

四福音評釋系列

若望福音評釋 (下)

冼嘉儀著

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出版

若望福音評釋

下冊

若望福音評釋

下冊

光榮篇註釋

洗嘉儀撰寫
嘉理陵審閱

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出版

封面設計：崔綺嫻

新、舊約經文的中文翻譯是採用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968 年出版的中文聖經譯本。經文版權屬於思高聖經學會，本學院獲授權使用。

奉獻本評釋給「聖經初果」的宏願

斐林豐神父

訓道者（訓道篇）的結語這樣寫：「書不論多少，總沒有止境；用功過度，必使身體疲倦」（訓 12:12）¹。儘管如此，訓道者決定執筆寫他的訓道篇，而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也無懼「用功過度」的必要，於 2004 年決議撰寫並出版一系列較學術性的四部福音中文評釋，作為愛的事奉，獻給天主聖言，裨益中國教會以及海外眾多的華人團體。

2004 年之前九年期間，即 1995-2003 年，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累積了點點出版的經驗，按天主教彌撒讀經的三年循環，出版了一系列共九冊的主日節（慶）日彌撒讀經釋義。首三冊是福音讀經的釋義，題為《清泉掬水》（1995-1997）²，接着三冊是舊約選經的釋義，題為《荒漠燃荊》（1998-2000）³；最後三冊是新約選經的釋義，題為《駝鈴牧心》（2001-2003）⁴。

得到出版普及化釋義的經驗所鼓舞，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幹事會決議展開目前這更富挑戰性的計劃。據了解，在中國的天主教教會歷史上，這是首個為四部福音作逐節注釋的計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逾半世紀前卓越的傑作，千多頁的《福音——經文與評釋》⁵，也不是逐節的注釋，而是逐段的注釋。

為貫徹聖經學院成立的宗旨，鼓勵平信徒研讀及宣講聖經，幹事會邀請了四位文憑課程的畢業生，在四位教授指導下，撰寫這四本評釋，稿子最後交該四位教授審閱。

¹ 所有聖經經文取自思高聖經學會譯釋，《聖經》，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68。

² 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編寫，《清泉掬水——主日節（慶）日福音讀經釋義》，瑪竇年／馬爾谷年／路加年，香港：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1995 / 1996 / 1997。

³ 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編寫，《荒漠燃荊——主日節（慶）日讀經一釋義》，瑪竇年／馬爾谷年／路加年，香港：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1998 / 1999 / 2000。

⁴ 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編寫，《駝鈴牧心——主日節（慶）日讀經二釋義》，瑪竇年／馬爾谷年／路加年，香港：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2001 / 2002 / 2003。

⁵ 思高聖經學會譯釋，《福音》（新約全書之一），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57。

1. 連貫的詮釋

這系列的評釋，是本着對傳統與現代創新同樣尊重的精神而寫的，那就是教宗本篤十六世所提倡的「連貫的詮釋」精神。這樣的整體詮釋在剖釋四部福音時尤其必要，因為，四部福音彷彿如聖經的「至聖所」。按「連貫的詮釋」的精神，古代和現代的福音學者的貢獻都得到欣賞和應用。

「連貫的詮釋」其中一個基本元素，是評釋者對福音的言詞本身無比的尊重。為說明我們如何看待四部福音，我們將不厭其煩，一方面詳盡引述福音最早的評釋者之一，奧力振啟發性的見解；另一方面，詳盡引述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權威的訓導，《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即《啟示憲章》⁶。

2. 奧力振就福音的根源和性質的見證

奧力振(卒於公元 254 年)在其《若望福音評釋》(Book I, 4-7 ANF X, 298-300)⁷，曾論及四部福音。他首先討論「福音」(這喜訊)，再討論「四部福音書」；與此同時，奧力振點出這四部福音的神學要義。在其《瑪竇福音評釋》第一卷(ANF X, 412)奧力振轉而簡述四部福音的文學和歷史背景。

奧力振在其《若望福音評釋》寫道：

「福音是整部聖經的初果，為這些聖經的初果，我們獻上我們努力的初果，我們相信這評釋會結出我們所願見的美果」(I,5; ANF X, 299)。「但在此，讓我們探討『福音』這命名的意義，和為何這幾部書得此命名。」(I,7; ANF X, 300)。

「(福音是)為保存基督在世旅程的資料和預備他的再來而宣講或寫下的內容。又，為那些當耶穌站在門口敲門，想要進到他們那裏時，願意接受天主的聖言的靈魂，(福音是)使耶穌的再來成為當下的現實而宣講或寫下的內容⁸」(I,6; ANF X, 300)。

⁶ 中文翻譯引自：夏志誠譯，Eugene H. Maly 等著，《啟——天主啟示教義憲章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9。

⁷ *The Ante-Nicene Fathers [ANF]. Translations of The Writings of the Fathers down to A.D. 325. Original Supplement to the American Edition.* Allan Menzies, ed., Fifth Edition, Volume X, Edinburgh: T & T Clark /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1990. 希臘原文見 J.-M. Migne, ed., *Origenis Commentariorum in Evangelium Joannis Tomus Primus*, in *Patrologiae Graecae Tomus 14*, Paris, 1857 / Turnhout: Brepols, 1998, c. 26-34.

⁸ 見默 3:20。

「福音是一個滿載許諾的述說，所許諾的美物自然地，並因着所帶來的恩惠，令聞者聽到和相信後，立時歡欣喜樂……為那相信和沒有曲解當中內容的人而言，每一部福音都結集了為他有用的宣告。福音為這樣的人帶來恩惠，自然地使他欣喜，因為福音記述了基督耶穌這『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哥 1:15)，為了人類，並為他們的得教，曾寄居在他們當中的經過。同樣，每部福音均記述每個信徒也心知的一件事：美善的天父在聖子之內，寄居在願意接納祂的人中間……」(I,7; ANF X,300)。

「福音書共有四部。這四部福音是教會的信仰的元素，昔日如是，今日也如是。從這些元素，在基督內與天主和好的整個世界得到整合，正如保祿說的：『天主在基督內使世界與自己和好』(格後 5:19)。耶穌為這個世界承擔了罪過，因為，聖經論及教會的世界時，這樣寫道：『看！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若 1:29)……

「瑪竇，為尋找亞巴郎的後裔，達味的後裔的那些希伯來人，這樣寫道：『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耶穌基督的族譜』(瑪 1:1)

「而馬爾谷有意識地，敘述了福音的開始；我們可能在若望福音找到馬爾谷銳意要寫的：在起初有聖言，聖言、天主。

「至於路加，雖然他在宗徒大事錄的開首寫道：『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但是，他仍把最偉大和最完整的，關於耶穌的述說，留給倚在耶穌懷裏的那位來寫……因此，我們大膽指出，四部福音是整部聖經的初果，但就四部福音而言，若望是當中的初果。沒有人能瞭解當中的意思，除了那曾倚在耶穌懷裏，並從耶穌領受瑪利亞作自己母親的那位……⁹

「因此，我們需要懷有怎樣的心意，才能適切地闡釋這部著作呢？即使福音是以世人的言詞寫成，一個普通人都讀得懂，只要有人誦讀，有耳朵的都聽得到。我們可怎樣描述這部著作呢？若可準確地明瞭這福音內容的，必能真確地說：『我們有基督的心意』，『使我們能明瞭天主所賜與我們的一切』(格前 2:16,12)。」(I,6; ANF X,299-300)。

在其《瑪竇福音評釋》首卷(只有斷片保存在 Eusebius of Caesarea, *Historia Ecclesiastica*, vi. 25)，奧力振寫道：「關於普天之下，天主的教會內唯一沒爭議的四部福音，我從傳統的教導得知，曾經是稅吏，後成了耶穌基督宗徒的瑪竇所寫的福音，是最早寫成的；他以希伯來語，為那些從猶太教皈依的人寫這福音。第二部寫成的是馬爾谷所寫

⁹ 見若 13:25; 21:20 並若 19:26-27.

的福音，他是根據伯多祿的教訓而寫。伯多祿在其書信中，曾表示馬爾谷是他的一個兒子：『與你們一同被選的巴比倫教會問候你們；我兒馬爾谷也問候你們。』（伯前 5:13）。第三部是保祿曾推薦的（格後 8:18），路加寫給皈依的外邦人的福音。最後，是若望所寫的。」（*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ANF X, 412）。

藉以上的說話，奧力振證實了教會關於福音的根源和性質很早的傳統。

3. 梵二就福音的根源和性質的見證

接着下來，我們轉到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在啟示憲章的訓導。在這訓導文獻中，聖教會就四部福音的傳統和現代的理解，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綜合。這訓導文獻把四部福音置於其應有的背景之下，在第 2 節，首先解釋「啟示」這回事：

「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啟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參閱弗 1:9）。因此人類藉成為血肉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並成為參與天主性體的人（參閱弗 2:18；伯後 1:4）。所以不可見的天主（參閱哥 1:15；弟前 1:17）為了祂無窮的愛情，藉啟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參閱出 33:11；若 15:14,15；巴 3:38），為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入盟。這啟示的計劃（*Oeconomia Revelationis*）藉內在彼此聯繫的動作和言語形成；以至天主在救援史裏所興辦的工程，彰明並堅強了用言語所表明的道理及事物；而言語則宣講工程，並闡明其中含有的奧蹟。關於天主以及人類得救的深奧真理，在基督內照射出來，基督是全部啟示的中介及滿全。」

在第 7 節，大公會議論及天主啟示的傳承：「天主為使萬民得救而啟示的一切，又慈善地安排了，使能永遠保持完整，並傳授給各世代。所以，主基督，至高天主的全部啟示之完成者（參閱格後 1:30；3:16；4:6）命令宗徒們要把從前藉著先知所預許，由祂滿全並親口宣佈的福音，由他們去向眾人宣講，使成為全部救援真理和道德規範的泉源，並把天主的恩惠遍傳給他們。此事果然忠實地完成了，一則由於宗徒們以口舌的宣講，以榜樣及設施，將那些或從基督的口授、交往和行事上所承受來的，或從聖神提示所學來的傳授與人；二則由於那些宗徒及宗徒弟子，在同一聖神的默感下，把救恩的喜訊寫成了書。」

「為使福音在教會內永久保持完整而有生氣，宗徒們留下了主教們作繼承者，並『把自己的訓導職權傳授給他們』。所以這聖傳以及新舊約聖經，猶如一面鏡子，使旅居於世的教會，藉以觀賞天主，教

會即由祂接受了一切，直到被領至面對面地看見祂實在怎樣（參閱若一 3:2）。」

第 11 節是關於聖經的默感和真理：「在聖經內以文字記載陳述的天主啓示，是藉聖神的默感而寫成的，因此慈母教會基於宗徒的信仰，把舊約與新約的全部經典，同其所有各部份，奉為聖經正典。因此，這些藉聖神的默感而寫成的書（參閱若 20:31；弟後 3:16；伯後 1:19-21；3:15-16），以天主為其著作者，並如此的被傳授給教會。在編寫聖經的工作中，天主揀選了人，運用他們的才智及能力，天主在他們內，並藉他們工作，使他們像真正的著作者，以文字只傳授天主所願意的一切。

「因為受默感的聖經作者所陳述的一切，應視為是聖神的話，故此理當承認聖經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錯誤地、教訓我們的真理。因此，『所有由天主默感來的聖經，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為使天主的人成為齊全的，準備他行各種善工』（弟後 3:16-17）。」

在第 17 節，大公會議首先集中於四部福音所屬的新約：「天主的言語，是使所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的德能（參閱羅 1:16），在新約的經典中，它以優越的方式表達出來，顯示力量。時期一滿（參閱迦 4:4），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滿溢恩寵和真理（參閱若 1:14）。基督在世上建立了天主的國，以行動和言語顯揚自己的父和祂自己，並以其死亡、復活及光榮的升天，並藉聖神的遣發，成就了自己的工作。當祂從地上被舉起來時，吸引眾人歸向祂（參閱若 12:32），因為唯獨祂有永生的話（參閱若 6:63）。但是這奧蹟為其他世代的人，沒有揭示出來，有如現在一樣，藉着聖神，啓示給祂的宗徒及先知們（參閱弗 3:4-6），要他們去宣講福音，喚起人們信仰耶穌基督為救世者、為主，並召集教會。新約的著作就是這些事蹟的永恆而且由天主來的證據。」

接着，在第 18-19 節，大公會議把焦點移向四部福音——新約最精彩的一部分：「如眾所周知，在全部聖經中，甚至在新約的經典中，福音實在是最優越的，因為福音是關於降生成人的聖言、我們救主的生活及道理之主要證據。

「教會時時處處，已往和現在都堅持，四福音來自宗徒。宗徒們奉基督的命所宣講的，後來宗徒及宗徒的弟子們，因天主聖神的默感，書寫出來，並傳授我們，這就是信德的基礎，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四式福音。

「慈母聖教會毫不猶豫地肯定上述四福音的歷史性，而且過去和現在都堅決不移地認定：福音忠實地傳授天主聖子耶穌生活在人間，直到祂升天的那日（參閱宗 1:1-2），為人類永遠的救援，實際所做及所教導的事。宗徒們在主升天以後，經過更圓滿的領悟，將主所言所行的事傳授聽眾們。宗徒們所以享有這種領悟，是因為領受了基督光榮事蹟的教導，以及受真理之神的光明的教誨。至於聖史們所編寫的四福音，有些是從許多口傳或已成文的傳授中所選擇，有些則編成撮要，或針對教會的情況加以解釋，但仍保持着宣講形式，這樣，總是把關於耶穌的真確誠實的事情，通傳給我們。他們寫作的目的，是按自己的記憶與回想，或依照『那些自初親眼見過，並為言語服役者』的見證，讓我們認清我們所學的那些話的『真確性』（參閱路 1:2-4）。」

4. 本學院福音注釋的特點

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四部福音評釋的一個共通的特色，是堅定不移地接納以上所引述，奧力振和梵二分別代表的，教會早期和近期，關於四部福音的性質的理解傳統。我們認為只有接納這理解作前題，才可充分地明瞭福音每一個字。

這系列評釋另一個與此相關的特色，是我們謙遜地接受「現有的」福音經文。我們拒絕把福音的註釋建基於一些不能確定的，所謂更原始的經文假設性的原貌重構之上。這樣，我們才可避免，因輕率的編輯分析，過早終止研究福音言詞的意義所包含的歷史背景。

評釋內引述的希臘文經文取自備受廣泛使用的 Nestle-Aland 27th Revised Edition (Nestle-Aland,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post Eberhard et Erwin Nestle editione vicesima septima revisa communiter ediderunt Barbara et Kurt Aland, Johannes Karavidopoulos, Carlo M. Martini, Bruce M. Metzger. Apparatum criticum novis curis elaboraverunt Barbara et Kurt Aland una cum Instituto Studiorum Textus Novi Testamenti Monasterii Westphaliae,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898.1993.2006)。至於版本批判的問題，我們參考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Second Edition, A Companion Volume to 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Greek New Testament [Fourth Revised Edition] by Bruce M. Metzger on behalf of and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Greek New Testament,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94。

為表示對福音的希臘原本的尊重，我們不會採用希臘文的拼寫。換言之，在解釋個別字詞或片語時，我們會印出希臘文文字，而不以其他文字拼寫出來。在引用舊約的希伯來文，阿剌美文和希臘文字詞和句字時，也是如是。這樣做的目的，並非要為華人讀者製造不必要的困難，而是按傳教主保，聖女嬰孩耶穌德肋撒（St. Theresa of the Child Jesus）的精神，期望可以激發和鼓勵讀者學習聖經的原文。這位聖女說：「假如我是個司鐸，我會透澈地學習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好能明白天主惠然以人類的語言來表達的思想」（Max Zerwick and Mary Grosvenor, *A Grammatical Analysis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II, Rome: Biblical Institute Press, 1979，封面內頁引述）。

以希臘原文的經文為基礎之上，我們廣泛地採用時下種種福音註釋最佳的成果，包括：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歷史批判釋經，正典釋經，文學——結構釋經，敘述釋經，讀者回應釋經和環境因素釋經等等。這種富彈性的做法能促成每一部福音評釋的獨特性，從而反映出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所寫的四部福音各自獨有的特色。不過，四部評釋的獨特性又不會破壞基本的合一取向，因四部福音書是以不同的方法為同一個福音作見證。上文引述的教會權威性的理解正好確保了這取向的貫徹。

最後，希望華人讀者喜歡這系列評釋的另一個特色，那就是：若在釋經過程中發現聖經和福音的表達與中國語文和文化有接觸的地方，我們會嘗試點出來。

5. 這系列評釋的結構

每部評釋均以相關的福音簡介開始。詳細注釋之前，加插福音各段落的概覽。而分段注釋分為兩部分：首先是逐節注釋，然後是綜合釋義。

內文只會提供參考書的扼要資料，詳細的資料和書目會放在每段或每章釋經之後，讓讀者清楚我們參考過那些釋經的文獻。我們將不提供別的，進一步參考的資料。

6. 鳴謝

衷心感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允准我們引用該會於 1968 年出版的中文聖經翻譯。這樣，我們可依賴這高質素的天主教中文聖經翻譯，並在注釋福音的過程中，引用聖經其他經卷時，保持基本的連貫性。

7. 點滴鼓勵與提示

啟示憲章第 25 節鼓勵所有基督徒「要藉多讀聖經，去學習『耶穌基督高超的知識』(斐 3:8)。「原來不認識聖經，即不認識基督」(聖熱羅尼莫，《依撒意亞評釋》，序言)¹⁰」。

此外，「祈禱當伴隨着聖經閱讀，為形成天主與人之間的交談，因為『當我們祈禱時，我們向祂說話；當我們閱讀天主聖言時，我們聽祂講話』(聖盎博，(St. Ambrose)，《司鐸職務》1,20,88)¹¹」。

願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這系列評釋能幫助讀者經常閱讀福音，與主耶穌親密地交談。

¹⁰ Migne, J.-P., ed., S. Eusebii Hieronymi Stridonensis Presbyteri *Commentariorum in Isaiam Prophetam Libri duodeviginti*, in *Patrologiae Latinae Tomus 24*, Paris 1845 / Turnhout: Brepols, 1992, c.17.

¹¹ Migne, J.-P., ed., Sancti Ambrosii Mediolanensis Episcopi *De Officiis Ministrorum Libri Tres*^b, in *Patrologiae Latinae Tomus 16*, Paris, 1845 / Turnhout: Brepols, 1993, c. 50.

序言

嘉理陵神父

我們，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經過十多年的努力，終於能為天主教教會送上這部若望福音評釋。探索若望福音的寶庫與深蘊的著作多不勝數，其中沒多少能算是全新的創見，因為每一個作者都承繼着前人的努力，受惠於前人為這部令人迷醉的福音——這幅引領我們默觀和默想耶穌的真摯畫像——所著作或講解的。在教會自初世紀起累積的云云寶藏裏，有奧力振共十卷內容深而且廣的評釋，也有金口若望共八十八篇講道詞；而這寶藏仍在繼續增長。若然我們嘗試評釋若望關於聖言成為血肉這奧蹟的明顯或隱藏的洞見，將如若望所言：「要寫的書，連這世界也容不下。」（若 21:25）

本評釋創新之處在於：它是天主教教會首部以中文寫成的若望福音評釋。教會內各修會和神學院的圖書館固然藏有就若望福音而作的重要評釋，以及相關的學術雜誌，供學生閱讀，但這些資料都未能惠及廣大的教友。我們希望本評釋可讓廣大的教友接觸基督徒就若望福音所作的反省。

多年以來在學院任職執行秘書的冼嘉儀小姐花了很多功夫，從多部重要的英文評釋裏，綜合了基本的資料，深入淺出地為教友提供一個可靠的台階，以窺探若望所啟示的深意。我們幾可肯定這位若望就是「耶穌所愛的門徒」，雖然不少學者的討論或論說持不同的意見。

在福音的尾聲，若望確認：「耶穌在門徒前還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跡，沒有記在這部書上。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若 20:30-31）

祈願這部中文的評釋可以推進若望的目標，幫助讀者更理解和勤奮地聆聽若望要教導我們的，從而更堅定、更忠誠地相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成了肉身的天主聖言。

筆者序言

這部評釋沒有按一個特定的釋經方法來研究若望福音。筆者學識和能力所限，只嘗試綜合著名學者的研究成果，以期讓讀者在有限的篇幅中閱覽名家精闢的意見，從而細味若望福音的深意。

本評釋整體的編排和結構，以至逐節注釋和分段釋義的內容，基本上是以白朗（R.E. Brown）於 1966 年及 1970 年出版的兩冊若望福音評釋為藍本。白朗神父除分析經文的結構和欣賞聖史的文風外，也積極重構經文所反映的生活實況，發掘經文的源流出處。白朗神父心思之細密，解構之周全，真是引人入勝。然而，白朗神父的經典面世至今已半個世紀了，釋經學的取向也改變了不少，從他所則重的，探索經文背後的意義（*meaning behind the text*）¹，逐漸向前轉移至欣賞經文內的意義（*meaning in the text*）²，甚至是剖白經文面前的意義（*meaning in front of the text*）³。因此，我們希望借這些年來釋經學者就若望福音發表的研究，與白朗神父的巨著對話。

以下是主要參考的評釋（standard commentaries）：

Barrett, C.K.,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2nd E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8.

Beasley-Murray, G.R., *Joh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6), Waco, Texas: Word Books, 1987.

Bernard, J.H.,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2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8, 1972 printing.

Blank, J.,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vols. 2 & 3, New Testament for Spiritual Reading 8,9), New York: Crossroad, 1981.

Brown, R.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Anchor Bible 29, 29A),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6, 1970.

Bultmann, R., *The Gospel of John. A Commentary*. (tr.) G.R. Beasley-Murra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1.

¹ 例如版本批判和源流批判。

² 例如敘述批判和正典的取向。

³ 例如女權主義釋經。

- Haenchen, E., *John*, (2 vols, Hermeneia),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4.
- Hoskyns, E., *The Fourth Gospel*, (ed.) F.N. Davey, 2nd ed., London: Faber, 1947.
- Huckle, J. and Visokay, P.,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vol. 1, New Testament for Spiritual Reading 7), New York: Crossroad, 1981.
- Morris, L.,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ised Edition,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B. Eerdmans, 1995.
- Schnackenburg, 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3 vols), (tr.) Kevin Smyth,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 Crossroad, 1968, 1980, 1982.

此外，我們會於每一章的評釋之後列出相關的參考資料，以鼓勵讀者作深入研究。完整的參考書目，見 585-595 頁。

謹在此鳴謝指導整個編輯工作的師姐宋蘭友小姐，她還細心地校對聖經章節索引，為研習聖經的學生提供可貴的工具。感謝梁上燕小姐，評釋內提及的所有聖經章節，梁小姐都逐一校閱了；還有協助打字和排版工作的學院職員盧繼清小姐、譚麗英小姐，以及義工丁鴻華老師和余天恩小姐。若然仍有錯漏之處，文責當然是筆者自負。

藉此機會也鳴謝已故的前公教真理學會職員謝婉明小姐。謝小姐雖然沒有直接參與本評釋的工作，但她是筆者排版技巧的導師，多年來為學院的出版工作提供寶貴的協助。願她在主懷安息。

盼望這部評釋有助加深讀者對若望福音的瞭解，進而更愛慕聖言，並能成為耶穌所愛的門徒，每讀聖經時，都能感受躺在「那在父懷裏的獨生者」的懷裏那份溫馨與平安（參閱若 1:18; 13:23）。

目錄

前言	v
序言	xiii
筆者序言	xv

若望福音導言

作者	1
成書過程	4
寫作背景	7
結構大綱	9
若望福音獨特的神學	
一·教會學	10
二·末世觀	12
三·基督論	15

經文注釋及綜合釋義

神蹟篇

	序言 (1 章)	23
1:	1-18 神學序言	24
	歷史序言：若翰的見證及其效果 (1:19-51)	48
	19-28 若翰澄清身分	50
	29-34 若翰見證耶穌的身分	55
	35-42 若翰見證的效果(一)：首兩名門徒及西滿伯多祿	61
	43-51 若翰見證的效果(二)：斐理伯及納塔乃耳	67
	從加納到加納 (2-4 章)	75
2:	1-11 在加納首行神蹟	77
	12 轉折：耶穌前往葛法翁	86
	13-22 耶穌潔淨聖殿	87
	23-25 轉折：耶路撒冷人對耶穌的反應	94

3:	1-21	與尼苛德摩論新生	96
	22-30	若翰最後的見證	109
	31-36	耶穌繼續啟示的言論	112
4:	1-42	耶穌與撒瑪黎雅婦人	118
	43-45	轉折：耶穌進入加里肋亞	136
	46-54	耶穌在加納再行神蹟	138
		耶穌取代主要猶太慶節（5-10章）	143
		安息日（5:1-47）	143
5:	1-15	貝特匝達（治病）賜予生命	144
	16-30	解釋（一）恩賜生命和審判	149
	31-47	解釋（二）耶穌在猶太人前自辯 逾越節（6:1-71）	158 166
6:	1-15	耶穌增餅	168
	16-21	耶穌步行水面	177
	22-24	群眾尋找耶穌	179
	25-34	生命之糧言論 —— 導言	180
	35-50	生命之糧言論：（一）耶穌的聖言	186
	51-59	生命之糧言論：（二）耶穌的聖體	194
	60-71	生命之糧言論：結果 耶穌取代帳棚節的水和光（7:1-9:41）	200 210
7:	1-13	耶穌會否上耶路撒冷過節？	211
	14-36	耶穌教訓的權威	217
	37-52	耶穌是活水的泉源	226
	53-8:11	耶穌憐憫婦人 耶穌的幾則講話（8:12-59）	234 242
8:	12-20	耶穌是世界的光	242
	21-30	耶穌訓斥猶太人，並表明身分	248
	31-59	耶穌與亞巴郎	253
9:	1-41	耶穌使胎生瞎子復明 耶穌取代重建節（10:1-39）	269 285
10:	1-21	耶穌是善牧	286
	22-39	耶穌受祝聖取代聖殿祭壇	295
	40-42	耶穌的公開傳道小總結	303

	耶穌邁向死亡與光榮的時辰（11-12章）	305
11: 1-44	耶穌復生拉匝祿	305
45:57	公議會決議殺死耶穌	321
12: 1-8	耶穌預先接受敷抹	328
9-19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	332
20-36	希臘人求見，標誌「時辰」到來	339
37-43	耶穌傳道工作的評價	351
44-50	耶穌宣講的總綱	356

光榮篇

	最後晚餐（13-17章）	363
13: 1-20	耶穌替門徒洗腳	364
21-30	預言將被出賣	376
	耶穌的臨贈言（13:31-17:26）	381
31-38	彼此相愛的命令	384
14: 1-14	耶穌是門徒往父那裏的道路	391
15-24	護慰者、耶穌和天父要到愛耶穌的人那裏	402
25-31	臨別的鼓勵和安慰	410
15: 1-17	葡萄樹與枝條	416
18-16:4a	世界惱恨耶穌和他的門徒	431
16: 4b-15	耶穌的離去與護慰者的到來	440
16-33	耶穌的再來將帶給門徒喜樂與明悟	448
	大司祭的祈禱（17章）	459
17: 1-8	耶穌為自己祈禱	461
9-19	耶穌為門徒（父賜給耶穌的人）祈禱	471
20-26	耶穌為信徒（因門徒的話而信從的人）祈禱	479
	苦難敘述（18-19章）	489
18: 1-12	耶穌迎接苦難	494
13-27	耶穌與伯多祿分別受審	500
28-40	耶穌為真理作證	506
19: 1-16a	耶穌被判死刑	513
16b-30	耶穌在十字架上死	520
31-42	耶穌的遺體安葬新墳墓裏	530

	空墳墓與耶穌的復活顯現（20章）	539
20: 1-18	空空的墳墓	540
19-29	門徒所在的地方	549
30-31	結語	559
	後記（21章）	563
21: 1-14	耶穌在海邊顯現	566
15-23	委託羊群給伯多祿	572
24-25	再次總結	577
	簡略表	583
	參考書目	585
	聖經章節索引	597

光榮篇

最後晚餐（13-17章）

內容大綱

- 13:1-20 耶穌替門徒洗腳
 13:21-30 預言將被出賣
 13:31-17:26 臨別贈言

四部福音都記載耶穌與門徒的最後晚餐。對觀福音清楚指出那是逾越節晚餐（谷 14:12-16 及平行文），耶穌的門徒按法律規定，在席間吃逾越節羔羊，但若望福音沒有表明耶穌與門徒的最後晚餐是逾越節晚餐。若望的記述有兩點值得注意：（一）耶穌死的當天（星期五）是預備日（18:28; 19:14,42），翌日是安息日，同時是大節日（19:31），暗示那天才是逾越節，所以，耶穌與門徒的最後晚餐不太可能是逾越節晚餐；（二）若望福音強調耶穌自己是逾越節羔羊（19:36），但最後晚餐時，他還未被祭獻，所以，耶穌與門徒的最後晚餐只是平常的晚餐。Brown（II, p. 556）認為若望的時序較可信，因為猶太人不會在一年最大的節日行刑。對觀福音的表達是特意配合他們的神學思想而寫。

按對觀福音的描述，耶穌在最後晚餐中建立聖體聖血聖事，但在若望福音裏，耶穌提前在第 6 章「生命之糧言論」中暗示了聖體聖事的建立，晚餐中取而代之的是耶穌替門徒洗腳。此外，耶穌在席間預言門徒中有人將出賣他，這與對觀福音相同，但若望加插了耶穌所愛的門徒這角色。由於這是耶穌與門徒的最後晚餐，耶穌在席間的說話成了他的遺囑，而若望福音所敘述耶穌的臨別贈言，比任何一部對觀福音所載，耶穌在最後晚餐的言論長得多。不少學者認為若 15-17 章是後期加插的，見 14:31 與 18:1 流暢的連接；相反，15:1 跟着 14:31 顯得頗為唐突。

耶穌替門徒洗腳

(13:1-20)

經文注釋

13:1 逾越節慶日前 若望在此之前已開始逾越節的倒數，見 11:55; 12:1。由這晚餐的黃昏，到翌日的黃昏，亦即耶穌死時，是逾越節的前夕（參閱 19:31）。如此，若望辨別耶穌與門徒的最後晚餐和猶太人的逾越節晚餐。這片語不單指出耶穌和門徒吃最後晚餐的時間，也給耶穌的整個苦難一個神學的背景，因他是真的逾越節羔羊的身分而死。耶穌在晚餐時為門徒洗腳的行動，象徵他在逾越節前夕的死亡（參閱 19:14,31,42）是他愛世人愛到極點的表現。

知道 光榮篇多次強調耶穌不但預知他的苦難時辰和過程，他更對此有完全的掌握（13:3,11,18; 18:4; 19:28）。12:23 已記載耶穌知道他的時辰已經到來，這彷彿是福音打從開始便預知的結果（參閱 2:4）。

離此世 「離」原文 μεταβαίνω 有逾越的含意，參閱 5:24 以及若一 3:14。在若望福音裏，「世界」往往指邪惡或魔鬼的領域，不過，這裏把世界與天父對比，是把出於下和屬於下的，與由上而來的作對比（參閱 3:31; 8:23）。Barrett (p. 438) 以末世論的詞彙來解釋：耶穌與屬於他的人要在末日時才會完全顯露出來，那是（時間上）將來的事；若望沒忽略這點，但他強調耶穌降生成人的事件，尤其他的死亡和受顯揚，已足以把耶穌和屬於他的人與世界分別出來，而那是存在上的區別。耶穌升天在即，門徒雖然屬於他並將永遠與他結合，但仍要留在世上，他們將要度已經臨在卻未實現的雙重生活。

歸父 這是若望經常用以描述耶穌的死亡或升天的圖像，參閱 14:12,28; 16:10,28。

愛了 涵蓋了耶穌整個公開傳道時期。

世上屬於自己的人 若望在此強調耶穌與世界對立，為整篇臨別贈言（13-17 章）作引子。驟眼看來，這頗矛盾，因為世界只愛屬於世界的人，卻憎恨屬於耶穌的人（參閱 15:19），但耶穌把門徒從世界中揀選出來與他結合之後，又把他們留在世上（17:11,15）。門徒將要度一種雙重的生活，因此耶穌以臨別贈言鼓勵他們。

愛他們 在原文用過去式，有「顯示對他們的愛」之意，指以一個具體的行動表達持續不斷的感情，如 3:16，天主對世人的愛，以「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這行動顯示出來（參閱保祿類似的用詞：羅 8:37；迦 2:20；弗 5:2）。在下文 34 節，耶穌給門徒愛的新誠命，與這裏的「愛他們到底」呼應，指示耶穌隨即替門徒洗腳的行動，以及這行動所象徵的，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參閱 15:13）。

到底 原文 εἰς τέλος 直譯是「直到頂峰」。這描述有雙重意思，（一）徹底地、完全地（愛）和（二）直至生命的盡頭，即至死的一刻。在 15:13 耶穌將指出，自願地為別人犧牲性命是最偉大的愛情。耶穌在十字架上臨死的一刻說「完成了」（τελέω），與「到底」的「底」字在原文同字根（參閱 19:30 注釋）。

13:2 **正吃晚餐的時候** 在原文，「晚餐」前沒有定冠詞，所以有學者認為並非指逾越節晚餐，如對觀福音所述的（谷 14:12）。對觀福音與若望不同的時間表，反映不同的神學。

魔鬼已使 原文的描述更具體，是「魔鬼已把念頭放進心」。思高的翻譯表示猶達斯「決意」出賣耶穌，這配合對觀福音的記載：猶達斯在晚餐之前，已往見司祭長，表示他要出賣耶穌（谷 14:10；瑪 26:14；路 22:3），但這與下文 27 節的描述矛盾。按 p66， \aleph ，B 等抄卷，那「心」是魔鬼的心而非猶達斯的心，換言之，是魔鬼決意猶達斯出賣耶穌；猶達斯是在稍後接過耶穌遞給他的餅時，才決意出賣耶穌（27 節）。若望屢屢把惡事歸咎於魔鬼（6:70；參閱路 22:3；宗 5:3）。

13:3 **耶穌因知道** 若望加插這節旁白，是為抗衡上一節所述，魔鬼的籌算。

父把一切已交在他手中 Schnackenburg（III, p. 17）認為這並不是指耶穌在公開傳道時展現的啟示和救贖的大能（參閱 3:35），而是指父交予他的王權，不管他的敵人如何努力（7:30,44；10:28），又或者「世界的首領」暫時佔了上峰，最終也不能抵抗耶穌的王權，因那是父所賜的。在苦難敘述開始之際作這樣的描述，似乎有點諷刺，但若望以這話來作耶穌給門徒洗腳的片段的引子，是為凸顯耶穌的謙卑：他清楚知道自己是天主子，並以這身分服侍門徒。耶穌的權柄是父賜予的，他很清楚權責的來源（16,20 節；參閱 3:35）。若望在此指出父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顯示父不是對耶穌的苦難袖手旁觀，皆因一切都在父的旨意之中。

從天主來的 尼苛德摩在夜間探訪耶穌時已指出這點（3:2）；稍後，門徒也會作類似的宣認（16:30）。正因耶穌這特殊身分才作出他所作的一切（參閱 5:19）。

又要往天主那裏去 回應 1 節，這是耶穌「離此世歸父的時辰」。耶穌很快就要透過十字架的屈辱回歸到父那裏，接受他自創世以前已享有的光榮（17:5）；他在席間為門徒洗腳，正是十字架的屈辱的預像。13-17 章的重要主題之一是：耶穌在委屈中受舉揚，所以，若望在耶穌給門徒洗腳這片段的開端首先申明耶穌的榮耀。

- 13:4 **從席間起來** 猶太人習慣進餐之前為到訪的客人洗腳（路 7:44; 創 18:4; 19:2 等）。但這裏，耶穌與門徒已開始了晚餐，甚至差不多結束時，耶穌突然離席，給門徒洗腳。對觀福音沒有記載耶穌給門徒洗腳，但按路加所載，門徒在最後晚餐爭論他們中誰最大（路 22:24），激發耶穌的訓斥：「是誰大呢？是坐席的，還是服事人的？不是坐席的嗎？可是我在你們中間卻像是服事人的」（路 22:27）。若望筆下的耶穌以行動解說路 22:27 的教訓。

脫下 原文（τίθημι）與善牧言論裏，耶穌「為羊捨掉性命」的「捨掉」一詞相同（10:11,15,17,18）；之後耶穌「穿上」（λαμβάνω）外衣（12 節），與善牧言論裏耶穌有權「取回」自己的性命（10:17,18），兩詞在原文也是同一動詞。耶穌藉着替門徒洗腳來預示他在十字架上的犧牲。

束在腰間 這是僕人工作時的裝束（參閱路 12:37; 17:8）。

- 13:5 **把水倒在盆裏** 「盆裏」（參閱 RSV “basin”）可能給人一個錯覺，以為耶穌以一盆靜止的水給門徒洗腳。但有學者指出，當時的習慣是以水壺盛着水，倒到手或腳上清洗，下面則擺放盆子接着污水（參閱列下 3:11）。

開始洗門徒的腳 「開始」暗示耶穌逐一給門徒洗腳，為 6 節的「來到」作預備。進餐時，他們是靠左邊斜倚在卧榻，左手支撐身體，右手取食物，雙腳則往背後伸（參閱路 7:38，罪婦站在耶穌背後靠近他的腳，讓自己的眼淚濕透耶穌的腳）。替人家洗腳是很低下的工作，即使是奴隸，若是猶太人也不用幹；洗腳這粗活是留給外邦人奴隸做的。不過，妻子會替丈夫洗腳，子女會替父母洗腳，而門徒也必須替師傅洗腳，以示忠誠和愛慕。所以，列下 3:11 記載臣僕介紹厄里叟時，指他「就是常在厄里亞手上倒水的那一位」。若望這裏的敘述強調正常的師徒關係給逆轉了，才引致伯多祿的強烈反應（6,8 節）。耶穌的行動不但為門徒立下榜樣（14-17 節），還有啟示的意義，一方面啟示耶穌對「屬於他的人」

的愛（1 節），另一方面，門徒若彼此相愛，也就是向世人啟示他們與基督的關係（35 節）。

門徒 對觀福音指出，耶穌是與「那十二人」共進最後晚餐（谷 14:17; 瑪 26:20; 路 22:14），若望沒指明十二位坐席，但在下文 18 節，耶穌說坐席的都是「我所揀選的」，迴響 6:70 的一句「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人嗎？」因此，讓耶穌洗腳的門徒極可能是那十二位。再者，若望的最後晚餐敘述中點名提及的門徒，均在對觀福音的十二宗徒名單上（猶達斯、伯多祿、多默、斐理伯、另一個猶達斯 [見路加的名單] 和耶穌所愛的門徒。耶穌所愛的門徒極可能是載伯德的兒子若望）。

13:6 **主！** 伯多祿不再稱耶穌為辣彼（1:38），而稱他為「主」（參閱 13:9,36）。

你給我洗腳嗎？ 這句子在原文的結構很特別，「你」和「我」兩個代名詞是放在一起的，以加強語氣，表達伯多祿莫名的驚愕。

13:7 **我所做的** 門徒不單不明白耶穌洗他們的腳這行動（耶穌在 12-17 節將作解釋），若望福音多次強調，耶穌接受光榮和遣發聖神之前，門徒都不明白他（7:39; 14:26; 16:13），因為只有聖神明白耶穌的心意。

以後 經文沒指明是甚麼事「以後」，但對照 12:16，應是耶穌的苦難和受顯揚。

13:8 **不，你永遠不可** 非常強烈的抗議。伯多祿這反應迴響谷 8:32 的記述：耶穌首次預言他的苦難後，伯多祿受不了而諫責耶穌。伯多祿兩處的反應均表現他對耶穌的愛護有加，但對耶穌的使命卻完全不理解。

我若不洗你 伯多祿與耶穌的話題由具體的「洗腳」轉到「洗」的概念，引伸洗禮的深意：洗禮是教會的禮儀，皈依的人是受洗歸於主的死亡（參閱羅 6:3），因而也結合於耶穌受苦受死前表達他謙誠的愛的行動之中。

你就與我無分 這是極嚴厲的措辭。與一個人「有分」（即作伙伴），就是分擔他的工作，並於日後共享收穫。宗徒大事錄記載，伯多祿指撒瑪黎雅術士西滿與聖神「沒有分」（宗 8:21），因為術士不是思念天主的事；保祿在書信裏指出信徒與不信的人也不能有分（格後 6:15）。耶穌所作的一切，就是一項侍奉（參閱 12:26）。伯多祿在此拒絕讓耶穌服侍，其實是否定耶穌的行動所揭示的工作和服務的尊嚴，所以與耶穌無分。「與耶穌有分」這思想在接着的臨別贈言有更具體的闡釋：門徒將分享耶穌享有的生

命（14:19），耶穌在那裏，門徒也要在那裏（12:26; 14:3; 17:24），如此，門徒分享他的光榮（17:22,24），耶穌及父完美的愛也將啟示給門徒（14:21,23）。

13:9 連手帶頭，都給我洗罷！ 再一次顯示伯多祿不明白耶穌。耶穌替門徒洗腳，目的不是清潔他們，而是以這行動教導他們服務的尊嚴，即使是幹卑賤的工作；所以耶穌為門徒洗腳而不洗頭或手。Morris（p. 549）指出這句話再次刻劃伯多祿的性格（參閱 37 節; 21:7）。伯多祿未必真的想耶穌替他洗手洗頭，這誇張的句子只為表明他真心的改正他先前在 6 節拒絕耶穌給他洗腳的說話。不過，這仍表現伯多祿的自我中心，處處自作主張，不讓耶穌作他願意的事。Newbigin（Morris p. 549 n. 25 引述）形容伯多祿的行徑就像車輛要掉頭時，與其 180 度轉彎，司機以為雙倍的努力，效果會更好，竟轉了 360 度。這固然不能掉頭，實是枉費氣力。

13:10 沐浴過的人，已全身清潔，只需洗腳就夠了 猶太人習慣赴宴席前會先沐浴，但他們一般穿拖鞋，雙腳仍不免在路途上沾染塵土，所以，只需洗腳便可入席（參閱 4 節注釋）。這句話除暗示這文化風俗外，也隱喻了洗禮的意義。「沐浴過的人」象徵已接受洗禮的人，已因耶穌的血洗淨各種「罪過」（參閱若一 1:7），不需第二次洗禮；但信徒領洗後仍會犯罪，所以要「洗腳」，痛悔靈魂上的塵土（《福音》788 頁註 4）。不過，西乃抄卷、拉丁通行本及教父的譯文有較短的讀法：「沐浴過的人，不需要洗，因全身已清潔」。Schnackenburg（III, p. 21）認為較短的讀法較切合敘述的脈絡，耶穌在 8 節已給「洗腳」的行動冠以更深的寓意，而在下文（10b 及 11 節），焦點也由具體實在的潔淨轉到靈性上的純潔問題，因此不能再以現實的角度理解這節，而關鍵在於「沐浴」這詞。「沐浴」的原文 λούω 原意是清洗，與上文 5,6,8 節的「洗」(νίπτω)有別：νίπτω 指局部的洗刷，λούω 指全身清洗，所以譯作「沐浴」。λούω 這詞在新約多次指洗禮，如宗 22:16; 格前 6:11; 弗 5:26; 希 10:22; 鐸 3:5。不過，按若望的思想，信徒的洗禮是靠十字架上的耶穌被刺透的肋膀流出的血和水（19:34; 參閱 7:38 相關的水的圖像）。若一 1:7 更指出是「聖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各種罪過。因此，耶穌替門徒洗腳這行動象徵他十字架上的死（參閱 7-8 節注譯）；門徒讓耶穌洗腳，象徵他們接受耶穌十字架的救贖，滌除了所有的罪。這節較短的讀法已表達了這思想。

你們原是潔淨的，但不都是 「潔淨」（καθαρός）一般指外在／物體上的清潔（參閱瑪 23:26; 27:59; 希 10:22 用「淨水」洗滌身

體)。若望福音除此處外，只有 15:3 用過這詞，指的卻是靈性上的純潔。在此，若望在玩弄這詞的雙重意思。

13:11 **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 6:64 更指出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要出賣他」在原文屬現在分詞，一方面指現正發生的事（參閱 2 節注釋），同時也有將來的含意，表示稍後才發生出賣的行動。在福音的讀者而言，那出賣者是誰固然呼之欲出，但為耶穌同席的門徒，耶穌在 10 節的暗示並不明顯。

13:12 **又去坐下** 原文是「再躺下」，那是當時猶太人進餐的姿勢（參閱 5 節注釋）。

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做的嗎？ 「明白」一詞在原文的語法（γινώσκετε）除可作疑問，也可作命令詞，即：「你們要明白……」（參閱 15:18 的「該知道」，原文是同一字）。這命令除回應 7 節的「以後你會明白」，同時作下文（13-20 節）耶穌為自己的行動作注釋的引子。讀者會注意到前後兩個不同的重點：耶穌替門徒洗腳的行動象徵他潔淨人心（8-11 節），而他的解釋卻強調那是謙遜的表現（13-20 節，參閱路 22:26-27）。其實兩者並不矛盾，因為耶穌正是透過主動的、謙卑的服侍潔淨人的心靈，而被他潔淨的人也將彼此相愛和互相服侍（35 節；參閱若一 3:16,24; 4:11）。

13:13 **「師傅」、「主子」** 門徒對耶穌的稱呼，反映他們對耶穌的了解的發展。在福音初段門徒較多稱耶穌為「師傅」，及至福音末段，「主」則較常見。不過，耶穌死而復活之前，門徒口中的「主」並未包含神學的意義，只是猶太經師的門生對師傅的一種尊稱。當然，聖史寫福音時，在基督復活的光照下，福音的人物每次以「主」稱呼耶穌時，也脫不了神學的暗示。

我原來是 原文是 εἰμὶ γάρ（因為我是）。Schnackenburg (III, p. 24) 形容這為平實的描述，相對 ἐγώ εἰμὶ（19 節；參閱 6:20; 18:5,6,8），因為這裏的焦點不是耶穌的天主性，而是耶穌的胸襟：身為師傅的耶穌做了徒弟的工作（參閱 16 節）。

13:14 **為主子，為師傅的** 耶穌把門徒對他的稱呼的次序對調了（參閱 13 節），這不單為避免單調的重複，還要表達他實際的身分：因他是天主子，才要求門徒跟隨他，以他為師傅。

若我……你們也該 這是基督徒的尊嚴和彼此服侍的基礎（參閱 12:26）。弟前 5:10 把「洗過聖徒的腳」列為善工之一，顯示在教會初期，這行動已被廣泛接納為基督徒服務的一個標記。

13:15 **立了榜樣** 這是新約唯一的一次指明耶穌為人立下榜樣，雖然耶穌給門徒頒佈愛的新誡命時，也囑咐他們要照樣作（參閱 33,34

節；15:12)。幾部福音書均強調門徒要「跟從」耶穌，這與猶太人的文化有關，「模仿」則是較希臘化的概念（Schnackenburg, III, p. 24）。若望在福音裏指出，耶穌降生為人使救恩臨現人間，因此我們要「履行真理」（3:21），「接受」、「承行」、「遵行」（參閱 12:48；7:17；8:51）他的說話；在書信裏始見若望強調門徒要仿效耶穌的作為（參閱若一 2:6；3:3,7；4:17）。

13:16 奉使的 原文 ἀπόστολος，就是奉差遣的人（參閱格後 8:23；斐 2:25）。路加記載耶穌揀選十二名門徒後，「稱他們為宗徒」（路 6:13），ἀπόστολος 因而成了專有名詞，指奉差遣傳佈主的復活的人。但若望從未稱這十二人為「宗徒」，只稱他們為「那十二位」或「門徒」（參閱 2:2）。

13:17 如果實行 處於高位的人謙抑自下為人服務，才能顯出其尊貴之處，這道理知易行難（參閱路 11:28）。若望福音，以至整部新約都強調「聽」了耶穌的話就要「遵行」（若 12:47-50；參閱瑪 7:21,24-27；雅 1:22-25）。從另一個角度而言，信徒只有透過具體的行動才可認識真理（參閱 3:21；7:17；8:31-32）。

便是有福的 若望福音只記載兩項真福：這裏是服務／實踐的真福；20:29 則是信德的真福。

13:18 揀選 若望多次強調耶穌親自揀選門徒（6:70；15:16,19），但其中一個要出賣他。這並不表示耶穌選錯了人，也不是耶穌意料之外的事（參閱 6:64），反而使舊約得到應驗，因而鞏固而非削弱門徒的信德。

經上所記載的 馬爾谷福音的苦難敘述共 17 次引用舊約，若望只 9 次引用，當中只四次與谷的引用相同，這是其中一處，引自詠 41[40]:10。

應驗 新約多次指出舊約的說話得到應驗，若 18:9,32 更指出耶穌自己的說話得到應驗。這裏以及另兩處（15:25；17:12）均是耶穌自己指出舊約的應驗。若望 8 次指出舊約或耶穌的說話得到應驗，都與耶穌受光榮的「時辰」有關（12:38；13:18；15:25；17:12；18:9,32；19:24,36）。

吃過我飯的人，也舉腳踢我 引自詠 41[40]:10，背景是撒下 15:12 所載，達味的參謀阿希托費耳與阿貝沙隆合謀背叛達味。與上司同席一起吃飯代表對上司效忠（參閱撒下 9:7,13；列上 18:19；列下 25:29），而出賣曾與自己同席的人，是有違款客的傳統；把腳舉起朝向他人更是輕蔑的舉動。總括而言，這話表示出賣者不是普通的相識，而是十分親密的摯友。

若望不用較常用的「吃」字（ἐσθίω），而用 τρώγω，令讀者想起生命之糧的言論中，若望四次用 τρώγω 暗示在聖祭禮儀中「吃」基督的肉（6:54,56,57,58）。不過，Schnackenburg（III, p. 26）指 τρώγω 在日常對話中多被用作 ἐσθίω 的現在式，若望亦從未在福音中採用 ἐσθίω 的現在式，所以很難指出這節與 6:53-58 有關連。

- 13:19 **事未發生以前，我告訴你們** 同樣的思想，見 14:29; 16:4（參閱瑪 24:25），迴響雅威藉先知的說話（依 48:5）。在舊約，預知未來是雅威的德行之二（參閱依 41:26）。Origen 認為這裏的「事」指猶達斯出賣耶穌，之後，門徒便會知道耶穌是被出賣的「那一位」（Bernard, II, p. 469 引述）。但這解釋過於表面。見以下注釋。

你們相信 原文是過去式假設語氣（aorist subjunctive），假設一個行動：達至完全的信德。耶穌所講將要發生的事，可有兩種理解：（一）回應上節，指猶達斯出賣耶穌（Barrett, II, p. 445; Schnackenburg, III, p. 26）。縱然耶穌被其中一個門徒出賣這事令人費解，但事情發生之後，耶穌仍是天主所派遣的那位。（二）耶穌的苦難、死亡、復活及升天整體過程，將引領門徒完全相信耶穌（Brown, II, p. 555）。

我就是那一位 原文沒有謂詞「那一位」，只是 ἐγώ εἰμι，即「我是」（參閱 8:58），亦即舊約中雅威的自稱。20 節將清楚表達耶穌自稱「我是」的深意：人在耶穌身上真的能與天主相遇。

- 13:20 關於門徒接受耶穌派遣，耶穌接受父派遣這連鎖關係，見 20:21 注釋。耶穌的工作就是父的工作（5:19），見到子就是見到父（1:18; 14:9）；門徒要做更大的事業（14:12），好讓他們彼此的愛彰顯父與子的契合（13:35; 15:9）。

綜合釋義

內容大綱

- | | |
|---------|---------------|
| 1 節 | 光榮篇導言 |
| 2-3 節 | 引言 |
| 4-5 節 | 耶穌為門徒洗腳 |
| 6-11 節 | 解釋一（對話）：死亡與洗禮 |
| 12-20 節 | 解釋二（訓言）：服務 |

13:1 是光榮篇（13-21 章）的導言，清楚指出耶穌將要接受苦難和死亡，作為給所有信仰他（即「屬於（他）自己」）的人的一個愛的標記，標誌他對他們的愛，至死不渝。與此同時，耶穌的苦難死亡是一項勝利，因他要藉此回到父那裏。耶穌對門徒的愛和他回歸父這兩主題成了光榮篇的重點。另一主題是耶穌清楚「知道」將要發生的一切（13:1,3; 18:4; 19:28），因為沒有人能奪去耶穌的性命，他是「甘心情願捨掉它」的（10:18）。從敘述的角度看來，這一節同時標誌耶穌公開傳道的結束和回歸父的旅程的開始，與路 9:51 可謂異曲同工。

雙重解釋

耶穌在這片段先後兩次表示門徒中有叛逆者（10b 和 18a 節）；此外，關於他給門徒洗腳這行動，耶穌首先指出他們現在不明白，將來才會明白（7 節），但之後又說門徒即時已知道了，甚至可以遵行（17 節）。學者由這些雙重的記述，推論若望在此結合了兩個不同的傳統來解釋耶穌的行動，其一是 6-11 節耶穌與伯多祿的對話，當中充份發揮若望的「誤會」技巧：伯多祿的無知引發耶穌進一步解釋他行動的深意。此外，12-20 節的訓言較籠統地指出耶穌是門徒仿效的對象，焦點似乎由耶穌轉到門徒身上（16-20 節），門徒的使命與耶穌的使命一脈相承，極可能是較後期的加插（Brown, II, p. 562）。

	解釋一（6-11 節）	解釋二（12-20 節）
對耶穌替門徒洗腳的理解	7 節 耶穌回答說：「我所做的，你現在還不明白，以後你會明白。」	12 節 及至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穿上外衣，又去坐下，對他們說：「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做的嗎？」
耶穌的行動的深意	救恩的賞報： 8 節 伯多祿對他說：「不，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 耶穌回答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	給門徒的榜樣： 15 節 「我給你們立了榜樣，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
門徒獲享的救恩成果	洗腳 = 潔淨 10a 節 耶穌向他說：「沐浴過的人，已全身清潔，只需洗腳就夠了。」	仿效的人是有福的： 17 節 「你們既知道了這些事，如果實行，便是有福的。」
並非所有門徒可得到	10b 節 「你們原是潔淨的，但不都是。」	18a 節 「我不是說你們全體，我認識我所揀選的；」
負賣者是例外	11 節 「原來，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為此說：你們不都是潔淨的。」	18b-19 節 「但經上所記載的必須應驗：『吃過我飯的人，也舉腳踢我。』就在現在，事未發生以前，我告訴你們，好叫事發生以後，你們相信我就是那一位。」

（參閱 Brown, II, p. 561）

耶穌替門徒洗腳（4-5 節）

若望沒有描述耶穌在最後晚餐中建立聖體聖事，因為已提前在第 6 章記述耶穌講論聖體聖血聖事的道理。反之，若望敘述了耶穌在最後晚餐中作了一個獨特的行動：給門徒洗腳。按當時的習俗，一個奴隸若是猶太人，也可豁免替主人洗腳這厭惡性的工作；不過，作徒弟的，或作妻子的，也會替師傅或丈夫洗腳，以示忠誠和愛慕。耶穌替門徒洗腳，謙卑地表示他對門徒的忠信和愛情，活演了路 12:37 所言：「主人來到時，遇見醒寤着的那些僕人，是有福的……主人要束上腰，請他們坐席，自己前來伺候他們」。

學者對這行動的象徵意義眾說紛云。耶穌以「主子」、「師傅」的身分，給門徒作了連一般猶太人奴隸也可免役的工作，充份表現出他的謙卑。這也是耶穌自己的解釋（12-17 節），藉此勸勉門徒效法他，彼此服務。不過，耶穌在與伯多祿的對答中暗示，「洗腳」這行動有洗滌罪惡的功效（10 節），若拒絕耶穌「洗腳」，門徒便不能承繼救恩（8 節），因此，自教父時期起，基督徒便認定耶穌給門徒洗腳這行動，具有聖事性的象徵意義，例如洗禮、聖體聖事、悔罪，甚至宗徒的祝聖禮。Brown (II, p. 559) 強調耶穌為門徒洗腳這行動，首先是他的苦難和死亡的預像，在此基礎上，再成為洗禮的一個象徵。

解釋一：死亡與洗禮（6-11 節）

a) 耶穌：「洗腳」預示苦難

若望刻意在 2-3 節的引言把洗腳行動與耶穌的苦難死亡連繫起來。2 節提及猶達斯的背叛，這暗示：當魔鬼開始行動置耶穌於死地之際，耶穌以替門徒洗腳的行動預示他的死亡。此外，3 節指出「父把一切已交在他手中」，這當然包括拯救所有人，和為此犧牲他自己的性命的權力（參閱 10:18）。「從天主來的」耶穌，以天主子的身分為人作這一切，更顯出他的死和象徵其死亡的「洗腳行動」之屈辱。

耶穌替門徒洗腳是一個先知性的行動，象徵他的苦難和死亡。耶穌杼尊降貴為自己的徒弟洗腳，實是提前展現十字架苦刑的羞辱，正如瑪利亞提早給他的身體傅油，預備埋葬一樣（12:1-8）。所以，除表現了他的謙卑和對門徒的大愛，耶穌的行動還有救贖的意義。耶穌告訴伯多祿：「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8 節）。「無分」的「分」字（μέρος）在希臘文舊約指天主賜

予以色列的「產業」。以色列十二支派均可分得福地作產業，唯獨肋未支派沒有分兒（戶 18:20；參閱申 12:12；14:27）。亡國後，以民對天主的產業的期待，由許地的一分兒轉移至抽象的、天上生命的期盼；若望在默示錄也有以 μέρος 一詞描述末世時聖徒將獲享的永遠賞報（默 20:6；22:19）。在此，耶穌強調洗腳的行動讓門徒與他有分兒，帶出臨別贈言的另一個主題：耶穌要在天堂與門徒結合在一起（14:3；17:24；路加也曾描寫門徒在將來的天國裏的位置，參閱路 22:30）。換言之，耶穌為門徒洗腳，是讓門徒得與他一起共享永生。

伯多祿幾番抗議，把他衝動、愚莽的性格表露無遺。他從一個極端——堅決不許耶穌替他洗腳（8 節）——轉到另一個極端——「連手帶頭」也要洗（9 節）——彷彿洗的次數越多、範圍越廣，與耶穌的「分兒」便越大。但耶穌指出：只須洗腳便足夠（10 節），因為洗腳象徵耶穌的苦難死亡，因着耶穌的死，門徒可享有與他一起的永恆生命。

b) 門徒：「洗腳」象徵洗禮

除了象徵耶穌的苦難死亡，耶穌替門徒洗腳這片段也引伸聖洗的涵意。首先，在 8 節的對話中，耶穌把伯多祿說的具體「洗腳」動作，轉變為較抽象的「洗」的概念；再者，10 節指「沐浴過的人，不需要再洗」，與「沐浴」（λούω）同字根的動詞在新約往往指「洗禮」，如宗 22:16，阿納尼雅從保祿領洗，呼求聖神的名「洗除」（ἀπολούω）他的罪（參閱鐸 3:5；格前 6:11；弗 5:26；希 10:22；默 1:5）。按若望的思想，人的罪不是憑洗禮得以滌淨，而是憑耶穌羔羊的血（若一 1:7；默 7:14），而耶穌的血與水的洗禮均能洗滌人的罪（參閱希 9:22 與 10:22；鐸 2:14 與 3:5 均把兩者相提並論）。正因如此，10 節的「沐浴」仍是指「洗腳」，而耶穌替門徒洗腳則是他血的洗禮——苦難死亡——的一個象徵。

解釋二：服務（12-20 節）

耶穌為門徒洗腳的第二重意義，是為門徒立下榜樣，叫門徒仿效耶穌的謙遜，彼此服務。即使是個謙遜的榜樣，耶穌為門徒洗腳這行動仍與他的死息息相關。在下文 15:12-13，耶穌囑咐門徒彼此相愛，甚至要為朋友犧牲性命。這片段與谷 10:32-45 的主題十分接近。馬爾谷記載耶穌第三次預言自己的苦難後，載伯德兩個兒子要求分享耶穌的光榮，耶穌卻指出他們必須首先分受他

的苦難，接受他將接受的（苦難）「洗禮」（谷 10:38-41）；此外，團體裏最大的，要當眾人的奴僕，而他自己的服務，就是「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谷 10:45）。馬爾谷和若望兩個片段都是在耶穌的死亡的陰影下，凸顯了洗禮和侍奉的重要。

預告將被出賣

耶穌為門徒洗腳的兩個解釋（6-10 節；12-17 節）之後，均指出門徒當中有一個不為耶穌所動。11 及 18 節均表明耶穌清楚知道猶達斯要背叛他，但 18 節更進一步指出耶穌為何甘願被人出賣，那是為滿全聖經的記載。若望引用詠 41[40]:10 的說話，反映出初期基督徒的傳統：谷 14:18 有同一首聖詠的影子；而保祿在格前 11:23 也把耶穌建立聖體聖事與他被出賣兩件事聯在一起。13:18 是若望福音最後晚餐的記述中，唯一的一處提及吃餅的，令人不其然想到 6:51 耶穌的說話：「我所要賜給的食糧，就是我的肉」。

詠 41[40] 是一首病重者的祈禱文，若望所引用的一節之後，正臥病的作者懇求天主憐憫，使他「病除」，好能向敵人復仇。在原文，「使我病除」可直接譯作「使我起來」（參閱和合本；NRSV 的“raise me up”）。若 13:19 也迴響這思想，指出門徒將來會相信耶穌就是以「我是」自稱的那一位，那當然是他在十字架上被「高舉」起來的時候（8:28）。

耶穌在此預告猶達斯將出賣他，因猶達斯的出賣將是耶穌的苦難、死亡、復活整個受舉揚的過程的序幕，耶穌的預告可幫助門徒相信將要被高舉到父那裏的耶穌。這也迴響依 43:10 的說話：「你們就是我的證人……是我揀選的僕人，為叫你們認識和信仰我，並明白我就是『那位』」。

預言將被出賣

（13:21-30）

經文注釋

13:21 心神煩亂 若望福音記述耶穌「心神煩亂」每每是因為撒殫勢力擴張，扼殺了人的生命。這詞在 11:33; 12:27 形容耶穌的心情，在 14:1,27 則形容門徒的心情。若望一方面強調耶穌清晰地意識自己與父的合一（參閱 5:19），同時也凸顯耶穌真實的人性（參閱 1:14）。

明明地說 原文是兩個動詞，「作證」(μαρτυρέω)和「說」(λέγω)，以示隆重。福音所描述的見證主要的內容是耶穌(參閱 1:7)，但耶穌也曾為自己作證(4:44)，他降生的目的則是為真理作證(18:37)。關於耶穌的見證，參閱 3:11,32; 7:7; 8:14,18。

你們中有一個要出賣我 「出賣」的意思見 6:64。四部福音均指出：耶穌是在最後晚餐首次透露這驚人的消息(谷 14:18; 瑪 26:21; 路 22:21)。

13:22 **門徒便互相觀望，猜疑……** 有關耶穌預言將被其中一個門徒出賣而引起席間一陣混亂和猜疑，馬爾谷記載門徒逐一問耶穌「難道是我嗎？」(谷 14:19; 參閱瑪 26:22)，路加指門徒「彼此相問」(路 22:23)，若望的記載最為逼真，很可能是他清晰的回憶。

13:23 **是耶穌所愛的** 馬爾谷記載耶穌與「那十二人」吃最後晚餐(谷 14:17)，所以，耶穌所愛的門徒應是十二人其中一個。這是他在若望的敘述中首次出現，之後還有五次，全都在光榮篇內，而每次若望都用動詞的形式指出，他是「耶穌所愛的」門徒，而不是用名詞形式稱他為「愛徒」(beloved disciple)。

斜依 耶穌時代的人進餐時是躺在臥榻／沙發上，左手支撐身體，右手取食物。在最後晚餐，耶穌所愛的門徒躺在耶穌右邊，因此可以「斜依在耶穌的懷裏」。在耶穌的左邊，應是猶達斯，耶穌才可直接把食物遞給他(26節)。主人的左邊本來是上賓的座位，耶穌的最後晚餐沒有邀請客人，由團體中掌管財政的人坐。此舉也可能是耶穌希望盡最後努力感化他的負責者回頭。伯多祿可能坐末端，所以耶穌最後給他洗腳(12節)。無論如何，他不能直接向耶穌說話，要示意耶穌所愛的門徒代勞。

在耶穌的懷裏 令人想起福音序言指出耶穌是「在父懷裏的獨生者」(1:18)。耶穌所愛的門徒與耶穌的關係，就如耶穌與父的關係一樣；正如只有子可以啟示父，同樣，只有耶穌所愛的門徒可見證／啟示耶穌(參閱 21:24)。

13:24 **示意** 有學者按厄息尼人和谷木蘭團體的規則指出，在筵席上交談也要論資排輩，伯多祿要示意耶穌所愛的門徒向耶穌發問，暗示伯多祿地位較低，不能直接問耶穌。但這假設與下文耶穌的臨別贈言的語調大相違背，沒有說服力。伯多祿大概是坐在末端，不想大聲問耶穌這問題，所以示意坐在耶穌身邊的門徒代勞(Brown, II, p. 576)。

13:25 **緊靠** 如此，他便可輕聲問耶穌，不讓其他人聽到。

13:26 **一片餅** 「餅」原文 ψωμίον 是較籠統的「一小分／小片／碎塊」，有學者指那是逾越節晚餐中蘸果醬的苦菜，因為，在一般晚餐吃菜時不會蘸果醬；不過，逾越節晚餐這程序應是在吃主菜之前，但按若望的敘述，晚餐已接近尾聲（參閱 2 節），所以譯作「一片餅」較貼切。希臘基督徒以此字代表聖體，因此有學者認為耶穌是把聖體遞給猶達斯，但若望沒有記述耶穌建立聖體聖事，很難預期讀者會把一小分食物理解為聖體。也有學者以格前 11:29「若不分辨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案」來解釋撒殛隨着那片餅進入猶達斯的心。

蘸……遞給 東方人熱情好客，主人家經常會替客人蘸餅，然後遞給他。門徒可能習慣了這種禮儀，對耶穌今次的行動也不以為意（參閱 28 節），連發問的這位門徒也沒有甚麼反應。但為猶達斯，耶穌對他這最後一個愛的表示，卻成了決定性的審判時刻（見下節注解）。

13:27 **隨着** 表示時間的秩序而非因果的關係；撒殛不用依附那片餅進入猶達斯的心。

撒殛 這是若望福音唯一的一次用「撒殛」這名，語氣較重（對比 6:70; 8:44; 13:2 的「魔鬼」）。耶穌降生人世，是為叫人作出抉擇，不接受他或拒絕他的，已受到判罪（3:19-21; 9:39）。若望在此指出，除非是天主和耶穌的對頭——撒殛——的作為，否則難以解釋為何人會選擇黑暗和邪惡甚於光明與美善（參閱 8:44）。耶穌預告他的十字架苦刑時，這思想更加突出（見 12:31; 14:30）。

於是耶穌對他說 表示耶穌知道猶達斯要出賣他，因為他「認識在人心裏有甚麼」（2:25）。

你所要做的，你快去做罷 迴響瑪竇 26:50，耶穌在革責瑪尼被捕前對猶達斯說的話：「朋友，你來做的事就做罷！」。「快」在原文屬比較級（參閱 20:4），耶穌似乎急不及待他要接受的苦難，所以催促猶達斯「快點」行事（參閱路 12:50）。雖然耶穌知道猶達斯的陰謀，仍向他示好，遞餅給他吃，而這裏的一句「你所要做的，你快去做罷！」其實是催迫猶達斯決定要做甚麼：接納耶穌的好意，懸崖勒馬？抑或繼續進行與魔鬼的勾當（參閱 2 節）？耶穌對猶達斯這最後的一個愛的行動，成了猶達斯接受審判的一刻。這是若望福音其中一個重要的主題：耶穌降生成人不是為審判世界，而是叫世界藉他而得救，人若不接受他，便已受到了審判（3:16-19）。

- 13:28 **同席的人** 原文是「那些躺着的人」，指出他們進餐時的姿勢。
誰也沒有明白 指門徒不明白耶穌在 27 節催促猶達斯加快行事的說話。即使耶穌所愛的門徒明白耶穌蘸餅遞給猶達斯這行動，他也無法想像猶達斯要作的是甚麼事。對觀福音記述耶穌預言他將被一個門徒出賣後，門徒都問耶穌，「主，難道是我嗎？」（瑪 26:22；參閱谷 14:19），反映他們以為那是一種不情願或不自覺的出賣，而非深謀遠慮的背叛。這解釋為何耶穌所愛的門徒沒有向其他人揭露出賣耶穌者的身分。
- 13:29 **給窮人施捨一些東西** 這是逾越節的其中一個習俗。
- 13:30 **黑夜** 一般晚餐是在黃昏吃的，逾越節晚餐才是入夜後才吃（Jeremias, Brown, II, p. 576 引述）。不過，若望這句「那時，正是黑夜」並不單是一個時間的指示，因為逾越節應是月滿之夜（Howard, Beasley-Murray, p. 239 引述），夜間也不會漆黑一片。若望福音一直強調光明與黑暗的對壘，耶穌是世界的真光，黑夜則象徵魔鬼的權勢（14:30 參閱路 22:53），「黑夜」是耶穌不能工作的時候（9:4; 11:10; 12:35）。猶達斯走進黑夜，表示他棄絕了光明（11:10；參閱默 21:25; 22:5），成了黑暗勢力的一員（參閱宗 1:25）。猶達斯與在黑夜尋訪耶穌的尼苛德摩成了強烈的對比：猶達斯離開耶穌這「世界的光」而進入黑夜，尼苛德摩則由黑暗走向耶穌——世界的真光。

綜合釋義

耶穌為門徒洗腳是一個先知性的行動，預示了他的苦難死亡；接着，耶穌再以預言揭示出賣他的人的身分。

四部福音均記載耶穌在最後晚餐時，預告其中一個門徒要出賣他，門徒的反應卻不盡相同。路加指門徒「彼此相問」（路 22:23）；馬爾谷（= 瑪竇）記載他們都懷疑自己，逐一問耶穌：「難道是我嗎？」（谷 14:19；瑪 26:22）；若望的記述中，門徒既有「互相觀望」，猜疑誰是出賣者（22 節），也有直接向耶穌詢問（24 節），反映席間一時的混亂，同時突出了耶穌所愛的門徒的角色。

若望福音保存了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的見證（19:35; 21:24），而這是他在福音的首次露面（參閱 1:35 的「兩個門徒」），同一時間刻劃出他與耶穌的親密關係以及他與伯多祿的伙伴關係。晚餐時，他「斜依在耶穌的懷裏」（23 節），就像福音的序言描寫耶穌是「在父懷裏的獨生者」（1:18），換言之，他與耶穌的親密關係，

可比擬耶穌與父的關係。因此，不少學者指出耶穌所愛的門徒是基督徒的典範，因耶穌在 17:23 將向父祈求，希望他的門徒也能分享他與父的親密關係：「我在他們內，你在我內……」。

若望在耶穌預告猶達斯出賣他時，才讓耶穌所愛的門徒首次露面，似乎是刻意強調兩人的對比。耶穌蘸餅遞給猶達斯，是個友好的表示（見 26 節注釋），無形中迫使猶達斯面對審判的決定時刻（參閱 3:16-21）。先前，耶穌為所有門徒洗腳，感化了伯多祿，卻打動不到猶達斯；現在，耶穌特別向猶達斯示好，他仍無動於中，因為他選擇了撒殫而捨棄了耶穌。若望在 2 節已指出猶達斯在晚餐之前已受制於魔鬼的勢力，在 27 節更指出撒殫隨着那片餅「進入了他的心」（參閱路 22:3）。之後，猶達斯離場，極可能是到猶太領袖那裏出賣耶穌，因為，當他再出場時，將帶同猶太人的差役前來逮捕耶穌（18:2-5）。不過，若望字裏行間刻劃了耶穌一直掌控着事情的發展：他蘸餅遞給猶達斯，迫使他作出光明與黑暗之間的抉擇（26 節），然後，他知道猶達斯已不能回頭，便催促他快去實行詭計（27 節）。就此看來，耶穌是急不及待迎接他的光榮時辰（參閱路 12:50）。

隨着耶穌准許猶達斯離開和撒殫正式登場，黑夜的時辰到來了。耶穌曾警告「黑夜來到，就沒有人能工作了」（9:4）；「人若在黑夜行路，就要碰跌，因為他沒有光」（11:10）。猶達斯正是那些「愛黑暗甚於光明」的人（3:19）。若望的一句「那時，正是黑夜」（30 節），等同於路加所載，耶穌在欖橄山說的「現在是你們的時候，是黑暗的權勢！」（路 22:53）。不過，即使在耶穌一生最幽暗的時刻，耶穌也不會被壓倒，因為若望在福音的序言已肯定一點：「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決不能勝過他」（1:5）。長長的黑夜終有盡頭，當耶穌死後，一週的第一天，「天還黑的時候」（20:1），瑪利亞瑪達肋納要來到墳墓，見證世界的光——耶穌——如何走過死亡的幽谷，戰勝黑暗。

參考書目

13-17 章的參考書目見 486 頁。

耶穌的臨別贈言 (13:31-17:26)

內容大綱 (參閱 Brown, II, p. 545-547)

- (一) 耶穌的離去與門徒的將來 (13:31-14:31)
 - 13:31-38 導言：彼此相愛的命令
 - 14:1-14 耶穌是門徒往父那裏的道路
 - 14:15-24 護慰者、耶穌和天父要到愛耶穌的人那裏
 - 14:25-31 臨別的鼓勵和安慰
- (二) 門徒的生命及耶穌離去後他們與世界的接觸
(15-16 章)
 - 15:1-17 葡萄樹與枝條
 - 15:18-16:4a 世界惱恨耶穌和他的門徒
 - 16:4-15 耶穌的離去與護慰者的到來
 - 16:16-33 耶穌的再來將帶給門徒喜樂與明悟
- (三) 大司祭的祈禱 (17 章)
 - 17:1-8 為自己 (完成任務，祈求光榮)
 - 17:9-19 為門徒 (父賜給耶穌的人)
 - 17:20-26 為信徒 (因門徒的話而信從的人)

臨別贈言概論 (參閱 Brown, II, p. 581-604)

在神蹟篇 (1-12 章)，耶穌通常首先行神蹟，然後以言論加以解釋 (參閱 4, 6, 9 章)；但在光榮篇 (13-20 章)，次序剛好倒轉。耶穌的臨別贈言是解釋他最重要和最偉大的一個行動——回歸父那裏——的深意和影響。耶穌要把解釋放在這行動前面，原因是 (一) 這行動是整個福音的高峯，若在行動之後才解釋，有點反高潮；(二) 這行動那麼震撼，門徒事先需要有一些心理準備，所以耶穌以長長的遺訓來安慰、鼓勵並勸勉他們。

不過，耶穌的臨別贈言也不可與一般的言論相提並論，因為，他在公開傳道期間的言論是說給心懷敵意的聽眾 (「猶太人」) 聽的，言論的背景是一個拒絕耶穌的世界；但耶穌的臨別贈言是給「屬於自己」的人 (13:1) 的，他對他們的愛那麼深，甚至願意為

他們捨掉自己的性命（15:13）。更重要的是，臨別贈言所解釋的行動，即耶穌的死和復活，已超越了神蹟的範疇，不單是啟示天主，而也是進入了光榮的境界，把耶穌公開傳道期間行的神蹟所象徵的超性現實，變成了具體而實在的現實。耶穌與門徒的最後晚餐已開始了他光榮的時辰（參閱 13:1），所以說話的耶穌已超越了時間和空間，他已踏上回歸父那裏的路途，而他關注的，是不要拋棄所有信他，但還要留在世界上的人（14:18; 17:11）。雖然他在最後晚餐向門徒講話，實際上他是由天上與他們說話；雖然在場的只有他的門徒，但耶穌的臨別贈言是給世世代代跟隨他的基督徒的。若 13:31-17:26 記述的「臨別贈言」是耶穌的遺囑，但我們面前的這篇「遺囑」並不只是一個臨死的人的說話記錄，因為，在復活基督的光照下，並透過護慰者的到來，這篇言論因而成為一篇生活的訓言。整篇訓言不是記錄一個已死的人臨終的遺言，而是一個在他內有生命（參閱 6:57）的人，給福音所有讀者寫的。

編輯的痕跡（參閱 Blank, p. 11-14）

按類型批判的分析，耶穌的臨別贈言十分接近舊約聖祖的遺囑，如雅各伯給他的十二個兒子的遺囑（創 49:1-27），或梅瑟給以民的遺訓（申命紀）。整部申命紀的架構是梅瑟臨死前（和以民進佔福地前）對以民的訓示：開首的 1-4 章回顧以民在曠野流浪的日子（典型的遺囑都會回顧一個人的「豐功偉績」）；結束的 31-34 章則以祝福和勸勉作結，鼓勵以民在日後定居許地時，應如何生活。這回顧與前瞻強調了梅瑟辭世前的心情。不過，在這「遺囑」的架構之下，申命紀的編輯者加插了其他的誠命和訓示，有新有舊。換言之，所謂「梅瑟的遺囑」並不單是梅瑟死前給以民的一些訓示，也是給後世的以民的訓示。

編輯者為何要假借臨終前的梅瑟的口，給自己的聽眾訓話？答案是：（一）加強這些勸諭或訓令的迫切性和（二）重要性。編輯者是借助梅瑟的權威，那是歷久常新的，為後世的人也有約束力（甚至是充軍回國後，仍有權威）。（三）新的誠命或規條與古老的梅瑟傳統並排而列，強調了傳統的延續。（四）把原本（在梅瑟的時期）以民作抉擇時的情況，帶到現在，使之成為當下要面對的處境：以民再一次面對生與死的抉擇。這個使歷史重現（re-present-ation）的元素在申命紀甚為重要，以至有這樣的表述：「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曷勒布與我們立了約。上主並不是與我們的祖先立了這約，而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裏尚生存的眾人」（申

5:2-3)。這表達了一個思想：西乃的盟約並非一件過去了的事件，而是「現在」發生的，對任何時代，任何境況都具有約束力，影響着每一個世代。

若望福音的臨別贈言也有這個作用。長長的 13-17 章大概不是耶穌一口氣在最後晚餐所講的臨別贈言，而是後來的編輯者的綜合（尤其 15-17 章）。Blank 更認為若望是有意識地參照申命紀的架構，所以耶穌以「大司祭的祈禱」作結，就如梅瑟以祝福十二支派來結束他的遺言一樣。若望福音成書時，大約是公元 90-100 年間，若望的寫作對象與歷史中的耶穌有一定的時間距離。但若望就是以「遺囑」這體裁把他要向公元 90-100 年的讀者講的話，與古老的關於耶穌的傳統連在一起（尤見關於世界惱恨耶穌和門徒，門徒要受迫害等，15:18-16:4a），藉以鼓勵當時正面對迫害和排擠的基督徒：耶穌死前已知道他們「現在」要面對的困難，並預先安慰了他們；同時也把他們受的迫害與耶穌所受的迫害連繫，這是給正受迫害的基督徒一個解釋。

正如梅瑟不單是一個已成過去的歷史人物，在若望的寫作對象而言，已死了 60-70 年的耶穌也不只是一個過去，相反，他的權威對若望的團體仍是不可置疑的。若望福音的臨別贈言可謂若望的「歷史重現的神學」(theology of re-present-ation) 的核心。我們今天再讀這篇臨別贈言時，聽到的不僅是二千年前歷史上的耶穌說話，也是受舉揚的主在此時此處，透過一個「屬神的人」(參閱格前 2:15) 所說的話，而那「屬神的人」就是若望聖史。

不過，這位「屬神的人」並非與歷史和傳統脫節的，相反，他是與耶穌緊密連繫的，隸屬於耶穌權下。若望要面對的處境是：第一代的基督徒，即親眼見證耶穌行實的宗徒，相繼離世；公元 80-90 年代，基督徒與猶太宗教正式決裂；基督遲遲未再來，救恩遙遙無期，使信友對末世的期望逐漸冷卻，前景一片暗淡。基督徒又要面對迫害，所以，若望要以基督的名作出一些勸勉和訓示，寫了臨別贈言，或以 16:4b-33 的演繹向他的讀者講話。這「創作」全是因他對耶穌的忠信，以及他與耶穌的共融合一，在護慰者的帶領下，再一次「想起」耶穌對門徒所說的一切（參閱 14:26），而在這處境下，重新作出演繹和解釋。這過程也看出護慰者聖神的帶領（14:26; 16:13）。

彼此相愛的命令

(13:31-38)

經文注釋

13:31 現在 若望在最後晚餐敘述中，幾次採用時間的提示，如 27 節的「隨着」，30,32 節的「立時」；當耶穌在 31 節說「現在」時，成了整段說話的焦點。可是「現在」並非指某一特定的時刻（晚餐的時候），而是指一個事件，以耶穌被高舉在十字架上為其高峯，因為在 12:31，「現在」指「世界應受審判的時候」，即「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趕出去」，那就是「人子要受光榮的時辰」(12:23)。所以，「現在」一詞令人想起 13:1 所描寫，耶穌要離此世歸父的「時辰」。

人子 在猶太人的文學中，「人子」是一個受光榮的人物（達 7:13）；對觀福音則強調人子「必須」受苦（谷 8:31; 9:31; 10:33-34 及平行文），雖然最終也會受光榮，但首先必須受苦。若望在此則把人子受苦與受光榮的時刻結合為一整體的經驗。

受到了光榮 原文是過去式動詞，表示剛發生的事顯示了耶穌的光榮。一方面，這是指猶達斯離席，啟動他出賣耶穌的計謀；另一方面，指耶穌為門徒洗腳的行動，因為，那行動具體地展示了耶穌的十字架苦難與死亡，啟示了他的光榮（參閱 12:23）。Bernard（II, p. 524）解釋，雖然「受到了光榮」一詞是用過去時態，但有先知性的、預示未來之意（參閱 12:23; 15:8）。天主是永恆，為他沒有過去、現在或未來的區分。

天主也在人子身上受到了光榮 在耶穌的服從中，天主受到了光榮。此外，這句也可指天主在耶穌身上啟示自己的光榮，因原文的「受到光榮」是被動式，是不及物動詞（Caird, Brown, II, p. 606 引述）。若望福音多次提及天主因耶穌的生活和工作受到光榮（見 14:13; 15:8; 17:4; 參閱伯前 4:11），但這裏特別指出天主在耶穌的苦難中受到光榮。推而廣之，所有人因天主或基督的名殉道，也會讓天主受到光榮（參閱 21:19）。

13:32 在自己內 31 節指天主「在人子身上」受光榮，反而這裏指出天主要使耶穌「在自己內」受光榮（參閱 17:5 的「在你面前」）。

光榮 這詞在 32 節出現三次，第一次是過去時態，之後兩次則改用將來時態，暗示天主是因耶穌在歷史中的自我犧牲而受到光榮，耶穌卻是在天父永恆的本性之內受到光榮，那就是：耶穌在

苦難死亡後，將升到父那裏，得享他在創世以前在父面前所有的光榮（17:5）。除此之外，Schnackenburg（III, p. 51）指耶穌所受的光榮在於他把救恩和生命賜給所有信仰他的人。

立時 耶穌的苦難、死亡，復活升天和遣發聖神是一個整體的行動，邁向在父內的光榮。

13.33 孩子們 耶穌意識到，當他離去後門徒就像喪父的孤兒（14:18），所以，在最後晚餐時以這親切溫柔的稱呼減輕門徒的傷痛。若望在書信也多次以「孩子們」一詞來稱呼團體的成員（若一 2:1,12,28; 3:7,18; 4:4; 5:21）。這稱呼反映猶太傳統，因為猶太經師稱自己的徒弟為「孩子」（參閱谷 10:24）。在瑪 18:3; 19:14，耶穌勸勉門徒要成為小孩一樣，好能進入天國。

時候不多了 原文是 ἔτι μικρόν（不過，片時），與 14:19 的「不久以後」同。耶穌說這話後不到 24 小時便死亡。不過，早在帳棚節（約六個月之前），耶穌也曾說過類似的說話，指他與門徒一起的時候已不多（7:33; 參閱 12:35）。明顯地，這句話並不指示一個特定長度的時間；舊約的先知以此詞表達他們對主的拯救即將來臨的信心（依 10:25; 耶 51:33）。

就如我曾向猶太人說過 指 7:33 和 8:21 所載的片段。當時是帳棚節，距離逾越節最少 6 個月。那時，猶太人不明白耶穌的說話（7:35-36），現在，門徒同樣不理解（見 36 節伯多祿的反應）。

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 「去」指離世（死亡）和歸到父那裏（升天）。相同的說話，耶穌對猶太人說時有訓斥的意味，他們將「找不着」耶穌（7:34），並「必要死在……罪惡中」（8:21）；但耶穌在這裏對門徒說時，語調和意思卻截然不同。雖然耶穌在這裏強調「我」和「你們」的對立，隱見他與門徒將要分離這殘酷現實，但在 36 節與伯多祿對答時，耶穌的語氣已緩和，並安慰伯多祿：他「如今」雖然不能去，但「後來」卻要跟耶穌去。及至 14:2-3，耶穌更指出他們只是暫別，並許諾「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與他團聚，分享他的生命（14:19）。整篇臨別贈言可謂解釋耶穌離去的意義，故此，Schnackenburg（III, p. 52-53）指這節是臨別贈言的基本要旨。

13.34 我給…… 舊約中，只有雅威頒佈誡命；若望則多次指出耶穌頒佈命令（14:15,21; 15:10,12; 參閱若一 2:3,4; 3:24），暗示耶穌與天主平等。

新命令 「新」字原文 καινός，不單指時間上的「新近」，而是指本質上的「嶄新」。舊約已頒下誡命：人要彼此相愛，耶穌這裏

的命令嶄新之處在於：人不單要「愛人如己」(肋 19:18)，更要愛人勝於自己，肯為人犧牲自己的性命(15:13，參閱 Hoskyns, p. 451)。另一解釋是：這誠命的「新」相對申 6:4-5「愛天主」的「舊」誠命。對觀福音更把「愛天主」與「愛人」兩條誠命相提並論(谷 12:28-31; 瑪 22:34-40)。總之，耶穌這命令是嶄新的，因為：

(一) 這命令對應着耶穌與父之間的關係(10:18; 12:49-50; 14:31; 15:10)；

(二) 門徒彼此相愛，便能啟示父和子(15:12-17)；

(三) 這命令是在耶穌降生至死亡所開展的「新世代」中頒佈，並為此「新世代」所頒的(31-32 節；參閱若一 2:8)，為一種新生活而頒佈。這新命令在 15:12-17 會有進一步解釋。

如同 有兩個涵意：(一) 模式：門徒彼此相愛，是參照耶穌愛他們的方式。按上下文，這是指耶穌為門徒洗腳的動作，強調動作相「同」之處。耶穌將要離去，但門徒不能跟隨(33 節)，若他們要與耶穌保持維繫，唯有按照他愛他們的方式，彼此相愛。

(二) 愛的原因和動力：耶穌為門徒洗腳，更準確而言，是這行動所象徵的，他為門徒捨掉性命的舉動，那是愛的最高標準(15:13; 參閱若一 3:16)。耶穌的苦難死亡展現了天主對我們的愛(3:16; 若一 3:16)，開啟了一個新領域，讓我們能以嶄新的方法去愛自己的兄弟(Schnackenburg, III, p. 54)。在原文，這節寫耶穌愛我們，「愛」字用過去式，兩次寫門徒要彼此相「愛」時，則用現在式(Morris, p. 562, n. 77)

13:35 **世人因此就可認出** 彼此相愛是真正基督徒的標記(參閱若一 3:14)。「世人」包括基督徒團體以外的，不信耶穌的人(參閱 17:21,23)。

門徒 這是基督徒的最高榮譽：作耶穌的門徒(15:8)。

13:36 **主！你往那裏去？** 諷刺地，伯多祿對耶穌預告他將離去的反應，與猶太人的反應一樣(7:35)。伯多祿表現出他一貫的衝動、直率的性格，首先向耶穌發問，但他不是唯一不明白耶穌的門徒，在下文，多默(14:5)，斐理伯(14:8)及另一個猶達斯(14:22)均不明白耶穌。這反映耶穌接受苦難之前，門徒之間一個普遍的現象。從敘述的角度，這些誤會或不理解提醒讀者，也讓耶穌澄清，他的使命的終向。

你如今不能……後來卻要 迴響 33 節的「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但由複數的「你們」(門徒們)改為單數的「你」(伯多祿)，

並加上了「後來卻要跟我去」，語氣緩和了不少，減低了耶穌的別離帶給門徒們的傷感，是個安慰的許諾（參閱 33 節注釋）。

你……後來卻要跟我去 「跟隨」是福音的一個重要主題（參閱 1:37），是作耶穌門徒的基本條件。跟隨耶穌最終的意義是跟他一起死亡和受光榮。Bernard（II, p. 529）指這句不含伯多祿為主殉道的暗示。不過，在麥子的比喻中，耶穌清楚指出「誰若事奉我，就當跟隨我」（12:26），那裏的「跟隨」暗示以身殉道；福音的後記也以「跟隨」這圖像預告伯多祿的死（21:19），所以，Schnackenburg（III, p. 55）認為，耶穌這裏對伯多祿的說話暗示，他將以死作見證。無論如何，伯多祿在 37 節的說話顯示，他意會到跟隨耶穌是關乎生死的抉擇（Barrett, p. 453）。

13:37 **爲甚麼現在我不能跟你去？** 伯多祿以一個問題反駁耶穌，卻顯露了他的無知。他不知道耶穌快將要死亡，離開這世界，卻以為爲不管跟隨耶穌有多危險，他都可以克服。多默也曾表達相似的意願（11:16）。

我要爲你捨掉我的性命 暗示以自己的性命拯救耶穌的性命。這種捨身的精神是善牧的特徵（10:11），也是真正的門徒的標誌。這句話極富諷刺意味，因為，事情的發展剛好與伯多祿的意願相反：（一）在大司祭府內，他根本不敢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更遑論爲耶穌捨身；（二）不是伯多祿爲耶穌捐軀，而是耶穌爲伯多祿（及所有人）捨掉生命。因為，善牧耶穌犧牲之後，伯多祿最終才可成爲牧者，步武主的足跡（21:15-19）。

13:38 **你要爲我捨掉你的性命嗎？** 耶穌以一個問題回應伯多祿的反問，語帶諷刺，也充份表現他對人性的軟弱理解和包容。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 表示隆重的聲明，不是隨便的戲言。耶穌這預言將在 18:27 應驗。四部福音均記載耶穌預言伯多祿背主：按若望和路加，那是在最後晚餐時（參閱路 22:31-34）；按馬爾谷和瑪竇則是在前往革責瑪尼途上（谷 14:27-31；瑪 26:31-35），可見這事對初期教會的震撼。這爲伯多祿更加震驚，以致他在耶穌的臨別贈言餘下時間沒有再發一言，其他門徒卻出奇地一反常態，相繼發言（14:5,8,22）。

綜合釋義

作為耶穌臨別贈言的導言，13:31-38 以耶穌將要接受光榮作引言，這確是適合不過，因為耶穌的「時辰」最終的目標就是接受光榮。耶穌的光榮在於回歸父那裏，但這也表示他將離開自己的門徒（33 節）。門徒若要繼續與耶穌維繫，唯有按他愛門徒的模樣，彼此相愛（34-35 節）。伯多祿的反應顯示，門徒當時根本不明白耶穌離去的意義。

耶穌接受光榮（31-32 節）// 12:23

12:20-22 記載，耶穌向前來拜見他的希臘人宣告人子將受到光榮，因希臘人代表耶穌被舉揚回歸父後，被吸引來歸向耶穌的「眾人」（12:32），他們的拜訪揭開耶穌受光榮的序幕。現在，耶穌再次宣告他要接受光榮，因為，隨着猶達斯離席，前去帶領差役和士兵前來逮捕耶穌（18:3），耶穌離此世歸父的過程正式展開。

耶穌將要接受的光榮，與他的苦難和死亡是分不開的，這點在依 52:13 已有預示，對觀福音也有同樣的聯繫。谷 10:35-41 記載，當載伯德兩個兒子要求分享耶穌的光榮時，耶穌表明要透過苦難至死才可達成：「你們能飲我飲的爵嗎？或者，你們能受我受的洗嗎？」（谷 10:38）。

對觀福音較強調兩者的先後次序：耶穌首先要經歷苦難和死亡，然後才進入光榮（谷 8:31; 9:31; 10:33-34; 路 24:26,46）；若望則強調耶穌的苦難死亡正是他接受光榮的時刻（參閱 12:32）。若望是從天主永恆的角度出發，模糊了過去、現在與將來的界線，正如 12:28 所載天上聲音的宣告：「我已光榮了我的名，我還要光榮」，也是把過去與未來混為一談。

耶穌的離開（33 節）// 7:33; 8:21

耶穌離世在即，他在最後晚餐向門徒的訓言成了他的遺言。這一幕等同一個垂死的父親給兒子的遺囑，因此，耶穌在 33 節也親暱的稱門徒「孩子們」。

耶穌早前也曾向猶太人提及他將離去，用詞和語法均十分接近這裏的記述：

向門徒 (13:33)	向猶太人 (7:33-34; 8:21)
「我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不多了」	「我和你們同在的時候不多了」 (7:33)
「以後你們要尋找我」	「你們要尋找我」(8:21) 「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7:34)
「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	「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 (8:21) 「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也不能去」 (7:34)

最明顯的分別是，耶穌指出他離去後，猶太人不但不能找到他，甚至耶穌所在的地方，他們也不能去 (7:34)，原因是他們不信；相反，耶穌向門徒預告他將離去，是給他們作好心理準備，減輕離愁別緒。當他在 36 節對伯多祿重複這說話時，更許諾他們日後會重聚：「你如今不能跟我去，但後來卻要跟我去」。在 14:2-3 耶穌將進一步闡解，他離去只是為最終的團聚作準備。在 16:4-11，耶穌再一次重申他將回來，並透過護慰者聖神繼續臨在門徒當中。

愛的誡命 (34-35 節) // 15:12

門徒不能跟隨耶穌離開這世界，所以，耶穌頒下一條誡命來指引他們在這塵世的旅途，只要門徒遵行這誡命，便可延續耶穌的精神。門徒彼此相愛的誡命在 15:12,17 會再提及，這誡命對若望團體的影響深遠，若望書信多次討論 (若一 2:7-9; 3:23; 4:21; 5:2-3; 若二 5)。「愛」並非一個加入團體後的責任，「愛」，尤其耶穌對人類的「愛」，是建立團體的重要基礎。Beutler, (p. 168) 認為，初期的基督徒團體均指出「愛人如己」是耶穌的誡命 (參閱羅 13:9; 迦 6:2; 伯前 1:22)，及至馬爾谷福音成書時，更把耶穌「愛人的誡命」與舊約欽崇天主的誡命並列 (谷 12:29-31)。

若望主張的「彼此相愛」與普世博愛的精神有別。現代人提倡博愛，因天主是普世人類的父親，天下間的人類彼此就成了兄弟姊妹 (參閱瑪 5:44)。但若望關注的，只是基督徒的團體 (參閱 14:22-24)。按若望的思想，天主只作信仰他聖子的人的父親，只有藉洗禮由聖神而生的人才天主的子女。所以「彼此相愛」的對象，是團體內的「兄弟」(21:23; 若一 3:14)。把「愛情」立為誡命實在匪夷所思。舊約的十誡是天主在西乃山與以色列訂立盟

約的背景下頒佈的，以色列若要作天主特選的民族便要遵行這些誡命；在福音，「彼此相愛」這一條，是耶穌頒佈給屬於他的人（13:1; 15:16），藉此讓世人認出他們作基督門徒的身分的「新誡命」。

若望沒有像對觀福音那般直接用盟約的詞彙（如路 22:20「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谷 14:24「我的血，新約的血」；參閱格前 11:25），但 34 節的「新命令」暗示了盟約的背景。這「新命令」象徵耶肋米亞先知所預言的「新盟約」：「看，時日將到……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新的盟約將是無形的，內在於人心，因為，人將與天主建立親密的聯繫，並認識他（耶 31:31-34）。這分認識等同愛，是盟約的後果。事實上，整篇臨別贈言均強調父、子與門徒彼此的親密聯繫、在彼此之內的共融和互相認識。所以，耶穌對門徒的愛實現了耶肋米亞的預言。

不過，門徒彼此的愛情不單是項誡命，更是一個恩賜，由父透過耶穌賞給信仰他的人。耶穌的愛不單是一個典範，更是基督徒彼此相愛的根由和動力，所以，耶穌兩次強調「如同我愛了你們」（13:34; 15:12），又指「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15:9）。耶穌對門徒的愛也不僅是一些情感的表達，還帶給他們救恩，因為，耶穌捨掉了自己的性命——這最偉大的愛情行動帶給門徒生命（參閱默 1:5）。

天主與人類立約，表現了超然的愛，因祂主動並無條件地俯就惡貫滿盈、不堪當承受祂的愛的人，與他們立約。舊約已指出天主大方，例如申 7:6-8 指出：「因為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的聖民，上主你的天主由地面上所有的民族中，揀選了你作自己特屬的人民。上主喜愛你們，揀選你們，並不是因為你們比其餘的民族人數眾多；其實你們在所有的民族中，是最少的一個；而是由於上主對你們的愛，並為履行他向你們祖先所起的誓，上主纔以大能的手解救你們，將你們由為奴之家，由埃及王法郎的手中救出來。」所以，基督徒對天主的愛的理解並不新。然而，天主要待祂賜下自己的獨生子給人時（3:16）才完全揭示祂的愛。換言之，基督徒要透過耶穌才認識愛的真諦，這點是新的，舊約未曾記載（參閱若一 2:7-8）。若 13:35 指出，世人（即若望團體以外的人）也要認出基督徒獨特的愛（參閱 17:23），換言之，基督徒彼此的愛要不斷挑戰世界（一如昔日耶穌挑戰世界一樣），藉此引領世人選擇光明。如此，只要世上仍找到基督徒的愛，世界仍可接觸到耶穌。因此可見 34-35 節的「愛的誡命」回應了 33 節所述，耶穌的離去衍生的問題。

預言伯多祿背主（36-38 節）

伯多祿不明白（或者是不肯接受）耶穌的說話，提出抗議。四部福音均記載耶穌預言伯多祿將不認他。對觀福音記載伯多祿願意「陪伴」耶穌一起死（谷 14:31；瑪 26:35；路 22:33）；在若 13:37，伯多祿的說話暗示他願意「代替」耶穌死，這表達了若望的神學思想：善牧會願意為羊捨掉性命（10:11），換言之，伯多祿自信可勝任為善牧。伯多祿似乎過份自信（雖然其他門徒也不顯得比伯多祿更有自知之明），更甚的是，伯多祿的話反映他不明白耶穌的死牽涉與世界首領的鬥爭，非等待耶穌戰勝撒殫，其他的人也不能跟隨他。耶穌復活後，果然委任伯多祿作牧者，並預言伯多祿最終將殉道（21:15-19），屆時，耶穌要兩次催促伯多祿「跟隨（他）」（21:19,22），滿全了 13:36 所預言：「後來（你）卻要跟我去」。

參考書目

13-17 章的參考書目見 486 頁。

耶穌是門徒往父那裏的道路

（14:1-14）

經文注釋

14:1 煩亂 若望曾在不同情況下用同一字（ταράσσω）形容耶穌的心情：拉匝祿死後，耶穌「難過起來」（11:33）；耶穌迎接他的苦難和預告猶達斯出賣他時，也是「心神煩亂」（12:27；13:21）。門徒這時心情煩亂是因為耶穌聲明他將離去（13:33,36）。此外，耶穌預言伯多祿要否認他，暗示門徒將要面對嚴峻的考驗；若然他們的領袖也不能通過考驗，誰還能保持自信呢？所以耶穌要鼓勵他們要有信德。

信賴 這詞的希伯來文字根有堅固之意，因為，信賴天主就是參與天主的堅定和堅貞。由於門徒將要面對考驗，所以耶穌作此鼓勵（參閱依 28:16）。人要信賴天主才能平靜煩亂的心情（參閱詠 27[26]:13；141[140]:8），因信賴天主能讓人對未來充滿安全感；耶穌在 3 節也將堅固門徒對未來的信心。

要信賴天主，也要信賴我 這並不表示門徒除了天主以外，額外多了一個信賴的對象，因為，耶穌是啟示天主的聖言，除非經過他，沒有人能走近天主（6 節）。簡言之，門徒的信賴是建基於天父與耶穌的關係，以及耶穌的工作（參閱 6-10 節），這點下文將進一步剖釋。另一方面，Morris（p. 567）指出，耶穌可能是強調自己作信賴的對象，因他行將被親信出賣，被門徒撇下，遭宗教首領否認，最後還被敵人釘在十字架上死。在這處境下要求門徒對他信賴，絕對是一項挑戰。只有亞巴郎那「在絕望中仍懷着希望而相信了」（羅 4:18）的信德才可克服這考驗。

14:2 **住處** 不是讓人借宿一宵的客棧，而是可以長久安居的地方，寓意門徒可存留在天父之內，找到平安。這與父、子和門徒存留在彼此之內的思想是緊扣的（參閱 23 節）。

我去，原是為給你們預備地方 「我去」指耶穌的苦難死亡和回歸父那裏接受光榮的整個過程，那是門徒得享天上的生命的途徑（參閱希 11:16）。「地方」一詞在默 12:8 指天堂。希伯來書的作者把耶穌在天上為門徒預備地方的行動形容為「進入了那（天上聖殿的）帳幔內」（希 6:20）。

14:3 **再來** 指他的第二次來臨。若望福音沒有像對觀福音那麼清晰描繪耶穌第二次來臨的景象（參閱谷 13:24-27；瑪 24:29-31；路 21:25-28），只有在後記和書信中隱約提及（21:22,23；參閱若一 2:28）。14:3 這節的結構與得前 4:16-18 所載，初期基督徒對耶穌在末日來臨的憧憬十分相似：

得前 4:16-18

（主）由天降來

（信徒）被提到……空中迎接主

我們就時常同主在一起

若 14:3

我必再來

接你們到我那裏去

我在那裏，你們也在那裏

雖然結構與用詞接近，兩者的末世觀卻迥異。得前代表將來的末世觀，若望則表達實現的末世觀。耶穌的「再來」即他與門徒的共融，他們在彼此內的存留不須等待末日，因為耶穌將透過門徒繼續他的事業（12-14 節），也將透過護慰者聖神存留在門徒內（15-16 節），讓門徒體驗父與子之間的共融（19-24 節）。

接你們 「接」的原文 παραλαμβάνω 有歡喜地迎接的意思（參閱 1:11「接受」），引申「團聚」之意。

爲的是我在那裏，你們也在那裏 這是基督徒畢生追求的目標（12:26），在現世生活開始，但要待耶穌末日再來時才能達到圓滿（17:24；參閱 Bernard, II, p. 535）。

14:4 我去的地方 耶穌早在 7:33 指出他「要回到派遣我來的那裏去」，在 14:2 重申他的目的地是「父的家」（參閱 6 節）。

你們知道往那裏去的路 耶穌自己是經過死亡回到父家，但這裏並不表示門徒也要經過死亡才能到天父那裏，因為耶穌是道路（見下文），門徒只要信仰耶穌（11 節），存留在他內（3 節），便可與天父共融。

14:5 多默 多默是個忠心但愚昧的門徒（11:16；參閱 20:24）。他的無知卻造就耶穌說出不朽的真理。

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 迴響伯多祿在 13:36 的問題，反映門徒不明白耶穌在 2-3 節所說的話。

14:6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Morris (p. 570) 認為三個謂語表達了耶穌三方面的救恩工作：「道路」是兩個人或兩事物的連繫，一如耶穌是天主與人類的中介；「真理」指耶穌所作的一切以及他自己都是絕對可靠的；「生命」則凸顯單純的肉身的存有是不足的，只有耶穌賞賜的生命才有價值，因他本身是生命（參閱 11:25）。這三個名詞強調了耶穌的救恩工作的特性和功效。

Brown (II, p. 621) 認為，從福音的脈絡可見，6a 節的重點是指出耶穌是道路，他是「真理」和「生命」則解釋他如何作「道路」（亦見 Barrett, p. 458; Schnackenburg, III, p. 65）。

我是道路 上文 4-5 節均討論道路的問題，6 節下半部也集中於耶穌是通往父的唯一途徑。耶穌不單把道路指示給人類，他自己也是通過死亡和復活回到父那裏，同時藉着死而復活救贖了我們，我們是因他才得與父共融（Morris, p. 569）。教會初期也稱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為「道」（宗 9:2; 22:4; 24:14），當中的舊約背景見申 5:32-33; 31:29; 參閱依 30:21; 35:8。

真理、生命 若望在福音的序言指出，降生成人的聖言滿溢恩寵和「真理」（註：福音中耶穌沒有宣稱「我是真理」）；復生拉匝祿前，耶穌宣認他「就是生命」（11:25；參閱 1:4; 3:15）。在此，「真理」和「生命」兩詞是解釋「道路」的意義和特點：天主是一切真理和生命的源頭，而天主的真理和生命，藉着降生成人的耶穌化為具體可見的（參閱 1:4,9），讓人可接觸到；耶穌既是人接觸父的途徑／中介，也就成了人的真理和生命（參閱 7.9 節）。

除非經過我 若望曾指出，沒有人上過天，除非是自天降下的人子（3:13），他也是天人之間唯一的聯繫（1:51），所以，耶穌是到父那裏的唯一道路。耶穌不是通往父那裏眾多道路之一，而是唯一的道路，這已表示他是真理和生命。換言之，耶穌在說：「我是道路，即為所有希望達到目的地（父那裏）的人，我是唯一的真理和唯一的生命。」透過啟示導向生命的真理和把真正的生命賜予所有在信德內接受和實行那真理的人，耶穌把所有信仰他的人帶到他們存在的目的地，即「父的家裏」，所以他是「道路」（Schnackenburg, III, p. 65）。

14:7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必然認識我父 這句與耶穌譴責法利塞人的說話十分接近（見 8:19），暗示門徒不認識耶穌（見 9 節）。對觀福音也有類似的陳述，見瑪 11:27；路 10:22。承接上一節，這話再一次強調耶穌是通往父的「道路」，6b 節以否定的語法，這裏則以肯定的語法來表達。「認識」不只是與某人「相識」，而是與他共融（參閱 10:14-15）；認識天父即分享祂的生命，共融合一（17:3）。

現在 在原文是「從現在……」，指的不是最後晚餐的時間，而是耶穌苦難的「時辰」（參閱 13:1；16:5）。Bernard（II, p. 539）指出，耶穌的苦難死亡和復活圓滿地啟示父，只有在他接受這「時辰」之後，門徒才明白他在世時如何啟示了天主的本性和目的（參閱 17:3），所以，若望在書信才可說：「你們（團體的下一代成員）已認識了父」（若一 2:14）。Schnackenburg（III, p. 68）則認為，「現在」指耶穌在世的時候，甚至是最後晚餐當時（參閱 13:19），任何人憑信德見到降生成人的耶穌（參閱 6:40）就是「看見」父（參閱 12:45）。

14:8 斐理伯對他說 這是門徒第三次打斷耶穌的說話（參閱 13:36；14:5）。這是若望慣用的「誤會」技巧，藉以帶出耶穌重要的言論。參閱 1:43；12:22 斐理伯的介紹。

主！把父顯示給我們，我們就心滿意足了 斐理伯道出所有虔誠的信徒的心聲：渴望見到天主的顯現（參閱 22 節猶達斯的請求；梅瑟在出 33:18 的祈求）。「顯示」一詞含末世的意味。在默示錄，天使多番向神視者「顯示」末世的景象（參閱默 4:1；22:6 的「指示」；17:1「指給（你）看」），包括羔羊的婚宴（默 21:9）和將來的耶路撒冷（參閱默 22:2-5）。「心滿意足」一詞（ἀρκέω）在若望福音只出現兩次，均出自斐理伯。另一次是耶穌顯增餅奇蹟前，斐理伯投訴他們的餅不「夠」給在場的所有人。Schnackenburg（III, p. 68）認為若望可能暗示：耶穌的增餅奇蹟仍不足以「滿足」斐理伯（和

門徒)，建立他們的信德。整體而言，若望筆下的斐理伯形象十分正面：他信仰耶穌，也引領其他人相信（參閱 1:43-47; 12:21），在此他擔當「陪談員」的角色，指出門徒們信德上的欠缺，讓耶穌加以澄清。

14:9 這麼長久的時候，我和你們在一起 耶穌提醒門徒，他們一起生活時的教導與行實。耶穌藉此話警告門徒不必追求特別的神視經驗，只要相信耶穌和他的聖言，便可認識父。

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 這句話回應 6 節，表示耶穌是天主最完美的啟示。耶穌在 12:45 已指出：「看見我的，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因為耶穌是父的使者，只是代父行事（見 10-11 節；參閱 13:20），他降生成人的目的就是啟示父給人（參閱 1:18）。與耶穌共融便可看見天主。

14:10 你不信……嗎？ 這個問題的語法假設一個肯定的答案：「是，我相信……」。耶穌對他的入室弟子的要求，比對胎生瞎子（9:35）和瑪爾大（11:26-27）的要求還要大。

我在父內，父在我內 耶穌作天主的啟示者，不單因他受天主的派遣，也因為他與父在彼此之內共融。耶穌與父原為一體的奧蹟，是若望福音重要主題之一（參閱 17:21）。耶穌曾以同一論點挑戰猶太人（10:37-38），但對他們沒有期望；耶穌對門徒的要求則不同。

我……的話 耶穌的話是神聖的，因為他是「天主所派遣的，講論天主的話」（3:34）。

不是憑我自己講的 耶穌多次強調他是代天主說話（7:17; 12:49; 參閱 16:13），事實上，他所說和所作的一切，無一不是出自天主（參閱 5:30; 7:28; 8:28）。

（父）作他自己的事業 耶穌的工作就是作父的工作（參閱 5:19; 10:37-38），他的一言一行都是父委託給他的（參閱 17:4）。

話……事業 「事業」原文是「工作」。耶穌的說話和行動同樣具有權威，給人啟示天父。

14:11 你們要相信我 在原文，「相信」這動詞後是個間接受格代名詞（dative pronoun），所以，「相信」的對象不是耶穌本人，而是耶穌所說的話（「我在父內，父在我內」）。這是對比 16b 節，因耶穌的工作（「事業」）而相信。

至少該因那些事業而相信 「事業」原文「工作」，指耶穌所行的神蹟（參閱 3:2; 5:36; 10:37）。在我們看來是不可思議的奇能異事，為耶穌只是平常的「工作」而已。這些神蹟啟示他與父的共

融，因此可令人產生信仰（參閱 2:11）。這些神蹟十分重要，福音的上半部就是敘述耶穌所行的神蹟，並解釋箇中的意義。真正信仰耶穌的人才能明白耶穌的工作是啟示的媒介。耶穌曾向不信的猶太人說類似的說話（10:38），暗示門徒和後世的讀者若不是這樣理解耶穌的行實，他們的信仰也可能陷入危機。

14:12 **凡信我的** 與 1 節「信賴我」的吩咐呼應，指相信耶穌本人。

比這些更大 宗徒和初期教會的成員均能行治病或其他奇蹟（參閱格前 12:9-10）。不過，這裏所指的，門徒要做更大的「事業」（或工作），不是指更出奇的異事，而是可啟示天主的德能和本性的行動，例如為人捨身和彼此相愛（13:15,35），從而皈化很多的人到教會之內，領受救恩（參閱 17:20; 20:29）。而門徒的工作仍是要透過耶穌的聖言恆久的德能，以及護慰者聖神的推動才能成就（參閱 13 節; 15:26-27）。

因為我往父那裏去 這是門徒要做更大的事業的原因。耶穌往父那裏去，使他降生成人的使命臻於圓滿。門徒的工作是在耶穌離去，回歸父後才展開的（參閱 16:8-15）。所以，門徒的事業比耶穌的「還大」，不是因為他們比耶穌偉大，而是因為耶穌的事業已圓滿結束，也因為耶穌要透過俯允門徒的祈求繼續工作（13 節）。

14:13 **因我的名** 按舊約關於啟示和派遣的傳統，一個使者「因某某的名」受差遣，在宣佈某某的說話或旨意時，都會援引他的名字。因此，耶穌指出：「我因我父的名而來」（5:43; 參閱申 18:18-20），而門徒也可因耶穌的名行事，因他們是耶穌所派遣的（參閱 4:38; 17:18; 20:21）。猶太人經常因聖祖的名祈求，期望天主看在聖祖份上俯允所求；幾部福音談及「因耶穌的名祈禱」大概也源自這傳統（谷 9:41; 瑪 18:19）。不過，若望福音更強調，因耶穌的名祈禱就是因信仰他而禱告，並藉祈禱這行動表達與他的合一。既然耶穌與父是合一的（10-11 節），與耶穌合一的門徒「因他的名」作出的祈求，也就必然得到俯允（見以下注釋）。

無論求父甚麼，我必要踐行 原文沒有「父」字，思高的加插可能是受 15:16 和 16:23 影響。這裏指出是耶穌而非父回應門徒的禱告，這是獨特的。但這並沒有矛盾，因為父永遠是在子之內，並透過子行動的。「無論求甚麼」不是指隨便的一個祈求，而是指宣講福音時，面對重任和困難而發出的祈求。對於這些祈求，耶穌必要踐行。

踐行 原文 ποιέω，與 12 節的「做」為同一字，由此可知，門徒做的事業將因耶穌踐行再次達到高峯。這令我們想到耶穌在

15:5 說：「離了我，你們甚麼也不能作」。門徒做耶穌一直在做的工作，而耶穌將「踐行」門徒向他的祈求，於是，門徒的工作也就成了耶穌的工作。耶穌這樣作是「為叫父在子身上獲得光榮」（13b 節），一如他在世上完成父所託付給他的工作（參閱 5:36; 10:25,32）藉以光榮父一樣（17:4）。說到底，那是父在耶穌及門徒之內「作他自己的事業」（10 節）。換言之，耶穌給門徒的許諾是：在他離去之後，因他回歸父那裏，門徒要參與耶穌與父一起所做，並為光榮父而做的工作。

為叫父在子身上獲得光榮 子自己或透過門徒做的一切事，都是為光榮父而作的（5:41; 7:18; 8:50,54）。

14:14 這節看似重複 13 節，但字裏行間把焦點集中在耶穌身上：13 節的動詞「求」之後沒有賓詞，但在 14 節，「求」之後加上賓詞「我」；兩節均指出耶穌會踐行門徒的祈禱，但在 13 節只以動詞的格位表示主詞是第一身單數的「我」，14 節動詞「踐行」前加上「我」以示強調。如此，這節更準確、清晰和隆重地指出耶穌自己將繼續在門徒身上工作。

綜合釋義

耶穌離去又回來（1-4 節）

（一）耶穌的離去

耶穌在上文 13:31-38 宣佈他即將離去；本段則探討門徒在他離去之後的情況。耶穌深明門徒當時的心情，所以一開始便安慰他們「心裏不要煩亂」（1 節）。

若望福音幾次以「心神煩亂」一詞來形容耶穌的心情（11:33; 12:27; 13:21; 參閱 14:1 門徒的心情），都與死亡有關，因為死亡屬於撒殫的權勢。耶穌即將面對的死亡，是不信的世界與其首領撒殫對耶穌作出的最後暴行；但耶穌死後，世界與跟隨耶穌的門徒仍要繼續對峙（15:18; 17:14），所以，門徒此時感到「心神煩亂」並不單是情緒的感受，卻象徵了耶穌與這世界的首領的抗爭。耶穌囑咐門徒要信賴天主，也信賴他，這也不單是普通的一個信任投票，而是因為門徒唯有信賴耶穌才可與他結合，從而得勝世界（若一 5:4），因為耶穌已戰勝了世界（16:33）。對觀福音在不同的處境也表達類似的思想：面對死亡的威脅，唯有信德可消除恐懼（谷 5:35-36; 瑪 8:25-26）。

耶穌進一步安慰門徒，他離去的目的是為他們預備地方，並且，他會回來接門徒一起去。按猶太人的傳統，「我父的家」一般理解作天堂；新約則以不同的圖像來表達，例如「永遠的帳幕」（路 16:9），父所預備的座位（谷 10:40），或天上的筵席（路 22:29-30）等。若望則用「去」和「預備地方」等用語，迴響出谷的預像：申 1:33 指出天主要走在以色列前面，替他們找安營的地方。按此圖像，耶穌要走在門徒前面，在父的家裏為門徒預備地方。耶穌指那裏「有許多住處」（2 節），是指有足夠地方給所有人，並非如早期教父所指，暗示天堂裏也分辨不同階級（見 *Irenaeus, Brown, II, p. 625* 引述）。

（二）耶穌的回來

耶穌許諾他必回來接門徒一起去（3 節），指的當然是他在末日的來臨，那是耶穌死後再一次從天降下，帶領門徒與他團聚（參閱得前 4:16-17）。若望在 21:22 也用「來」一字暗示他的第二次來臨（參閱默 3:20）。

初期教會一直期待耶穌死後不久便會第二次來臨，接他的門徒一起升天（參閱瑪 26:29）。但隨着日子過去，宗徒們也相繼辭世，門徒對主再來的期待作出了調整，認為主會在一個人辭世時前來帶他往天堂。格後 5:1 表達類似思想：藉着死亡，基督徒將被帶到父的家裏。所以，耶穌在 13:36-37 對伯多祿說「（你）後來卻要跟我去」，在 21:15-19 的脈絡下，這話指向伯多祿的死亡。

驟眼看來，以上的解釋與本章餘下部分的「現實的末世觀」格格不入。例如 15-17 節指出，耶穌將透過在基督徒內的護慰者回到他們內；23 節指，耶穌與父會在基督徒內住下。不過，若望不是首次把兩個矛盾的觀念並列，例如在第 5 章，若望把將來的末世觀（5:19-25）與實現的末世觀（5:26-30）並列一起。

細看之下，14:2-3 所表達的末世觀可能是多重的。2 節的「我父的家」在 2:16 節是指耶路撒冷聖殿，但若望的旁述加以解釋，指出「聖殿」實是耶穌的身體（2:19-22）。在 8:35 有另一個關於「家」的比喻，耶穌說：「奴隸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卻永遠居住」，這個「兒子可永遠居住的家」暗示與父的共融／結合，保留給子（耶穌）和因耶穌所賜予的聖神而（重）生的天主子女（即門徒）。因此，這裏的「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14:2）可比喻為在耶穌內，並藉着他，與父的永遠結合。隨着苦難的「時辰」到來，耶穌踏上離開此世回歸父與他團聚的路（13:1），也藉此苦

難讓門徒可與父結合，這就是他為門徒預備「住處」的方法；因此，也有教父把「在我父的家裏」寫作「與我父一起」。再者，既然耶穌的身體就是聖殿，就是「父的家」，那麼，復活的耶穌在那裏，父也在那裏，所以「接你們到我那裏去」在原文並非指一個空間，而是指趨向耶穌本身，2 節的「住處」在 23 節也成了在彼此內存留的境況（indwelling place）。

「我是道路」（6-11 節）

（一）舊、新約的迴響

6-11 節的中心思想是：耶穌是導向父的唯一道路。耶穌是「道路」可從兩方面理解。（a）因為他是真理，即父的啟示者，誰認識他，就認識父（7 節）；誰看見他，就看見父（9 節）。（b）因為他是生命，因他生活在父內，父生活在他內（10-11 節），他是父把生命賜給人的媒介。

若望經常把舊約的（特別是套用在以色列的）圖像，以及初期基督徒團體採用的描述，套用在耶穌身上，例如「聖殿」：保祿和伯多祿的書信均稱基督徒團體為「殿宇」（弗 2:19-21；伯前 2:5；參閱伯前 4:17 天主的「家」），若望則稱耶穌為「聖殿」（若 2:21）。「道路」也是這樣的一個圖像。

舊約裏只有詠 86[85]:11 把「道路」與「真理」並列。舊約多提及「真理的道路」（詠 119[118]:30；多 1:3；智 5:6），這不是指通往真理的一條路，而是形容這條路是合乎真理的，即按法律而度的生活方式。有時候，這「真理的道路」含末世的意味，因它把人從死亡導向生命（箴 15:24），而這生命的路與死亡的路是對立的（耶 21:8）。在詠 16[15]:11，作者呼求天主：「請你將生命的道路指示給我」，與若望這裏的思想最接近。

若望指耶穌是道路，淡化了舊約裏「真理的道路」的道德判斷。耶穌是「道路」完全是因他啟示了父。不過，耶穌作為「道路」的啟示作用和道德作用也不是對立的，McCasland（Brown, II, p. 628 引述）強調耶穌作道路，一方面因為他作了救恩的中保，另一方面是因為他是生活的準繩。在谷 12:14，法利塞人指耶穌「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與若 14:6 所言，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可謂異曲同工。若望認為，我們不單要相信和認識真理，也要「履行」真理（3:21）。

新約中，若翰洗者畢生以「修直上主的道路」為己任（1:23；參閱依 40:3），同樣，基督徒團體也視本身為天主的「道」（宗 9:2；

19:9,23; 22:4; 24:14,22)，可能因為基督徒團體的生活是為預備基督再來的一個通道，也是耶穌所要求，並由聖神所推動的一種生活方式。除了以上舊約和新約的背景，若望描寫耶穌為「道路」可能也與耶穌是人格化的天主的智慧這主題有關。舊約的智慧其中一項任務正是把生命的道路指示給人（箴 6:23; 10:17）。

（二）唯一真理、唯一生命的道路

耶穌是「唯一的道路」，主要不是他作嚮導，帶領門徒跟隨（參閱希 2:10; 6:20），或像護慰者聖神一樣，把門徒「引入真理」（參閱 16:13），而是因他是門徒獲享救恩的唯一途徑，因為耶穌表明：「我就是門，誰若經過我進來，必得安全」（10:9）。這全因為他是「唯一的真理」，即唯一能啟示父的，因為除耶穌外，從來沒有人見過父（1:18）；他把在父那裏看見的告訴我們（8:38），又使人成為天主的子女，好能稱天主為父（20:17）。當耶穌自稱為「真理」時，不是強調他本身的身分，而是凸顯他被派遣到人中間的使命，正如他受審時告訴比拉多，他來到世界的目的是「為給真理作證」（18:37）。當然，若望福音一直強調耶穌是「至真」的：他是真的食糧（6:35），真的葡萄樹（15:1）。

另一方面，耶穌是「道路」，因為他是「唯一的生命」，這與他降生成人的使命也有關。耶穌在善牧的言論中指出，他來「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10:10）。這「道路」的終點是與父的共同生活，而這生命是父賜予子的（5:26），只有子可把這生命賜給信仰他的人（10:28）。耶穌復生拉匝祿的神蹟揭示了耶穌作復活和生命的永恆現實：「凡活着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11:26）。

因耶穌是「真理」和「生命」，所以他是「道路」。與此同時，「真理」和「生命」也是緊緊相連的，因為「生命」是透過「真理」而來。凡信耶穌是父在世的顯現／啟示（這是「真理」一詞所指），便得到生命的恩賜，耶穌的話就成了生命之源，正如耶穌所說：「我給你們所講論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6:63）；「聽我的話，相信派遣我來者的，便有永生」（5:24）。當我們走向耶穌，尋找真理，也不可能只是片刻的認知，而是整個人畢生的「屬於真理」（參閱 18:37），那麼，耶穌不單在我們皈依的一刻，且永遠都是我們的「道路」。

若望在 7-11 節進一步注釋耶穌與父的關係（即他如何作「道路」），並喚起門徒的信仰。真正的信德能讓門徒明白，耶穌所行

的工作（= 神蹟）其實是要揭示耶穌與父的關係，他們彼此之間的共融：「我在父內，父也在我內」（10-11 節）。

信賴耶穌所產生的德能（12-14 節）

基督徒信仰耶穌，便可得到天主的能力去做耶穌所做的工作，因為，門徒藉着信德與耶穌和父結合，便可分享子和父的能力。耶穌更許諾門徒要做比他的工作「還大」的事（12 節），那是指耶穌的死而復活之後，因為耶穌已受到光榮（17:1,5），父要因子之名工作來顯示子的光榮（見 13 節並注釋）。

若望在 5:20 曾指出父要把「更大的工程」交給子，經文的脈絡暗示那包括審判和賜予生命的能力；現在，耶穌許諾門徒「還要作比這些更大的事業」，可能也包括這兩方面的工作。門徒要參與審判的工作，因復活的耶穌將授予他們赦罪的權柄（20:21-23），並給他們遣發護慰者，「當他來到時，就要指證世界關於罪惡、正義和審判所犯的錯誤」（16:8）。門徒的使命是與他人分享耶穌的生命，因他們接受了耶穌的派遣「去結常存的果實」（15:16）。對觀福音也曾記載耶穌許諾門徒要做更大的工作（瑪 21:21），因耶穌的名行奇蹟（谷 16:17-18），收回生命（宗 5:1-11）或恩賜生命與治療等（宗 3:6; 9:34,40），這些都與審判和掌握生命有關。

值得一提的是，若望不太著重門徒這些「更大的工作」的奇特性，而強調其末世性——天主介入了人類的歷史。因為門徒的工作是延續耶穌的工作，而耶穌的工作其實是在他內的父「作他自己的事業」（10 節；參閱 13 節「踐行」注釋）。

13-14 節是進一步發展 10-11 節關於耶穌與父在彼此之內存留的主題。門徒因耶穌的名祈求，表示他們與耶穌合一，而耶穌是存留在父之內的，所以門徒的祈求必然會獲得垂允。門徒所祈求的，也不會是物質的益處，而是關乎基督徒的生活和延續耶穌在世時，為光榮父而完成的工作（17:4）。最後，這些祈求得俯允，是「為叫父在子身上獲得光榮」（13 節）。

護慰者、耶穌和天父要到愛耶穌的人那裏 (14:15-24)

經文注釋

14:15 遵守 「遵守」一詞有三個異文（一）未來時態 τηρήσατε，見 GNT, Bernard, Barrett，意思是：「如果你們愛我，就會遵守我的命令」。耶穌的愛會感動門徒去服從（Bernard II, p. 545）。下文 23 節有相似的語法；21 節則倒轉敘述，由「遵守」誠命推斷為「愛」耶穌。（二）命令式 τηρήσατε，見思高的翻譯。但 Brown (II, p.638) 認為這讀法在文法上不能成立，15,16 兩節的關係未能凸顯愛耶穌與聖神的連繫。（三）假設／虛擬的 (subjunctive) τηρήσητε，見 Brown，作條件從句 (protasis) 的一部分，意即「如果你們愛我（並）遵守我的誠命」。

「遵守」一詞有「滿全」之意，在若望福音專指履行耶穌的誠命（14:21; 15:10），但在新約其他書中均指遵守十誡（瑪 19:17; 格前 7:19），在若望書信中也指向天主的誠命（若一 2:3-4; 3:22-24; 5:3）。這再次暗示耶穌與天主平等。

命令 這詞在這裏與 21 節的原文用複數，對比耶穌在 13:34 頒佈「新命令」時用單數；在 15:10 與 15:12 也先後用複數和單數。遵守耶穌的「誠命」與遵守耶穌的「話」成了同義詞（參閱 14:21,23,24; 若一 2:5）。耶穌的誠命不單是一項又一項的道德規誡，而是與他在愛內結合的整個生活模式的規範。

14:16 我也要求父 「我也要」是強調，表示耶穌要親自做，不假手於人。在 14 節的脈絡下，「求」不是「向父祈求」之意，而是「與父一起為門徒祈禱」，所以，可以肯定父會恩賜護慰者聖神。

他必會賜給你們 這裏及 26 節指父會恩賜聖神，15:26 及 16:7 則指聖神是耶穌恩賜的。不過，兩種說法的分別不大，也沒矛盾（參閱「我也要求父」注釋）。路加也清楚表示耶穌所遣發的聖神源自天父（見路 24:49; 宗 2:33）。「賜給」這動詞在新約往往與聖神有關，所以這詞的名詞「恩惠」或「恩賜」也成了聖神的別名（宗 2:38; 8:20; 10:45; 11:17）。

另一位護慰者 按若望的思想，耶穌基督是基督徒的護慰者（若一 2:1），所以聖神是「另一位護慰者」。福音沒有記述耶穌自稱為護慰者，但上文（13-14 節）表明他將來會在天上履行一個助手和朋友的責任，確保門徒向父的祈求得到踐行。

「護慰者」(παράκλητος)原意指法庭的辯護者或律師，在新約才加上「安慰者」的含意。不過，在若望福音裏，聖神履行有關審訊的工作時，角色較接近主控官，而非辯護者(參閱 16:8-11)。若望福音較強調的護慰者的工作包括：(一)存留在門徒內(16節)；(二)教訓門徒，使他們想起耶穌的說話(26節)；(三)為耶穌作證(15:26)；(四)把門徒引入一切真理(16:13)。

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 耶穌只在很短暫的時期協助和保護門徒，待他離開世界之後，「另一位護慰者」會代替耶穌盡這責任，直到永遠。「與……同在」不單指聖神的臨在，也暗示他的臨在帶來的保護和輔助(參閱 3:2; 8:29; 16:32; 17:12)。

14:17 世界所不能領受 耶穌復活後吩咐門徒的一句：「你們領受聖神罷！」(20:22)，與這話成了強烈對比。世界不能領受聖神，因為世界拒絕了耶穌的啟示，不明白天主的審判(Beasley-Murray, p. 257)。聖神的其中一項任務就是要指證世界(16:8-11)。

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 「看見」除指肉眼的功能(2:23; 14:19)，也指靈性上的洞悉(6:40; 12:45)。護慰者聖神是無形無像的，世界固然不能以肉眼看見他；與此同時，世界也無法領悟聖神在門徒中間的臨在，故「(聖神)是世界所不能領受的」。「不認識」和「不領受」表達同一種的心態。保祿在格前 2:14 有類似的見解。

他與你們同在 耶穌這句話不單是為安慰門徒(雖然「護慰者」也可譯作「安慰者」)，更是要鞏固門徒的信德，讓他們在耶穌離世之後，勇敢面對不信和滿懷敵意的世界(參閱 8:23; 12:25,31; 13:1)。耶穌回歸父那裏之後，會從天上保守門徒的工作；真理之神則會在門徒內幫助他們，作他們內在的動力。這裏的「同在」與上一句的「認識」在原文用現在式，但在其他關於護慰者聖神的片段中，若望都用將來時態，Brown (II, p. 639)認為是「預期的敘述」(proleptic)，把未發生的事當作已經發生。但另有學者認為那是直接的敘述，聖神在最後晚餐時已與門徒同在；也有學者認為這反映福音作者寫作時的處境(Brown, II, p. 639 引述)。

並在你們內 指聖神在個別基督徒心中存留(參閱羅 8:9; 若一 2:27; 若二 2)；相反，上一句「與你們同在」指聖神在教會內的臨在(參閱格後 13:13, 見 Barrett, p. 463; Bernard, II, p. 546)。不過，Schnackenburg (III, p. 76)認為「與你們同在」和「在你們內」是指同一個事實，而這許諾的受眾(「你們」)除了當時席間的門徒外，也包括他們所代表的，世世代代的基督徒。

14:18 **孤兒** 參閱 13:33，耶穌曾稱門徒為「孩子們」。不過，在若望福音裏，「父親」是耶穌對天主的尊稱，他稱門徒為「孩子」，並非以父親自居，只是按猶太經師的傳統，視自己的門徒為兒子。

回到 指耶穌的復活，屆時他要遣發聖神到門徒那裏（20:22）。「回到」原文 ἔρχομαι 與 3 節的「再來」的「來」字同，但 3 節加了「再」（πάλιν）一詞，暗示耶穌末世的第二次來臨。當然，耶穌的復活本身也極富末世的意味（Barrett, p. 464），象徵了天主在世上的參與。

14:19 **世界就再看不見我，你們卻要看見我** 這話最直接的解釋是指耶穌的死亡和復活：耶穌死而埋葬後，世界便再看不見他，但他復活後將顯現給門徒，那時他們要再一次看見他（參閱 16:16-24）。不過，「看見」一詞除指肉眼的視覺外，也指靈性上的洞悉或理智的認知（參閱 20:14），所以這話在本段的脈絡下，也表示世界不接受也不認識耶穌（17 節），門徒卻認識他，與他結合（22-24 節）。

因為我生活，你們也要生活 由於門徒分享了耶穌的生命，所以他們可「看見」耶穌，洞悉耶穌（19a 節）。不過 Brown, (II, p.640) 認為這裏的「因為」與 17 節的「因為」一樣，並不表達因果關係，而是連接兩個平行思想，換言之，「看見」與「生活」（= 得到耶穌的生命）不是兩回事，而是同一個恩賜。基督徒要依靠耶穌才生活，這思想在新約曾多次提及（6:57；參閱羅 5:10；格前 15:21,22；迦 2:20；弗 2:5；參閱默 20:4）。

14:20 **那一天** 在舊約，「那一天」指天主在末日最後一次，並決定性地介入人類的歷史（參閱谷 13:32）；不過，若望在福音會用「末日」來表達這思想（6:39,40,44,54），「那一天」則指耶穌復活遣發聖神之後，基督徒得在耶穌內生活的時期（參閱 16:23,26）。Barrett (p. 464) 指出，若望借用傳統上論述末世的詞彙來描寫現世的事件，表明現世事物的永恆性質和價值：耶穌在門徒之內便可揭示生命的全部意義。

我在父內 迴響 10-11 節關於耶穌與父的共融的說話，同時也提示耶穌「往父那裏去」（12 節）：他離開世界，回歸父那裏，以創世之前已有的光榮與父結合（參閱 17:5）。

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 耶穌曾以相同的句子結構形容天父與他自己的共融（10,11 節），暗示門徒不單與耶穌關係密切，更藉着他與天父緊緊地結合起來（參閱 6:56-57）。換言之，門徒分享了耶穌與父活生生的共融。

14:21 接受我的命令而遵守的 「接受」原文 ἔχω 是「有」的意思，表示心中存有耶穌的誠命，意即堅持誠命，與「遵守」可謂同義。這裏有智慧文學的背景，見智 6:19「愛即在於遵守法律」。不過，聖奧思定辨別兩個動詞的層次，指滿全耶穌這話的人「口裏有誠命，並遵守道德的生活」（Morris, p. 580 n. 59 引述）。

便是愛我的人 15 及 23 節指「愛」會令人服從；這裏指出，服從是愛的憑證。兩種說法是同一事情的兩面。

我父也必愛他 Barrett (p. 465) 認為這並不表示天父對門徒的愛是附帶條件的（參閱 3:16; 13:34; 15:9,12; 17:23），耶穌只想強調父、子與門徒三者之間緊密和相對的關係，這是整篇臨別贈言的主題之一。不過，Brown, (II, p. 641) 指出，按若望福音的二元取向，天主對人主動的愛，是透過恩賜他的聖子給人，若人不接受（或愛）耶穌，等於放棄了天主的愛，天主也就無法愛他。

將我自己顯示給他 「顯示」的原文 ἐμφανίζω 在希臘文舊約專指天主神聖的顯現（出 33:13,18; 參閱智 1:2）；在若望福音只在這裏與下一節出現，可能指耶穌復活的顯現（瑪 27:53; 宗 10:40; 谷 16:9），更可能指耶穌更強而有力地，在靈性上啟示給以信德和愛德服從他，遵守他的誠命的門徒。這與猶太人長久以來所期待的，默西亞光榮的來臨給整個世界的顯現有別。見下文猶達斯的疑惑與耶穌的解釋。

14:22 猶達斯 谷和瑪記載耶穌有一位兄弟叫猶達（谷 6:3; 瑪 13:55），傳統指他為猶達書的作者；路加則記述一名「雅各伯的兄弟猶達」（路 6:16; 宗 1:13），是十二宗徒之一，若望這裏的猶達斯很可能就是他，而非耶穌的兄弟，因若 7:5 指耶穌的兄弟不相信他，並且，耶穌是與十二位一起吃最後晚餐的。教父時期開始已有指，路 6:16 的猶達是馬爾谷和瑪竇的十二宗徒名單中的那位達陡（谷 3:18; 瑪 10:3）。不過，Barrett (p. 465) 認為沒有足夠理據。如此，路加與若望手上的十二宗徒名單與馬爾谷和瑪竇的有別。

而不顯示給世界呢？ 猶達斯與斐理伯（8 節; 參閱 7:4）均期望耶穌會光榮地在人前（在世界前）啟示自己，所以不明白耶穌在 19 節所說「世界就再看不見他」的意思。耶穌沒正面回應這期望，但在下一節指出，他將以另一種（內在的）姿態顯現給門徒，臨在或存留他們內。

14:23 耶穌回答說 耶穌沒有正面回答猶達斯的問題，但重申並更深入闡釋 15 節的說話。

我的話 在原文，「話」是單數，指耶穌整個救恩的訊息。23-24 節的「話」（參閱 8:51; 15:20）與 15 及 21 節的「命令」同義。在舊約，天主的「十誡」原文是「十句話」或「天主的話」（出 20:1; 申 5:5,22）。

我父也必愛他 天父愛世人，這是若望福音的一個基礎要旨（3:16）。在此耶穌要強調：在父愛世人的前題下，父會以獨特的方法啟示祂對每一個門徒的愛。

我們要到他那裏去 18 節用單數的「我」，這裏用複數的「我們」，暗示耶穌與父原是一體的（參閱 10:30）。耶穌與父是透過聖神親臨門徒的心內（參閱 17 節）。

並要在他那裏作我們的住所 在 2 節，耶穌許諾門徒將來會與天父同住；在此，耶穌許諾一件更偉大的、超乎想像的事：天主即時就要住在／存留在門徒之內。在舊約，雅威親臨他的子民當中，但住在聖所之內（出 25:8; 29:45; 肋 26:11-12; 參閱格後 6:16），以民也一直期待這許諾在末日時得到應驗（則 37:26; 匝 2:14）；但在新約，天主的臨在並不限於特別的聖所或神聖的地方（參閱路 17:20），而是在門徒心內，雖是無形，卻是真實的臨在（參閱瑪 28:20）。若望在序言已指出天主聖言要「居住在我們中間」（1:14），這裏他要解釋這話為每一信徒切身的意義：天主在他心內存留。23 節可謂 14 章關於耶穌在門徒中存留這主題的高峰（Schnackenburg, III, p. 81）。

14:24 就不遵守我的話 在原文，這「話」字屬複數，有別於 23 和 24 節下一句「你們所聽到的話」所用的單數。單數的「話」字代表耶穌的整體訊息（參閱 5:24）；這裏的複數暗示：不愛耶穌的人時時處處都會觸犯耶穌的規誡（Barrett, p. 467）。

你們所聽到的話，並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來的父的話 耶穌再次重申先前說過的話，見 7:16; 8:28; 12:49。

綜合釋義

經文脈絡

上文(1-14節)的主題是「相信」耶穌(14:1,11)，本文(15-24節)的主題則是「愛」耶穌，而這「愛」的表達，在於遵守耶穌的誡命。雖然舊、新約皆強調愛天主的重要，新約有關基督徒要愛耶穌的章節並不多(對耶穌的信仰才是經常提及的主題)，只有在較後期的著作中出現(以 ἀγαπάω 為動詞的，除此段外，見若 8:42; 21:15,16; 弗 6:24; 伯前 1:8-9; 以 φιλέω 為動詞的，見若 16:27; 21:17; 瑪 10:37; 格前 16:22)。這反映初期教會的神學發展：隨着基督徒逐步明悟耶穌的天主子身分，他們才明白要愛耶穌，一如愛天父一樣。

此外，從敘述的角度看來，耶穌在最後晚餐的臨別贈言囑咐門徒要愛他，這是最理所當然的，與臨別贈言的盟約氣氛最為吻合。一如天主在西乃山與以民立約時要求祂的子民「全心、全靈、全力愛」祂(申 6:5)，同樣，耶穌作為天主在人類當中看得見的臨在，也要求門徒全心愛他，藉此與他們訂立新的盟約。

在 15-24 節，耶穌三次指出，愛他的人要遵守他的誡命(=說話)，由此也可經驗三種神聖的臨在。所以，這段可粗略分為三部份：

- 15-17 節 護慰者聖神臨在門徒內
- 18-21 節 耶穌與門徒會在彼此之內存留
- 22 節 轉接
- 23-24 節 天父偕同耶穌以門徒作他們的住所

這三種神聖的臨在都是透過護慰者聖神，並在他內達成的，因為護慰者某程度上是耶穌離去之後另一方式的臨在。18 節的「我要回到你們這裏來」與 16 節所指，要賜下另一位護慰者並無矛盾，並且是合理的發展。此外，天父與耶穌是一體的，所以天父與子(23 節的「我們」)的臨在與耶穌透過護慰者的臨在無異。舊約一個重要的主題是：天主與我們同在(依 7:14 的「厄瑪奴耳」)，這思想在與門徒同在，並在他們內(參閱 17 節)的聖神身上，得到實現。

護慰者到來（15-17 節）

15-17 節所描寫，護慰者聖神的到來並存留在門徒之內，與 18-21 節所描寫，耶穌再來並存留在門徒內，兩者是平行，當中可見五個共同的要素（Brown, II, p. 644-645）：

	神聖的臨現	
	護慰者聖神 (15-17 節)	耶穌 (18-21 節)
1) 先決條件：愛耶穌，遵守他的誠命	15	21
2) 賜下護慰者，耶穌再來	16	18
3) 世界看不見護慰者或耶穌	17	19
4) 門徒將看見護慰者和耶穌	17	19
5) 護慰者和耶穌將在門徒內	17	20

五個要素在兩部份平行發展，唯一例外是先決條件：在 15-17 節首先出現，在 18-21 節則最後出現。如此，兩部份形成一個首尾呼應，表明耶穌回歸父之後，再次回到門徒那裏，是在護慰者之內，並透過他而成就的；護慰者聖神的臨現某程度上就是耶穌的臨現。順道一提，這五個要點在若望書信中也曾用作描寫天主在基督徒之內的存留：

	天主的臨現 (若一)
1) 先決條件：彼此相愛；遵守他的誠命	3:23-24
2) 天主的顯現	3:2
3) 天父與世界的抗衡	2:15-17
4) 基督徒將「看見他實在怎樣」	3:2
5) 天主住在基督徒內	3:24

耶穌回來（18-21 節）

耶穌在 18 節許諾，他「要回到」門徒這裏來，西方教父認為那是指向耶穌在末日的再來（參閱 3 節的「再來」注釋），因為，19 節的「不久以後」並不是一個時間的計算單位，而是肯定天主的救援必會到來的表達方法（參閱 13:33「時候不多」的注釋）；再者，20 節的「那一天」在舊約是指天主在末日的最終顯現的傳統說法。按這傳統，耶穌末日的再來是要顯示給世界的（見下文猶達斯的疑惑），但在 19 節耶穌表明世界將看不見他，只有門徒看見他，所以，耶穌所指的應該不是末日的再來。

另一方面，東方的教父一般認為「那一天」是指耶穌復活後給門徒的顯現（參閱宗 10:40-41）。這解釋可直接按字面意義來理解 19 節的「不久以後」；而「我生活」一句，也是傳統用以描述耶穌的復活的詞彙（參閱路 24:5,23；谷 16:11；宗 1:3；默 1:18）。不過，耶穌保證他「必不留下你們為孤兒」（18 節），明顯地，耶穌在指出一個比復活顯現更持久的臨在，而這臨在的方式並不依靠具體的肉身，因為耶穌復活後給門徒真正的恩賜，是與他的一份內在的共融。這並不否定耶穌的復活那客觀和外在的事實。若望是四部福音中最強調耶穌復活後的物質身體（bodily reality），是可見可觸摸的（20:27），並堅持耶穌的復活顯現是客觀的事實；與此同時，若望也強調耶穌的復活顯現並非他使命的終結，卻展開了，並導向一個更內在化的臨在（參閱瑪 28:20），即在每一個基督徒之內的臨在。

耶穌的生命／生活是基督徒生命的基礎和泉源，這是新約的一個基本教義（19 節；參閱羅 5:10；格前 15:22）。但在 20 節，若望進一步指出，只要基督徒從耶穌那裏接受生命，便會知道那原是父與子彼此分享的生命（參閱 5:26；6:57）。不過，這裏亦有一個前題，那就是要愛耶穌，遵守他的誡命。「愛」耶穌和「遵守」他的誡命不是兩回事，而是同一件事的兩面：只有「愛」可給予人動力去守誡命；說到底，愛就是耶穌的誡命的內容。

父（階同子）到來（23-24 節）

在 14:9，耶穌告訴斐理伯：「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現在，耶穌指出他復活後的臨在，也就等於天父的臨在。上述關於護慰者和耶穌的到來和臨在的五大元素中，其中三項也可套用在天父的臨在，在 23 節綜合地指出：1) 愛耶穌，遵守他的誡命這先決條件；2) 天父（與耶穌）將來到門徒那裏；5) 天父（與耶穌）將存留在門徒內。這裏沒有特別提及第 3 點：世界看不見天父，因為耶穌正在回答猶達斯為何不顯示給世界（22 節）。至於第 4 點，若望在 7 節已指出「你們若認識我，也就必然認識我父；現在你們已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

整體而言，23 節強調天父在門徒內的臨在，源自祂對自己聖子的門徒的愛。在 3:16 若望已指出「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若然耶穌降生成人表達了天父對世界的愛，那麼，耶穌復活後偕同父在門徒內的存留，便是天父對基督徒的愛獨特的表達。在 14:2，耶穌許諾要在天上，在父的住處為

門徒預備地方；在此，耶穌指出一個奇妙的逆轉：天父與耶穌（23節的「我們」）要在門徒心內住下（Schnackenburg, III, p. 81）。

耶穌的說話沒有排除他在末日將再來，光榮地顯示給世界，正如猶達斯和斐理伯（8節；參閱 7:4）所期待的；相反，耶穌用傳統描寫末世的詞彙（如「那一天」）來暗示他在門徒之內的存留，某程度上滿全了猶太人長久以來對末世的期待，就如上主藉匝加利亞先知許諾：「我要來住在你們中間」（匝 2:14）。以色列一直認定上主要親臨聖殿——天主的住處（參閱出 25:8；列上 8:27-30），但若望要指出，耶穌降世後，人不再在革黎斤山，也不再在耶路撒冷朝拜天主，而以（聖）神和真理朝拜祂（4:21-24），因祂皆同耶穌（他是真理，見 6節）、藉着聖神存留在門徒之內。

臨別的鼓勵和安慰

（14:25-31）

經文注釋

14:25 我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 暗示耶穌行將離世；也與 23 節的「我們要到他（門徒）那裏去」作對比。

（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 彷彿是副歌的一句話，在臨別贈言餘下部分再出現六次（15:11；16:1,4,6,25,33），以結束一段說話或一個話題。瑪竇福音的五大言論也以類似的說話作分界（瑪 7:28；11:1；13:53；19:1；26:1）。這句話迴響上主藉先知說話時，也經常重申：「我，上主，說了這話」（參閱則 5:13,15,17；6:10；17:21,24）。耶穌在此強調他離世前所講的話的重要性；在下一節將指出護慰者要使門徒想起這些話。

14:26 護慰者，就是……聖神 這是若望福音唯一的一處明確指出護慰者就是聖神。舊約也曾出現「聖神」一詞，但那是指天主的心神（詠 51[50]:13）或心意（依 63:10），若望在 26b 節採用陽性代名詞「他」，是強調護慰者聖神的位格。

父……所要派遣來的 參閱 16 節；但 15:26；16:7 指出聖神是子所派遣的（參閱 20:22），這再次證明耶穌所作的實是父的工作（參閱 13 節）。耶穌在 24 節指出他是受父派遣的，所以，父派遣護慰者是延續子接受的派遣（參閱迦 4:4-6）。

因我的名 16 節指出耶穌會求父賜下護慰者，所以，護慰者是因耶穌的名受派遣的。正如耶穌是因父之名而來（5:43），也以父之名工作（10:25），他不單「代表」父，更領受了父的權能啟示父的本性和旨意；同樣，因耶穌的名受派遣的聖神要延續耶穌的工作，啟示天主在耶穌身上作的啟示。

他必要教訓你們一切 護慰者一個最基本的任務是作導師。「一切」對應 25 節的「這些事」，但這並不表示護慰者要教訓的，比耶穌在世時所教訓的還要多，而是表明護慰者要使門徒明白耶穌的說話的深意（參閱 16:13；詠 25[24]:5）。若望福音往往把耶穌在世的啟示活動描寫為「教訓」（7:16-17,28；8:28），所以，護慰者的「教訓」是延續耶穌的啟示，而非作出新的啟示。若望在書信告訴基督徒，天主給他們的傅油已「教訓你們一切」，所以他們不需要新的教訓（若一 2:27；參閱若二 9）。

使你們想起 表示護慰者的教訓（見上一注釋）並非新的、獨立於耶穌的教訓，而是耶穌的啟示在不同處境下的應用，例如耶穌復活後，「門徒就想起了他曾說過」關於拆毀和重建聖殿的話，才明白耶穌說的聖所是指他的身體（2:21-22；12:16；參閱宗 11:16）。

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 「說」字在原文是過去式，表示耶穌親自口授的教訓已完成。Bultmann（p. 626, n. 6）指出護慰者「教訓」和「使（門徒）想起」耶穌的話，並非兩個獨立的工作，而是護慰者其中一項任務的兩個表達，故此，26 節這兩句話是同義的平行句。

14:27 **平安** 舊約中「平安」的概念不單是消極的指沒有戰爭的「太平」，而是積極地指一種祝福，尤指保持與天主的良好關係。猶太人在日常生活中也以「平安」互相問候。但耶穌留下的平安不是普通的一個祝願，而是救贖的恩賜（參閱 16:33），與他所賜下的永生無異（10:28）。教會傳統中，「恩寵與平安」成了基督徒彼此問候的祝福語（羅 1:7；格前 1:3），其深層的宗教意義是：「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中作主」（哥 3:15）。所以，耶穌留下的「平安」就是上文所指，護慰者（及耶穌與父）在門徒心中存留。

留給……賜給 這兩動詞均用現在式，表示耶穌的平安是一份永恆的恩賜。

我的平安 耶穌的平安並不單指一個純然內在的靈修狀況，而是觸及門徒的整體生活：門徒的生活（19 節），他們的愛（21,23 節）和喜樂（15:11；16:22；17:13）。保祿在書信中指出，平安是跟隨聖

神的美果（羅 8:6; 迦 5:22）；平安、義德和喜樂就是天國的表徵（羅 14:17）。

不像世界所賜的 世界拒絕耶穌，所以也自我排斥在耶穌的平安之外。這話是替耶穌不屬於的世界（18:36）劃下疆界。若望團體的使命就是作耶穌真正的平安的中心和示範。

你們心裏不要煩亂 回應 1 節的安慰說話，也指向 16:33 的勸勉：門徒要在耶穌之內克勝自己的一切恐懼。

膽怯 初期基督徒認為膽怯是對耶穌信賴不足的表現。默 21:8 視怯懦的人與惡人一般，並予以詛咒。

14:28 **如果你們愛我** Bernard (II, p. 555) 認為耶穌不是質疑門徒對他的愛，只是親切地打趣，提醒他們不要自私地挽留耶穌，因為耶穌離去，是要回到他原來的神聖的光榮之中。

就該喜歡 平安（27 節）與喜樂是基督徒團體基本的特質。

父比我大 父派遣子到世上來（3:17），「並把一切交在他手中」（3:35），所以，「父比耶穌大」是聖言降世的一個必要條件（參閱 谷 13:32; 斐 2:6; 格前 15:27）。與此同時，耶穌曾表明他與父「原是一體」（10:30），他本性上是與天父平等的（參閱 5:26），因為「聖言就是天主」（1:1）。在臨別贈言的脈絡中，耶穌告訴門徒「父比我大」，不單是要表明他的使命和光榮都源自父，同時要安慰門徒，他的離去是為他們的好處（參閱 16:7），希望他們的喜樂會因耶穌的光榮而圓滿無缺（15:11），因為，耶穌離去，是要在父那裏為門徒預備地方（14:2）。

14:29 **為叫你們當事發生時能相信我** 參閱 13:19 注釋。原文沒有「我」字，因此，「相信」可能是絕對的意思（參閱 1:7），也可能照 13:19 的解釋，指相信耶穌就是天主。

14:30 **世界的首領就要來到** 指耶穌的苦難即將展開，因為撒殫是陷害耶穌的元凶（6:70; 13:2,27）。Schnackenburg (III, p. 87) 認為世界的領袖指猶達斯，因他是撒殫的工具（13:27），正準備領一隊兵前來逮捕耶穌（18:3）。

世界的首領 見 12:31 注釋。

他在我身上一無所能 因為耶穌不在這世界上（17:11），也不屬於這世界（8:23; 18:36）。耶穌受審時告訴比拉多，若非由上賜給他權柄，他對耶穌「甚麼權柄也沒有」（19:11）。耶穌是甘心情願交付自己給敵人（參閱 18:4），以完成父給他的使命（參閱 10:18）。

14:31 **我愛父** 這是新約唯一的一處清晰指出耶穌愛天父（父愛子則見 3:35; 5:20）。

父怎樣命令我，我就照樣去行 若望十分強調耶穌服從父的命令。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4:34；參閱 8:55；斐 2:8；希 5:8）。耶穌在上文強調，門徒若愛他便會遵守他的誡命（15:21,23 節），所以，耶穌遵行父的誡命，表示他「存在他的愛內」（15:10）。他的苦難死亡是他愛父和服從父的最完美表達（參閱 10:17-18）。

起來，我們從這裏走罷！ 谷 14:42 記載，耶穌在革責瑪尼祈禱後，也叫門徒「起來！我們去罷！」隨即猶達斯便到來，逮捕耶穌。這裏，耶穌說了這話後，不但沒有「起來」，還若無其事地繼續訓話，整整三章的訓言（15-17 章）後，若望才記述：「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和門徒出去……」（18:1）。這可能反映若望取材自不同的傳統資料，他不刪剪或修飾使之更流暢，是尊重源流資料的表達方式。

綜合釋義

經文脈絡

耶穌的臨別贈言結構十分緊密，所以很難界定章節的劃分。例如 14:25-26 可被視作 15-24 節的結語；26 節提及護慰者，與 15-17 節另一位護慰者的許諾首尾呼應（見思高聖經的編排）。但正如注釋部份指出，25 節的「（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一句，在臨別贈言中經常用作總結一個話題，所以，以下把 25-26 節與 27-31 節一起界定為耶穌臨別贈言第一部份的結語。14:25-31 綜合了這部份的主題：

14:25-31 的主題

26 節 護慰者

27 節 「心裏不要煩亂」

28 節 「我去」

28 節 「如果你們愛我」
（不符事實的假設）

29 節 「在事發生前，我就告訴了你們」

30 節 世界的首領

對照經文

14:16-17

14:1

14:3

14:7 「你們若認識我」
（但實際不認識）

13:19

13:27（撒殲）

派遣護慰者去教訓（25-26 節）

14:26 是五個關於護慰者的介紹的第二個，與 16:13-14 同樣集中於護慰者作導師的任務。兩個介紹的上文（14:25; 16:12）也同樣指出：降生成人的耶穌受時間和空間的約束，限制了他的教導，所以，護慰者的教導與耶穌的教導是一脈相承的：「他不憑自己講論，只把他所聽到的講出來……他要把由我所領受的，傳告給你們」（16:13-14）。

14:16 指出父會「應耶穌的要求」賜下護慰者，在 26 節則指父會「因耶穌的名」派遣護慰者，兩個描述是有關連的，因為耶穌曾吩咐門徒要因他的名向父祈求，必得俯允。此外，「因我（耶穌）的名」也暗示與耶穌的結合。天父以耶穌的名作任何事，都是基於父與子的結合（見 20, 23-24 節）：耶穌說父要「因我的名」派遣護慰者，表示護慰者的使命滿全耶穌的使命；耶穌「因（父）的名」工作（17:11,12），即他給人啟示天主；同樣，護慰者是「因耶穌的名」受派遣，即護慰者給人揭示耶穌的心意。耶穌在 24 節說：「你們所聽到的話，並不是我的」，同樣，護慰者要傳遞的教訓，也不是他自己的，而是「（耶穌）對你們所說的一切」（26 節）。

平安的恩賜（27ab 節）

除了護慰者，耶穌還許諾把平安留給留在世上的門徒（27 節）。耶穌所說的平安，不是消極的指沒有戰爭，或心境平和，沒有煩惱和憂慮，而是指與人的救贖有關的恩賜。在舊約，和平是上主特別的恩賜（詠 29[28]:11; 依 57:19）；若望則以平安、真理、（真）光、生命和喜樂等概念來描述耶穌從父那裏帶給人的偉大恩賜。「我將平安賜給你們」與「我賜予他們永生」（10:28）可謂異曲同工；耶穌說的「我的平安」（14:27）與「我的喜樂」（15:11; 17:13）也是同義的。

在上文（20 節），耶穌用舊約常用的詞彙「那一天」來暗示，他復活後與門徒彼此之內的存留，滿全了先知對末世的期待。27 節討論的「平安」也有這末世的暗示，因為先知所期待的，天主所派遣的默西亞君王將是和平之王（依 9:6），「他要向萬民宣佈和平」（匝 9:10），傳報喜訊的那一位，就是要「宣佈和平……宣佈救恩」（依 52:7）。此外，「平安」也有盟約的涵義。雅威曾向厄則克耳先知說：「我要同他們訂立和平的盟約」，而那盟約最重要的一點，是雅威表明祂要「在他們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則 37:26）。同樣，耶穌與門徒的盟約在於他要永遠存留在門徒中，因

此，基督徒在現世已可享有這平安，不需等待死後，靈魂在天主手裏時，才得到安寧（參閱智 3:1,3）。

耶穌的離去（27c-29 節）

耶穌囑咐門徒「心裏不要煩亂，也不要膽怯」，這是他留下自己的平安給門徒的必然後果。耶穌的囑咐，一方面回應 14 章開始時的安慰，與之首尾呼應；同時也為下文作預備：耶穌要重申和解釋他離去的意義。

耶穌說「如果你們愛我」，並非否定門徒愛他，而是指出門徒愛的方法不恰當：他們想佔有耶穌，所以不願見他離去。但若望福音強調耶穌代表父，也引領人歸向父，所以，他「離此世歸父」（13:1）其實是完成他降生成人的目的。門徒不願見耶穌離去，即他們不明白耶穌的使命，所以，他們不是真正的愛耶穌。這暗示信仰與愛德的緊密連繫，這點在 16:7 會有更詳細闡釋：「我去為你們有益」，因為耶穌「去」是要受光榮，父也要受光榮；與此同時，門徒也要分享這光榮的美果。因此門徒應該喜歡耶穌往父那裏去。

耶穌表明「父比我大」，在 13:16 他已指出「沒有奉使的大過派遣他的」。表面看來，這些說話與「我與父原是一體」（10:30）或「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14:9）等申明互相矛盾，實際卻不然。這與猶太人對使者與派遣者的關係的觀念有關（Borgen, Brown, II, p. 632 引述）。派遣者固然比奉使的大，但奉使的帶着派遣者的權威，不單「代表」派遣者，更是「等同」他的親臨，故兩者可謂是一體的。

再者，「父比我大」一句也應與上文「（門徒）就該喜歡我往父那裏去」一併理解。這思想在 17:4-5 再重申：耶穌正回歸父，接受光榮。耶穌是受天父派遣到世上來，所以他在世期間比父小，但他的離世象徵父派遣給他的使命已圓滿，他將接受「在世界未有以前，（他）在（父）前所有的光榮」（17:5），這是門徒應該喜歡的原因，因為，耶穌受光榮時將會把永生賜給他們（17:2）。

耶穌在事情發生之前便告訴門徒一切，指的「事情」，是他的死亡、復活、升天及遣發聖神整個過程。當「事情」發生後，護慰者便會到來，使門徒「想起」（26 節）耶穌的說話，明瞭耶穌死亡的意義（參閱路 24:20-21），並激發他們相信耶穌的復活（20:25；參閱瑪 28:17）。

耶穌與世界首領的鬥爭（30-31 節）

耶穌的死象徵他與世界的首領的鬥爭。耶穌肯定他會勝利，撒殫在他身上「一無所能」。一方面，這是因為他是甘心情願捨掉性命的，誰也不能奪去（10:18）；但更重要的是，除非得到父的准許，任何人對耶穌都是「甚麼權柄也沒有」（19:11）。耶穌在 31 節指出，他與撒殫的抗爭將顯示「父怎樣命令我，我就照樣去行」，表示天父掌握着事情發展，撒殫將一無所能。

若望沒有記載耶穌的「山園祈禱」，但 30-31 節隱約呈現對觀福音所描述，耶穌在革責瑪尼的掙扎：

若 14:30-31	對觀福音的「山園祈禱」
「世界的首領就要來到」	路 22:53，耶穌形容被捕的時刻是「黑暗的權勢」
「起來，我們從這裏走罷！」	谷 14:42，猶達斯與群眾前來捕捉耶穌時，耶穌說「起來！我們去罷！看，那負責我的來近了。」
「父怎樣命令我，我就照樣去行」	路 22:42：「父啊！……不要隨我的意願，惟照你的意願成就罷！」

參考書目

13-17 章的參考書目見 486 頁。

葡萄樹與枝條

（15:1-17）

內容大綱

- 1-6 節 葡萄樹的比喻
- 7-17 節 比喻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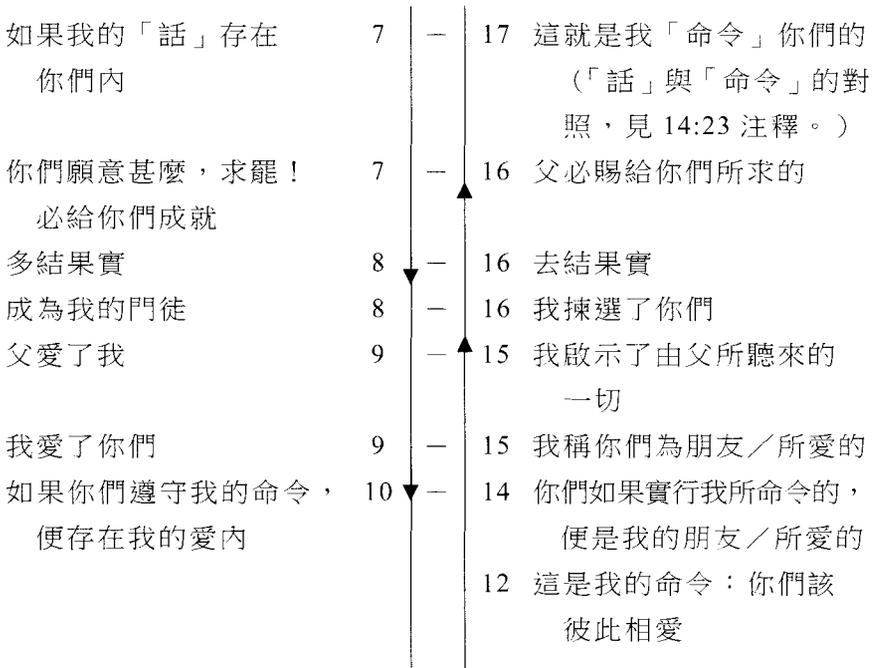
在臨別贈言裏，耶穌往往把他與門徒的結合描寫為將來發生的事（14:3,20-22；16:22），但 15:1-6 的敘述強調門徒與耶穌已經結合為一。比喻的重點是門徒要存留在這關係之中。

經文脈絡

1-6 節對耶穌即將離去的事隻字不提，也未見臨別贈言的主要思想。相反，7-17 節，差不多每一節都連繫到最後晚餐的主題：

<u>15:7-17 的主題</u>		<u>對照經文</u>
15:7,16	祈求必獲俯允	14:13-14; 16:23-24,26
15:8	天父受到光榮	13:31-32; 14:13; 17:1,4
15:9	天父對耶穌的愛 耶穌對門徒的愛	17:23 13:1,34; 14:21
15:10,14	愛與遵守命令	14:15,21,23-24
15:11	副歌：「我對你們講論了 這些事」	14:25; 16:1,4a, 6,25,33
15:12,17	命令門徒彼此相愛	13:34
15:13	暗示門徒要捨棄性命	13:37
15:15	主僕關係的比喻	13:16; 15:20
15:16	耶穌揀選門徒	13:18; 15:19

7-17 節這段的內在結構也甚為周密。Brown (II, p. 667) 指出了當中的交叉對偶結構：



11 我對你們講論了這些事
為使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內
使你們的喜樂圓滿無缺

舊約的迴響

舊約經常以葡萄樹比喻以色列子民(耶 2:21; 6:9; 詠 80[79]:9-12,16),有時是正面的,描述葡萄結很多果實(依 27:2-6; 歐 10:1);但更多時候,比喻是負面的,指出葡萄樹不結果子(依 5:1-7; 則 15:1-6; 19:10-14)。在若望福音,葡萄樹這圖像不是用作比擬以色列,而是指耶穌。這是若望一貫的做法,把舊約象徵以色列的圖像,或新約描寫基督徒團體的圖像,套在耶穌身上,使耶穌成為焦點。其中一個例子是:若望把對觀福音的「天國好比……」的比喻,以耶穌的「我是……」言論取代。其實,在舊約已見到這樣一個趨勢,把葡萄樹這圖像應用在一個人(達味家族的一個君王)而非一個團體(以色列)身上(見則 17:6-8)。當然,這君王某程度上代表了以色列的集體身分。

此外,若 15 章迴響的另一個舊約圖像,就是人格化的智慧(personified wisdom):「如同葡萄樹,發出美麗的枝芽;我的花結的果實,光鮮而味美……凡渴望我的,請到我這裏來,飽食我的果實……凡食我的,還要饑餓;凡飲我的,還要飢渴」(德 24:23,26,29)。智慧邀請人吃他的果實,這更貼切生命之糧(若 6:35)的圖像,但德 24 這段作為若 15 章的背景也很適合,因兩段均強調葡萄樹賞賜生命的能力。

葡萄樹比喻的象徵意義——耶穌與門徒的共融和聖體聖血聖事

葡萄樹比喻的寓意十分明顯:正如耶穌是活水的泉源(若 4 章)和從天降下的、恩賜生命的食糧(若 6 章),他也是供給生命的葡萄樹。活水與食糧的比喻強調外在的行動:人要「喝」活水和「吃」餅才得到耶穌恩賜的生命;葡萄樹的比喻則強調內在而親密的關係:人要存留在耶穌之內,一如葡萄枝與樹幹相連,才可得到生命的養份。「喝」活水和「吃」餅象徵相信耶穌;存留在葡萄樹之內則象徵愛耶穌,這是真葡萄樹的比喻基本的含意。在此基礎上,這比喻也暗示了聖體聖血聖事。

若望福音沒有直接記述耶穌建立聖體聖血聖事(參閱 6:51 的暗示),但當若望在耶穌的臨別贈言加插葡萄樹的比喻時,他的讀者自然會聯想到耶穌在最後晚餐上建立聖體聖血聖事的片段,因這很可能是初期教會常規的宣講(standard preaching),見格前 11:23-26。馬爾谷引用這傳統資料時,直接稱杯中物為「葡萄汁」(谷 14:25; 參閱瑪 26:29)。

在若望福音的脈絡裏，葡萄樹的比喻是耶穌接受苦難死亡之前說的，在 15:13 更解釋他是「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福音另一處提到要結果實是 12:24，耶穌強調麥子必須先死，然後才會結出果實。在對觀福音裏，耶穌建立聖體聖血聖事的片段都以耶穌的死作背景；此外，與耶穌的共融／結合也是初期教會的聖體聖事神學的重要元素（參閱格前 10:16-17）。所以，葡萄樹的比喻暗示了聖體聖事的主題。

比較 15:1-17 與 6:51-58，除了兩段均以舊約人格化的智慧作背景，也有不少平行的地方：

15:1-17	6:51-58
5 節「那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的」	56 節「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
5 節：枝條的生命來自葡萄樹	57 節「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而生活」
13 節「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生命」	51b「我所要賜給的食糧，就是我的肉，是為世界的生命而賜給的。」
1 節「我是真葡萄樹」	51 節「我是……生活的食糧」

若 6:51 與 15:1 彷彿一幅雙連畫 (diptych)，就像對觀福音的一幅：「這是我的身體」和「這是我的血」(谷 14:22,24 及平行文)。

總括而言，葡萄樹的比喻所表達的，基本上是（耶穌與門徒之間的）愛（和信仰），其次才是聖體聖血的象徵。若望要強調聖體聖事應是持續的，並結出果實；而門徒與耶穌透過愛（和信）已分享的共融，要透過聖體聖事來鞏固。

經文注釋

- 15:1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園丁** 在若望福音眾多「我是」陳述中，唯有這裏與 5 節有進一步的陳述：「我父是園丁」／「你們是枝條」。天父是園丁這圖像在舊約相當普遍，耶穌在這裏提及天父，是為解釋他是一株屬於天上的葡萄樹。葡萄樹是很矜貴的植物，以色列一向被比喻為葡萄樹，表示以民是最受寵的民族（依 27:2-6；詠 80[79]:9-16）。不過，舊約以葡萄

樹這圖像形容以色列時，往往是悲嘆她的墮落或預言她將滅亡（依 5:1-7；耶 2:21；則 15:1-8；19:10-14；歐 10:1-2）。新約裏，默 14:19 也是在審判的背景下引用葡萄的圖像。耶穌說他是「真葡萄樹」，是相對於那敗壞的以色列而言，他才是完美的以色列。

按對觀福音，耶穌在最後晚餐以葡萄汁所象徵的他的血與門徒建立新約（谷 14:24；瑪 26:28；路 22:20），之後說：「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直到我在天主的國裏喝新酒的那天」（谷 14:25；參閱瑪 26:29；路 22:18），換言之，葡萄的果實成了門徒參與基督作贖價的死亡，以及預嘗末世生命的媒介。在若 15 章，若望以葡萄樹的比喻更具體地表達基督徒與耶穌的結合，並藉耶穌與天父達致共融。

園丁 原文 γεωργός 指葡萄的園藝工，而非普通的園丁（參閱 20:15 的 κηπουρός）。葡萄樹的比喻是要說明：就如枝條由樹幹取得養份，門徒要從耶穌取得生命。讀者或會期待這比喻會進一步描述耶穌從父那裏取得生命（參閱 6:57），但父的角色是園藝工，這點頗出人意料。無論如何，這仍暗示天父掌管一切（見 2,8 節；參閱格前 3:6-9）；若望福音也一直強調耶穌作中保的角色，父透過耶穌行事和說話（參閱 14:10）。

15:2 **凡……不結實的** 這是個假設，正如天主的選民以色列也有墮落的可能一樣。葡萄樹不像別的樹一樣提供木材（則 15:3），唯一的產品是它的果實，所以，不結果實的，便會剪掉。

在我身上 Barrett (p. 473) 認為這比喻所針對的是已入教的基督徒，「不結實的」等同叛教。

剪掉……清理 在希臘原文是兩個讀音十分相似的字 (αἶρει…καθαίρει)，所描述的卻是極富猶太色彩的一個類比 (allegory)，可見若望的修辭功夫十分了得。「清理」一詞有宗教意味（見希 10:2），與 3 節的「清潔」同字根 (καθαρός)。這也令人想起耶穌替門徒洗腳後，說：「你們原是潔淨 (καθαρός) 的，但不都是」（13:10），暗示猶達斯的不潔；他是那不結實的，要被剪掉的枝條。若望的比喻用這宗教詞彙來描寫園藝工修剪的工作，是要凸顯這比喻的教訓：即使門徒已被耶穌的話潔淨，但仍要不時接受考驗，精益求精。Bernard (II, p. 480) 認為這是預備耶穌在 20-21 節更嚴厲的警告。

使他結更多的果實 那就是度基督徒的生活（5,8 節），彼此相愛（12 節）。

15:3 因我……的話 意思不是耶穌以他的話「宣佈」門徒潔淨，而是指耶穌的話在門徒心內產生效果（參閱 7 節）。耶穌曾說：「我給你們所講論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6:63；關於耶穌的話的大能，見 12:48；參閱 15:7；17:8）。「話」指耶穌的全部教訓（參閱 5:38；若一 2:24）。

已是清潔的了 換言之，只要門徒存留在耶穌內，天父（葡萄的園藝工）便不用「清理」他們，這回應耶穌在 13:10 指門徒都是潔淨的。耶穌對門徒「所講的話」有潔淨的效能，這點與若望福音的「聖言神學」吻合（參閱 5:24；6:63；8:31,51；14:23；17:17），但也可能與初期教會的洗禮的神學有關：受過水洗的基督徒，必也經驗過天主聖言的效能，因天主的聖言使洗禮有效（參閱弗 5:26；希 10:22；伯前 1:23；雅 1:18）。

15:4 你們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你們內 原因是門徒「憑自己」是一無所能的（4b-6 節）。在原文，這句屬命令式，對門徒與耶穌自己均有約束力。Morris（p. 595）指耶穌命令門徒住在他內，好能體驗耶穌住在他們內，換言之，耶穌囑咐門徒度一種特定的生活，好能讓他繼續住在他們內。門徒與耶穌在彼此之內存留是 15 章的中心思想（見 1 節注釋）。

住在……留在 原文 μένω ἐν 在 4-10 節共出現十次（7,9,10 譯作「存在」），門徒「住在」耶穌內，不單指繼續信他，還指與他活生生的聯繫。這表示門徒既然回應了基督的召選（參閱 16 節），便要不斷地重申這回應。耶穌「住在」門徒內，則指耶穌許諾他將永遠作基督徒的生命的基礎和根源（Bultmann, p. 536）。

憑自己不能結實 耶穌囑咐門徒要結果實，但不是憑他們自己的功德，而是有賴住在耶穌內。「結實」某程度上指門徒傳教，皈化眾人的使命（參閱 4:36；12:24），但由於這囑咐的上下文是門徒存留在基督之內，所以「結實」更指向門徒在團體內的生活，即門徒與基督緊密地聯繫所度的基督化生活所產生的一切豐碩美果，尤指一個見證信德和愛德的豐盛團體生活。門徒固然要努力使眾人皈依基督，好讓那死了的麥子結出許多子粒（參閱 12:24），但更重要的是，基督徒在團體中發揚基督拯救和賦予生命的大能（參閱 12:17）。

15:5 結許多的果實 這是耶穌揀選門徒的目的（16 節）。門徒蒙召選，不單是為得到默觀的經驗（存留在耶穌內），也是因默觀經驗的動力作出具體的福傳和愛德的行動。

離了我，你們甚麼也不能作 這裏的圖像是描寫脫離了主幹的葡萄枝，因缺乏養份而凋謝。這話迴響序言的一句：「凡受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由他而造成的」（1:3；參閱格後 3:5；對比斐 4:13）。

15:6 ……**丟在外面而枯乾了** 6a 節是個假設（「誰若不住在我內」），緊接的這句，「丟（棄）」和「枯乾」兩動詞在原文用過去式。這可有三個解釋：（一）指後果立時出現：門徒幾時離開耶穌，便立時被丟在外面，即時已枯乾；（二）預期敘述的過去式（*proleptic aorist*）：雖然事情尚未發生，只是一個假定，但事情的後果是那麼必然，可以當作已經發生了；（三）永恆的過去式（*gnomic aorist*）：像格言一樣，所描述的情況，放諸四海皆準；一般比喻的作者皆以一個過去的具體事例推斷出一個普遍的道理。

人便把它拾起來，投入火中焚燒 原文沒有主詞「人」，只是「拾起來」和「投入」兩個動詞用第三身複數，而語法上是被動式（參閱 20:2），因此思高加上「人」字。Barrett (p.475) 認為，若硬要追問動詞的主詞是誰，注定是徒然的，因為人若受審判，也是自取其辱的，與人無猶（參閱 3:18）。「拾起來」一詞與增餅奇蹟後，門徒把碎塊「收集」起來（6:12,13），以及 11:52 的旁述指出，耶穌的死將把四散的天主的子女「聚集」歸一，在原文是同一動詞（*συνάγω*）。在原文，「投入火中」的「火」字前有定冠詞，表示特定的「火」，即那末世審判的火。若望以不結果實的枝條被投進火焚燒這圖像作比喻，描繪沒信德的基督徒類似的命運（5:29）。

15:7 **你們如果住在我內** 對觀福音指出，門徒只要有信德便可得到所祈求的（谷 11:24；路 17:6 = 瑪 17:20），因為耶穌說：「為信的人，一切都是可能的！」（谷 9:23）；在若望福音，信德不單指相信耶穌的話，也指恆常地存留在他內（參閱 6:29）。這樣的人的祈禱自會得到成就，因為他自然會以耶穌的名來祈求，即祈求耶穌所祈求的一切（參閱 14:13；16:23）。

我的話……存在你們內 4-5 節談及耶穌「住在」門徒內（參閱 14:20），這裏則談及耶穌的話「存在」門徒內，兩句的原文採用同一動詞（*μένω*）。耶穌與他的啟示是同一事實，因他就是降生成人的啟示（天主的聖言）。如果一個人保存耶穌的話，這人的祈求必會吻合天主的旨意，所以他的祈求必會實現。

必給你們成就 被動的語態，避免直呼天主的名字，但從下文 16 節可肯定是天父成就門徒的祈求。若望在書信也指出，他們團體的祈求必會獲得俯允（若一 3:22；5:14-15）。

15:8 **受光榮** 在原文屬過去式，可能反映聖史寫作的時候，天父已經受到了光榮；但這詞也可能與 6 節的「丟（棄）」和「枯乾」的「預期敘述的」或「永恆的」過去式相同，表示若門徒結果實，天父受光榮是必然的結果。天父是因子的緣故受光榮（13:31; 14:13），由於門徒是繼續子的工作，並存留在他內，所以子與門徒是分享同一個事業，天父因這共同的事業受到光榮（參閱 17:4）。

你們多結果實，如此你們就成為我的門徒 這並不表示兩個行動的因果關係；相反，「結果實」與「成為耶穌的門徒」可謂同一事實的兩個表達：門徒結果實時，具體地表示他們就是耶穌的門徒（見 12 節; 13:35）。Morris（p. 597）指出，門徒職並非一個靜止的狀態，而是不斷成熟和發展的生活方式，精益求精，力臻完美，所以，雖然耶穌當時的聽眾已是門徒，他仍鼓勵他們要「成為」他的門徒。若望福音描繪的門徒職在於：固守耶穌的話（8:31），不是憑空話（參閱 9:27-29，某些法利塞人自恃是梅瑟的門徒），而是積極地實踐彼此相愛的新命令（13:35）。成為或作為耶穌的門徒即存留在他內。

15:9 **正如** 這不單表示比較，而是指出事情的淵源：天父對耶穌的愛，成了耶穌對門徒的愛的原因；耶穌是以天父對他的愛來愛他的門徒（參閱 6:57; 10:15; 17:18,21）。

父愛了我 指天父和耶穌在創世以前已有的共融（參閱 17:24, 26），那是至崇高和至真的愛的表達。在 3:35; 5:20; 10:17，若望則用現在時態描寫天父對耶穌的愛，表示這愛的恆久性。

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 這是個具權威的命令，與猶 21：「保存你們自己常在天主的愛內」可謂異曲同工。若望在下一節解釋何謂「存在（耶穌）的愛內」。

15:10 **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便存在我的愛內** 「我的愛」指耶穌對門徒的愛，而非門徒對他的愛（參閱 14:15）。耶穌的命令是「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9 節），可見「愛」與「服從」是相輔相成的：服從產生愛，愛令人服從。

如我遵守了 原文是完成時態。耶穌曾表示他「常作（天父）所喜悅的事」（8:29），現在，在最後晚餐的臨別贈言裏，他表示已「遵守了」父的命令，因他的公開傳道已完結，受苦死亡的「時辰」行將展開（參閱保祿在弟後 4:7 類似的，充滿自信的表白）。不過，這裏的完成時態也反映若望寫福音時的立場：耶穌已接受了苦難、死亡和復活，那充份表現他遵守了父（愛世人）的旨意。

存在他的愛內 這是耶穌降生成人的永恆意義：回到創世以前已愛他的父的懷裏（參閱 17:4）。若望福音多次提及耶穌遵行父的旨意（4:34; 6:38; 8:29,55），而他的服從，以他為人類的得救而犧牲自己的性命達到頂峰（10:17-18; 12:27-28; 14:31）。因此，Bultmann 指出，耶穌存留在父的愛內，等於他為父而存在（“being for” the Father）。同理，門徒若要存留在耶穌的愛內，也要為他而活，達成他的「愛的誠命」。

15:11 **我對你們講論了這些事** 這句暗示一個段落的結束（參閱 14:25），即葡萄樹的比喻的結束。

使你們的喜樂圓滿無缺 參閱 16:24; 17:13。門徒的喜樂源自耶穌對他們的愛（9a 節）和他們與耶穌的共融（9b-10 節）；那是耶穌復活後永遠臨在門徒當中所帶來的喜樂。按若望福音實現的末世觀，舊約所預許的末世喜樂，在「現在」已實現，不必等待末日。這「喜樂」是「（耶穌）的喜樂」，但同時屬門徒的，因這喜樂「存在你們（門徒）內」。這令我們想起若望在書信中指出「真理」（若一 1:8; 2:4），「天主的話」（若一 1:10; 2:14）以及「天主的愛」（若一 3:17; 4:12）存在門徒之內，這些與喜樂和護慰者一樣（14:17），都存在門徒之內，是基督或聖神臨在的後果（參閱 迦 5:22; 羅 14:17）。在新約各書當中，「喜樂」一詞在若望福音出現最多（具體意義見綜合釋義）。

15:12 **這是我的命令……** 重申 13:34 的命令。門徒彼此相愛的基礎是耶穌對門徒的愛；耶穌則以父愛他的方式來愛門徒，他的愛也源自父（參閱 9 節）。換言之，基督徒彼此間的愛，不但反映耶穌對門徒的愛，也反映父與子之間源自亙古、直到永遠的愛。「愛」是基督徒唯一的道德規範，不需要別的，所以，這處的「命令」一詞是單數，對比 10 節的複數。

15:13 **朋友** 關於朋輩之間的友誼，舊約也有談及，如撒母耳 18:1-4 描述約納堂和達味的友誼；德 6:5-17 論真朋友與假朋友；亞巴郎（依 41:8; 編下 20:7）和梅瑟（出 33:11）也先後被稱為「上主的朋友」。在若望福音裏，若翰曾自稱為「新郎的朋友」（3:29）；耶穌稱拉匝祿為「我們的朋友」（11:11）。不過，為朋友捨命的情操，卻是 15:13 這裏獨有的描述。耶穌的友誼賦予基督徒彼此的友誼一個新的定義（15-17 節）。Brown（II, p. 664）認為若望所用兩個表達「愛」的動詞，φιλέω 和 ἀγαπάω 意義相同，可以互換（參閱 11:3 及 11:5），所以把這節譯作：「人若為自己所愛的人捨掉性命……」（參閱 Barrett, p. 477）。就人性而言，為自己所愛的人或朋友捨身是無

以復加的愛，但耶穌的死卻表現出比這更大的愛，因為他不但為朋友，也為仇敵犧牲了自己的生命（羅 5:10）。Philip Loyd (Morris, p. 599 引述) 曾這樣說：「若要問『他是敵？是友？』，那已不存在真正的愛。『愛』只管付出，為所有的人付出一切」。耶穌以「為朋友」犧牲性命作門徒彼此相愛的最高準繩，說明基督徒要有為朋友捨棄性命的決心（參閱 10:11-15; 若一 3:16-18）。

15:14 你們就是我的朋友 代名詞「你們」是為加強語氣加插的，表明門徒，而非一般的人，是耶穌的朋友。舊約曾稱亞巴郎和梅瑟為上主的朋友（依 41:8; 編下 20:7; 出 33:11），希臘-羅馬社會也有所謂「凱撒的朋友」的封銜（參閱 19:12 注釋），這些可能都是耶穌稱門徒為朋友的背景。作耶穌的朋友也有義務，就是「實行我所命令你們的」，那就是彼此相愛，並存留在耶穌的愛內。若望在此是以另一種方法形容 10 節所表達的思想。

15:15 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 這並不表示耶穌曾把門徒當作僕人，因為「不再」並非時間的指示，而是指出耶穌是在一個特別的基礎上揀選了門徒（參閱 16 節）。按對觀福音，耶穌在培育門徒的初期已稱他們為「朋友」（路 12:4），因為「天主國的奧義只賞給了（他們）」（谷 4:11）。在若望福音的大司祭的祈禱中，耶穌將進一步指出他把天父的「名」，即天父自己，啟示了給門徒，同時轉達了天主的愛（17:26; 參閱 16:27），因此，門徒不是奴隸，而是自由人。這令我們想到耶穌與自恃為亞巴郎子孫的猶太人討論為奴與自由的片段（8:32-36），當中奴隸與兒子的對比與 15:15-17 這段不無關係。8:35 指出，只有兒子可以永遠住在父家，奴隸卻不能；現在，耶穌教導門徒如何以愛與天父共融，那是一個自由人，一個朋友的特權（參閱若一 3:21）。

僕人……朋友 「僕人」原文 δούλος 也可解作奴隸。耶穌在 13:16 也曾以主僕的關係比喻他與門徒的關係。驟眼看來，作僕人似有貶意，但在舊約，「上主的僕人」可謂一個尊稱，見若蘇厄（蘇 24:29），梅瑟（申 34:5）和達味（詠 89[88]:21）；新約則有西默盎（路 2:29），保祿（鐸 1:1）和雅各伯（雅 1:1）等。在教會初期，基督徒的領袖自稱為基督的僕人（宗 4:29; 羅 1:1; 迦 1:10 等）而不敢自稱耶穌的朋友。按若望這裏的記述，「耶穌的朋友」是耶穌在最後晚餐時給予十一位門徒的美名。若望在此節強調作耶穌的朋友或僕人的分別，最重要不是實踐天主的旨意與否，而是認識耶穌與否，而認識耶穌與愛他和遵守他的話幾乎同義。

15:16 **不是你們……而是我揀選** 猶太人跟隨經師學習，主動權在學生身上；但是，耶穌在此強調他「為主子，為師傅的」（13:14）的主動。「揀選」特指耶穌從眾多門徒中把十二位選拔出來（見 6:70; 13:18; 15:19）。

派 原文 $\tau\acute{\iota}\theta\eta\mu\iota$ ，與 13 節的「捨掉」為同一字，凸顯了門徒接受的派遣，與耶穌的愛的榜樣，兩者的關連。Barrett (p. 478) 認為這詞譯自希伯來文 קָנַח ，即覆手、祝聖之意（戶 8:10; 27:18）。耶穌派遣門徒有兩個用意：（一）去結果實；（二）向天父祈求，必得俯允。

去 Barrett (p. 478) 認為「去」字指宗徒向世界傳教的使命；在路 10:3 耶穌用同一動詞派遣七十門徒出外傳教。

結果實 基本上指宗徒的傳教努力（參閱 4:38; 17:18; 20:21），但同時指基督徒個人的修為（見 17 節；參閱 4 節）。所以，門徒結的果實，不在於皈依的人數多少，而在於天主賜給人的生命和愛（若一 3:14-17; 4:16）。

常存的果實 即 4:36 所指，為永生收集的果實（參閱默 14:13; 格前 15:58）。

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必賜給你們 耶穌的臨別贈言先後六次表達這思想（亦見 14:13,14; 16:23,24,26）。基督徒因耶穌的名所祈求的，必得天父垂允（參閱 11:22; 若一 5:14），因為，因耶穌的名祈求，等於住在他內（7 節），所作的祈求便成了聖人的祈禱。

15:17 重覆 12 節的命令，結束了這部分的言論。這首尾呼應總結了耶穌對門徒兼朋友所組成的團體的勸諭：彼此相愛。

綜合釋義

葡萄樹與枝條（1-6 節）

耶穌申明他是「真」葡萄樹，是強調他是「從天而來」並「出自父的」（參閱 6:32「真食糧」的兩大條件），但也可能是暗示另有「假」的葡萄樹，即猶太教。

對觀福音裏的惡園戶比喻是以依 5:1-7 的葡萄園之歌作背景，以拒絕交果子給家主的惡園戶來比喻和警告猶太領袖（谷 12:1-11; 瑪 21:33-43）。瑪竇在該比喻結束時說：「天主的國，必由你們（猶太人）中奪去，而交給結果子的外邦人。」若望大概也有這樣的暗示，尤其若望寫福音時，基督徒與猶太人／猶太會堂

的衝突已白熱化。舊約以葡萄樹比喻以色列民的片段主要是負面的，強調天主要清理和潔淨他們，所以，若望以耶穌／基督宗教為「真」的，對比猶太宗教的「假」。

2 節指出父這個園丁的兩個行動：不結果的，當然要剪掉；但結了果的，他仍會「清理」，可見是非常嚴謹的。「結實」很容易令人聯想到具體而實務性的善工。不過，耶穌更強調門徒彼此相愛和遵守他的命令，這已是生命（即因信仰而獲得生命）。相反，生活不正直，等於沒有生活，等於死的。所以，如果葡萄樹不結果，它算不上有生命，實與死葡萄樹無異。在若望的二元架構下，只辨別活的和死的枝條，沒有一些是活但不結果的，正如瑪 3:8 記載，若翰洗者告訴猶太領袖：「那麼，就結與悔改相稱的果實吧！」若望指的不是猶太人，而是已皈依的基督徒，並與基督結合，但現在彷彿死了，因他們沒有彼此相愛（= 沒有結果；參閱耶 5:10）。在最後晚餐的背景下，不結實的枝條明顯是指猶達斯，因他成了撒殫的工具，屬於黑暗的權下（13:2,27,30）；在若望寫福音時，不結實的枝條可能是若一 2:18-19 指的「假基督」，他們原屬於基督的，但脫離了基督徒的團體，可謂「死了」。

至於結果實的，園丁會清理，使之「結更多的果實」。由於「結實」象徵擁有神聖的生命，「結更多果實」便是神聖生命的成長，不斷深化與耶穌的共融。其次，「結實」也是把這生命廣傳給其他人，因為整個比喻強調彼此相愛（12-13 節），也把「結實」與宗徒的傳教使命相提並論（16 節）。12:24 已指出耶穌這麥子要在死而復活後才能把生命傳給人；若望福音另一處提及收割和結果的，是 4:35-38，那與宗徒的傳教使命也有關。所以，基督徒的生命不單在於自己的靈性生命的成長，也包括向外的傳教工作。

3 節的「清潔」令人想起耶穌替門徒洗腳時，曾告訴他們「你們原是潔淨的」（13:10），那是透過洗腳所象徵的十字架上的死亡使門徒潔淨；現在，不是耶穌的行動（死亡），而是他「所講的話」使門徒潔淨，兩者並不矛盾，而是相輔相成的。最後晚餐時，門徒與耶穌的共融並未達至完美，他們也未結出果實（見他們的發問可知他們的理解仍未完全）。但當耶穌的「時辰」圓滿時，護慰者聖神賜給了門徒時，聖神會把耶穌的工作完成。所以，耶穌的說話可以說「已經」潔淨了門徒，因他們接受了耶穌的話，而那時已是耶穌的「時辰」，耶穌的話已生效了。

若望福音一直強調耶穌的說話的大能：耶穌的話將要定不信者的罪（12:48）；但為信友，他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6:63；參閱宗 15:9；伯前 1:23）。

4-5 節分別是對門徒與耶穌的關係作負面和正面的描述。整個葡萄樹的比喻以不結實的枝條的命運作結（6 節）。在舊約，葡萄園的比喻多描述以色列因不結果實最終逃不過上主的審判（則 15:1-6；19:12）。

比喻的解釋（7-17 節）

「住在耶穌內」就是（一）度一個與耶穌的啟示（「我的話」）協調的生活和（二）遵守耶穌的命令（比較 7 節的「我的話」與 10 節的「我的命令」）。與耶穌共融的人一定知道耶穌的心意，所以他們的祈求必會獲得父俯允。

在 8 節的背景下可見，7 節的「祈求」是與基督徒生活的成長有關，那就是多結果實和成為門徒（參閱 16 節）。藉着對天主祈求，基督徒積極地參與了天主的計劃。在 12:28；13:31-32；14:13，若望指出父透過子的工作受到光榮；現在，子完成了他把生命恩賜人的使命，父就在子的門徒延續他的工作時，受到光榮。這思想也見於對觀福音：「照樣，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瑪 5:16）。但若望認為，父在門徒身上受光榮，不單指受到人的稱許，還指父因門徒分享了耶穌的生命而受到了光榮（參閱 17:22「我將你賜給我的光榮賜給了他們，為叫他們合而為一，就如我們原為一體一樣」），那就是 1-6 節的比喻所暗示的，生命的傳遞。這「生命的傳遞」主題在 7-17 節更明顯。「成為我（耶穌）的門徒」包括愛耶穌（9-10 節）和門徒們彼此相愛（12-17 節），而門徒之間的愛應達至願意為朋友捨掉性命的境界（13 節）。

9-17 節「愛」的主題，實是解釋 8 節結果實的思想。若望在 6:57 指出「生命」是由父傳予子，再由子傳予門徒；現在，所傳遞的是「愛」。「生命」與「愛」幾乎可以互換，這表示若望所講的愛，不是純粹感性的一回事，也不僅屬道德的範疇，更可能是形而上的：基於神聖的特性而結合。按若望福音，「愛」與「存留在耶穌內」有關，見 9 節「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要求門徒回應耶穌的愛）和 4 節「你們住在我內」（要求門徒回應耶穌以說話清潔他們）。

11 節「喜樂」的主題，在 14:28 稍有提及，但在 16:20-24 才詳盡發揮。在這裏，若望指出喜樂是源於服從和愛。耶穌的喜樂源自他與父的結合，這結合的後果是「為叫世界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命令我，我就照樣去行」（14:31），所以，耶穌也邀請門徒服從他和愛他。如此，「我（耶穌）的喜樂」與「我（耶穌）的平安」一樣，是救恩的禮物。福音中多次把喜樂與耶穌的救贖工作連在一起：

- 3:29 若翰聽到新郎耶穌的聲音，他的喜樂便圓滿了。
 4:36 「收割的人已領到工資，且為永生收集了果實，如此，撒種的和收割的將一同喜歡。」
 8:56 亞巴郎因看見了耶穌的日子而「極其高興」。
 11:15 「為了你們，我喜歡我不在那裏，好叫你們相信」。
 14:28 門徒應該「喜歡」，因耶穌要往父那裏去。

所以，門徒的喜樂源於與耶穌的結合，但這喜樂要在他們繼續耶穌的使命和結果實時，才達至圓滿。

耶穌在 10 節吩咐門徒，若他們遵守他的命令，便要存留在他的愛內；在 12 節則指出，耶穌的命令就是要他們彼此相愛。這份愛會誘發連鎖效應：父愛子——子愛門徒——門徒彼此相愛；參閱瑪 5:44-45「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門徒彼此的愛的典範是耶穌最崇高的愛的表現：犧牲自己的性命。10:18 和 14:31 指出這「捨身」是父的命令；這再一次顯示「愛」與「命令」是連在一起的。

「朋友」相對「僕人」

在 11:11，拉匝祿被稱為「我們的朋友」，因為耶穌「愛」他（11:3,5）；同理，若門徒遵守耶穌愛的命令，便成為耶穌的朋友。耶穌的死亡（一個最崇高的愛的行動）和復活，讓他可遣發聖神給所有信仰他的人；而這聖神將使所有信徒重生，成為天主的子女。所以，耶穌的「朋友」（=所愛的人）就是所有基督的信徒。若一 4:19 指出「天主先愛了我們」，所以我們成為他所愛的，即他的朋友。參閱智 7:27「（智慧）世世代代，進入聖善的靈魂，使他們成為天主的朋友和先知」。不是死守耶穌的命令便能成為他的朋友，而是因為耶穌先愛我們，我們才可成為他的朋友（=所愛的人）。14 節其實是重申 10 節的說話。

「朋友」和「僕人」其實並非兩個懸殊的地位。舊約的先知有自稱為天主的僕人（LXX 亞 3:7），新約的基督徒也有自視為僕人（路 17:10），保祿在羅 1:1 自稱「基督耶穌的僕人」，但在迦 4:7 指出基督徒不再是奴隸，而是兒子。所以，基督徒自稱為「僕人」，不是從一個人應做的工作這角度出發，而是從他與天主的親密關係出發，肯定自己不止一個「奴僕」。這也是若 15:15 的觀點：基督徒從耶穌領受的啟示，使他們比僕人優越。一方面，耶穌的死使他的門徒成了他的朋友；另一方面，耶穌由父得來的話和啟示，也同樣有這轉化的大能。這再證明耶穌的行動與說話的緊密關係。

把門徒提升為他的朋友（＝他所愛的人）是耶穌召選門徒的目的之一。耶穌所「揀選」的（16 節）不止十二位，也包括所有基督徒，這等於新約其他作者稱基督徒為「天主所揀選的人」（羅 8:33；哥 3:12；伯前 2:4）。若望福音從沒有用「宗徒」一詞，只稱那十二位為「門徒」，表示他們永遠是耶穌的門徒，不斷在學習。不過，我們切勿走向一個極端，以為若望否定那十二位的特殊位置。若望一直把與耶穌關係最密切的十二位描繪為所有基督徒的模範，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他們是蒙揀選的。6:70 及 13:18 均用了「揀選」一詞，這詞在路 6:13 和宗 1:2 是用來描寫十二位宗徒的召叫的。（二）他們獲派遣把耶穌的話傳給其他人。15:27 清楚指出耶穌的話是講給「從開始就和我在一起」的人聽。從「揀選」到「受派遣」到「結果實」，立時令人想到宗徒的職責，因「宗徒」（ἀπόστολος）原意就是「受派遣的人」。按若望的思想，十二位是宗徒（＝受派遣者）的典範（默 21:14），那麼，他們的使命也是所有基督徒應當履行的使命。若望在 16 節強調門徒要結「長存的果實」，正好與 7,8 節「存留」的思想呼應；此外，16b 節「求必得」的思想也與 7 節呼應。注意，7 節指天主要俯聽與耶穌結合（＝存留在他內）的人；16 節則保證天主要俯聽耶穌所揀選和所愛的人（＝朋友），他們受耶穌派遣，所以能以耶穌的名祈求（參閱路 10:17，七十二位被耶穌派遣的人以耶穌的名驅魔）。

17 節「這就是我命令你們的」一方面呼應 12 節，另一方面，可說與指示臨別贈言各段落的副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異曲同工，表示一個段落已結束，將開展另一話題。若望以一句「彼此相愛」結束這段以「愛」為主題的說話，隨即開始另一段以世界的憎恨為題的講話。

世界惱恨耶穌和他的門徒

(15:18-16:4a)

經文注釋

15:18 世界若恨你們，你們該知道 這不是項假設，而是真實的情況，反映若望福音成書時的生活實況。「你們該知道」語法上可以是命令句或陳述句，意思分別不大；若是陳述句，表示門徒早已預知世界對他們的恨意。在 7:7，耶穌曾告訴他的弟兄，世界不會恨他們，那是因為他們屬於世界，不屬於耶穌；耶穌的門徒卻屬於他，所以世界將惱恨他們（見下文 19 節）。

在你們以前，它已恨了我 「以前」原文 *πρῶτος*，有「第一」或「首先」、「首要」之意。Abbott (Morris, p. 602 n. 43 引述) 認為這句的意思是：「世界已恨了我，你們的首領」；Dodd (同上) 也指出世界對耶穌的憎恨，成為世界對門徒的惱恨的模式；思高這裏翻譯為「在……以前」，則指出了時間上的先後次序。「已恨了」屬完成時態，表示那憎恨是持續的，世界一直憎恨耶穌。18 節的「(惱)恨」指真正的敵意，而非閃系語法以「憎恨」來形容比較喜愛少一點（對比 12:25；參閱瑪 6:24）。

15:19 若是你們屬於世界 若望經常把基督徒與屬於世界的人對比，甚至是對立（參閱 3:31；8:23；18:36-37），並凸顯基督徒的超世特質：門徒不單不屬於世界，更是耶穌特意從世界中揀選出來的（17:14,16）。16-20 節說明，存留在基督內是門徒結果實及祈求必獲應允的秘訣，那同時是世界憎恨他們的原因。

15:20 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 耶穌在 15:15 申明不再稱門徒為僕人，在此卻再次以僕人來比擬門徒，有學者認為有點奇怪（Brown, II, p. 687; Barrett, p. 480）。不過，初期基督徒對耶穌這句話的印象和感受想必特別深刻，以致幾位聖史在不同場合均記述，如首次派遣門徒（瑪 10:24）和山中平原聖訓（路 6:40）。若望更記載耶穌先後兩次說這句話，但兩處的背景各異：在 13:16，耶穌正派遣門徒，因此鼓勵他們仿效師傅的謙遜；在這裏，耶穌預告門徒將受迫害，他們將逃不了師傅的命運。

如果人們迫害了我 若望在 5:16 記載猶太人因耶穌在安息日工作而迫害他。跟 18 節的「世界若恨你們」的語法一樣，並非一個假設，而是陳述一個事實：「既然」人們迫害了耶穌，也要迫害門徒。

也要迫害你們 門徒要受迫害這主題，在下文 16:33 將再重申；對觀福音也不時提及（參閱瑪 5:11；路 21:12），谷 10:30 更記載耶穌給信眾許諾現世的祝福時，也不忘加上迫害在內。毫無疑問，耶穌在世時曾向門徒作出預告，保祿也多次證實這預言的應驗（參閱格前 4:12；格後 4:9；迦 4:29；弟後 3:12）。宗 9:4 的一句「掃祿，掃祿，你為甚麼迫害我？」把若 15:20 這話句的思想作進一步發揮：基督徒受的迫害，不單是耶穌受的迫害的翻版；幾時門徒受迫害，就是耶穌受迫害。

如果他們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 與上一句形成反義平行句。若望的意思是：如果有人迫害耶穌和門徒，與此同時，也必定有人遵守他們的話。門徒的工作與耶穌的工作一樣，會引發兩種完全相反的反應（參閱 12:44-50）。這與舊約先知的遭遇也類同：基本上全體人民拒絕先知的勸諭，只有一小撮「遺民」得以保存。不過，也有學者認為這句含否定的意味，即世界沒有遵守門徒的話，因世界根本沒有遵守耶穌的話（Brown, II, p. 687）。

15:21 **爲了我名字的緣故** 舊約多次提到「為了上主的（大）名」（撒下 12:22；編下 6:32；耶 14:21），意思是因為天主的本性：他的偉大、大能、忠信等。若望在書信和默示錄也有指出耶穌的名的影響（若一 2:12；默 2:3）；耶穌的名字代表他整個人。門徒因耶穌名字的緣故受苦，因為他們宣認耶穌的名是至高無上的。

這一切 指 18-20 節所描述，世界對門徒的惱恨。

因爲他們不認識那派遣我來的 耶穌曾指出：人若認識他，便認識父（8:19；14:7），在此卻說認識父才認識他（參閱 8:42；16:3）。若望福音一直強調耶穌是父所派遣的（3:17），換言之，門徒受迫害的最終原因，是世界不認識天主，這是耶穌獨特的見解（參閱 16:3）。世界拒絕耶穌，定必拒絕耶穌所啟示的父，進而拒絕所有承繼耶穌（啟示父）的使命的門徒。迫害門徒與迫害耶穌其實並不兩樣（參閱宗 9:4）。

15:22 **假使我没有來，没有教訓他們** 耶穌的到來帶有默西亞意味：那要來的一位，已經來了（Bernard, II, p. 494）。「來」和「教訓」不是兩個對等而獨立的行動，而是有連帶關係的：耶穌「來」的目的，就是要「教訓」世人，即以聖言啟示天主（參閱 3:11；12:48）。這裏的「教訓」與 24 節的「做過……的事業」平行，再次突出若望福音的一個主題：耶穌富啟示大能的言與行（參閱 14:10）。

他們對自己的罪，是無可推諉的 按若望福音，人最基本的「罪」是拒絕相信耶穌（16:9）；惱恨耶穌是拒絕他的必然後果，因人要

決定接納他還是否認他（參閱 3:19-21）。若人因無知而不認識耶穌，那是情有可原的（參閱宗 17:30-31）；但是，若人聽過耶穌的教訓，見過他的行實後立意置之不顧，那便是罪（參閱 9:41; 19:11; 瑪 11:21）。

15:23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 那是因為耶穌的言行啟示了父，耶穌的工作就是父的事業（參閱 5:17）。若望在 13:20 以相反的方式道出同一事實。

15:24 他們看見了，卻仍恨了 Bernard (II, p. 495) 認為這裏指世界看見了耶穌和父，卻仍恨他們。但 Brown (II, p. 688) 指出，只有信耶穌的門徒才會在耶穌身上看見父（參閱 14:9），世界的「罪」正在於他們拒絕在啟示父的耶穌身上看見父（參閱 16:3）。所以，這裏指的世界所看見的，是這節上半部所指，耶穌所做過的事業（參閱 Barrett, p. 481）。幾部福音均指出耶穌的行實令人留下極深刻的印象（若 3:2; 7:31; 谷 1:27; 路 4:36），因耶穌的神蹟而產生的信仰，雖不是最完美的（若 14:11），但仍是值得稱許的（2:11）。在若望福音，耶穌更多次援引自己的「工作」為他神聖使命的憑證（4:34; 5:36; 10:32,37）。正如他的講話是無與倫比的（參閱 7:46），他的作為也是「其他任何人從未做過的」（參閱 9:32）。

15:25 他們（的）法律 「法律」指的不單是梅瑟五書，即猶太人的法律書，而是更廣義的猶太傳統（參閱 10:34），因以下引述的經文出自聖詠（詠 35[34]:19; 69[68]:5）。在 7:19; 8:17 耶穌也曾與猶太人的傳統劃清界線。這反映福音成書時，若望團體與猶太會堂的決裂。但 Morris (p. 605) 認為，把法律形容為「他們的」有諷刺意味：猶太人自恃為維護法律才否認耶穌，卻不知道法律正是為耶穌作證的（參閱 5:39）。換言之，若望在此要強調，正是猶太人一直引以為傲的法律裁定了他們的罪（參閱 Hoskyns, p. 481）。

他們無故地惱恨了我 Bernard (II, p. 495) 認為這是引自詠 69[68]:5，因這是一首默西亞聖詠，新約作者默想耶穌的苦難時曾多次引用。不過，詠 35[34]:19 和 109[108]:3 也有類似的說話。若望福音只有此處和 10:34 引用聖詠時，指出那屬猶太人的「法律」一部分。若望絕少逐字引述舊約的經文，這裏的引述顯然意義深遠。25a 節的介紹引子也是若望福音中（甚至是整部新約中）最長的引子。

15:26 我……給你們派遣的（護慰者） 14:16 及 26 分別指出，父將應耶穌的祈求和因他的名派遣護慰者，在此則說耶穌自己要派遣。兩個說法其實並無分別，因為父與子原是一體的（10:30），護慰者的

遣發，與父和子皆有關係。Schnackenburg (III, p. 118) 指出這裏的「耶穌派遣的」與「發於父的」是同義平行句。

那發於父的 若望這節可能成為第四世紀的聖三論討論裏，天主的第三位（聖神）是由聖父所遣發的立論其中一項論據。但 Brown (II, p. 689) 強調若望寫福音時，關注的不是天主的內在生命／本性的討論，而是留在世界上的門徒在耶穌升天後的處境：耶穌將遣發真理之神來護慰門徒（參閱 14:28）。這裏也特別強調護慰者作證的使命，尤其是為耶穌作證。護慰者的使命與耶穌的使命是一脈相承的，因耶穌也是「由天主出發而來的」（8:42；參閱 13:3；16:27-28,30；17:8）。

真理之神 是耶穌離開世界後，派遣到世上來的護慰者的別名（參閱 14:16；16:13）。「真理之神」的使命是向世界作證耶穌是真實的那位，不管世界對耶穌的見解為何（上文 22-24 節）。正如 6:35 的「生命之糧」有雙重意義，「真理之神」也指（一）帶來真理，並作出真實見證的神，和（二）這神的本性是屬於真理的，因此可履行（一）的使命。

他必要為我作證 「他」（ἐκεῖνος）也可譯作「那一位」，凸顯護慰者／真理之神的位格（參閱 14:26；16:8,13,14；若一 5:6），他並非耶穌的一種德能或力量那麼簡單。「作證」是若望福音的基本主題之一（1:7），護慰者作見證的使命，在 16 章將有進一步闡釋。護慰者要為耶穌作證，意思是：他要（聯同門徒的見證一起）彰顯耶穌以言以行，特別以他的死和復活所啟示的真理（參閱 Beasley-Murray, p. 277）。

15:27 **你們也要作證** 語法上與 26 節「他（聖神）必要為我作證」平行，但門徒的作證與護慰者的作證並非互不相干的兩回事，因為護慰者是透過門徒作證的（參閱宗 5:32）。門徒的作證要在耶穌復活並遣發聖神後開始。在路加筆下，復活的主說：「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路 24:48；參閱宗 1:8），若望提前在耶穌的臨別贈言表達同一思想。舊約背景見依 43:10。

從開始就和我在一起 在最後晚餐的背景下，「從開始」指耶穌的公開傳道之始，那時，門徒就跟隨了耶穌（參閱 16:4）。路加也指出「自始親眼見過」的人是特別優越的見證人（路 1:2）；宗徒們填補猶達斯的空缺時，也著意去找「主耶穌在我們中間來往的所有時期內，常同我們在一起的人」來作耶穌的見證人（宗 1:21-22）。馬爾谷也清楚指出與耶穌一起生活和為他作見證的關係（谷 3:14）。Hoskyns (p. 482) 則指出，為後世的信友，「開始」指他

們皈依耶穌的一刻（參閱若一 2:13,14,24）。此外，Schnackenburg（III, p. 120）認為「開始」並不指示時間，而是指出一切宣講的源頭。換言之，與耶穌一起生活／在耶穌內的生命驅使我們為他作見證。耶穌是在歷史之中啟示天主，把天主給人類的最終啟示帶給人；他本身就是生命之言（若一 1:1），「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若一 2:13），而門徒與耶穌共融，所以他們的見證也具有恆久而無可取代的價值。

16:1 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 這句話是耶穌臨別贈言的副歌（見 14:25 注釋）。

信仰受動搖 「動搖」的原文 *σκανδαλίζω* 有「絆倒」之意（參閱若一 2:10；瑪 26:31）。耶穌發表生命之糧的言論後問門徒：「這話使你們起反感嗎？」（若 6:61），「起反感」的原文是同一字（*σκανδαλίζω*），指導致人放棄基督的信仰，喪失救恩。在 6:61，「起反感」的意思是：該言論會否絆倒門徒，使他們也像其他許多人一樣，離開耶穌（參閱 6:66）？在 16:1 這裏，耶穌顯然在暗示門徒將面對的迫害。若望福音成書時，猶太會堂的迫害成了「絆腳石」，使基督徒放棄自己的信仰，離開基督徒團體。耶穌的臨別贈言，尤其遣發聖神的許諾，正是要鞏固門徒的信德，以免他們因受迫害而絆倒。

16:2 把你們逐出會堂 參閱 9:22 注釋。在初世紀末，猶太人在會堂祈禱中加入詛咒猶太基督徒的經文，加上若望在福音裏經常譴責「猶太人」，在默示錄又多番抨擊會堂（默 2:9；3:9），這很可能暗示，把基督徒逐離會堂的事，在福音成書時屬普遍而廣泛的現象，並非偶一的個別事件。

時候必到 「時候」原文 *ῥα*，與指示耶穌受苦的「時辰」（13:1）是同一字，暗示門徒所受的迫害同樣具有神學意義。若望福音十分強調世事的必然性，因是早有預許的（2:4；4:21）。這句話令人想起先知書中表達天主將施行審判（依 39:6；耶 7:32）或拯救（耶 16:14-15）的末世描述：「日子要到」。

凡 暗示除了猶太人，外邦人也會迫害基督徒。在羅馬帝國統治下，基督徒確曾因拒絕敬拜羅馬的神祇而被處決。初期教會受到的迫害，成了默示錄的寫作背景。

殺害你們的，還以為是盡恭敬天主的義務 「盡恭敬天主的義務」原文是：獻上敬禮神的「祭獻」（*λατρεία*）。Barrett（p. 485）指出若望的諷刺技巧：猶太人以為迫害基督徒是為恭敬天主作的祭獻，怎料真正的祭獻，是受難的基督徒殉道者。宗徒大事錄把斯

德望（宗 7:58-60）和耶穌的兄弟雅各伯（宗 12:2-3）的殉道歸咎於猶太人。若瑟夫（Brown, II, p. 691 引述）記載，力主砸死雅各伯的大司祭指控雅各伯違反了猶太人的法律。保祿在書信裏也承認，他當初激烈地迫害教會，全因他對祖先的傳授的熱忱（迦 1:13-14；參閱宗 26:9）。

Brown（II, p. 692）指出，其實猶太教和基督宗教的教庭均曾以他們所侍奉的天主之名令對方受苦。在基督宗教而言，某些教父著作也有主張惱恨猶太人為恭敬天主的義務。在倫理方面，「愛你的仇人」這規條成了基督徒迫害其他人的藉口；在歷史層面，基督徒確曾利用自己的政治勢力，大規模並有系統地傷害過猶太人；相反，猶太人對基督徒的傷害則遠遠不及。

16:3 若望福音一再強調，不接納耶穌的人其實並不認識天主，縱使他們以為自己認識（見 5:37-38；7:28；8:27,55）。若望在預告猶太人迫害基督徒的背景下重提這點，表明猶太人的行為是「恭敬天主」的相反。

16:4a **爲叫你們……想起** 參閱 2:22；13:19。這話回應 16:1，用意是加強門徒的信德。雖然耶穌在此預告門徒將受迫害，那不是值得慶幸的事，但當事情發生時，耶穌的預告得到應驗，便再一次證實耶穌預知的大能。

在这一切發生時 原文直譯是：「當到了他們的時辰」，指迫害者當道的時候（參閱路 22:53）。耶穌的「時辰」是他受苦的時候，表面上他被打敗，卻原來是他得勝，受天主舉揚的時候；同樣，迫害者的「時辰」表面上是他們得勝的時候，卻原來是他們墮落的時候。

綜合釋義

結構大綱

- A) 15:18-21 世界惱恨並迫害門徒（對比上文耶穌對門徒的愛）
- B) 15:22-25 世界的惡行（guilt）與罪（sin）
- B') 15:26-27 護慰者的見證（指證世界的罪，參閱 16:8-11）
- A') 16:1-4a 世界惱恨並迫害門徒（逐出會堂）

本段論及世界必惱恨並迫害耶穌的門徒。在馬爾谷和路加福音，耶穌的末日言論也提醒門徒他們將受到迫害，那是末日的徵

兆之一（谷 13:9-13；路 21:12-17）；瑪竇把這言論提前於 10 章，論基督徒的使命時敘述（瑪 10:17-25；參閱 24:9-10），與若望一樣，表明基督徒受迫害，是他們向世界傳福音的必然後果。

A) 15:18-21 世界惱恨並迫害門徒

世界對基督徒的惱恨並不只是一個轉眼即逝的潮流。惱恨是「世界」的特質，一如「愛」應是基督徒的特質。由於若望所指的「世界」是反對或敵視天主和祂的啟示的，所以，「世界」必然是惱恨門徒，即那些承認天主在子身上所作的啟示的人。換言之，世界惱恨基督徒，基本上是因為世界拒絕承認耶穌。基於對耶穌的愛，真正的門徒尚似他，甚至他們受到的迫害也與耶穌身受的相若。這也反映新約成書時的生活實況：門徒正面對羅馬人的迫害和被猶太人逐出會堂。

當一些不相信耶穌的弟兄慫恿他到耶路撒冷顯示他的神能時，耶穌已指出世界惱恨他（7:7），這暗示「世界」惱恨所有不屬於世界的人，當然包括門徒在內（參閱若一 3:13）。19 節指出，世界與耶穌分別屬於兩個不同的境界，正如耶穌曾向不信的猶太人說：「你們是出於下，我卻是出於上；你們是出於這個世界，我卻不是出於這個世界」（8:23）。耶穌揀選門徒（參閱 15:16），是「從世界中」揀選他們，意思是祝聖他們超脫世界（參閱 17:15-26）。這不單指門徒要遠避世界的罪行（參閱伯前 4:3-4），他們更要因承傳天主的聖言而與世界對立（參閱 17:14；若一 4:5-6）。

耶穌在 20 節強調「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參閱 13:16），一方面指向門徒將受到的迫害，一如耶穌受到迫害；另一方面，他們要宣講的話也有耶穌的話的效力。耶穌在 19 節指出他「揀選了」門徒時，已暗示了福傳的使命：門徒要以宣講和教導來傳遞耶穌的話，這與舊約先知的使命相若，正如天主對厄則克耳先知說：「以色列家族卻不肯聽你，原來他們不肯聽我」（則 3:7；參閱瑪 10:14,40）。

門徒受到迫害的原因，是「為了我名字的緣故」（21 節）。猶太人因基督徒宣認耶穌為默西亞而起反感；羅馬人則不滿他們稱耶穌為「主」，因那是羅馬君王的尊稱。不過，在耶穌時代，耶穌有一個神聖的「名字」，是父賜給他的（17:11-12），因此他是天主給人類的、「成了血肉」的啟示。換言之，因耶穌的名字迫害耶穌的門徒，屬於拒絕或否定天主在耶穌身上的啟示，亦即 21b 節所指，對派遣耶穌的父的無知。耶穌曾表示認識他的人，就認識父：

相反，不認識他也就不認識父（8:19; 10:30; 12:44; 14:9; 參閱若一 2:23）。這裏的情況卻剛好相反：由於世界不認識父，所以不認識耶穌。因為，只有是父交給耶穌的才會到他那裏（6:37,39），人在接納耶穌前，必先向父開放（3:19-20）。耶穌在公開傳道期間曾指摘猶太人不認識父（5:37; 7:28），8:54-58 一幕更演活了 15:21 的描述：耶穌指出猶太人根本不認識他們稱為「我們的天主」的父（8:54-55），然後，耶穌說出「我是」這神聖的名字（8:58; 思高譯「我就有」），猶太人隨即拿起石頭來砸他（8:59），這恰好是 15:21 所描述：他們為了耶穌的名字迫害他，因為他們不認識派遣他來的父。

B) 15:22-25 世界的惡行與罪

由 21 節「無知」的主題引入了 22-25 節「罪」的主題。新約多次指出迫害耶穌的人的無知（路 23:34; 宗 3:17），藉此為他們的罪辯護；但當若望在 15:21 及 16:3 指出迫害耶穌的人不認識父（或耶穌自己）時，並沒有淡化他們的罪孽之意，更好說，他們的「無知」或「不認識（耶穌）」本身就是罪，因為耶穌藉言語（22 節）和行動（24 節）接觸他們，他們卻拒絕認識耶穌，拒絕相信耶穌，那是他們根本的罪。由於耶穌的言行就是父的言行（5:36; 14:10），拒絕並惱恨耶穌等於拒絕並惱恨父（23 節），這迴響舊約裏天主要求以民對「像梅瑟一樣的先知」的尊敬（申 18:18-19）。耶穌公開傳道期間，有些人因見到耶穌顯的神蹟而誤會他是一般的術士，作出（過份）熱烈的反應，這種誤解畢竟也有修正的空間（4:46-54）。但耶穌在這裏指摘為有罪的人，一開始便否定耶穌的言行，正如若 9 章所載，對於那些拒絕承認胎生瞎子復明之事實的猶太人（9:18），耶穌慨嘆：「你們如果是瞎子，就沒有罪了；但你們如今說：我們看得見，你們的罪惡便存留下了」（9:41）。

B') 15:26-27 護慰者的見證

耶穌指出世界惱恨門徒是源於他們的「罪」後，在 26-27 節帶出護慰者的主題，因為下文（16:8-11）將指出護慰者的工作是指證世界的罪。世界否定耶穌的言行的真理，因此，真理之神將指證世界。若世界是「為了（耶穌）名字的緣故」迫害門徒，那麼，護慰者將會因耶穌的名派遣而來（14:26）。一個受迫害的門徒不會成為被動的受害者，因為護慰者會住在他內（14:17），他要傳達護慰者對世界的指證。不過，這進取的指證會換來更大的迫害，就

是 16:1-4a 所指，門徒要被逐出會堂。由此可見，26-27 節作了下文的引子。與此同時，這兩節關於護慰者的描述也解釋了上文：為何世界要像迫害耶穌一樣，迫害門徒。耶穌復活升天之後，將藉着護慰者臨在門徒當中，世界惱恨護慰者居住在他們內的門徒，等於打擊耶穌升天之後繼續在世的臨在。

護慰者的見證（26 節）和門徒的見證（27 節），兩者並不是獨立的，而是同一個見證（參閱瑪 10:20; 宗 5:32; 6:10）。若望在 14:17 指出，世界看不見護慰者，所以要透過門徒才能讓世界聽他的見證。護慰者與門徒的見證的關係，就像父與子的見證的關係。耶穌在 8:18 指出：「今有我為我自己作證，也有派遣我的父，為我作證」，緊接的一節指出「若是你們認識了我，也就認識我的父了」（8:19），表示當中牽涉的是同一個作證，就是父透過耶穌所作的。

門徒「從開始就和（耶穌）在一起」（27 節），所以，他們的見證是獨特的，而他們要廣傳於世的見證的內容，正是耶穌的話，這與護慰者的任務吻合：「他必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14:26; 參閱 16:13-14）。若望在書信也強調，門徒有資格為耶穌作見證，因為他們「親眼看見過」耶穌（若一 1:1-2; 4:14）。

在對觀福音裏，耶穌預告門徒將受到迫害時曾預告：「你們父的聖神在你們內說話」（瑪 10:20; 谷 13:11）。路加的表達有些不同。路 21:15 指不是天父，而是耶穌自己「要給你們口才和明智」。若望所指的護慰者有時是父派遣，有時是耶穌自己派遣。對觀福音清楚表明，聖神的恩賜是：當門徒受迫害時，傳遞給他們要講甚麼。這在受迫害時作見證的任務，並且是透過門徒履行的任務，正是若望在 15:26-27 所描述，護慰者的任務。

A') 16:1-4a 世界惱恨並迫害門徒

在 A 部分（15:18-21），世界對門徒的敵意，與上文所述耶穌對門徒的愛成了對比；在 A' 部分（16:1-4a），聖史重提世界對門徒的惱恨和迫害，除了與 A 部分呼應外，也進一步具體地指出，門徒被逐出會堂，因而無法傳遞護慰者的見證。按若望的思想，會堂幾乎等同邪惡，他稱敵對基督的世界為「撒殫的會眾（=會堂）」（默 2:9; 3:9）。對觀福音指基督徒將「在會堂裏要受鞭打」（谷 13:9; 瑪 10:17），但若望指他們甚至要被「逐出會堂」（若 16:2），這暗示若望福音成書時的生活實況，正是公元 80 年末至 90 年初，猶太人集體驅逐基督徒出會堂的情形。保祿親身在會堂

受過不少苦頭，但仍企望「全以色列也必獲救」的一天(羅 11:26)；若望則認為猶太人的會堂代表了世界對父的抗衡：「他們這樣作，是因為沒有認識父，也沒有認識我」(16:3)。若望對會堂的態度，必須在福音成書時，基督徒與猶太人勢不兩立的背景下理解。

耶穌先後兩次指出，他預告門徒將要受到迫害，目的是避免他們的「信仰受動搖」(16:1, 4a)。「動搖」一詞的原文，與谷 14:27 耶穌預告他將被捕後門徒都要「跌倒」的原文是同一字；換言之，即使門徒沒有因耶穌被捕而「跌倒」，「跌倒」的危機可能延伸至門徒因宣講福音而面對迫害的時候。因此，若望與其他聖史一樣，描述耶穌死前已預告門徒將受到迫害，並安慰他們。為正在面對迫害的福音讀者而言，這無疑是一種安慰(參閱伯前 4:12)。

參考書目

13-17 章的參考書目見 486 頁。

耶穌的離去與護慰者的到來

(16:4b-15)

經文注釋

16:4b 這些事起初我沒有告訴你們 「這些事」指門徒必須遭遇的迫害(上文 15:18-16:4a)，「起初」即耶穌公開傳道之始(參閱 6:64; 15:27)。耶穌在 12:24-26 以比喻來暗示門徒受苦和受死的必要，而那時已是他的公開傳道的尾聲，更好說，是他光榮的時辰的開始(12:23)。

因為我還與你們同在 耶穌在公開傳道初期不告訴門徒，他們必將遭受迫害，不是因為避免嚇怕他們，而是因為耶穌與門徒一起時，敵人的矛頭只會針對耶穌；耶穌一旦離開之後，門徒接任為天主聖言的宣講者，那時才會招致迫害。不過，耶穌在任何時候都會保護門徒免受危險的(參閱 18:8)。

16:5 現在我就往派遣我者那裏去 耶穌多次這樣形容他的死亡(7:33; 14:12,28; 16:10,28)，顯出他視死如歸的心態。

沒有人問我 較早前，伯多祿和多默先後問過耶穌要往那裏去(13:36; 14:5)，表面上與這裏的描述不符。Bernard 因此及其他原

因重新編排臨別贈言的經文，主張 13:31b-14:31 原本是在 16 章之後（Bernard, II, p. 503; 參閱 Bernard, I, p.xx-xxiii; Bultmann, p. 459-461）。Barrett (p. 485) 則指出，原文的「問」字是現在時態，表示那一刻沒有人問耶穌。按現時的編排，Morris (p. 617) 認為兩門徒所關注的並非耶穌的去向，而是他們自己的處境，他們的提問並未見誠意，因此，這裏的「沒有人問我」沒有抵觸兩門徒早前的發問。Schnackenburg (III, p. 126) 則認為耶穌在 5 及 6 節的兩個譴責（「沒有人問我」和「你們就滿心憂悶」）是相連的，顯示門徒不明白耶穌的離別的深意（見下文 7 節）。

16:6 你們就滿心憂悶 耶穌帶責備的語氣抱怨門徒「滿心憂悶」，因為，若然他們知道耶穌離去的目的是回到父那裏，而那是為他們的益處（見 7 節），就不會如此反應。耶穌要以另一種方式存留在門徒內，完成他在世的使命（參閱 14:12,28; 15:16; 16:8-15; 17:2）。

16:7 我將真情告訴你們 「真情」不只是「真話」而非謊言（10:41; 參閱羅 9:1; 弟前 2:7），而是真理（參閱 8:45-46，耶穌告訴希臘人，他所說的是「真理」），在若望福音裏，那是指神聖的啟示。耶穌在此要啟示的「喜訊」是他的離開，即他要死亡、受舉揚到天上，並派遣護慰者來。耶穌所講的這「真理」與護慰者的使命息息相關（13 節）。

為你們有益 同樣的表達在 11:50 及 18:14 也出現，全都指向耶穌的死亡帶來的影響。耶穌離去為門徒有益，因為（一）從人性層面，門徒可學習不再倚賴耶穌有形可見的存在，即不是靠可見的事物，而靠信德而生活（參閱 20:29）；（二）更重要的是，耶穌離去後才會遣發聖神來。

我若不去，護慰者便不會到你們這裏來 7:39 已提及這點。護慰者的到來不單填補耶穌的遺缺，也滿全他的臨現（Gore, Bernard, II, p. 504 引述）。

16:8 指證 原文 ἐλέγχω 一詞在若望福音有兩個含意（一）彰顯或顯明（參閱 3:20），亦即指證。由此引伸（二）裁判，參閱 8:46。Brown (II, p. 705) 認為後者更貼切本段的意思，因為護慰者雖然會「裁定」世界的罪惡，卻不會裁定世界是正義的，或接納世界對耶穌的審判；相反，世界的罪正在於其首領「審判」了耶穌，置他於死地，又拒絕承認天主在受舉揚的耶穌身上顯示的「正義」。在對觀福音裏，聖神的角色是辯護律師，協助門徒作見證（谷 13:11 = 瑪 10:19 = 路 12:11）；在若望福音裏，護慰者卻擔當檢控官，「揭露／彰顯」世界的「罪惡」、天主在耶穌內的「正義」和

世界的首領錯誤的「審判」(見 9-11 節)。若望在此沒有註明護慰者會以甚麼方式履行任務，但在 15:26 的脈絡下，我們可肯定那是透過門徒，更好說是基督徒的團體而成就，因為，除了基督徒的宣講可直接指證世界外(參閱宗 24:24-25)，基督徒團體的信仰生活也可揭示世界的首領大敗，耶穌卻回到了父那裏，掌握着拯救的大能。基督徒的團體必意識到，在耶穌內，並透過耶穌，他們已戰勝了世界(見 16:33; 若一 5:4)。

16:9 關於罪惡，因為他們沒有信從我 15:22 已提及世界堅決不信耶穌。按若望福音，不信耶穌是人類最基本的罪(3:18,36; 8:21-24; 9:41; 15:22; 參閱若一 5:10)。

16:10 關於正義…… 新約不少片段稱耶穌為「正義的」，指的是他道德的正直(若一 2:1,29; 3:7); 若望這裏則強調耶穌在審判台前，當着他的對頭被稱為義(參閱申 25:1)。與此同時，Barrett (p. 487) 指出，護慰者將揭示世界對正義的理解也錯了，這不單因為世界把無辜的耶穌判了罪，還因為：只有耶穌被舉揚到天父的右邊，他才是正義的(=能站立天主面前)。

你們再見不到我 因為耶穌升天後，不再以具體的肉身出現，而是透過看不見的護慰者存留在門徒之內。在 14:19，耶穌指出：「不久以後，世界就再看不見我，你們卻要看見我」，那基本上指向耶穌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若望的團體重新闡釋，暗示 16:10 這裏所指示的。

16:11 世界的首領已被判斷了 這是世界受審判，而其元首被「趕出去」的時候，即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舉揚之時(12:31-32)。若望在此點出了新約其中一個重要主題：耶穌的死亡毀滅了死亡的勢力(即魔鬼的一種力量，見希 2:14)。這並不是權力鬥爭的後果，而是一個公義的「審判」，惡者被判斷，善人得直。撒殫被判斷和推翻，那是最終的公義。護慰者如何揭示這一點？那是透過門徒的團體。若望在書信指出一個困局：雖然基督徒已得勝了魔鬼(若一 2:13)，這世界也要過去(若一 2:17)，整個世界卻仍「屈服於惡者」(若一 5:19)，那就是默 20:2-3 所描繪，撒殫被捉住一千年之後獲釋放一個短時期。但若望強調撒殫絕不能操控信徒，因為，天主的子女藉著聖神有能力抗拒罪惡(若一 3:9-10; 5:18)，並因天主子的共融免受惡者侵犯(若一 5:18,20)。

16:12 我本來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 這並不表示耶穌有所保留，以致他的啟示並不完全(參閱 15:15)，因為護慰者到來，並不會作出額外的啟示，只會使門徒想起耶穌所說的一切(14:26 及下文

16:13-15)。耶穌作為父獨特的啟示者這角色，不會被繼任他的護慰者所掩蓋。

你們現在不能擔負 「擔負」暗示門徒將要接受的迫害（參閱宗 15:10；迦 5:10；默 2:2），但這詞基本上是指門徒即時不能「明白」耶穌本來要告訴他們的事（參閱格前 3:2），因為耶穌離去後，門徒的處境將有所改變，那時，門徒在新的處境並在護慰者引導下，將重新領會和闡釋耶穌的啟示。

16:13 **真理之神** 這稱號見 14:17；15:26。

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 這是若望在書信（尤其若一）所描述，護慰者在基督徒團體內的工作。「引入」原文 *ὁδηγέω*，與「道路」（*ὁδός*）同字根。耶穌是「道路」和「真理」（14:6），換言之，聖神是把門徒「引入」身為「道路」和「真理」的耶穌內。在舊約，負責引導人走上正道的是雅威的神（詠 143[142]:10；參閱 25[24]:5；107[106]:7）；若 14:26 稱護慰者為父所派遣來的「聖神」。護慰者這工作的智慧背景，見智 9:11；10:10。「一切真理」指耶穌已把真理啟示給門徒，但他們並未完全透徹了解當中的深蘊。護慰者的工作是引領門徒發掘他們並未領會的深意。

他不憑自己講論 護慰者的作風與耶穌無異（7:17；12:49；14:10）。若望不厭其煩地指出耶穌的言行不是普通一個智者的行徑，而是出自那唯一的真天主；同樣，聖神的教導也不是一般的啟示，而是天主自己的教導。

把未來的事傳告給你們 「傳告」在 13-15 節共 3 次出現，這詞原文 *ἀναγγέλλω*，當中的前綴（prefix）*ἀνα* 有重複之意，故這詞指一而再的宣告已經宣講過的事。舊約清楚表明只有雅威能預知和宣告未來的事，其他假的神祇一概沒有這種能力（依 46:9-10；48:14；參閱 42:9）。護慰者-真理之神可作唯獨天主做得到的工作，證明他真是天主所賜下和派遣的。默示文學則以 *ἀναγγέλλω* 一詞來指占星者「解釋」在夢境或神視中傳遞的奧秘（達 2:2,4,7,9），有宣告意味的解釋，是發掘已發生的事情的深意，從而計劃未來的對策（參閱宗 20:27）。在書信裏，若望所「傳報」的，正是在耶穌基督內得到的啟示的領會（若一 1:2,3,5；3:11）。Barrett（p. 490）認為「未來的事」指向末世的最後事情，即揭示罪惡，履行公義，和末世的審判，那就是上文（8-11 節）所指，護慰者的工作。Schnackenburg（II, p. 135）則不認同。他指出，從 13-15 節的脈絡可知，護慰者所啟示的，沒有一樣是耶穌未曾啟示過的，他的工作只是按團體不斷變遷的處境重新理解耶穌的啟

示；簡言之，是洞悉時代的徵兆（亦見 Porsch, Beasley-Murray, p. 284 引述）。護慰者把門徒引入「一切真理」，等於說在每一個時代，面對任何處境，護慰者都會引導門徒進一步了解耶穌在當下的啟示，如此，團體的生活也就因耶穌的啟示得到滋養（Schnackenburg, III, p. 135）。

16:14 他要光榮我 耶穌一再強調因他完成了父所委派的工作，父要光榮他（13:31; 17:1），而「光榮」一詞在若望福音是指耶穌的死而復活（12:23,27-28）。這裏指出護慰者要光榮他，顯示護慰者參與了耶穌救贖的工作，因此也促成了耶穌受光榮。護慰者每一次揭示耶穌的啟示的深意或新的洞悉時，就是再一次光榮他。正如耶穌在世時光榮了父（17:4），同樣，護慰者會在子離開這世界後，在世光榮他。聖神的工作是以基督為中心的（Morris, p. 622）。

16:15 凡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 參閱 3:35; 5:20 及注釋。耶穌在 17:10 將再重申這事實。

傳告給你們 一連三節均以此作結，彷彿歌曲的副歌一樣。這話強調護慰者解釋和宣講的任務。

綜合釋義

耶穌的離去與門徒的憂傷（5-7 節）

若望在 14:1 已暗示，門徒的憂傷不單是情感上的反應，而是有感於耶穌的離去標誌他與世界的首領的抗爭；耶穌在上文（15:18- 16:4a）談及世界對他和門徒的惱恨後，在此指出門徒的憂悶，更清楚地顯示門徒的憂傷最終的原因：世界與耶穌的抗衡。

在 5 節，耶穌指出門徒中沒有人問他要往那裏去，但事實並不如此。西滿伯多祿和斐理伯先後問過耶穌（13:36; 14:5）。不過，細想想，門徒的兩種反應其實並不矛盾。在 13:36 及 14:5，門徒追問耶穌要往那裏去，顯示他們並不明白耶穌為何要離去；現在，「沒有人問（耶穌）」，表示他們根本不意會耶穌的離去對他們的影響。

14:28 顯示耶穌的離去主要是為他的好處，所以門徒也應替他喜歡；但這裏表示耶穌的離去對門徒更有益（7 節）。曾有學者問：為何門徒不能同時享有耶穌和護慰者？（Lagrange, Brown, II, p. 710 引述）答案可能是：護慰者某程度上是離開了的耶穌的臨在（the presence of the absent Jesus）。若望在 7:39 指出「聖神還沒有賜下，因為耶穌還沒有受到光榮」，這不單指出耶穌要待受舉揚後才遣發

聖神，更表達出護慰者聖神的角色，是在耶穌回歸父那裏之後，代替他臨在世上。而護慰者其中一項工作是引領門徒明白耶穌所講的一切（13 節；參閱 14:26）。再者，只有聖神才可使人重生，成為天主的子女（3:5；1:12-13）；聖神是從上而來的生命之源。7 節的許諾，在已升到父那裏的耶穌（20:17）顯現給門徒，向他們噓氣，並囑咐他們「領受聖神罷！」（20:22）的時候實現了。

護慰者指證世界（8-11 節）

護慰者要向誰指證世界？有學者認為是向世界，以期游說世界皈依基督。但是，世界是看不見，也不認識護慰者的（參閱 14:17），那不是無知所致，而是世界刻意敵對和拒絕這位真理之神的後果（3:20）。

在若望的實現末世觀的脈絡下，護慰者不必等待末日，在天主面前公開指證世界，而是在耶穌升天後，便會在門徒心內指證世界。再者，那可說是間接地審訊世界，那是耶穌在世時接受的審訊的重演，因為護慰者將把真理啟示給門徒。由於得到護慰者的保證，耶穌在審訊中將得到最後勝利，門徒也會為耶穌作證（15:27），藉以挑戰世界，並見證世界對耶穌的審訊的謬誤。換言之，護慰者只是延續耶穌的工作，指證世界「它的行為是邪惡的」（7:7）。

護慰者對世界的指控分三方面：

（一）「關於罪惡」（9 節）。世界的「罪」歸根究柢是一項：拒絕相信耶穌。這主題思想以及法庭審訊的氣氛，籠罩了耶穌的整個公開傳道生活。耶穌展開公開傳道時，若望已指出耶穌到世上來的影響：「審判就在於此：光明來到了世界，世人卻愛黑暗甚於光明，因為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3:19）；及至公開傳道的尾聲，若望作出這樣的評價：「耶穌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這麼多的神跡，他們仍然不信他」（12:37）。所有其他的「罪」都是源於不信耶穌，那是應受責罰的（15:22-24），是刻意的棄善擇惡（9:41），當永遠承受天主的義怒（3:36）。

猶太人的「不信」最終導致耶穌的死；但護慰者指證的，不單止那世代的不信者，也包括以後世代代惱恨或敵對耶穌的人。

（二）「關於正義」（10 節）。「正義」一詞，很容易令人聯想到保祿有關基督徒因信成義的道理，但由於 10b 節指出「因為我往父那裏去」，這裏的「正義」所關係的，顯然不是基督徒，而是耶穌自己：當他受舉揚時，便會彰顯天主的正義。若望福音裏的「猶

太人」視耶穌「與天主平等」的聲稱為褻聖的話（5:18; 7:12; 9:24; 10:33）。他們審判並處死耶穌，企圖表明他不是天主之子，所以耶穌有罪。不過，護慰者要向門徒顯示，正是這死刑證明了耶穌的真身分，因為，他死後並升到父那裏後，接受了光榮（參閱 17:5；類似的思想見弟前 3:16；依 5:15-16）。耶穌死後，升到父那裏，進入了神聖的正義的境界。門徒再見不到耶穌（10 節），直至耶穌再來，帶門徒到天上的父家裏之前（參閱 14:2-3; 17:24），門徒都不能再以肉眼見到耶穌，只有在護慰者聖神之內，並透過他，才可見到耶穌。這句話是給世世代代「沒有看見而相信」（20:29）的門徒說的。耶穌在世時曾警告世人，不久之後便再看不見他（7:33-34; 8:21）；他升天後，雖然護慰者到來，但只有信徒才可看見和接受他。所以，當世界處死耶穌時，其實是判處了自己，這也就是護慰者的第三項指證。

（三）「關於審判」（11 節）。耶穌被釘十字架時，他在整個公開傳道期間所面對的「審訊」表面上告一段落，他的敵人似取得了勝利。但在護慰者身上，死了的耶穌仍然臨在世上，故此，先前的審判突然峰迴路轉。若然耶穌接受苦難和死亡的時辰代表他與世界的首領的抗爭（12:31; 14:30），那麼，耶穌克勝了死亡，表示他打敗了世界的首領。耶穌得以站在父面前，得以成義，表示撒殫已被判斷，並喪失對世界的掌控。默示錄也有類似的思想，但以末日最終的審判的圖像來表達，如：默西亞受舉揚的同時，撒殫被逐離天堂（默 12:5, 7-12）；撒殫被捆起來（默 20:2），被投入烈火之中（默 20:10）。若望一書則與福音一樣，以實現的末世觀出發，指出信徒參與了耶穌的勝利（若一 2:12-14; 4:4; 5:4-5）。不論是為最後晚餐席上要面對耶穌離去的門徒，或後來要面對世界的迫害的若望團體，護慰者對耶穌的最終勝利的見證，確實是「滿心憂悶」（6 節）的聽眾最大的安慰。

護慰者引領信徒明白耶穌的一切（12-15 節）

這段迴響 14:26 關於護慰者作導師的角色，但絕不表示耶穌離世後護慰者會有新的啟示，因為按若望的神學，耶穌是天主的聖言，也就是天主唯一的啟示。耶穌表明：「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15:15）他都已顯示給門徒，所以，護慰者的工作是帶領門徒更清楚和深入地了解耶穌在世時所言所行的一切（參閱 2:22; 12:16; 13:7）。

耶穌在世時曾許諾：「你們如果固守我的話，就確是我的門徒，也會認識真理」（8:31-32），這話在護慰者內，並透過他，得到滿全（參閱宗 8:26-40，厄提約丕雅的太監如何得斐理伯的「帶領」，明白依 53 章的經文；斐理伯則是受聖神所推動的，宗 8:29）。「引入一切真理」就是引入耶穌的奧蹟，因為，耶穌就是真理（14:6）。

護慰者要「把未來的事傳告給你們」（13 節），初期教會的確出現過說預言的特恩（得前 5:19-20；格前 12:29；14:21-33；弗 4:11），若望在默示錄也提及由聖神引導，關於末世景象的預言（默 2:7；14:13；19:10；22:17）。不過，若望在 16:13 是指，護慰者要宣告耶穌昔日的所言所行對每一世代的意義（參閱 13 節注釋）。在世世代代的基督徒而言，要為未來或末日作好準備的話，最好的方法不是要預知將發生的事，而是深切地了解耶穌對當下的世代有甚麼話要說。若 4 章記載，耶穌向撒瑪黎雅婦人啟示，他就是「要來……告訴我們一切」的那位默西亞（4:25-26）。撒瑪黎雅婦人認定他就是「像梅瑟一樣的先知」，即一位會解釋頒佈已久的梅瑟法律來解決團體當前的問題的先知（見 4:25 注釋）。護慰者的任務與此類同。

雖然耶穌接受的審判已是過去的一件歷史事件，但他的死和受顯揚的意義和影響，要在每一個世代為門徒和為世界解釋時代的徵兆。所以，護慰者日後要傳告的事，為最後晚餐席上的門徒而言，是他們當時「不能擔負」的（參閱 12 節注釋）。

護慰者要光榮耶穌（14 節），那是透過推動門徒為耶穌作證（15:26-27），從而把復活了並分享了父的光榮（17:5）的耶穌向世人顯示。此外，護慰者也使人重生成為天主的子女，好能像耶穌一樣，反映天主的光榮（參閱 17:22）。

在 14:16,26，耶穌指出護慰者是父所派遣的；16:7 則指是耶穌派遣的；但 15 節顯示，護慰者跟耶穌一樣都是父的使者。當護慰者向人傳告或解釋由耶穌領受的一切時，其實是向人傳遞父的旨意，因為耶穌所有的都屬於父。後世的聖三神學探究一個問題：聖神究竟是出自父還是由父與子共發？但按若望的思想，護慰者不能由耶穌領受不同時是屬於父的東西；而護慰者給世人的一切，也源自耶穌。

耶穌的再來將帶給門徒喜樂與明悟 (16:16-33)

經文注釋

16:16 **只有片時** 耶穌一而再的強調他的苦難已臨近（7:33; 13:33; 14:19），在這一節再兩次用「片時」一詞，刻劃了耶穌的苦難帶給門徒的憂傷，與他的復活帶來的喜樂強烈的對比。

你們就看不見我了 最後晚餐的翌日，耶穌將要死，所以門徒不能再憑肉眼「目睹」耶穌（參閱 2:23）。

再過片時 指耶穌死後至復活前這段短暫時間。舊約默示文學裏也有類似的思想：人要守候一段時間，才可與天主一同歡樂（依 26:20）。奧斯定指出這個（喜樂的）「片時」會一直延續至基督再來（Schnackenburg, III, p. 156 引述）。

你們又要看見我 耶穌復活後，門徒不單止在復活當天看見顯現的耶穌，由於復活的喜樂是恆久的（參閱 22 節），耶穌的門徒直至今日也可享受這喜樂，所以，這裏的「看見」暗示靈性上的洞見。

16:17 自猶達斯在 14:22 的提問後，這是門徒首次發言，打斷了福音中耶穌最長的一段獨白。門徒不明白耶穌在 16 節所說的話，並把這話與 10 節的「我往父那裏去」連繫，顯示他們下意識地意會兩者的關係。

16:18 **又說** 原文是過去進行式，意思是他們不斷地彼此詢問耶穌的話的意思。

16:19 **耶穌看出** Morris (p. 625) 認為門徒在席間彼此詢問，耶穌自然聽到他們的疑惑，所以在他們發問前主動作出澄清。不過，Brown (II, p. 721) 和 Schnackenburg (III, p. 157) 認為，若望多次指出耶穌洞察人心的能力（1:47; 2:24-25; 4:17-18; 6:61,64），那是他天主性的大能之一（見 30 節），而非一般的人性的聰敏或卓見（參閱 Barrett, p. 492）。

他們願意問他 表示門徒準備問耶穌，但未說出口。

16:20 **痛哭，哀號** 這是近東民族哀悼亡者的習俗（耶 22:10; 路 7:32）。若 11:31,33; 20:11,13,15 只用「痛哭」一詞，但這裏，耶穌指出門徒在他離去後的悲傷心情。

世界卻要歡樂 「世界」指不信耶穌的人；他們歡樂，因為他們惱恨的人被剷除了（參閱 15:18）。

憂愁 指內在的悲傷(參閱 21:17),相對於外在的「痛哭、哀號」。門徒憂傷的主因是耶穌的死(16:6),其次是他們將受到迫害(16:2)。

你們的憂愁卻要變為喜樂 這是一個古老的希伯來圖像(參閱艾 9:22; 耶 31:13)。值得注意的是,耶穌不是說「憂愁」將被「喜樂」所取代,而是憂愁將要「變成」喜樂,這十分貼切下文婦女生產的圖像,以及耶穌十字架的標記。

16:21 **婦女生產的時候** 舊約多次出現婦女分娩的圖像,強調分娩的陣痛的突然和必然(依 26:17);但分娩陣痛後的喜悅,則只有若望這裏提及。在臨別贈言的脈絡下,這比喻的意思很直接:婦女生產的痛楚,指耶穌十字架的苦難,兩者均是躲不了但也短暫的;陣痛的苦楚將化成嬰孩誕生的喜悅,同樣,十字架的苦難也只是復活的前奏。不過,這比喻的舊約背景也為這比喻賦上更深的意義。舊約多次把為人釋除苦痛的默西亞救恩比擬作婦女生產時的解脫和喜悅(依 26:16-17; 66:7-14; 參閱歐 13:13-15),所以,在最後的結局前,必然會有一段災難的時期(參閱谷 13:19)。若望是用末世的詞彙來描寫耶穌的死和復活:耶穌的死亡和復活是末世事件的預像和預告。換言之,耶穌的復活代表默西亞救恩的實現。

一個人已生在上 Brown(II, p. 22)指出,在經師文學裏,「生到世上來」已是「一個人」的意思(參閱 1:9「進入這世界」),這累贅的表達是要強調婦女生產的喜悅,不單因為孩子的誕生,也因為她為人類作出了貢獻。Feuillet(Brown II, p. 722 引述)指出這裏用「一個人」而非「孩子」,是為迴響創 4:1,厄娃生了加音後,說:「我賴上主獲得了一個人」;而「已生在上」則令人聯想到耶穌的使命:他是天主的聖言,降生成人,進入這世界(1:9)。

16:22 **我要再見到你們** Bernard(II, p. 515)認為這比 16 節「你們要看見我」的許諾更進一步,因為被天主看見比看見天主的恩寵更大(參閱迦 4:9; 格前 13:12)。但 Brown(II, p. 722)則認為兩個說法只是一幣的兩面,若望也多次用這語法表達耶穌與門徒那份「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的共融。

你們心裏要喜樂 迴響依 66:14(參閱詠 33[32]:21)。這許諾在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時實現了(20:14-16)。

你們的喜樂誰也不能從你們奪去 這並不表示門徒不會再受苦或迫害(參閱 16:2),而是當門徒明白十字架的意義時,便會領畧一份深層的、超越世界的喜樂,是世界不能賜給,也無法奪去的(參閱 14:27)。Beasley-Murray(p. 285)指出,耶穌的復活是新創造

的開始 (20:22)，主耶穌將以嶄新的，與他降生成人時截然不同的方式臨在門徒當中。從那時起，門徒的生命就是與父、子及聖神分享共融的生活 (14:21,23,26)。

16:23 **那一天** 參閱 14:20 注釋。

你們甚麼也不必問我了 由於「問」字 (ἐρωτάω) 也有「要求」、「懇求」之意 (4:31,40,47; 12:21; 14:16; 19:31,38)，所以，有學者 (如 Bernard, II, p. 516) 指 23a 節的「問」與 23c 節的「求」同義。整節的意思是：耶穌復活後，門徒再見不到他，不能當面向他祈求，反而會直接向父祈求。不過，Brown (II, p. 722-723) 及 Barrett (p. 494) 則認為應辨別「問」(ἐρωτάω) 與「求」(αἰτέω) 兩字的意思，因為若望經常用 αἰτέω 指出「請求」和「要求」(見 4:9; 11:22; 14:13; 15:7,16; 16:23,26)，ἐρωτάω 指發問問題 (見 1:19,21,25; 9:2,19,21; 16:5,19,30)，因此，思高在這節也用了兩個不同的動詞。這裏的「不必問」指類似 17-19 節的問題，那顯示門徒欠缺理解的問題，而不是「祈求」之意 (參閱 26 節，「在那一天」門徒仍會向父祈求)。換言之，耶穌在許諾：門徒在「那一天」將得到明悟，那是因為耶穌復活後會透過護慰者臨在門徒中，而護慰者必教訓門徒一切 (14:26)，把他們「引入一切真理」(16:13; 參閱若一 2:27)。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耶穌經常以這句話展開新的話題 (參閱 20 節)。這間接表明 23a 節的「問」與 23c 節的「求」屬兩個話題 (Brown, II, p. 723; Morris, p. 627)。

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必賜給你們 這句話重複了 15:16。

16:24 **直到現在，你們沒有因我的名求甚麼** 這是因為聖神還沒有賜下，門徒還未懂得向耶穌祈求 (參閱弗 2:18)。

求罷 原文屬現在命令式，意即「不斷地祈求罷！」，強調鏗而不捨地祈求。門徒祈求的最終目標是圓滿的喜樂。這裏強調祈禱與喜樂的關係：沒有其他途徑可讓門徒的喜樂圓滿。

好使你們的喜樂得以圓滿 參閱 15:11；在此，耶穌更具體地界定門徒的喜樂得以圓滿，在於他們能直接向父祈求，亦直接從父獲得恩賜。

16:25 **我用比喻對你們講了這一切** 所謂「比喻」泛指一切意思較含蓄或隱藏的象徵語法 (figurative language)，甚至身體語言，如替門徒洗腳的行動 (13:8-11)。光榮篇記載了多個比喻，如僕人與奉事的比喻 (13:16)，葡萄樹與枝條的比喻 (15:1-17) 和生產的婦女

的比喻（16:21）等等。馬爾谷也曾表示耶穌愛用比喻講話：「若不用比喻，他就不給他們講什麼……」（谷 4:34；參閱谷 4:11）。按若望，比喻的解釋要待聖神受遣發到來後才揭曉（參閱 2:22；12:16；13:7），這是若望福音把耶穌公開傳道期間的行實稱為神蹟（＝標記）的原因。

時候來到 指耶穌復活後，賜下聖神時（參閱 4:21,23）。直至耶穌的工作完成之前，他的真正身分仍是隱藏的，所以他的教導的意思也是隱晦的。但耶穌復活後賜下的聖神將會揭示耶穌的話的真理（16:12-15）。

明明地 是 25a 節的「比喻」的相反（參閱 29 節）。這詞的原文 *παρησιία* 除指公開地、清晰地（說話）外，也有坦然無懼之意。

傳報 這詞在若一 1:2,3 指宗徒把從耶穌那裏聽到的一切宣講開來。耶穌在此許諾把「有關父的一切」清楚地（「明明地」）傳告給門徒，那是透過護慰者完成的（參閱 12-13 節），而護慰者的工作最終是要透過門徒完成的（參閱 15:26-27）。在此，若望的思想與宗徒大事錄的吻合：門徒坦然無懼地宣講，是聖神的一種特殊恩賜（宗 2:29；4:13,29,31；28:31）。

16:26 你們要因我的名祈求 在 14:13，耶穌許諾「你們因我的名無論求父甚麼，我必要踐行」；在這裏，耶穌再次暗示這許諾。「因耶穌的名」並不表示挾耶穌的名作支援，而是表示門徒與耶穌的共融合一，也承認耶穌受天父派遣所履行的使命。

我不向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 這裏的「求」字原文是 *ἔρωτάω*，與 26a 節的祈求（*αἰτέω*）有別。Schnackenburg（III, p. 162, n. 58）指出，若望從不以耶穌為 *αἰτέω* 這動詞的主詞；不管耶穌是在講話或祈禱，若望都用 *ἔρωτάω*（14:16；17:9,15,20），只有人向天主或耶穌「祈求」（*αἰτέω*），參閱 11:22 瑪爾大假設耶穌會向天主祈求。Lagrange（Brown, II, p. 724 引述）指出，「求」只是「指出某某的需要」（參閱路 4:38）。無論如何這與新約所指，耶穌作門徒的中保，在天上為門徒轉求並無牴觸（參閱羅 8:34；希 7:25），因為，若望在這裏強調基督徒可直接與天主溝通，這全賴耶穌在父那裏作我們的護慰者（參閱若一 2:1）。

16:27 父自己愛你們 若望在 3:16 指出天主愛世界，即所有人；在此及 14:21,23；17:23 則強調父對耶穌的門徒特別的愛。這裏是若望福音唯一的一次用 *φιλέω* 而非 *αγαπάω* 來指示天主對人的愛。Barrett（p. 496）認為若望在此是詳細闡明耶穌在 15:13-15 稱門徒為「朋友」（*φίλος*）的意思。若然耶穌與「他的朋友」集結成一

個獨特的愛的圈子，明顯地，若望在此要表明，父也是這圈子的一分子（參閱 15:9 的暗示）。Bernard (II, p. 520) 因此認為，在解釋復活的耶穌三次問伯多祿是否愛他時 (21:15-17)，也無須辨別原文兩個「愛」字的意思。

因你們愛了我，且相信…… 在原文，「愛」和「相信」兩個動詞都是完成時態，表示一種持久的態度，將來的景況是源自現在開始的現實。

16:28 Brown (II, p. 725) 指出這一節的四句話已包含一個漂亮的交叉對偶結構：

- A 我出自父，
- B 來到了世界上；
- B' 我又離開世界，
- A' 往父那裏去。

首尾兩句是從天父的角度看耶穌的降生成人和復活升天；中間兩句則是從世界的角度來看。Bernard (II, p. 520) 則認為這四句概括了耶穌的先存、降生成人、死亡和復活升天四個階段。

出自……來到了 原文是同一個動詞 ἔρχομαι。「出自」在原文是過去式，附以前置詞「由」(ἐκ)，表示耶穌在一特定時間降生成人這事；「來到了」則是完成時態，表明耶穌到世上來的持久影響。

出自父 若望的重點在於耶穌降生成人的奧蹟，而非幾世紀後「聖三論」的神學討論中，聖子的來由問題。參閱 8:47 若望用「出於天主的」來形容一個普通的信徒。

16:29 看， Bernard (II, p.521) 指出這是若望喜用的一個助語詞，原文 ἴδε 表示驚嘆和欣賞（參閱 1:29,36,47; 5:14; 7:26; 11:3,36; 12:19; 18:21; 19:4,5,14）。

現在 在此及以下兩節先後三次用這詞，是為強調。門徒以為他們明白耶穌的話，因此，他們以為耶穌在 25 節所許諾，他不再用比喻說話的「時候」(即時辰，ὥρα) 已到。但耶穌在 25 節許諾的時辰，要待他復活後賜下聖神時才實現，這是若望典型的諷刺技巧。雖然耶穌沒有用隱晦的象徵語言(=「比喻」)講話，但其言詞的深意，門徒在此時仍未真正明瞭，否則，耶穌迎接苦難時他們不會「撇下(耶穌)獨自一個」(參閱 32 節; 見 Barrett, p. 496; Morris, p. 631)。

16:30 **我們曉得……我們相信** 迴響伯多祿在 6:69 代表門徒宣信時所說的：「我們相信，而且已知道」耶穌是天主的聖者。

你知道一切 基本上是指耶穌是啟示者。這是回應耶穌在 27 節所指，他「出自天主」，所以他是天主的啟示者。門徒在 29-30 節的反應十分吊詭。他們在 30b 節的宣信是真誠的，這點無可置疑；但這宣信卻是建基於一個誤會：他們以為自己完全明白耶穌的講論。Schnackenburg (III, p. 164) 指出，讀者在仿效門徒的信德時，要避免他們所陷入的，沒基礎的過份自信。這正是最後晚餐時伯多祿的狀況 (13:36-38)。耶穌復活後，悔悟過來的伯多祿將要重複「你知道一切」這句話 (參閱 21:17)，但在此時，門徒與伯多祿一樣，對耶穌的愛尚未完全，仍未建立在信德的基礎之上。

不需要有人問你 回應 23 節耶穌說「那一天，你們甚麼也不必問我」，門徒顯然以為耶穌的許諾已實現 (參閱 29 節「現在」的注釋)。耶穌「知道一切，不需要有人問 (他)」，暗示一種超然的神力，在人發問之前已能預計人的疑問，那就是瑪 6:8 所指：「你們的父，在你們求他以前，已知道你們需要甚麼」。按若望的思想，耶穌是唯一真正啟示天主者，所以他擁有這能力。

因此 門徒發現耶穌有預知的神力後，順理成章地相信他是「出自天主」(30b 節)。其實若望福音一而再的強調耶穌洞察人心的能力 (2:25; 21:17)，不少人也是因耶穌這超然的能力而相信他 (1:48-49; 4:19,29-30)。

16:31 **現在你們相信嗎？** 耶穌的疑問和下一節的警告均表示門徒的信德並不堅固，並不足以克服危機。文法上，很難斷定這是個問句還是陳述句子 (Bernard, II, p. 522)，甚至是一個感嘆 (McClymont, Morris, p. 632 引述)。但即使是陳述，焦點仍放在「現在」一詞，暗示信德的短暫。Morris (p. 632) 指出，門徒相信的，是可明言的一項教義 (「(耶穌) 是出自天主」)，但耶穌要求的，卻是全心的信賴，兩者可有天淵之別。

16:32 **看** 與 29 節的「看」(ἴδε) 不同，這「看」原文 ἴδου，是個反義連接詞 (參閱 4:35)，有「但是」之意，表示門徒剎那的信心表現 (29-30 節) 與面對危難時的怯懦 (32 節) 大相逕庭。

時辰要來……(你們)要 原文是 ὥρα……ἵνα (「時辰……目的是為……」，參閱 12:23; 13:1; 16:2)，暗示將發生的事滿全了舊約的預言 (匝 13:7)。這有別於若望福音多次用 ὥρα ὅτε (「時辰要到，當……」) 的組合，表明事件發生的時間 (4:21,23; 5:25; 16:25)。

時辰要來，且已來到 與 25 節對比十分顯著：得到明悟的時辰屬於將來的，現在卻是災難窘厄的時期。這正是猶太人的末世觀：在末日的拯救到來前，必有災難作前奏。

各人歸各人的地方去 指回到自己的家（參閱 19:27; 艾 5:10），但原文 τὰ ἴδια 是抽象的表達，直譯是「回到自己的」，可指地方（見 21:2，門徒重返故鄉加里肋亞）或職業，即重操故業（見 21:3，門徒再出海捕魚）。

撇下我獨自一個 這是對門徒的譴責，迴響依 63:3 的話：「因為唯獨我一人踐踏了酒醉，我的人民中沒有一個與我在一起」。但譴責的語氣隨即在下一句得到緩和。

其實我並不是獨自一個 重申 8:16,29 的聲明。事實上，耶穌的所有言行均在與父的共融內完成的。換言之，若望沒有像谷 14:50 一樣，清楚預言門徒離棄耶穌，只有在 18:15 間接暗示（參閱 18:8-9）。

16:33 **我給你們講了這一切** 與 25 節前後呼應。耶穌為使門徒得到平安所講的「這一切」，除 26-27 節的許諾外，也包括 32 節門徒四散的警告。門徒跌倒後，若回想耶穌的先見，也會感到絲絲的安慰。

在我內得到平安 門徒只有在耶穌內才可找到平安（參閱 14:27）。這裏的「在我內」與下一句的「在世界上」形成強烈對比，因此有地域的意味（“local overtones”），而非單單神修的解釋（“mystical sense”，見 Schnackenburg, III, p. 166），正如 3:15 指出：凡信耶穌的人「在他內」得永生，又或是 20:31 指「賴他的名」（原文是「在他的名內」）獲得生命。換言之，門徒與耶穌結合時，即與他分享生命時，便會得享喜樂（22 節）和平安（33 節）。而這種與耶穌共融的生命將保護門徒抵禦世界帶給他們的困苦，如此，門徒也分享耶穌的勝利。

我已戰勝了世界 新約（尤其默示錄）喜歡描寫耶穌為勝利者（默 5:5; 6:2; 17:14; 參閱格前 15:57）。若一 5:4-5 則指出基督的門徒將「得勝世界」。Schnackenburg（III, p. 166）認為若一 5:4-5 是解釋門徒如何分享基督的勝利最佳的注釋（參閱若一 2:13-14; 4:4）。耶穌在被釘十字架的前夕說自己「戰勝了世界」，實有點諷刺。表面上，十字架象徵耶穌被敵人徹底打敗，但他卻視十字架為對世界和其首領的完全勝利。所以，耶穌並非以驚惶或憂悶的心情迎接十字架，卻以勝利者的姿態踏上苦路。

綜合釋義

16:16-33 大致可分為兩大段落：16-23a 節和 23b-33 節。兩段的編排可見到若望典型的交叉對偶結構（參閱 Brown, II, p. 728）：

	第一段 (16-23a)	第二段 (23b-33)
預告門徒將受考驗，並加以安慰	16 節	31-33 節
門徒彼此議論（註一）	17-19 節	29-30 節
許諾門徒將享有的祝福（註二）	20-23a 節	23b-28 節

註一：門徒在 30 節指耶穌「知道一切，不需要有人問你」的聲稱，在 19 節有一具體例證。

註二：兩段主要的言論長短相若，並均以「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作開始（20,23b 節）；內容卻圍繞「那一天」（23a,26 節）「時辰來到」時（21,25 節）門徒的遭遇。第一段許諾門徒持久的喜樂（20-22 節）和明悟（23a 節），第二段則許諾祈求的實現（23-24,26 節）和明悟（25 節）。

門徒將再見到耶穌，並因此而喜樂（16-23a 節）

16 節可調整個片段的關鍵，與門徒在 17-19 節表現的大惑不解正好顯示：若要斷定耶穌在臨別贈言中說「他要再來」所指為何，實在相當困難。在最後晚餐的脈絡下，耶穌似乎在說：他行將離世，所以門徒不久（「只有片時」）將看不見他；但他死後被埋葬短暫時間後（「再過片時」），他要復活起來，並顯現給門徒。誠然，在耶穌復活顯現時，他在晚餐時所許諾的喜樂和平安（16:20-22,24,33）的確實現了（20:20,21,26），但那並不是持久和「誰也不能奪去」的喜樂。此外，耶穌許諾門徒將得到完全而充份的明悟，以致他們「甚麼也不必問」（23a 節），以及門徒的祈求也將得到俯允（23b-24,26 節），這些都不是耶穌復活後短暫的顯現時期內可達成的。因此，聖奧斯定（Brown, II, p. 729 引述）解釋 16 節的「再過片時」為耶穌第二次到來之前的（末世）時期，門

徒再見到耶穌時，將是世界末日耶穌再來之時（參閱谷 13:26; 14:62）。21 節婦女生產時陣痛的圖像，在舊約多次用作描寫末日那「上主的日子」，亦即「那一天」（23,26 節）。但這解釋也有問題，因為這暗示耶穌其他的許諾在他再來之前都未有實現。

因此，Brown (II, p. 730) 建議從以上兩個解釋各取其長：耶穌在晚餐時給門徒許諾，在他戰勝死亡和邪惡之後，他們將得到一些恩賜，但他將以怎樣的姿態取得勝利則沒有清晰說明，因此，聖史借用了傳統關於復活和第二次來臨的詞彙來表達。門徒發現在耶穌復活後短暫的顯現時期中，他的種種許諾並未完全實現，所以，初期教會辨別兩回「看見」：其一是在耶穌復活顯現時，其二是在他再次來臨時。

按若望的思想，在耶穌復活後「看見」他，和因此享有的喜樂和明悟，是基督徒獨有的專利。但若望把這物質上的「看見」重新演繹為靈性方面的「洞見」，即基督徒持續地經驗到耶穌透過護慰者聖神的臨在。因此，16 節的「你們又要看見我」與 10 節的「你們再見不到我」並無矛盾。在 20-22 節，耶穌許諾門徒將會持久地喜樂，這喜樂與敵對耶穌的世界在耶穌死時得到的虛假而殘酷的歡樂差別懸殊。門徒的喜樂也是源於耶穌的死，但那是經過苦楚所綻放的喜樂，在此，若望用了婦女生產時陣痛的苦楚帶來新生命的喜悅作比擬。不過，婦女生產的圖像，在舊約多次用作比喻以色列在上主的日子來臨前，或默西亞來臨前，必須經歷的劇痛（參閱依 26:17-18; 66:7-10）。21 節描寫婦女生產的「苦楚」一詞，原文 *θλιψις* 在舊約幾乎成了專有名詞，指天主的末世行動前的「災難」（達 12:1）或「困苦」（索 1:14-15）；馬爾谷也記載耶穌用同一字描述人子再來之前的災難（谷 13:19,24; 參閱羅 2:9）。在舊約的脈絡下，若望是用一個嬰孩受傳的誕生（messianic birth）的圖像來比喻耶穌的死而復活。門徒在耶穌死時經歷的憂苦，是為天主施行最終的救恩作前奏的「苦楚」；當若望在 33 節再用 *θλιψις* 一詞時，是把門徒在世界的迫害下長期受到的「苦楚」納入這救恩前奏的「苦楚」之內（參閱默 7:14）。兩個「苦楚」最終都變為喜樂：耶穌死後復活了，叫門徒得知耶穌戰勝了死亡（20:20）；耶穌升天後，門徒雖因世界的迫害受苦，卻會感應到耶穌透過護慰者臨在他們當中，因而得到持久和「誰也不能奪去」的喜樂。

除了喜樂之外，門徒將獲得另一個恩寵：完全的明悟（23a 節）。耶穌復活後，門徒將逐漸領畧耶穌公開傳道期間的所言所行

(2:22; 12:16; 13:7)，這過程由耶穌復活顯現時開始(20:9,24-28; 21:4-7; 參閱路 24:27)，但要待護慰者來臨後繼續並達致圓滿(16:13-15)。事實上，喜樂和明悟並非兩個互不相干的恩寵，因門徒的喜樂正正在於他們認識並明白耶穌。若望在書信中曾表示他要寫下關於耶穌的所見所聞，目的正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若一 1:4)。

門徒的祈求必獲俯允；他們將清楚了解耶穌(23b-33節)

23b-28節與20-23a節平行，同樣許諾門徒兩個恩賜。首先是門徒的祈求必獲父俯允(23b-24,26節)，那實是16節所指「看見」耶穌的必然後果。由於基督徒從護慰者的共融中經驗到耶穌，那等於說基督徒存留在耶穌之內，而耶穌在15:7已指出：「你們如果住在我內……你們願意甚麼，求罷！必給你們成就」。門徒若住在耶穌內，等於與父結合，因父與子原是一體。耶穌在24節指門徒直至最後晚餐當時也「沒有因我的名求甚麼」，暗示門徒在耶穌的苦難、死亡、復活，並遣發聖神之前，都不能完全與耶穌結合(因而得以他的名行事)。只有在聖神到來後，門徒才可如弗 2:18所指，「在一個聖神內……進到父面前」。

若望在24節所述，天父定必俯允的祈求，當然不是門徒日常的需要那麼簡單，而是能增進永生，並有助護慰者的工作的一切恩典(參閱14:13-17注釋)。24節的上下文清晰地指出，門徒的祈求與(透過護慰者)加強對耶穌的瞭解有關。基督徒若明白耶穌的啟示，他們的喜樂便會圓滿(參閱15:11)。

門徒若明白耶穌，便「甚麼也不必問」他(23a節)；另一方面，門徒明白耶穌，是因為耶穌許諾他將不再用隱晦的話，而要「明明地」講話(25節)。耶穌公開傳道期間，猶太人曾挑戰他「坦白地」講話(10:24)，但耶穌反駁他們：真正的問題在於他們固執地拒絕相信他的說話。言下之意，耶穌公開傳道期間已「明明地」講話了。11:14可能是耶穌「明明地」講話的一個例子：門徒不明白耶穌指拉匝祿「睡着了」的比喻，所以耶穌要清楚直接地指出拉匝祿已死。

16:25這裏的「比喻」一詞並不是指一些象徵語法或隱晦的言詞那麼簡單，而是指耶穌的言論基本上蘊含的奧秘，因他是「從上而來」的啟示者，要向屬於地上的人講話(這是對觀福音裏，以比喻所隱藏的天國的奧秘)。這神秘面紗只有待門徒「由上而生」(3:3-6,31-32)之後才會揭開。在此，耶穌許諾他「要明明地」講

話，那是指他要揭示他的整個啟示，那當然是透過護慰者的工作（參閱 14:25-26）。護慰者聖神是父所遣發的，並使門徒重生為天主的子女，所以，耶穌透過聖神「明明地傳報」的，順理成章是「有關父的一切」。

26-27 節重拾 23b-24 節的主題：門徒與父的親密關係和他們的祈求必獲俯允，但加插了一個新的論點：耶穌不會代門徒轉求（26 節）。不過，耶穌為門徒轉求可謂不容爭議的事實（參閱 14:16; 若一 2:1）。耶穌在 26 節的說話是強調他不會作父與祂的子女之間的第三者，他的角色是把父啟示給人，把人帶到父面前（14:6-11）。在耶穌之內，並透過他，人與天父建立的關係如此密切，耶穌並沒有介入的必要。父將會如愛耶穌一般愛門徒（17:23-26），父、耶穌和門徒亦會成為一體（17:21-23）。耶穌不必代基督徒求父，因為，真正的基督徒的祈禱，就是耶穌的祈禱。Loisy（Brown, II, p. 735 引述）指出基督受顯揚之後，不必再為屬於他的人祈禱，因為他會在他的教會內與門徒一起，並在他們內祈禱。

在 28 節，耶穌解釋他如何與人結合，又與父為一體：他降生成人，與人結下不解之緣；當他離開這世界，是回歸父的懷抱。28 節關於耶穌的使命的描述，迴響依 55:10-11 關於天主聖言的美妙圖像：「譬如雨和雪從天降下……同樣，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不能空空地回到我這裏來；反之，它必實行我的旨意，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Schwank, Brown, II, p. 736 引述）。

29-30 節再次表現若望慣用的誤會技巧。耶穌在 28 節的說話，門徒有耳熟能詳的感覺，因此，他們以為耶穌正如他所言，已「明明地講論」（29 節）。在此之前，耶穌在門徒提問之前說出了他們的疑問（19 節），所以，他們以為自己已得到明悟，甚麼也不必問耶穌（30 節；參閱 23a 節）。門徒在 30 節的宣信，誠意有餘，信德卻不足，因此引來耶穌在 31 節的質疑。從耶穌公開傳道之始，門徒的信德已開始萌芽（1:41,45,49; 2:11），但真正完整的信德，非等耶穌復活後聖神的恩賜，是無法達成的。門徒若要得到明悟和信德，也務必參與耶穌的苦難和死亡（33 節）。

耶穌在 32 節指門徒要四散的說話，迴響匝 13:7；馬爾谷福音更直接引用舊約這一節，預告門徒在危急關頭要背棄耶穌（谷 14:27）。若望福音沒有直接記載門徒背棄耶穌（參閱 19:25-27 的暗示），反而轉移了焦點，預告散居四方的基督徒將會廣泛地受到世界的迫害。

在 32 節結束前，耶穌再一次展現他的王者風範。他能平靜地、甘心情願地捨掉自己的性命（參閱 10:18），因為他肯定「有父與我同在」。他的信心那麼堅定，甚至可以在迎戰世界的元首之前，首先宣佈「我已戰勝了世界」（33 節）。就這樣，耶穌以這勝利的宣言結束臨別贈言的第二部分。

參考書目

13-17 章的參考書目見 486 頁。

大司祭的祈禱 (17 章)

若 17 章所謂「大司祭的禱辭」是耶穌臨別贈言的高峰。在原文，整章都以類似詩歌的體裁寫成，莊嚴而優雅。申命紀末段也載有兩首詩歌。梅瑟給以民遺訓之後，首先轉向上主，歌頌祂的眷顧（申 32 章），然後再轉向以民，逐一祝福十二支派（申 33 章）。同樣，若望福音記載耶穌結束他的臨別贈言前，也轉向天父作出祈禱，內容主要關乎他的門徒的未來。

大部分學者稱這禱文為「大司祭的禱辭」，固然與耶穌將作祭獻的犧牲有關；而更重要的是，這篇禱辭反映出近似希 7:25; 9:24 及羅 8:34 所描寫的大司祭的職務：在天主面前不斷代信徒轉求，那就是若望在書信所描寫，復活後的基督在父那裏作我們的護慰者的角色（若一 2:1）。誠然，耶穌這「大司祭的禱辭」是在最後晚餐的光景下作出的，但從禱辭的語調和若望所用的動詞時態，讀者可感受到耶穌已跨越時間，步入永恆，走到父的面前。事實上，整篇臨別贈言給予我們的印象是：耶穌跨越了時空，從永恆，並從天上，向世世代代的信徒講話。

耶穌這篇禱辭用了不少典型的祈禱用詞，如「舉目向天」（17:1; 參閱 11:41），稱呼天主「父啊！」（參閱 11:41; 12:27）。禱辭的內容與對觀福音的「天主經」也有不少對照（參閱 Bernard, II, p. 559）：

對觀福音（天主經）	若 17 章
— 我們的天「父」	— 「父啊！」（1,5,11,21,24,25 節）
— 願「你的名」受顯揚	— 6,11,12,26 節
— 願你的國來臨	— 「求你光榮你的子」（1,5 節）
— 願你的旨意奉行在人間， 如同在天上	— 17:4，耶穌完成父所委託的工作
— 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	— 耶穌「保全了……護衛了」門徒 （12 節）
— 但救我們免於凶惡	— 17:15 「我不求你將他們從世界上 撤去，只求你保護他們脫免邪惡。」

不過，若 17 是一篇獨特的禱辭，耶穌也不是一般的代禱者。耶穌多次稱天主為「父啊！」，表達他與父獨特的親密關係，門徒（及讀者）在不知不覺間被捲入其中，參與了天上這對父子的談話（Brown, II, p. 747），也就是與父及子合而為一（17:23）。耶穌把他的願望告訴天父，而我們可肯定他的祈求必獲俯允，因為他的旨意與父的相同。對觀福音所載，耶穌在最後晚餐之後與被捕前這期間，作出的最後祈禱是在革責瑪尼的祈禱（谷 14:34-36），與耶穌在若 17 章這最後的禱告截然不同。對觀福音的「山園祈禱」是一個十分人性，針對當下處境作出的懇求和哀禱；若望福音這篇大司祭的祈禱則充分表現耶穌的天主性和超然。耶穌沒有為自己祈求（耶穌在 5 節祈求父光榮他，目的是為賜永生給門徒），也沒有祈求免去苦難（他在 12:27-28 已解決了這苦惱）。這祈禱是父與子共融的禱文，甚於祈求的禱辭。

就如 11:41-42 和 12:27-28（參閱瑪 11:25-27；路 10:21-22）的祈禱一樣，耶穌在若 17 章的祈禱是公開地、在門徒前作出的。耶穌是有意識地讓他們參與父和子的共融（17:21-23）。由於有聽眾在旁，這篇禱辭實是一個啟示——啟示父與子的關係。「聽眾」也不止當時在場的門徒，還包括福音世世代代的讀者（參閱 17:20），是一個活生生的訊息，而非記錄一個死人留給後人的遺言那麼簡單。

內容大綱

- 1-8 節 為耶穌自己的光榮祈禱
→兩次祈求父「光榮我吧！」(1,5 節)
- 9-19 節 為父賜給他的門徒祈禱
→三個祈求：「因你的名，保全」他們(11 節)
「保護他們脫免邪惡」(15 節)
「以真理祝聖他們」(17 節)
- 20-26 節 為那些因門徒的宣講而信耶穌的信徒祈禱
→三個祈求：「願眾人都合而為一」(21 節)
「為叫世界相信」(21 節)
「願我在那裏，他們也同我在一起，
使他們享見……我的光榮」(24 節)

肋 16:11-17 記載大司祭亞郎的祈禱，首先為大司祭自己，後為大司祭的家人，再為所有人民。若 17 章被稱為「大司祭的禱辭」，可能是由於結構上與舊約的大司祭祈禱接近；也可能是基於內容：耶穌一方面祝聖門徒，為他們將來的使命作準備；與此同時，耶穌也祝聖自己，就像舊約司祭祝聖祭品一樣。事實上，他將踏上十字架的苦路為人犧牲，成為真正的逾越節羔羊。

耶穌為自己祈禱

(17:1-8)

經文注釋

- 17:1 **舉目向天** 這是人祈禱時自然的姿勢。路 18:13 記載一個稅吏自覺有罪，到聖殿祈禱時「連舉目望天都不敢」。對觀福音記載耶穌顯增餅奇蹟之前，曾「舉目向天」祈禱(谷 6:41; 參閱瑪 14:19; 路 9:16); 若望福音則指出耶穌以這姿勢作出他的「大司祭的祈禱」。Schnackenburg (III, p. 170) 指出，本來天主無處不在，所謂「天」只是以空間的詞彙來象徵天主身處的、超越我們經驗的境界。耶穌也屬於該境界(參閱 1:51; 12:28)，當他「舉目向天」，並以「父」這稱謂向天主祈禱時，他已回到他所熟悉的、與父十分親密的境

界——那是耶穌一直沒有離開的境況。與耶穌一起晚餐的門徒要聽到耶穌與天父親切的祈禱，一如在拉匝祿墳前聽到耶穌的禱告一樣（參閱 11:42）。

父啊！ 這是猶太人祈禱時不常用，但耶穌喜用的，對天主的稱呼，單是在「大司祭的禱辭」已出現六次（1,5,11,21,24,25 節；參閱 11:41；12:27；路 11:2；谷 14:36）。在若望筆下，耶穌經常稱天主為父。

時辰來到了 耶穌所講的「時辰」其實是一段頗長的時間。希臘人求見耶穌時，他便意識到他受光榮的「時辰」已到（12:23），因希臘人的到來象徵「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11:52），把耶穌置諸死地的陰謀已正式展開；而這「時辰」要待耶穌回到父那裏時才完結。耶穌整個在世的生命都是朝向這「時辰」進發，而這「時辰」也是基督徒信仰萌生的機緣，教會誕生的時候（Barrett, p. 501）。

求你光榮你的子 耶穌接受光榮的過程，隨着他苦難的「時辰」到來已展開，但仍未完成（參閱 13:31-32）。這是耶穌在整篇禱文中，唯一為自己作的祈求。耶穌不尋求人世間的榮耀（參閱 8:50），但祈求父在他即將接受的苦難中光榮他（參閱 7:39；12:16,23；13:31,32）。這不單是尋求天主的支持和協助來面對苦難，而是希望旁人見到他迎接苦難的勇氣和信心時，能認出他是天主的光榮（參閱對觀福音所載，十字架下百夫長的宣信，谷 15:39；瑪 27:54；路 23:47）。子的光榮源自父，是子服從父的結果。Dodd（Barrett, p. 501 引述）指出這裏有依 49:3 的迴響。

好叫子也光榮你 「好叫」原文是 ἵνα，文法上有所謂「目的子句」（“hina clause”），2b 節也屬這種句法。耶穌祈求天主光榮他，這並不是他最終的目的，而是達成另一目標的方法，那就是光榮天主（8:54；13:31；參閱斐 2:11）。「光榮天主」也是以下的禱詞的出發點。耶穌藉十字架拯救世人，這是父最大的光榮；其實，耶穌在世的一言一行都在光榮天主（9:3；11:4；參閱伯前 4:11）。

17:2 **賜給了** 是過去式的動詞，暗示耶穌降生成人時已獲賜這權柄。

不過，這賜予生命的權柄要待耶穌受顯揚之後才得以完全地運用。

權柄掌管凡有血肉的人 原文只有三個字：ἐξουσία（權柄），πᾶς（一切或所有，思高譯「凡」），σάρξ（屬血肉的），猶太人慣用「血肉」一詞來指「人」，所以思高譯「有血肉的人」。稱人為「血肉」或血肉之軀，是凸顯人的脆弱和無常（參閱伯前 1:24），相對於天主的偉大和永恆。此外，「血肉」一詞也令我們想到序言的一句：

「聖言成了血肉」(1:14)。正因天主子成了「血肉」，所以他獲賜掌管所有「血肉」的權柄，好能把永生賜給他們。耶穌對所有人的權柄似乎與審判的權有關(參閱 5:27)，因下一句指出他有權只賜生命給特定的人，即父賜給他的人(Brown, II, p. 740)。

是爲叫…… 這是 1 節的「好叫子也光榮你」之外，另一個「目的子句」。有學者認為兩個「目的子句」是平行的，都是解釋 1 節的「求你光榮你的子」，所以 2a 節是補充子句(Bernard, II, p. 560)；但也有認為 2b 節這「目的子句」是解釋 2a 節關於耶穌獲賜了權柄(Barrett, p. 502)。Brown, II, p. 741 則認為兩者沒有矛盾，更是相關的，因為賞賜永生(2b 節)是父賜予子權柄的目的(2a 節)，同時也是子祈求受光榮的目的(1 節)。正如 Morris (p. 636) 所指，恩賜永生是耶穌所講的「受光榮」的具體表達。Schnackenburg (III, p. 171) 也認為第二個「目的子句」是重複，並澄清前一個，以致 2a 節不單是項補充，而是 1-2 節整個論點的關鍵：耶穌是藉着那「時辰」受到的光榮(1b 節)而取得賜永生給所有人的權柄(2b 節)。

永生 這詞在光榮篇只有在此和 3 節兩次出現，在神蹟篇則經常出現，原因可能是：在耶穌公開傳道初期，當人不斷前來跟隨他時，他要辨別清楚他所恩賜的生命的特質；但他在最後晚餐向「屬於自己的人」(13:1)告別時，已不須再作此申明了。在 6:63; 7:38-39 等章節，若望彷彿把聖神的恩賜等同永生；但在 17 章大司祭的禱辭中，則從未提及聖神或護慰者。

將永生賜給 若望在福音和書信均指出，耶穌只把永生賞給特選的一群(見 10:27-28；若一 2:23-25)。

一切你所賜給他的人 除了人之外(2,6,9,24 節)，這一章強調天主還賞賜給耶穌「一切」(7 節)，「話」(8 節)，神聖的「名」(11,12 節)和「光榮」(22,24 節)。Barrett (p. 502) 認為這凸顯了若望福音所強調的「得救預定論」(參閱 12:37-41; 15:16)。其他學者則不認同，例如 Schnackenburg (III, p. 171) 認為這只是若 17 章所強調，門徒的特別召選(參閱 9,14,25 節)。不過，Schnackenburg 也承認，耶穌特意为「父所賜給他的人」祈禱時，其實是提醒他們，他們的團體依賴天主的眷顧，並一直由天主帶領着。Beasley-Murray (p. 296) 則指出，天主的揀選和人的抉擇兩主題在福音裏可謂雙線發展(見 6:37,39-40,44,64-65; 12:37-42)。天主固然有無上權威和主動權，但並沒有扼殺人的自由。Hoskyns (p. 498) 指出，在 2a 節的「凡有血肉的人」與 2b 節「你所賜給他的

人」的張力中，凸顯了天主的仁慈的悲劇：天主的仁慈是賞給所有人的，卻只有一少撮接受了，就是那些蒙天主召選的人。

Schnackenburg (III, p. 171-172) 認為，「你所賜給他的……」這片語對整篇大司祭的禱辭的結構至為重要。在 2 節這裏申明目的之後，在 6 及 9 節再出現，指出耶穌為門徒祈禱的原因：由於他將要離開世界，遺下這群父所賜給他的人（6 節），而父也有責任照顧「屬於（他）的人」（9 節）。在禱文結束之前，耶穌再次隆而重之提及「（父）所賜給我的人」（24 節），因為整篇禱辭的目的，是要門徒參與耶穌的光榮，如此，這片語把整篇禱文帶返 2 節。首尾的呼應證實 2 節是整篇禱文的總綱。

17:3 **認識你** 某些抄卷 (ADLNWΔ) 用將來式的「認識」，但 $\aleph\text{BC}\Theta$ 是用現在時態，表示一個恆常的行動 (Brown, II, p. 741)，也有持續增長之意。Bernard (II, p. 561) 指出靈性的生活最重要是不斷加深對主的認識 (參閱歐 6:3; 耶 9:23)。

永生就是：認識你……和……耶穌基督 這與初期教會的雙重宣信不謀而合：「我們只有一個天主，就是聖父……也只有一個主，就是耶穌基督……」(格前 8:6)。智慧文學多處指出，認識天主(智慧)便得永生，如箴 3:18 指掌握智慧的人「是一株生命樹」；訓 7:12「認識智慧的好處，是在於智慧賦與有智慧者生命」；最接近若望的定義的，要數智 15:3——「實在，認識你就是完美的正義；承認你的主權，就是不死不滅的根源」。伯多祿在 6:68 已明認：認識耶穌就是永生；在此，若望把認識耶穌基督與認識天主相提並論，正如耶穌在臨別贈言裏吩咐門徒不但信賴天主，也要信賴他 (14:1)。事實上，福音的結語指出「相信」耶穌也可獲得生命 (20:31)。

唯一的真天主 「唯一」(參閱 5:44; 依 37:20) 和「真」(參閱默 6:10) 是天主的屬性。聖經通常強調天主這些屬性，以對比外邦人多神宗教裏的神祇 (參閱得前 1:9)。雖然若望曾指出耶穌是天主 (1:1,18; 20:28)，這裏顯示「唯一的真天主」與「耶穌基督」屬不同的位格。

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 門徒不是隨便以一種方式認識天主，而是透過他的受傳者 (參閱 14:7)，所以，耶穌降生成人這歷史事實至為關鍵。在若望福音裏，雖然耶穌有時以第三身的人稱自稱為「子」，但很難想像他也會自稱「耶穌基督」。在若望福音裏「耶穌基督」這稱呼只有在此及序言 (1:17) 出現過，而序言是改編自一首傳統的基督徒的聖詩，因此，大部分學者認為 17:3 這節是

編者的加插，打斷了禱辭從 2 節到 4 節的思路。這節反映若望團體一種宣信或禮儀的公式（參閱若一 4:2）。序言中也有類似的，為經文作注釋的加插。不過，也有學者認為這節不單沒有打斷禱文的思路，更成了整篇禱辭的基礎（參閱 Blank, p. 200），因為這節表明了古老的福音傳統：「除了父外，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人外，也沒有人認識父」（瑪 11:27）。這「認識」超越思維上的認知，進入了共融的關係；子的啟示使門徒得與父和子達致共融合一（默 21:3; 22:3-5）。

17:4 在地上 對應着 5 節的「在你面前」。若望福音多次作出類似的對比，例如 3:31：「那由上而來的，超越一切。那出於下地的，是屬於下地」；參閱 3:12「地上的事……天上的事」。

已光榮了你 過去時態的動詞，表示行動已結束。有學者認為，這表示耶穌在公開傳道期間已藉言行光榮了天主。不過，若望福音一直強調，在耶穌的死亡、復活、升天的時辰來到前，光榮父的大業並未完成。因此，這句話的觀點是若望的團體在耶穌受顯揚的時辰之後，編輯福音時的觀點。

完成了 原文 τελειόω 用主動語態。這詞在若望福音只三次以主動語態出現，每次都與天父的工程有關：在 4:34，耶穌指出他的食物就是承行父的旨意，「完成他的工程」；在 5:36，他援引「父所托付我要我完成的工程」為他作證；在 17:4 這裏，他說該工作已完成。不過，這工程明顯是在漫長的光榮「時辰」內完成（參閱 10:18; 14:31），即由最後晚餐起，至耶穌復活顯現為止（13-20 章）的時辰。在這過程中，若望用了與 τελειόω 相關的字來前呼後應：13:1 指出耶穌愛門徒「到底」（τέλος）；在 19:28 則指耶穌懸在十字架上使聖經得「應驗」（被動語態，τελειωθῆ），即經上的話得到滿全。耶穌在此說他「完成了」工作，暗示他的工作表現良好，過程中任何一環都把光榮歸於父（Morris, p. 638）。

17:5 現在 原文 καὶ νῦν，Laurentin (Brown, II, p. 742 引述) 指出是譯自希伯來文 הנהנה。在舊約裏，這詞往往在法律文件中出現，尤其是盟約的規條，或禮儀上的申訴中，代表一種轉折，由現況的描述轉到一些要求，見出 19:5; 蘇 9:6; 民 13:4（「今後」）；撒下 7:25 等。在若 17:5 這裏，καὶ νῦν 指出講者正隆重地重申先前已提出的要求：叫父光榮子（1 節）。按若望的思想，「現在」是指光榮的「時辰」（參閱 4:23; 5:25「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

在你面前……在你前 前者有「在你懷抱裏」之意（Bernard, II, p. 563），後者則有「與你一起」之意。兩次申明是為強調父與子的

共融在創世以前已享有的光榮。這是若望獨特的方式表達路加所描繪的，耶穌在天父右邊的圖像（宗 2:33; 7:55）。

在世界未有以前 迴響耶穌在 8:58 所說：「在亞巴郎出現以前，我就有」，顯示耶穌深深體驗與父的永恆關係。耶穌「在世界未有以前」的光榮並不與他降生成人的經驗相牴觸，反而確保他降生成人的階段的超凡性。這位神聖的啟示者不單比世界優越，也帶領世界衝出其樊籠（參閱 Schnackenburg, III, p. 174）。

我在你前所有的光榮 似乎暗示耶穌以血肉之軀受舉揚之後可享的光榮，與他降生成人之前所有的光榮無異。因此，Käsemann（Brown, II, p. 743 引述）指出，若望的末世觀是把萬物復原至「在起初」的狀況。初期教會的主流認為，耶穌是因他在世時徹底的空虛自己，因而在死後得到舉揚，這暗示他死而復活後的位置，比之前的優越（斐 2:6-11; 參閱路 24:26; 格前 2:8; 弟前 3:16）。但按若望的思想，耶穌不過是重返他先前的光榮而已，那是身為子所擁有的（1:14b），目的是讓信徒分享那光榮（17:24）。這思想在舊、新約皆有迴響（智 7:25; 9:10-12; 希 1:3）。Morris（p. 639, n. 24）指出，4 節的陳述與 5 節的祈禱可用撒 2:30 上主的許諾來解釋：「因此，請聽上主以色列天主的斷語：我曾許下，你的家和你的父家要在我面前永遠往來，但是現在——上主的斷語——決不能如此！只有那光榮我的，我纔光榮他；那輕視我的，必受輕視」。

17:6 **我將你的名，已顯示給……** 這與 4 節的「我……已光榮了你」和 26 節的「我已經將你的名宣示」同義。天主的「名」道出祂的真正本性：神聖、公義和愛情（11,25,26 節）。依撒意亞先知曾許諾，人在將來必認識天主的名（依 52:6）；舊約的子民已顯示宣揚上主的名的心願（則 39:7; 詠 22[21]:23），初期教會則把詠 22[21]:23 貼切在耶穌身上（希 2:12）。耶穌回顧他的公開傳道時，知道這任務已完成，因為他是天主最完美的啟示者（參閱 14:9）。

你由世界中 有從世界挑選出來之意（參閱 15:19）。

賜給我的人 門徒是父賜給耶穌的人，這點在整篇禱辭多次提及（2,9,12,24 節）。早在 6:37，耶穌已申明：「凡父交給我的，必到我這裏來；而到我這裏來的，我必不把他拋棄於外」。

他們原屬於你 在 9 節耶穌將再重申這點。這不單指門徒是以色列人，即天主的子民（參閱 1:47），還有耶穌在 8:47 所指「出於天主的」之意。

遵守了你的話 原文用完成時態，表示不單過往遵守，目前也繼續遵守，所以，這話反映福音成書時若望團體的生活實況。在 8:51;

14:23，耶穌囑咐門徒遵守他的話，與 17:6 這處並沒有矛盾，因為耶穌所講的，是天主的話（7:16；參閱 5:38）。若望福音強調，只有耶穌完全遵守了天主的話（8:55）或命令（15:10），沒有其他人做到。

17:7 現在，他們已知道 立時令人想起門徒在 16:30 說的：「現在，我們曉得……」。耶穌公開傳道期間，門徒只片面地明白耶穌，待耶穌的「時辰」到來後，他們才逐漸得到更全面的認識（參閱 13:17）。門徒在最後晚餐的表現顯示，他們並未有真正的明悟（14:7,9；16:5,18），耶穌也質疑他們的信德（16:31），因為門徒明悟的「時辰」要待耶穌受舉揚後，並遣發聖神來教訓他們一切（14:26；16:12-13）時才達到。Schnackenburg（III, p. 177）則認為，這裏的「現在」指若望福音成書時的生活實況，基督徒正與不認識耶穌的「世界」抗爭，他們「知道」耶穌與父的關係（7b 節），世界卻不知道。

凡你賜給我的，都是由你而來的 兩句平行的贅述，強調耶穌對父的依賴（參閱 3:35）。父賜給耶穌的一切，當然包括祂的「話」（8 節）。換言之，接受耶穌的話的人，間接地是在遵守天主的話。Morris（p. 641）認為這句道出了一項重要的真理：信徒必須在耶穌身上認出天主來，相反，若停滯於欣賞降生成人的耶穌的神聖或謙卑，那是本末倒置（參閱 14:9）。

17:8 你所授給我的話 這裏的「話」原文是 $\rho\acute{\eta}\mu\alpha\tau\alpha$ （複數），與 6 節及 14 節的 $\lambda\acute{o}\gamma\omicron\varsigma$ 不同。Barrett（p. 506）認為單數的 $\lambda\acute{o}\gamma\omicron\varsigma$ 指耶穌所啟示的整個神聖的訊息， $\rho\acute{\eta}\mu\alpha\tau\alpha$ （複數）則指多項的規條或誡命。不過 Brown（II, p. 743）認為這樣的分辨太牽強（參閱 14:23 注釋）。

他們也接受了 門徒接受了並應用了「存在他們內」的耶穌的話（參閱 15:7），這是門徒「出於天主」的一個明證（參閱 8:47）。接受了耶穌的話的門徒，其實已接受了生命（2 節；參閱 6:63）。

確實知道 這裏的「知道」與下一句的「相信」平行，顯示這兩詞語幾乎可互換（參閱 6:69）。在 16:27,30，耶穌「出自父」這點實是門徒「相信」的內容，在這裏則是門徒「知道」的內容。

我是出於你 指耶穌降生成人的使命，與下一句的「是你派遣了我」平行（參閱 8:42；16:28）。

是你派遣了我 這句話彷彿是整篇大司祭禱辭的副歌，在此之後再出現四次：18,21,23,25 節。關於耶穌受派遣，參閱 3:17。

綜合釋義

耶穌祈求得到光榮（1-5 節）

耶穌祈求父光榮他，好讓受光榮的子可以光榮父，恩賜生命給門徒；4-5 節指出耶穌應接受光榮的原因，是他已完成父所委託的工作。「光榮」有兩方面：（一）「看得見」的天主王權和威能的顯現；（二）那是透過祂顯示大能的行動。

耶穌所祈求的光榮與父的光榮並不兩樣，因為耶穌在 8:50 和 12:43 已否定了「人的光榮」。耶穌的「時辰」一到便會回歸父那裏，所有信徒便「看得見」子與父享有同樣的光榮。透過賞賜永生給所有信徒這大能的表現，耶穌可讓信徒看見子與父的結合（2 節）。永生的恩賜與耶穌在世的工作息息相關（4 節），這恩賜也是耶穌的工作的滿全，因他在世的工作標誌他恩賜永生的大能。Bultmann (p. 376) 指出，耶穌的工作並不隨他在世生命的結束而終止，相反，是隨着他在世生命的結束而展開。在他接受光榮時，耶穌以永生的恩賜光榮父（1 節），因這恩賜會為天主帶來新的子女，他們將稱天主為「父」（參閱 1:12）。這是若 3 章所講的「由聖神的重生」，等於天上永恆的生命。所以，即使說：「耶穌祈求得到光榮」，那不是為他自己的榮耀，而是為他的父之名，和為他的門徒的福祉而祈求的。

耶穌在此祈求自己的光榮其實有點奇怪，因為耶穌整個公開傳道期間已享有並顯露他的光榮：在加納，他向門徒顯示自己的光榮（2:11; cf. 11:4,40; 12:28）；序言也指出，因聖言成為血肉，我們已「見了他的光榮」（1:14）。不過，耶穌公開傳道期間，信徒只憑一些標記看到他的光榮，他賦予生命的能力也只是透過神蹟顯露。但到了耶穌受苦的「時辰」，耶穌的光榮不再需要藉標記顯露，而是成了事實：「人子要受光榮的時辰到了」（12:23），那「時辰」圓滿時，便真正賜下永生，那就是聖神的恩賜（20:22）。按對觀福音，耶穌在顯聖容時透露過他的光榮（參閱路 9:32），但很明顯，門徒是因耶穌的死亡（谷 15:39）、復活和升天（宗 2:36; 5:31）真正認出他是天主之子。

若望指出，耶穌是回歸父那裏時接受光榮的（17:11-12），這點與斐 2:9 十分接近，唯一分別是，若望不認為耶穌在任何時間放棄過其神聖性。聖言成了血肉，但耶穌沒有「空虛」自己，因為，成了血肉的耶穌獲賜「權柄掌管凡有血肉的人」（17:2; 參閱

5:27); 瑪竇則指出, 這權柄要待耶穌復活後才交給他(瑪 28:18; 參閱 默 12:10)。

「永生」(3 節)

「永生」的恩賜被定義為認識天主。當然, 耶穌所指的「認識」不止是理智上的一回事, 也包括遵循天主的誡命的生活, 和基督徒彼此的相愛共融(若一 1:3; 4:8; 5:3), 這較接近希伯來文的「認識」的意念。與此同時, 17:3 確實把「永生」連繫至對父和子的正確理解; 或者說, 「信仰」基督暗示接受一些教義, 如耶穌是天主子(若一 2:22-23); 天主是「唯一的真天主」。這不單指天主有別於其他外邦神祇, 更指出門徒只可透過祂的子——耶穌基督——並在他內, 認識天主。所以, 人若不承認子就不會承認天主是「唯一的真天主」。

舊約也有指出「永生」在於某些知識, 例如: 耶肋米亞許諾, 新盟約的其中一個美果, 是深入地認識天主: 「賦給他們一顆認識我的心, 知道只有我是上主; 他們要作我的人民, 我要作他們的天主; 因為他們要全心回頭歸向我」(耶 24:7); 耶 31:33-34 以更具體的圖像形容天主要把新的盟約「放在他們的肺腑裏, 寫在他們的心頭上」。事實上, 整個最後晚餐和苦難敘述都籠罩着盟約的迴響。此外, 認識天主是末世的特色之一(哈 2:14; 智 15:3)。保祿在格前 13:12 指出, 認識天主是末世的喜樂, 因人要待末日才「會認清天主」, 也「會被(天主)認清»; 若望則強調在「現在」, 人便可透過子的啟示來認識父(參閱 瑪 11:27; 路 10:22)。

5 節把耶穌的光榮與他在創世以前的光榮聯繫一起。這聯繫一方面反映智慧的背景: 智慧的先存性(箴 8:23)。創世時, 她在天主旁, 是天主的喜悅(箴 8:30), 她是「全能者榮耀的真誠流露」(智 7:25)。另一方面, 這聯繫解釋耶穌接受光榮後的首個行動, 向門徒「噓氣」, 是模仿創世時的行動(創 2:7), 以象徵一個新的創造。

耶穌向門徒啟示的工作(6-8 節)

耶穌啟示的任務在於顯示天主的名。舊約中, 詠 22[21]:23-24 說: 「我要向我的弟兄, 宣揚你的聖名, 在盛大的集會中, 向你讚美歌頌: 『你們敬畏上主的人, 請讚美上主, 雅各伯所有的後裔, 請光榮上主, 以色列的一切子孫, 請敬畏上主! 』」這表示作者要歌頌讚美天主; 但當基督徒引用這句詩在耶穌身上時, 已加添了

一層意義（見希 2:12）。在舊約，認識天主意味生命的委身：「凡認識你名號的人，必仰望你，上主，尋覓你的人，你必不擯棄」（詠 9:11）。這也是若 17:6 的意思。

第二依撒意亞指出，末世時將有一個特別的名號賜給天主的僕人（依 55:13; 62:2; 65:15-16），這與默 2:17; 3:12 的說話類似。默 19:12-13 則指出耶穌有一個名字，除他以外，沒有人知的，那是「天主的聖言」。申 12:5, 21 指以色列崇拜的中心（帳棚和聖殿）就是天主寫下祂名字的地方。按若望福音，耶穌取代了帳棚和聖殿，所以，天主把祂的名字寫在耶穌身上。

耶穌所啟示的「天主的名」究竟是甚麼？答案是「我是」。在 17:11-12，耶穌指出天主賜予他一個神聖的名字，這恩賜顯然要待耶穌接受光榮後才會顯明，正如耶穌在 8:28 說：「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參閱依 52:6）。而「我是」在舊約正是雅威的名字（出 3:13-15）。出 3:13-15 是若望福音的對照：耶穌來到人中間，他不但「知道」天主的名是「我是」，更自己肩負了這名，因他是天主的啟示。在 17:6, 11, 12 這名是留給耶穌離去後仍留在世上的門徒，他們被派遣到世界上去（18 節）。就如梅瑟一樣，耶穌派遣的人知道他的神聖名字，暗示他們的使命是獲得授權的。

8 節指出門徒對耶穌的啟示的三個回應：首先，他們「接受」父所授給耶穌的話，這點突出他們與不信耶穌的「世界」的分別。其次，他們「確切知道」一些真理：耶穌的神聖本性和他受父的派遣。誠然，門徒的明悟並未完全（參閱 16:30-31），但他們走對了方向。第三，他們「相信」上述真理，即耶穌的神聖本性和使命。若望在 1:12 已指出「接受」與「相信」的關連，在 6:69 與這裏則把「知道」和「相信」並排。Schnackenburg（III, p. 178）認為 8 節的目的是顯示門徒滿懷信德的明悟，證明他們堪當接受耶穌的代禱（下文 9-19 節）。

耶穌為門徒（父賜給耶穌的人）祈禱 （17:9-19）

經文注釋

17:9 不為世界祈求 這不足為奇，因若望福音多次把不信的「世界」描寫為與天主對立的。上文 6 節已暗示了「世界」不能被納入耶穌代禱的對象之列。雖然耶穌有此申明，但在禱文的後段暗示，門徒畢竟會向世界宣講而皈依一些人（20 節），而且，世界最終也可能接受他（21,23 節）。從這角度看來，耶穌為門徒祈禱，其實是在間接地為他們將要前往皈依的世界而祈禱（Hoskyns, p. 500）。Schnackenburg（III, p. 178 及 Excursus 17）提醒讀者，在理解若望福音這種排外的思想時，必須顧及福音成書時的生活實況。

你賜給我的人 在最後晚餐的背景下，這代表坐席的那十二位（參閱 13:5），直至 20 節起，耶穌才把焦點轉到那十二位將來所皈依的基督徒。不過，由於歷史上耶穌的首批門徒是後世所有基督徒的模範，所以，耶穌在 9-19 節及 20-26 節兩段祈禱都是為所有基督徒而作的。

因為他們原是屬於你的 這解釋為何耶穌為他們祈禱，以及耶穌何以稱他們為父所賜給他的。

17:10 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你的一切都是我的 若望把屬於耶穌的人與屬於父的人等同，是要指出：人不是因為受創造而自動成為屬於天主的，關鍵在於人對耶穌的回應。一個人不能接受耶穌，除非他屬於天主；而他不能屬於天主，除非他接受耶穌。

我因他們已受到了光榮 門徒屬於耶穌，不單因為父把他們賜給了耶穌（9 節），並且，所有屬於父的都屬於子（10 節），也因為耶穌因他們而受到光榮。耶穌受光榮在於門徒對他的信仰，他們不斷地揭示耶穌的訊息和啟示的威力（見 11 節）。保祿也曾稱皈依的得撒洛尼人為「我們的光榮」（得前 2:20）；初期教會相信耶穌再來之時，將「在他的聖徒身上受光榮」（得後 1:10）。

17:11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界上了，但他們仍在世界上 表面上，這話與葡萄樹的比喻所指，耶穌與門徒在彼此內存留（15:1-10），或他將再次回到門徒中間（14:3,18,28），或他們將再次看見耶穌（16:16-19,22）等說話互相矛盾，但事實並不然。17 章強調的是耶穌將與留在世上的門徒分開，因此，他要向父為他們代禱。11a 節可調整篇大司祭禱辭的基礎。

我卻到你那裏去 在臨別贈言裏，耶穌不止一次說他要「去」天父那裏（14:2; 16:5）；現在，他直接向天父祈禱時，說他要「（來）到」父那裏。

聖父啊！ 舊約稱天主為（以色列的）聖者；猶太人祈禱時也稱天主為「至聖的」（參閱加下 14:36），因為天主的本性就是「聖」（肋 11:44）。新約雖然曾稱天主為聖的（伯前 1:15-16; 默 4:8; 6:10 等），卻只此一次稱天主為「聖父」。「聖」這形容詞與以下的祈求特別配合，因為，基督既已祝聖自己，所以也祈求門徒得到祝聖，那是在他們彼此的團結之內，並與耶穌和天主的共融之內得以聖化。雖然若望沒有強調門徒成聖後的倫理後果，卻指出了成聖的基礎，在於人與人以及人與天主的關係（Barrett, p. 507）。

求你……保全 「保全」與 6 節的「遵守」在原文是同一動詞 τηρέω。門徒「遵守」了天主的話，所以耶穌祈求父「保全」他們，即免被世界所沾污（若一 2:15-17）。

因你的名 這不單指耶穌是父所派遣（3:17），因此他是「因父之名」履行使命，即作父的使者和代表（5:43; 10:25）那麼簡單；父的「名字」是祂作為父的本性，所以，耶穌實啟示了父的大愛和關懷（參閱 6,26 節）。若說父把自己的名賜給了耶穌，等於說父與子本性上是合一的（參閱 10:30）。

那些你所賜給我的人 在 $\kappa\alpha\beta\lambda\omega\theta$ 等重要抄卷，介紹「你所賜給我的」這片語的關係代名詞是中性單數的 $\omega\hat{\iota}$ ，指的不是陽性複數的「那些人」，而是上一句所講的父的「名」，意思是：「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全他們……」，如此，與 12 節的思想也配合，是若望福音裏指出天主把其神聖的名字賜給耶穌的兩節（參閱 Brown, II, p. 759; Bernard, II, p. 568-569）。斐 2:9 和默 19:12 均指耶穌獲賜一個超卓的名字，但只有若 17:11-12 這裏指出天父把自己的名字賜給了耶穌。

17:12 **我因你的名，保全了你所賜給我的人** 重複 11 節的話，這是若望一貫的風格。

喪亡之子 即屬於永罰之地（＝地獄）的一員，注定要受永罰。得後 2:3 以「喪亡之子」形容基督再來之前出現的「反對基督的人」（antichrist）。在若望的實現末世觀下，喪亡之子在耶穌回歸父那裏之前，已在耶穌的公開傳道期間出現。若望福音多次指猶達斯是撒殫的工具，甚至稱他為「魔鬼」（6:70）；當他走進黑夜去出賣耶穌時，是撒殫進入了他的心（13:2,27,30）。谷 14:4 記載，在伯達尼晚宴上，有人不滿一個女人用大量香液敷抹耶穌，質疑是否

浪費。「浪費」一詞原文與「喪亡」相同(ἀπώλεια)；在若 12:4-5 的記述中，投訴「浪費」的人正是「喪亡」之子猶達斯。若望在書信進一步提醒他的團體：若一個人離開真正獲救恩的團體，等於失落了救恩，回到世界的範疇，甚至是轉投到撒殫的權下(見若一 2:18-19; 4:3; 5:19)。

沒有喪亡一個 若望在 3:16 已表明，天主賜下他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在 10:28，善牧耶穌談到自己的羊時，說：「誰也不能從我手中把他們奪去」；更廣泛而言，耶穌指出：「派遣我來者的旨意就是：凡他交給我的，叫我連一個也不失掉」(6:39a)。在 18:9，耶穌被捕時極力保護門徒，「沒有喪亡一個」的預言得到應驗。

這是為應驗經上的話 初期的基督徒紛紛查考舊約，意圖解釋猶達斯的叛逆，如路加在宗 1:16-20 引述詠 69[68]:26 及 109[108]:8 指出，聖神早已就猶達斯作預言；瑪竇則在瑪 27:3-10 借申 23:19; 匝 11:12-13 和耶 32:6-15 隱喻及明示猶達斯把不義之財帶到上主的殿內，或他出賣耶穌所得的三十銀錢等。若望則在 13:18 引用詠 41[40]:10 描寫猶達斯雖身為耶穌的入室弟子，卻出賣了耶穌。

17:13 **如今我到你那裏去** 對比他「在世的時候」。這話與 11 節的「我不在世界上了」可謂異曲同工。

我在世上講這話 「講」字強調是為在場的人而說的。耶穌復生拉匝祿前也曾表示，他公開的祈禱是「為了四周站立的群眾」(11:42)，因為耶穌如此祈禱，才可把他享有的，與天主的共融，向人展示，讓他們可以效法和分享這共融和這共融帶來的喜悅。

為叫他們的心充滿我的喜樂 所謂「充滿」，也有「圓滿」之意，即令門徒的喜樂「圓滿無缺」(參閱 15:11; 16:24)。

17:14 **我已將你的話授給了他們** 重複 8 節，那裏的「傳給了」和這裏的「授給了」在原文是同一字(δίδωμι)，而且都是現在完成時態，暗示耶穌一直把天主啟示給門徒，至今仍沒間斷。在下文 17 節，耶穌要解釋「你的話就是真理」。耶穌傳遞了有關他與父的關係的真理給門徒，門徒也「確實」知道了(8 節)，那麼，他們也就得到了永生(17:3; 20:31)。

世界卻憎恨他們 這是由於耶穌把天主的話授給了門徒，但世界是反對一切來自天主的。在原文，「憎恨」是過去時態，反映若望成書時的觀點。對比 15:18-19 用的現在時態「恨」。

他們不屬於世界 按若望的思想，基督徒是「由上而生」(3:3-6)，並「由天主生的」(1:13)，是天主「從世界中揀選」出來的(15:19)。

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 耶穌在 8:23 已指出這點。事實上，若望福音多次強調耶穌源自父，並屬於天上的。

- 17:15 **我不求你將他們從世界上撤去** Barrett (p. 509) 指這句話可能是駁斥一些末世的思想，以為末日很快到來，基督徒行將從地上「被提到」天上（參閱得前 4:17），所以若望在 15 節強調門徒的使命是留在這世界上。梅瑟、厄里亞和約納均曾祈求上主把他們從世界上撤去（戶 11:15; 列上 19:4; 納 4:3,8），但都不得要領，因為人在世界上有特別的使命（參閱 18 節）。基督徒如何活在世界而不被世界同化，從宗徒時代開始已是迫切而難解的問題（參閱格前 5:10; 迦 1:4）。

脫免邪惡 「邪惡」原文 *ὁ πονηρός*，思高譯作抽象名詞，但 Brown (II, p. 761) 認為譯作有位格的更好，如「那惡者」（若一 2:13-14; 3:12; 5:18-19）。若一 5:19 也暗示「那惡者」即世界的首領，因為「全世界卻屈服於惡者」。在默示錄，若望從將來的末世觀的角度描述耶穌「要在試探期中保存你，這時期將要臨於全世界」（默 3:10）；但在書信裏，若望指出末世已臨現，耶穌在若 17:15 的祈求已得應允，因為他告訴年青的基督徒：「你們已得勝了那惡者」（若一 2:13-14），因為耶穌已藉十字架戰勝了「世界的首領」（若 14:30）。

- 17:16 這節重複 14b 節的話。在原文，字詞的次序與 14b 節有些微差別，但意思沒變。在 14 節，次序是「他們」「不屬於世界」，在此則改為「不屬於世界」「他們」，以強調門徒與世界格格不入。

- 17:17 **以真理** 「以」原文 *ἐν*，有「藉着」（by）和「為了」（for）之意，所以耶穌不單祈求父藉着／用真理作祝聖的媒介（參閱 16:13），也希望門徒受祝聖後能進入真理的境界。耶穌在 8:32 已指出，真理有其活動的能力，因為「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Westcott (Bernard, II, p. 574 引述) 認為，真理的終向並非智慧，而是成聖。

祝聖 迴響 11 節稱呼天主為「聖父」。「祝聖」往往與接受使命有關（見下一注釋）。正如耶穌因接受派遣到世上而接受天主的祝聖（10:36），同樣，耶穌祈求父祝聖門徒，為要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18 節）。

求你以真理祝聖他們 這是深化耶穌在 11 節的祈求：「求你因你的名，保全（他們）」。Schnackenburg (III, p. 185) 指出 11 節的「因你的名」與這裏的「以真理」平行，均指向天主在耶穌之內的啟示。

你的話就是真理 耶穌祈求父以真理祝聖門徒，並在此補充說，父的話就是真理，換言之，他在祈求父以祂的聖言祝聖門徒。這思想近似耶穌所指，門徒因他的話已潔淨了（15:3）。耶穌的門徒跟他一樣「不屬於世界」（而這也有賴天主的話，見 14a 節），表示他們從世界分隔出來（= 祝聖），所以也可以說是潔淨的了。不過，「祝聖」與「潔淨」並非等同。「祝聖」有隔離的意思，往往是為準備一個人為天主履行特殊的任務而受隔離，例如：亞郎的子孫履行司祭職務之前，要先接受祝聖（出 28:41）；天主召叫耶肋米亞作先知之前也祝聖了他（耶 1:5）。沒有受祝聖的人，不就等於是不潔淨的；但潔淨是受祝聖接受特殊使命的先決條件。

17:18 **就如你派遣我** 以真理祝聖門徒的目的，不單是消除他們的罪（參閱 15:3），也是為一個使命；由於他們受派遣，所以受到祝聖（見 17 節注釋）。耶穌自己受父祝聖的原因，也是為到世上來的使命（10:36）。

就如……照樣 除接受派遣外，門徒也是按耶穌的模式得享生命（6:57），被認識（10:14-15），被愛（15:9; 17:23）和團結合一（17:22）。這些類比（analogy）並不單是形式上的類似，而是表達在耶穌內，天主與人類一份深厚的交往和共融。

我也派遣他們 原文的動詞是過去式「派遣了」。按若望福音的敘述，在最後晚餐之前耶穌從未派遣門徒（若望沒有記述對觀福音所述耶穌派遣門徒的片段，如瑪 10:5; 路 10:1）。Brown（II, p. 762）認為 18 節這句代表若望寫福音時的觀點，指向耶穌復活後給門徒的派遣（20:21-22）。Bernard（II, p. 575）則解釋，若望用過去式是強調這早為他們預備的將來必會到來。Barrett（p. 510）認為這固然反映福音成書時的實況，但若望用過去時態暗示子的使命已達成，教會的使命打從最後晚餐開始已展開（參閱 Morris, p. 647, n. 55）。

到世界上來／去 雖然耶穌聲明他只為自己的門徒，和為那些因他們的話而相信的人祈禱（9:20 節），而不為世界祈禱；再者，他一再強調對屬於他的人的愛（13:1），並囑咐門徒彼此相愛（13:34; 15:12），耶穌與門徒對世界均有特別的使命，那就是透過護慰者和門徒的見證，邀請世界加入基督徒那充滿祈禱和愛的團體之中（參閱 21-23 節）。

17:19 **為他們祝聖我自己** 在舊約，受祝聖的是司祭（出 28:41; 29:1,21）和祭品（出 28:38; 戶 18:9），而祝聖祭品也有祭獻／犧牲之意（申 15:19,21）。耶穌接受祝聖，因他既是司祭，也是祭品（見暗示耶

耶穌十字架上的死是個逾越祭獻的章節：19:36；參閱 13:1；18:28；19:14，和稱耶穌為「天主的羔羊」的章節：1:29,36）。值得注意的是：耶穌要親自祝聖自己，但 10:36 指出是父祝聖耶穌的，這再次表達父與耶穌分享同一的大能。耶穌降生到世上之前，受父祝聖；現在，這使命行將圓滿結束，就在他迎接苦難死亡之前，他祝聖自己，正如他說：「是我甘心情願捨掉（自己的性命）」（10:18）。Barrett（p. 511）則認為「祝聖」一詞並不直接指向或暗示耶穌的死亡，反而是「為」字（ὑπέρ），迴響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10:11），蓋法大司祭預言耶穌將「為」民族而死（11:50-52）和耶穌關於人要「為」朋友捨生的勸喻（15:13）等片段。無論如何，耶穌祝聖自己的目的，是完成父的旨意，而在最後晚餐的背景下，那是指迎接他的苦難死亡，所以，門徒是因為耶穌祭獻性的死（他受祝聖的目的）而被祝聖的。

叫他們也因真理而被祝聖 「真理」就是天主的話（17 節），即天父全部的啟示；是這啟示祝聖了基督徒。這裏的「因真理」與 17 節的「以真理」類同，指門徒受祝聖後所處的境況，甚於他們受祝聖的媒介。在 19 節，耶穌接受的祝聖成了他祝聖門徒的媒介（參閱希 10:10）。

綜合釋義

門徒與世界（9-16 節）

按路加福音的敘述，耶穌在最後晚餐只為一個門徒——西滿伯多祿——祈禱（路 22:32）；若望則記載耶穌為所有門徒祈禱（17:9-19）。耶穌為門徒祈禱（9 節），是延續上文（1-8 節）他為自己作的祈禱，因為耶穌離開這世界後，要透過門徒的工作和堅忍來光榮天主賜予他的名字（10 節）。

上文（15:18-16:4a）所強調的主題：門徒與世界的對立，在這一段再得到發揮。門徒要留在世界上（11 節），但他們不屬於這世界（14,16 節），正如他們的師傅的國不屬於這個世界一樣（18:36）。由於耶穌是受排斥的外人，門徒的臨在已惹起反對。耶穌把天主的話「授給了他們」（14 節），並派遣他們到世上去（18 節），世界卻以憎恨來回應（14 節）。

讀者可能對耶穌派遣門徒到世上去，卻不為世界祈禱而感到尷尬（9 節），因此淡化若望二元化的傾向，指出耶穌只是在最後晚餐時「暫時」拋開世界，不是絕對的把世界拒諸門外。這可能

是讀者受到對觀福音「為敵人祈禱」的主張（瑪 5:44，路 23:34），或保祿的「為一切人祈禱」的勸喻（弟前 2:1）所影響。但按若望的思想，耶穌與世界的抗衡是絕對的。耶穌展開他的公開傳道時，若望清楚指出：天主是那麼愛世界才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3:16），但耶穌的到來帶來人們的自我審判（3:18-19），致使「世界」一詞代表了那些拒絕耶穌，並屈服於撒殫權下的人（若一 5:19），因撒殫是世界的元首（若 12:31；14:30）。「世界」隨着其首領被判斷（16:11）而受到判斷，所以耶穌不會為世界祈求，並且，世界將接受護慰者的指證（16:8-11），受制於「由天主所生的」（若一 5:4-5）。世界的希望，正在於它將成為過去（若一 2:17）。

耶穌派遣門徒到世界上去，不是為改變世界，而是向世界提出挑戰，這也是耶穌受派遣到世上來的目的（3:19）。在每一個時代裏，世界上都有一些人是天主賜給耶穌的，門徒的任務是把這些光明之子從他們身邊的黑暗之子分隔出來。因着並透過門徒的工作，他們會認出耶穌的聲音，聚集歸一（11 節）。與此同時，門徒也要時常警醒，避免再次跌進邪惡的世界裏，與耶穌為敵（參閱 Barrett, p. 509）

基督徒的團體會被世界憎恨，耶穌卻不祈求他們可倖免世界的敵意；為彰顯他的愛有多深，耶穌自己也不能逃離世界而不面對世界首領的攻擊（14:30-31）。所以，任何一個門徒若要與耶穌結合（17:24），都必須面對那惡者（17:15；參閱若一 2:15-17）。這可謂一場末世的戰爭，戰場不是在「阿瑪革冬」（默 16:16），而在每個人的心靈。所以耶穌祈求天主因他的名保護門徒（17:11）。猶太人很清楚「上主的名號」的保護大能（箴 18:10）；在若望福音，耶穌被捕的一幕也將顯示耶穌如何以天主的名號——「我是」——來保護他的門徒免受傷害（18:5-8）。

耶穌肯定門徒在世界上將惹起世界的敵意和對抗，但他無意藉此要門徒憂慮或傷感，因為耶穌同時許諾，天主大能的保護可抵禦門徒的憂傷，使他們的喜樂圓滿（13 節）。這似非而是的現象是基督徒公認的現實，其他新約作者也有表達，見瑪 5:11「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有福的」（亦見得前 1:6）。

門徒與耶穌同受祝聖（17-19 節）

耶穌在 11 節稱天主為「聖父」。由於天主是神聖的，耶穌在祈禱中記掛着的門徒也應該是神聖的（肋 11:44；19:2；20:26）。舊

約的「祝聖」概念包含分隔的意思。既然門徒是屬於天主的(9節)，他們也應與世界保持隔離，「不屬於世界」(14節)，而在17節耶穌清楚地祈求父以真理祝聖門徒。較早前，耶穌指出神聖的父祝聖了他，並派遣他到世界上來(10:36)；現在，這位「天主的聖者」(6:69)祈求父祝聖門徒，並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18節)。值得一提的是，門徒受祝聖的原因與他們的使命有關，這與舊約的表達是一致的：受天主祝聖的梅瑟(德45:4)，接獲吩咐去祝聖亞郎和他的後代，好使他們成為司祭，「侍奉」天主(出28:41)。同樣，門徒受祝聖後將成為「宗徒」，即「那被派遣的」。

耶穌祈求天父「以真理」祝聖門徒。按若望的思想，身為天主聖言的耶穌就是真理(14:6)，所以，受真理——即天主的話——所祝聖，就成為屬於耶穌的人，即成為屬於天主的人(17:10)。天主是神聖的，門徒接受並遵守了耶穌由父得來的話(17:6,14)，這話已使他們潔淨了(15:3)；現在，這話「祝聖」他們，即挑選他們出來，成為專務傳揚這話的一群(17:20)。

耶穌的禱文沒有直接提及，只有暗示護慰者聖神。耶穌祈求天主以真理給門徒祝聖，「真理」不單指天主的話，也暗示護慰者，因他是「真理之神」；若門徒以真理成聖，那是因為護慰者聖神給他們解釋耶穌對他們所說的一切(14:26)。得後2:13有類似的表達。

最後，耶穌表示他會「祝聖我自己」(19節)。在舊約，人和牲畜都會接受祝聖，以獻給上主；先知(耶1:5 參閱德49:9)和司祭(出40:13; 肋8:30; 編下5:11)會得到特別的祝聖，為上主服務。在若10:36，耶穌指他受祝聖和派遣，這可從舊約關於先知和司祭受祝聖的脈絡來理解；但若望這裏指出，耶穌要祝聖自己，這點與祝聖祭品的概念較接近(申15:19)。若望在11:51指出耶穌將「為」整個民族死；耶穌在10:11表明他是願意「為」羊捨掉性命的善牧，現在，他的一句「我為他們祝聖我自己」，迴響着他在善牧言論中的：「我捨掉我的性命……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10:17-18)。耶穌自我的祝聖，與門徒接受的祝聖和派遣有關，但後者要待耶穌的死而復活後才發生(20:21)。再者，門徒是要受真理的祝聖，那牽涉聖神，而聖神也要待耶穌的死而復活後才遣發的(20:22)。所以，耶穌的自我祝聖，不單表示他是受父所祝聖的天主聖言，被派遣降生成人，也表示他是司祭，為天主所賜給他的人祭獻了自己作犧牲。耶穌作為司祭和祭品這主題，在19章將有進一步暗示。

若 17 章「大司祭的祈禱」與希伯來書描寫耶穌是在天上代人轉禱的大司祭，兩者的氣氛十分相似：

希伯來書	若 17 章
9:12-14 描寫耶穌祭獻自己	17:19「我為他們祝聖我自己……」
2:10-11 耶穌以苦難使自己成聖	17 章耶穌回歸天父時，受到光榮／顯揚
耶穌聖化／祝聖人，基督徒就是耶穌所祝聖的，他的兄弟：「我們就是因這旨意，藉耶穌基督的身體，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得到了聖化。」(10:10)	耶穌祝聖自己，表面上他成了祭品，實際上是藉此祝聖他的門徒，與他合而為一的兄弟 (17:11, 21-23)。

耶穌為信徒（因門徒的話而信從的人）祈禱

（17:20-26）

經文注釋

17:20 **我不但為他們……而且也為那些** 見申 29:13-14 的平行句(Daube, Barrett, p. 511 引述)。

因他們的話而信從我 原文「我」字緊隨「他們的話」，所以這句也可譯作「因他們關於我的話而相信」，意思與羅 10:14; 希 2:3-4 接近 (Brown, II, p. 769; Barrett, p. 511)。在 17 章的禱文中，耶穌三次向父說「你的話」(6,14,17 節)，現在則說「他們的話」，指的是門徒領受的天主啟示的整體訊息。門徒的信德是耶穌被派遣到世上來的成果，而他們也被派遣到世上去，所以，他們也有使命以「他們的話」激發人的信德。若望在若一 1:1-4 將重申門徒宣講的使命。Schnackenburg (III, p. 190) 指出，若望一書為若 17:20-26 提供了寶貴的背景：若一 2:1 描寫耶穌是天上的護慰者，在父面前為我們的罪求情；他也是天父與人類的中保 (若一 2:23-24; 5:11,20)。

17:21 **願眾人都合而為一** Bultmann (Barrett, p. 512 引述) 指出眾信徒的合一是他們「因(門徒)的話而信從」(20 節) 而成就的，故此有天父與子的共融為基礎。耶穌在 11 節祈求門徒的團結，在此則為未來的所有信眾作出同一祈求。保祿的教會觀較強調架構上各

個組織相互的協調（如羅 12:4-8；格前 12:12-26），若望則較側重靈性生活上的共融合一。若望在善牧的比喻裏已強調「一牧一棧」的概念（10:16），在 21 節餘下部分，他將闡釋這共融的具體表現為何。此外，基督徒的團結合一也有外在的標記作用：向世界證明基督的使命。

在我們內 暗示了基督徒的親身經驗：因他們體驗到天父與子的共融，所以他們也「合而為一」。基督徒的合一，除了橫向的幅度（彼此的共融），也有縱向的幅度（與天父和耶穌的共融）。

就如 天父與子的共融，不單是基督徒團結合一的模式，也是其基礎。從另一角度看，耶穌為眾人祈求的合一會讓他們更完全地體驗天父與耶穌。Schnackenburg（III, p. 190-191）指出 13:34 也有同樣的句子結構：「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兩節的思想也緊緊地相連，是一幣的兩面：門徒若彼此相愛，便顯示出耶穌在此為他們祈求的團體共融。門徒基於天父與耶穌的共融而達成的合一，等於他們基於耶穌的愛而產生的兄弟友愛。26 節將進一步解釋如何在愛內達至共融。

你在我內，我在你內 這是 11 節所指，父與子是「合而為一」的具體解釋。耶穌在世的工作首要目的就是展示父與子在彼此內的共融（10:38）。

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 基督徒的團結共融對於世界是項挑戰，催促世界相信耶穌的使命。這其實是耶穌受派遣降世的最終目的（參閱 3:16-17）。如此，耶穌其實也間接地為世界祈禱。默 3:9 與格前 15:28 也預告末世時萬物都要屈服於基督。

17:22 我將你賜給我的光榮賜給了他們 在原文，這裏出現兩次的動詞「賜給」均用完成時態，表示耶穌與門徒均繼續享有光榮。這再一次反映若望寫福音時，而非最後晚餐時的觀點（Brown, II, p. 771）。此外，耶穌在創世以前已享有的光榮（參閱 2 節），是永恆的光榮，所以不會過時（Schnackenburg, III, p. 192）。「光榮」這主題在 17 章三部分均出現（1 及 5,10,22 節）。在 1 節，耶穌祈求父：「光榮你的子，好叫子也光榮你」，暗示門徒是在耶穌受舉揚後才獲賜光榮，因為子是透過門徒光榮父的。這與羅 8:30 的思想接近：基督徒是成義之後分享基督的光榮。耶穌賜光榮給門徒，目的是叫他們團結。Schnackenburg（III, p. 192）指出，耶穌以整篇禱文申明了他為門徒所作的種種：他因父之名保全了門徒（12 節），把父的話授給了他們（14 節），派遣他們到世界（18 節），為他們祝聖自己（19 節）。這裏，他賜給門徒光榮，是耶穌的恩賜的高峯。

為叫他們合而為一，就如我們原為一體一樣 彷彿是 11 節「正如我們（合而為一）一樣」和 21 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的綜合。

17:23 **我在他們內** 耶穌在 14:20 已指出這點。保祿也表達過基督在門徒內這思想（羅 8:10；格後 13:5；迦 2:20；4:19）。

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 「完全」與耶穌在 4 節指，父委託的工作他已「完成了」是同一字（τελειόω），有達致完美之意，若望書信多次用這詞來形容天主在信友身上得到的圓滿（若一 2:5；4:12,17,18）。明顯地，耶穌希望門徒在現世便達到完全的合一，以向世界作出見證。「合而為一」原文（εἰς ἓν）與 11:52 耶穌的死將把四散的天主子女聚集「歸一」相同。

為叫世界知道 對比 21 節，耶穌希望世界「相信」他的使命。其實兩者分別不大：信德可增進人的知識，而知識最終的目的和結果是信德（參閱 8 節）。耶穌在世時，世界並不認識他（「認識」的原文與「知道」同，γινώσκω），但藉着門徒的宣講，世界會有第二次機會。

是你派遣了我 整個 23 節的思想與匝 2:12-13 有反義的平行：上主的光榮派遣天使到邪惡的異民那裏為以民復仇，目的是要叫以民知道上主派遣了使者。

並且你愛了他們 Bernard (II, p. 579) 認為「他們」指世界，Brown (II, p. 771) 則認為是指基督徒，因為若望福音只指出天主愛世界（3:16）作為耶穌降生成人的前題（參閱 15:19）。若望強調耶穌愛門徒，那是基於父愛耶穌，並以此作模式（15:9）：現在，耶穌指出父愛了門徒，這吻合耶穌的大司祭禱文其中一個目的：把父牽引到基督徒的生活當中。門徒的合一除了要教世界認識耶穌的使命，也要向世界見證天主愛了他們。而這合一是藉他們彼此之間的相親相愛表達出來（13:35）。

如愛了我一樣 由於基督徒是天主的子女，得享耶穌從天父得來的生命（6:57），順理成章，天主也會以愛自己的獨生子的愛來愛門徒。這是天主獨特的愛。

17:24 **我願** 耶穌不需再「祈求」（參閱 20 節；11:22），而是頗有威嚴地表達自己的意願，而這也不是一廂情願的，因為耶穌的旨意就是天主的旨意（4:34；5:30；6:38）。在他祝聖自己，為迎接死亡之際，他更意識到自己的旨意與父的完全一致，即賜生命給人類（參閱 5:21）。Schnackenburg (III, p. 195) 指出，耶穌之前的「祈求」是為「仍在世界上」（11 節）面對世界的迫害，和履行對世界的使

命的門徒作出的；現在他為他們的祝願，則指向門徒與耶穌在天上的共融，即在這世界之後，他們可享見的，耶穌的光榮（見下文）。

同我在一起 耶穌曾指出，不信他的人不能前往他要去的（7:34; 8:21），即使是在最後晚餐坐席的也不能（13:33）。不過，到最後，侍奉他和跟隨他的人將可同他在一起（12:26; 13:36; 14:3）。新約其他作者用別的方式描寫這事實，例如：「這話是確實的：如果我們與他同死，也必與他同生」（弟後 2:11）；「只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要與他一同受光榮」（羅 8:17）；路加筆下的耶穌則在最後晚餐時許諾，在困苦中與耶穌相偕的門徒，將來必在天國裏「一同在我的筵席上吃喝」（路 22:28-30）。

使他們享見你所賜給我的光榮 指的不單是他降世時的光榮（1:14）或他藉苦難死亡賜給門徒的光榮（參閱 22 節），而是耶穌在「創世以前」已享有的光榮（17:5），即若一 3:2 所指，「要看見他實在怎樣」。這種直接的享見耶穌與上一句的「同我在一起」可謂同義（參閱 Schnackenburg, III, p. 195）。

因為你在創世之前，就愛了我 天父從創世以前對耶穌的愛，就是他從創世以前就賜給耶穌的光榮的基礎；這份愛也是耶穌降世的使命的基礎（3:35）。Bernard（II, p. 580）更指出永恆的愛就是永恆的光榮，兩者分別表達永恆的生命主觀（愛）和客觀（光榮）兩個層面。

17:25 **公義的父啊！** 這話與 11 節形容天父為「至聖的」平行。耶穌在此稱天父為「公義的」，因為這節餘下部分談到審判的問題（參閱 3:18-19），並辨別了兩批人：「不認識」天父的世界和「知道」（=認識）天父的門徒。舊約多次形容天主是公義的（耶 12:1；詠 116[114-115]:5；119[118]:137），新約也有迴響（羅 3:26；默 16:5）。天主的公義有正面的後果（無辜者得救贖，參閱若一 1:9；2:1-2）和負面的後果（惡者遭懲罰，參閱若 16:10-11）。

世界沒有認識你，我卻認識了你 與 8:55 平行。思高的翻譯是指「世界」與「耶穌」對比（參閱 Sanders, Barrett, p. 515 引述），但 Brown（II, p. 773）及 Bernard（II, p. 581）指出，在原文，真正的對比是不認識天父的「世界」與知道（=認識）耶穌的使命的「這些人」，因為兩個子句均以連接詞 *καί* 開始，形成反義平行句。「我卻認識你」這子句則是補充，解釋世界不認識天父的原因，那就是因為世界並不認識（唯一認識父的）耶穌（1:10；10:14-15；14:7；16:3）和他的使命；相反，門徒則「知道」耶穌的使命。換

言之，門徒不是直接，而是透過奉派遣而來的耶穌——天父獨特的啟示者——認識天父的（見下節）。Barrett (p. 514) 指 25-26 節是整部福音的中心思想。

這些人也知道 「知道」與這節的兩個「認識」在原文是同一字（γινώσκω），且均用過去時態。在若一 2:14，作者稱基督徒為「小孩子們」，因為他們「已認識了父」。

17:26 **我已……宣示……我還要宣示** 重申 6a 節的話。此外，「宣示」與 25 節的「認識／知道」呼應；人得以認識天父是由於耶穌的宣示。耶穌的公開傳道期間和之後，他都在啟示父，正如他在兩個時期都光榮父一樣（1,4 節）。耶穌降世期間藉着言、行和他本人（14:9；參閱 1:18）啟示父；他離世之後，則是透過護慰者來啟示（15:26；16:13）。

好使你愛我的愛，在他們內 天父在創世之前已愛了耶穌（24 節），這份愛也成就了天父在人中間的存留。本來，人不堪當接受天父對其獨生子的愛，但由於子「也在他們內」，所以，門徒也能分享這份愛（參閱 14:20）。保祿在羅 8:39 所指：沒有任何東西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參閱羅 5:5），與若 17:26 這句話異曲同工，指出了天主對基督徒的愛的親密程度。

我也在他們內 26 節的邏輯是：天主的「愛」在門徒內，「耶穌」也在門徒內；換言之，「耶穌」就是「愛」。若望在若一則指出：天主是愛。26 節所指耶穌宣示父的名的目的有幾方面：（一）門徒日益加深認識天父對耶穌的愛和（二）這份愛如何惠及門徒；（三）門徒應積極回應這份愛，不斷在耶穌之內深化與天父的共融。如此，耶穌在 13:34 的「愛的誠命」將得到最深層的表達和最圓滿的實現（Beasley-Murray, p. 305）。

綜合釋義

在 20-26 節，耶穌把注意力轉至將來的日子，預視 18 節所提及，門徒的使命將有所成果。耶穌除預視門徒的團體會在世上宣認他的名字外（21-23 節），也祈求這團體在末日得到拯救，好能在天上與他合而為一（24-26 節）。

信仰基督的團體共融合一（20-23 節）

20 節描述基督徒的兩個特徵：（一）他們都信從耶穌。信耶穌當然包括對他的委身和愛慕；與此同時，信徒也要鑒別耶穌的身

分：相信他的神聖性，明認他是默西亞、天主之子（20:31）。若望書信指出這是辨別天主的神與假基督的神的關鍵（若一 4:2-3）。

（二）信徒要透過耶穌的門徒的話達至信仰。雖然若望強調護慰者將作導師，教訓門徒一切，但這並不表示若望否定門徒傳承的重任，因耶穌確實派遣曾與他一起生活的門徒到世界上去，宣講他的話，而世人會「因他們的話」信從耶穌。護慰者為耶穌作證，也是要透過門徒而作的（15:26-27）。在 19:35，站在十字架旁的耶穌所愛的門徒便擔當了這傳承的責任。

耶穌將透過門徒召叫信友，包括外邦人，即 10:16 所指「別的羊，還不屬於這一棧」的，或 11:52 所指「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也包括猶太人，因那是天主的揀選，沒有種族界限。門徒所宣講的是耶穌的話，是一股不斷增長的動力。為屬於耶穌的羊棧的羊聽來，耶穌的話「是神，就是生命」（6:63），但為那些拒絕他的人，他的話便成了判官，審判他們（12:48）。

耶穌在 11 節祈求天父使門徒合而為一；現在（21-23 節）則祈求那些因門徒的話而信從耶穌的人也合而為一。兩個祈求均以父與子的結合為模型。耶穌向天父作出這祈求，表示門徒或信徒彼此間的團結全賴天主的德能。在 22 節耶穌暗示信友團結合一，因為耶穌把父賜給他的光榮賜給了他們。換言之，信友的合一是源自父與子，不管信友多積極和主動，他們也不是團體的共融合一的主因，天父才是。

團體的共融有縱向和橫向兩個幅度：門徒與父和子合一（縱向），也彼此合一（橫向）。信友要彼此相愛，這是臨別贈言不斷重複的主題（13:34-35; 15:12,17; 參閱若一 1:7）。所以，若望指的共融合一並非純然的、人與天主的神秘經驗。與此同時，團體共融的縱向幅度顯示，信仰團體不應停留在人際的聯誼層面。

由於父與子的合一是團體共融的模型，基督徒的共融應是傳遞生命的，因為父把生命賜給了子，信友也因而得到生命（6:57）。此外，基督徒的共融應是顯明的，好能向世界作出挑戰（21,23 節）。從 10:16「一牧一棧」的言論的背景來理解，17:21-23 暗示了團體的建立（參閱 15:5-6; 若一 1:3,6,7）。耶穌兩次說門徒的合一是「為叫世界相信是（父）派遣了（子）」（參閱 21,23 節），這並不表示世界接受了耶穌，而是基督徒團體將向世界作出挑戰，正如昔日耶穌曾向世界作出的挑戰一樣——在耶穌內明認天主。昔日，耶穌聲言他與父原屬一體，因此給猶太人帶來挑戰；現在，基督徒也成了父與子共融的一部分（21 節的「願他們在我們內合

而為一」)，延續了耶穌昔日的挑戰。昔日，耶穌聲言他啟示了父的光榮；現在，耶穌把這光榮恩賜了給基督徒（22 節），所以，給世界的挑戰也透過門徒而來。

耶穌祈求信友與他一起（24-26 節）

天主賜給耶穌的人會前來相信並認識他；其他（即「世界」）則會轉面離開，自我審判。耶穌沒有提到不信的世界的命運，但預告了基督徒的將來，將是同耶穌在一起，在他那裏（即與父一起），享見耶穌永恆的光榮（24 節）。若望福音一直強調門徒在耶穌公開傳道期間已看見了他的光榮（2:11；參閱 1:14），待他復活後將得到更圓滿的顯示（17:10,22）；但明顯地，耶穌的光榮最終的揭示，有待基督徒在天上與耶穌團聚時才實現（見若一 3:2；參閱羅 8:18；格後 3:18）。

耶穌最後的祈求是信徒與他在一起，這不是一個死人的遺願，而是正與父一起享有生命的耶穌永恆的盼望。耶穌清楚表明他不祈求父從世界上將門徒撤走，好能脫免與撒殫的抗爭（15 節），但他希望門徒經過這番掙扎後，最終能從地下的世界釋放出來，被提到天上的世界，即他與父的家裏（14:2-3；參閱 12:32；格後 5:8；斐 1:23）。

信徒在末日得與耶穌合而為一，因為他們在世上時已與耶穌緊密地連繫一起。耶穌在公開傳道期間「已將天父的名啟示給門徒」，但他在最後晚餐時說：「我還要宣示（你的名）」（26 節），可能是指護慰者的工作（14:26；16:13）。耶穌在基督徒內存留的目的（26d 節），就是為使門徒繼續深入了解天主在耶穌身上的啟示，所以，耶穌只可存留在那些明白和珍惜他的啟示的人之內。

26 節下半部：「……好使你愛我的愛，在他們內，我也在他們內」，是對比耶穌與天主的愛，兩者都臨在基督徒內。這表示耶穌的臨在是富動力的，表達了天主的愛，也以愛來表達（參閱羅 5:5）。若望在此間接地表示耶穌是愛；在若望一書，他要指出「天主是愛」。作為臨別贈言的結語，耶穌這篇美妙的禱辭以一句耶穌在信徒之內存留來作結，是合適不過的。耶穌已把光榮賜給了信徒（22 節），也把天主的名字啟示給他們。雖然若望沒有記載耶穌建立聖體聖事，新盟約的主題仍貫穿整個最後晚餐的記述。臨別贈言的開始，耶穌頒佈的「愛的誡命」（13:34）被形容為「新」的，暗示那是新盟約中的關鍵條款。臨別贈言的最後一句也迴響舊約的盟約神學：例如（一）訂立西乃山盟約時，天主的榮耀停留在

西乃山上（出 24:16），後來移至以民中間的帳棚內（出 40:34）：在若望福音，降生成人的耶穌成了天主在世的帳棚，滿載著上主的光榮（若 1:14）；在他離世前，他許諾把天主的光榮賜給跟隨他的人。（二）在申命紀，帳棚（或約櫃所在之處）是與以民立約的天主放他的名的地方。現在，賜給了耶穌的天主的名字，被委託給他的跟隨者。（三）在西乃山上，上主天主向他的人民保證，他會在他們中間（出 29:45；戶 11:20；申 7:21）；被他的門徒宣認為「主、天主」的耶穌（若 20:28），在他的臨別贈言的最後一句話，是祈求他死後可在他們內。

參考書目

（13-17 章）

思高聖經學會，《福音》修訂版，（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5。

Attridge, H.W., "How Priestly Is the 'High Priestly Prayer' of John 17?", *CBQ* 75 (2013) 1-14.

Bartlett, D.L., "John 13:21-30", *Int* 43 (1989) 393-397.

Beutler, J., "Synoptic Jesus Tradition in the Johannine Farewell Discourse", in R.T. Fortna and T. Thatcher (eds.), *Jesus in Johannine Tradition*, Louisville / London / Leiden: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p. 165-173.

Boyle, J.L., "The Last Discourse (Jn 13,31-16,33) and Prayer (Jn 17):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ir Unity and Development", *Bib* 56 (1975) 210-222.

Hultgren, A.J., "The Johannine Footwashing (13:1-11) as Symbol of Eschatological Hospitality", *NTS* 28 (1982) 539-546.

Koester, C.R., "The Death of Jesus and the Human Condition. Exploring the Theology of John's Gospel", in J.R. Donahue (ed.), *Life in Abundance. Studies of John's Gospel in Tribute to Raymond E. Brown*,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2005, p. 141-157.

Kurz, W.S. "Biblical Farewell Addresses", *BT* 38 (2000) 69-73.

Lacomara, A., "Deuteronomy and the Farewell Discourse (Jn 13:31-16:33)", *CBQ* 36 (1974) 65-84.

Laney, J.C., "Abiding is Believing: The Analogy of the Vine in John 15:1-6", *BSac* 146 (1989) 55-66.

Malatesta, E., "The Literary Structure of John 17", *Bib* 52 (1971) 190-214.

Neyrey, J.H., "Worship in the Fourth Gospel: A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John 14-17", Part I, *BTB* 36 (2006) 107-117; Part II, *BTB* 36 (2006) 155-163.

Reese, J.M., "Literary Structure of Jn 13:31-14:31; 16:5-6,16-33", *CBQ* 34 (1972) 321-331.

Smith, D.M., "John 16:1-15", *Int* 33 (1979) 58-62.

Story, C.I.K., "The Bearing of Old Testament Terminology on the Johannine Chronology of the Final Passover of Jesus", *NovT* 31 (1989) 316-324.

苦難敘述（18-19章）

耶穌公開傳道期間，四出宣講天主的奧義，為人治病，發顯神蹟。在人性層面而言，耶穌關懷病弱者，憐愛貧苦和被社會遺棄的一羣，指正偽善，宣揚友愛，是位不折不扣的聖人；在基督復活的光照下，基督徒更從耶穌的一言一行體驗天主大能的臨現。但為何每次耶穌的言行令人感到讚嘆的同時，也令他與當時的猶太宗教領袖的衝突惡化？

耶穌對法律的嶄新理解，與社會公認的「罪人」共融等行動，嚴厲地挑戰固有的宗教思維模式，而他援引的權威並非傳統或聖經，而是他自己。若望福音強調的主題之一，是耶穌作天主的啟示者（1:1; 14:9），當中包含的張力，亦即耶穌與猶太領袖爭議的關鍵在於：那裏可找到天主的真正啟示？在猶太人的宗教還是在耶穌身上？福音討論何謂真正的崇拜，敬禮天主等問題（2:12-22; 4:19-26），而耶穌重要的啟示言論均在猶太人的會堂（6章）或耶路撒冷聖殿裏（7,8,10章）發表，結果惹來猶太領袖的反感，萌生殺機。諷刺的是，當時的猶太領袖極可能「以為是盡恭敬天主的義務」（16:2）才剷除耶穌（11:48-50）。Brown（*Death of the Messiah*, p. 392-393）認為，即使是二千年後的今天，若耶穌再次受審，他仍會再一次被定罪。

猶太宗教領袖雖然因宗教理由置耶穌於死地，但礙於權力所限，唯有找個政治藉口，借羅馬人的刀殺人。聖經記載耶穌被羅馬總督比拉多處死（宗 2:23; 3:13; 13:28），十字架上的罪狀牌指他是「猶太人的君王」，這點四部福音的記錄一致（谷 15:26; 瑪 27:37; 路 23:38; 若 19:19）。從歷史層面看來，這顯然是個誣陷，因耶穌公開傳道期間一直非常有意識地刻意避免，甚至阻止人們對他存有任何政治期望（見 6:15）。猶太領袖以耶穌自充為王的名，威迫當時統治巴肋斯坦的羅馬人處死耶穌，充份表現了他們的政治智慧。比拉多當總督期間，巴肋斯坦處於動盪時期，猶太人的民族主義情緒高昂，監倉裏已擠滿叛亂的「強盜」（參閱谷 15:7; 路 23:19）。耶穌擁有一般「革命者」的條件：他身邊不乏擁戴他的支持者，他的門徒當中也有屬於「熱誠者」的激進份子（參閱路 6:15）；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人們高呼「以色列的君王」（若 12:13）。比拉多經歷過加里肋亞的叛黨作亂（參閱路 13:1），現在，

適逢逾越節臨近，耶路撒冷聚集了大批猶太人，倘若耶穌發動叛變，極可能一發不可收拾。比拉多不能再次冒險，因而輕易成了猶太人的傀儡。

若望福音帶出一個諷刺是：當人千方百計圖謀不軌時，天主的旨意仍得到滿全；當猶太人以為可以用殘酷和羞辱的十字架苦刑剷除耶穌時，他們做夢也想不到，耶穌正是在蒙受最大的屈辱時接受光榮。在若望而言，十字架上的耶穌不單是受苦難，其實是在被舉揚，因為耶穌曾預言：「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12:32）。對觀福音刻劃耶穌是個「受苦的義人」，為補贖我們的罪過而被祭獻的祭品。若望福音當然沒有否定耶穌的死亡的救贖意義，福音開始時，若翰洗者已作證耶穌是「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1:29）；18-19章的苦難敘述也多次暗示耶穌是真的逾越節羔羊，在指定的時辰給祭獻了（19:14, 36）。不過若望福音的重點是：耶穌是征服了黑暗勢力的受傅者，是在十字架上接受加冕的君王。

若望福音的苦難敘述大致可分三部分：

- 18:1-27 耶穌被捕並接受猶太領袖盤問
- 18:28-19:16a 比拉多的審訊
- 19:16b-42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後被埋葬

耶穌被捕並接受猶太領袖盤問（18:1-27）

對觀福音均以耶穌的「山園祈禱」開始苦難敘述，當中描繪耶穌的焦慮、徬徨和掙扎。這並非因耶穌畏懼將要親嘗的苦難和死亡，而是因他知道那是一場與撒旦的正面交鋒。面對猶太人的敵意，也許耶穌當時想像不到他的死亡如何能造就天國的臨現（Brown, *Death of the Messiah*, p. 234）。若望卻把耶穌的內心掙扎提前記述（12:27-28），表示耶穌於最後晚餐之前已化解了內心的矛盾。那時，耶穌已知道父必聽他（參閱 11:41-42），因父與子原是一體的（10:30）；耶穌的性命，是他甘心情願地獻出的，並非無奈地被他人奪去（10:18）。

耶穌是以這種堅定的心意迎接他的苦難和死亡。所以，不管是面對前來捉拿他的差役，或是審問他的猶太領袖，還是有權將他處死的羅馬總督，耶穌都無畏無懼，更表現出王者的尊威和風度；即使在十字架上，他也掌握着事態的發展。耶穌是猶太人的君王這思想，貫穿整個苦難敘述。面對比拉多時，耶穌表明了自己的王權和國度；若望還加插了猶太人與比拉多就罪狀牌的爭

論，強調耶穌是普世人類的君王；耶穌最後的一句話——「完成了」——是王者勝利的呼聲；最後，他的葬禮也恰如其份的，屬君王的葬禮。

與君王這圖像緊緊相扣的，是判官的角色。在若望福音的苦難敘述裏，耶穌是審判者：前來盤問他的猶太領袖，或審訊他的羅馬總督，在耶穌面前都一一受審，因為耶穌是來到世上的真理和光明，面對光明，人的取態已是一種審判（參閱 3:17-21）。

比拉多的審訊（18:28-19:16a）

若望福音的苦難敘述沒有記載耶穌接受猶太人領袖的審問過程。對觀福音所載的公議會的審訊（谷 14:53-65 及平行文），當中所關注的問題，在若望福音提前於耶穌的公開傳道期間已交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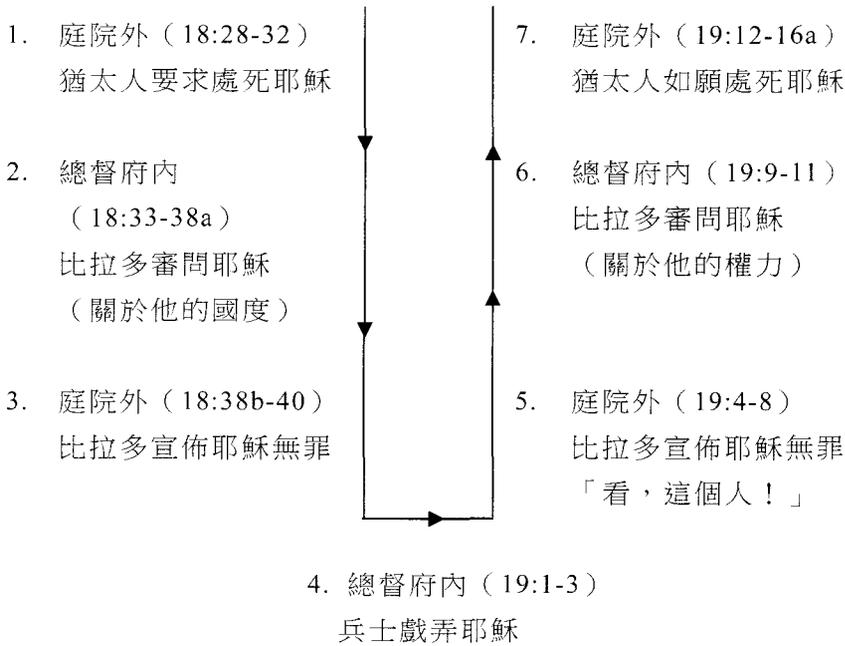
（一）關於拆毀聖殿再重建（谷 14:58; 瑪 26:61），在耶穌首次上耶路撒冷聖殿時已告知猶太人（若 2:19）；

（二）耶穌的默西亞、天主子身分（谷 14:61; 瑪 26:63; 路 22:67），於重建節，耶穌在聖殿施教時已向猶太人解釋（若 10:24-25, 33, 36）；

（三）人子再來的預言（谷 14:62; 瑪 26:64; 路 22:69），在耶穌與納塔乃耳的對談中已交代（若 1:51）。

若望的記載可能較貼近歷史，對觀福音的表達是把耶穌公開傳道期間引起的爭議，綜合地在公議會的審訊中申明。

若望福音指出耶穌曾被解往蓋法那裏（18:24），又從那裏被解往比拉多處（18:28）。按若望的敘述，公議會在逾越節前最少一星期（參閱 12:1）已決議殺害耶穌（11:47-53），因此，苦難敘述的焦點落在羅馬總督比拉多審訊耶穌的過程。這是極富戲劇性的一幕，由比拉多穿梭總督府內、外的行動推進故事的發展。Brown（II, p. 859）分析這幕的結構如下：



第 4 場是整個架構的中心，兵士戲弄和拷打耶穌 (19:1-3)，把耶穌在苦難中為王這主題推至高峰。最後三場在佈局和主題上，倒序地對應着首三場，充份表達苦難敘述的張力。

幾部福音中，若望對比拉多的性格描寫最生動。他心底裏相信耶穌是無辜的：他三次宣稱耶穌無罪 (18:38; 19:4,6；這彷彿回應伯多祿三次否認耶穌)。面對總督府外的猶太人，他擔當耶穌的辯護律師，明認耶穌真正的身分：他是猶太人的君王 (18:39; 19:14, 19)，這宣認的深意連他自己也意想不到的。與此同時，猶太人的苦苦相迫，讓只懂權衡現實政治利益的比拉多猶豫不決。比拉多不為耶穌據理力爭，抵抗猶太人的誣陷，以為可把責任推到猶太人身上，他卻不知道，人在真理面前是沒有中間立場的。結果，在總督府內，比拉多與耶穌這對判官與被告的身分互換了，比拉多成了不信耶穌的世界的代表，受到耶穌——真理——的審判 (參閱 3:19-21；參閱嘉理陵 (58) - (59) 頁 6.4.2 耶穌與比拉多)。

若望充分利用戲劇化的諷刺效果 (dramatic irony) 表達他的神學思想：

- 猶太人堅持不進入總督府，可能是因為外邦人會把先人的骸骨埋在屋下，他們怕因此會被屍骸沾污 (參閱戶 19:16; 31:19)。但是，他們前來總督府的目的正是要殺死耶穌！

- 猶太人要保持禮儀上的潔淨，好能吃逾越節羔羊，但是，他們萬料不到，他們決意殺死的，正是天主的羔羊（1:29, 36）；當耶穌被判處死刑時，正是聖殿開始宰殺巴斯卦羔羊的時辰（19:14）。
- 猶太人連控告耶穌的罪名也提不出來，只是空泛地說耶穌作了惡事（18:30）。諷刺的是，他們拒絕世界的真光——耶穌，他們自己才是惡人（3:19-20），反指世界的真光為惡。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後被埋葬（19:16b-42）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和被埋葬這幕，也隱約看到一個交叉對偶的結構（Brown, II, p. 911）：

導言（16b-18）

十字架苦刑
耶穌被釘十字架上

第一場（19-22）

牌子：耶穌是君王
比拉多拒絕猶太人
（改牌子）的要求

第二場（23-24）

無縫內衣：耶穌是司祭
兵士瓜分耶穌的衣服

總結（38-42）

葬禮
耶穌遺體從十字架卸下

第五場（31-37）

肋膀流出血和水
比拉多允許猶太人
（領屍首）的要求

第四場（28-30）

耶穌口渴；交付靈魂（聖神）
兵士給耶穌醋喝

第三場（25-27）

耶穌的母親和所愛的門徒
耶穌為未來作安排



耶穌迎接苦難 (18:1-12)

經文注釋

18:1 說完了這些話 指最後晚餐的臨別贈言和禱辭。有學者認為 18:1 本來是銜接 14:31，而 15-17 章的禱辭是編輯者後加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耶穌在 18-19 章如何以行動演活 14:30-31 的說話。

出去 前往城外的地方。法律規定，猶太人要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因為申 16:7 規定以民「應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選定的地方，將祭牲煮熟分食；到了早晨，你可回到你的帳棚中去」。按傳統，「天主所選定的地方」便是耶路撒冷。但隨著人口增多，耶路撒冷城不能容納所有過節的人，所以，猶太人把「天主選定的地方」的範圍擴大至橄欖山的貝特法革 (Bethphage)。耶穌上耶路撒冷時，通常住在伯達尼 (參閱 11:1)，但由於伯達尼位處法律規定的範圍以外，耶穌過節時不可到那裏度宿。

到了克德龍溪的對岸 原文是「冬天流動的克德龍」，意即在冬天雨季才成溪的乾谷，是舊約希臘文譯本一貫的翻譯 (見撒下 15:23; 列上 15:13)。若望在這裏有意暗示達味逃避阿貝沙隆的事蹟，因耶穌也是猶太人的君王。

園子 路加指耶穌最後晚餐之後到了「橄欖山」(路 22:39)，馬爾谷和瑪竇則稱那裏為「革責瑪尼」(谷 14:32; 瑪 26:36)，後者是希伯來文「榨油池」的音譯，可能因橄欖山築了榨油池生產橄欖油而得名。若望則具體地稱那地方為「一個園子」，耶穌和門徒「進去了」，暗示那是個有圍欄的園子。教會傳統稱耶穌在「山園祈禱」，是把路加的橄欖「山」與若望的「園子」合而為一。

「園子」是種了蔬果、花卉，甚至樹木的一塊地。有學者由這裏的「園子」聯想到創世紀的伊甸樂園，並指出：一如昔日魔鬼在樂園引誘聖祖，耶穌在這園子也要與黑暗的勢力抗衡。不過，在希臘原文，「園子」(κῆπος) 與「樂園」(παράδεισος) 是兩個不同的字，所以這聯想多半不是若望的原意。

18:2 出賣他的猶達斯 若望福音的「光榮篇」一開始便這樣介紹猶達斯出場 (13:2)。事實上，四部福音有關耶穌被捕的片段均稱猶達斯為「出賣者」(見谷 14:42,44; 瑪 26:25,46,48; 在路 22:48，耶穌問他：要用口親來「負責人子嗎？」)「負責者」彷彿成了猶達斯的別名。不過，「出賣」這動詞 (παραδίδομι) 除了「背叛」的負

面意義，也可中立地指「交出」，如在谷 9:31; 10:33，耶穌第二和第三次預言自己的苦難時，也用同一字表達人子將被「交在」人手中。

屢次……聚集 路 21:37 也指出耶穌習慣「到名叫橄欖的山上住宿」（參閱路 22:39），不過，只有若望把這習慣與猶達斯出賣耶穌得逞連上關係。

18:3 **領** 意思不是猶達斯指揮這隊兵，只因猶達斯熟悉那地方，所以為捉拿耶穌的人領路。

一隊兵 在新約，「士兵」指羅馬兵。四部福音中，只有若望記載逮捕耶穌的人除了猶太領袖的差役外，還有羅馬士兵。按古羅馬編制，「一隊兵」指 600 人的步兵隊（cohort），即使是步兵中隊（maniple）也有 200 人，以這龐大兵力來逮捕耶穌似乎太誇張，因此，這裏指的「一隊兵」可能是羅馬總督為防備猶太人動亂而調配給司祭或公議會差遣的部隊（參閱瑪 28:11-15，參閱谷 15:7; 路 23:19），為數不多。更重要的問題是：羅馬官方有否參與逮捕耶穌？最早的傳統（馬爾谷採用的源流資料）沒有這跡象（谷 8:31; 10:33-34），不過，最終下令處死耶穌的，是羅馬的總督比拉多（參閱宗 3:13-14; 4:27; 13:28）。如果聖史暗示羅馬官方與猶太人聯手對抗耶穌，倒也有普世的象徵意義：整個不信的世界在拒絕耶穌。

司祭長 原文用眾數「司祭長們」，指在任的大司祭（蓋法，若 18:13; 瑪 26:57），卸任的大司祭（亞納斯，若 18:13），以及有資格任大司祭的特選家族的成員。

司祭長及法利塞人派來的差役 指聖殿的警察（參閱 7:32,45），在 18:12 又稱為「猶太人的差役」。換言之，「司祭長及法利塞人」泛指猶太人的司法權威。法利塞人與司祭、經師和長老同屬公議會的成員，所以把差役說成「法利塞人的差役」也不無道理。有學者指「司祭長」代表耶穌時代的猶太宗教領袖，而若望福音成書時，聖殿已毀，司祭班的權力已失，法利塞人成了猶太人的精神領袖。換言之，若望是把耶穌的敵人和若望團體的敵人混為一談。

火把、燈籠 若望獨有的細節，用以強調事發時正值黑夜。猶達斯最後一次出場是在最後晚餐，他成了撒彈的工具，離開耶穌，進入了黑夜（13:27,30），這「黑夜」就是耶穌警戒門徒要避免的，否則要碰跌和迷途（11:10; 12:35）。猶達斯和差役帶着火把前來，因為他們否認了「世界的光」——耶穌（3:19; 8:12; 9:5），他們需要人造光來照明。路 22:53 也記載耶穌被捕時清楚指出：「現在是你們的時候，是黑暗的權勢」。這黑暗與默 22:5 所描述，耶穌在天

上的耶路撒冷獲享光榮時的光明，成了強烈對比，因為屆時上主天主成為義人的光。

武器 谷 14:43 及瑪 26:47 指前來捉拿耶穌的人帶着「刀劍棍棒」。Winter (Brown, II, p. 809 引述) 指猶太人的差役配帶的是棍棒，羅馬兵則配備劍，所以，馬爾谷和瑪竇的記載也暗示了羅馬兵的參與。

- 18:4 **知道** 若望福音強調的其中一個思想是：耶穌預知將要發生的事。耶穌一向目標清晰，不受人唆使行事 (2:4-5; 7:8-11; 11:4-7)。光榮篇的開首語已指出，耶穌「知道」父給他預定的「時辰」(13:1)。
- 上前** 與 1 節的「出去」在原文是同一字 (ἐξέρχομαι)，強調耶穌採取主動。正如最後晚餐時，他催促猶達斯快去做他要做的事 (13:27)；在園子裏，他也並非被動或無助地被捕。對觀福音描述耶穌在革責瑪尼正與門徒談話時，猶達斯進場，以親吻出賣耶穌 (谷 14:43-46)；相反，若望的描述把猶達斯放在背景，焦點始終落在耶穌身上。不論發生任何事，他都掌握主動權，因為耶穌曾清楚表明：「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10:18)。

你們找誰？ 耶穌召叫首批門徒時問了一個類似的問題：「你們找什麼？」(1:38)。兩個提問，結果卻完全相反：首批門徒跟隨了耶穌，追尋生命；現在，這個叛逆的門徒和他領來的人卻謀求耶穌的死亡。幸而這不是耶穌最後的問題。復活後，他再問瑪利亞瑪達肋納「你找誰？」(20:15)，與召叫首批門徒的問題前後呼應。

- 18:5 **納匝肋人耶穌** 兵士以耶穌的籍貫和名字來稱呼，確保他們逮捕的人身分正確，與 1:45-46 對納匝肋人的輕視無關。此外，這稱呼帶有基督學的價值：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這稱號會像冠冕般放在耶穌頭頂，展示他真正的身分 (19:19)。

我就是 原文是 ἐγώ εἰμί (我是)。表面上，耶穌表明自己的身分，復明的胎生瞎子曾也這樣表明身分 (9:9)，與對觀福音中猶達斯確定身分的親吻作用相同 (谷 14:44)。不過，「我是」在舊約裏是雅威的自稱 (出 3:14)。耶穌在聖殿施教時曾以「我是」自稱，結果引起猶太人的反感，要以石頭砸死他 (8:58-59)；現在，耶穌說「我是」，也引起莫大的反應 (見 6 節)。呼號天主 (亦即耶穌) 神聖的名字時，會散發天主無比的力量。宗徒大事錄記載伯多祿「因納匝肋人耶穌基督的名字」治好了胎生癱子 (宗 3:6)；初期教會引用的基督頌指出，耶穌死而復活後，天主賜給他一個「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斐 2:9)。在若望福音，耶穌死前已因天主賜

給他的名字保存了門徒（若 17:12），現在，耶穌的名字令他的敵人動彈不得（見 6 節）。聖史刻意補充一句「出賣他的猶達斯也同他們站在一起」，表示耶穌的權能可擊敗撒殫的勢力，因為，魔鬼驅使猶達斯出賣耶穌（13:2），而在晚餐時，「撒殫進入了他的心」（13:27）。

站在一起 暗示一種取態。猶達斯已不屬於耶穌在 9 節所指，父所賜給他的人，卻站在敵對耶穌的一方。耶穌在最後晚餐預言「吃過我飯的人，也舉腳踢我」（13:18；參閱詠 41[40]:10），他希望當事情發生時，門徒會相信「我就是那一位」（13:19），這片語的原文亦是 ἐγώ εἰμί。

18:6 **倒退** 這是面對天主的顯現，甚至只聽到他的名字時，敬而生畏的反應（詠 56[55]:10）。對觀福音沒有記載捕捉耶穌的人這種疑惑舉動，若望福音則多次指出捉拿或傷害耶穌的困難（7:30,44; 8:20,59; 10:39; 12:36）。

跌在地上 俯伏在地是人遇到天主顯現時正常的反應（則 1:28; 44:4; 達 10:9）；保祿遇到復活的主顯現時，也這樣反應（宗 9:4; 22:7; 26:14）。不過，耶穌說「我是」來顯示其天主性時，只有他的敵人跌在地上，門徒似乎沒有同樣反應，這可能與另一主題有關：面對天主的大能，敵人毫無招架能力，只好「屈膝跪地」（見列下 1:9-14，前來拘捕「天主的人」厄里亞的士兵的無助，參閱詠 27[26]:2; 35[34]:4; 56[55]:10）。司祭長和法利塞人早前曾派差役捉拿耶穌，卻無功而還，因為差役也被耶穌的講話迷惑了（7:32, 46）。

18:7 重複耶穌與兵士的對答，強調耶穌的主動和兵士的不知所措。

18:8 **讓這些人去罷** 耶穌實踐自己的教導：「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10:11）。這句話也有為門徒辯護的意味：谷 14:50 描述耶穌被捕時，門徒「撇下他逃跑了」，但若望則指出耶穌要確保門徒得以離開。在整個苦難敘述裏，耶穌事事採取主動，掌握着事態發展。耶穌用「我是」這天主的名字並非為自保，卻是為保護他所愛的人，這應驗他在「大司祭的祈禱」中向父說的：「我因你的名，保全了你所賜給我的人」（17:12）。這也是 9 節的主題。

18:9 **應驗** 這裏和 18:32 的「應驗」一詞套用在耶穌的說話，但在若望福音裏，「應驗」一詞除此兩處外，都是指舊約的預許得到實現（12:14-15; 13:18; 15:25 等）。換言之，耶穌的說話與舊約的經書地位相若，具備同樣權威，因耶穌的話是父授給他的話（17:8），他的啟示也比梅瑟傳授的法律優越。參閱谷 13:31，耶穌申明「天地要過去，但是我的話決不會過去」。

先前所說的話 指耶穌論及父的旨意時說的「凡他交給我的，叫我連一個也不失掉」(6:39)，和耶穌在他的「大司祭的禱辭」說過，他護衛了父賜給他的人，除喪亡之子，「沒有喪亡一個」(17:12)。猶達斯站立的位置已清楚顯示他屬於黑暗的勢力，不屬於父所賜給耶穌的人。

18:10 **西滿伯多祿……瑪耳曷** 四部福音均有記載這事件，但只有若望記下當事人的名字(參閱谷 14:47; 瑪 26:51; 路 22:50)。這資料極可能是真確的，不是聖史虛構的；下文 26 節指這人的一個親戚後來在大司祭的庭院認出伯多祿是耶穌的門徒。

瑪耳曷(Μάλχος)一名的字根，與希伯來文「君王」(מלך)的字根相同(mlk)，因此，雖說他是「大司祭的一個僕人」，他應該不是一般的奴隸(沒有主人會叫自己的奴隸「君王」的)，而是司祭班的一員。伯多祿削下他的耳朵，也就使他身體出現缺憾，喪失當司祭的資格(肋 21:16-23)。伯多祿襲擊一個名叫「君王」的人，企圖藉此救耶穌脫險；諷刺的是，耶穌才是真正的「君王」，即使大難當前，一直表現出王者的風度。

18:11 **杯** 依撒意亞曾以「杯」象徵苦難(依 51:22)，對觀福音也以杯或苦杯來象徵耶穌將接受的苦難(谷 14:36; 瑪 26:39; 路 22:42)；若望福音沒有記載耶穌所謂「山園祈禱」的內心掙扎，但在耶穌被捕的一刻，仍以「杯」來象徵他將承受的苦難和死亡的艱苦。有兩點應注意：(一)耶穌平靜而堅決地接受即將臨到他身上的苦難，與他傳教生活結束前，向希臘信徒講話時的表現相若：「現在我心神煩亂，我可說什麼呢？我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罷？但正是為此，我才到了這時辰」(12:27)。(二)他對伯多祿的反問，肯定了他要受的苦難並非偶然發生的不幸事件，而是父所意旨的。整個苦難的過程中，耶穌的尊嚴和尊威在於他堅持服從父的旨意，直到最後一刻(14:31; 19:30)。

18:12 **千夫長** 原文 χιλιάρχος 亦指羅馬為數 600 的步兵隊的指揮官。

把他網起來 是若望獨有的記載。在下文，耶穌被解到大司祭蓋法那裏時(24 節)，將受到同樣待遇。被網縛是一般罪犯得到的對待；耶穌被網起來，稍後再與強盜巴辣巴作對比(18:40)，都強調耶穌正接受的恥辱。

綜合釋義

耶穌完成了給門徒的最後訓言（13:31-17:26），正式展開他被派遣到世上來的任務：透過苦難彰顯天父的光榮。耶穌被捕這片段是若望福音整個苦難敘述的序幕，凸顯了耶穌面對苦難時所展示的尊威和王者風度。若望沒有在此記載耶穌被捕前內心的憂傷和掙扎，對觀福音的「山園祈禱」提前在若 12:27 精簡地交代了。在園子裏，耶穌沒有被動地等待猶達斯的背叛之吻，卻主動「上前」表明自己的身分（4 節）。捕捉耶穌的人武裝而來，卻被耶穌的自我啟示嚇倒，應聲倒地；相反，手無寸鐵的耶穌臨危仍不忘保護自己的門徒，還責斥企圖以武力替他解圍的伯多祿。整個片段充滿戲劇化的諷刺效果。這片段既是苦難敘述的序幕，也為餘下的各片段定下調子。面對苦難和死亡，耶穌一直顯得自在和豁達，因為他是甘心情願捨掉自己的性命，這是他由父所得的命令（參閱 10:18）。

若望在福音多處表現他對巴勒斯坦地理環境的熟悉，但在這片段開端所作的地方簡介，並不是為提供歷史資料，而是解釋耶穌如何被自己的門徒出賣。晚餐時，猶達斯提早離席，若望指出「那時，正是黑夜」（13:30），暗示他臣服於黑暗的勢力；現在，猶達斯再進場，與所領的士兵手持火把，具體地表示他們脫離了世界的真光——耶穌（3:19; 8:12; 9:5），所以需要人造火光引路。耶穌的苦難象徵光明與黑暗的對壘。前來捉拿耶穌的人當中，有羅馬的士兵，也有猶太領袖的差役，這組合象徵整個不信耶穌的世界。他們帶着武器而來，人數和兵力與耶穌的一方完全不成比例，但當耶穌一開口，形勢便完全改觀。

在神蹟篇裏，耶穌曾以沒有謂語的「我是」（ἐγώ εἰμί）一詞自稱（8:24, 28, 58; 13:19），也曾引起激烈的反應（8:58），因為，「我是」在舊約是雅威的自稱（出 3:14）。耶穌被捕時先後兩次以「我是」表明身分，無疑是向敵對的黑暗權勢揭示自己的天主性。一般而言，面對天主的顯現，人都會不其然地俯伏在地（則 1:28; 44:4; 達 10:9; 宗 9:4 等），但在 18:6，只有耶穌的敵人「倒退跌在地上」（參閱列下 1:9-14）；相反，屬於耶穌的人則受到天主的名的保護（18:9; 參閱 17:2），安然脫離險境。耶穌確實是善牧，為保護羊群捨掉自己的性命（10:11-12）。

若望在這一幕點名提及兩個門徒：猶達斯和伯多祿。猶達斯與耶穌的敵人「站在一起」（5 節），這是很明顯的取態。伯多祿的

表現則較矛盾：他一心想替師傅解圍，拔劍攻擊敵人，可惜用錯了方法，反而要挨罵。他似乎還未明白，耶穌的國不屬於這個世界，所以，耶穌不會以現世的君王慣用的暴力方法來解決問題（18:36）。耶穌選擇了透過苦難和死亡來完成天主的旨意，所以他有尊嚴地踏上苦路，迎接十字架的洗禮。

耶穌與伯多祿分別受審

（18:13-27）

經文注釋

18:13 先 暗示有兩個審問：亞納斯（13-23 節）和蓋法（24-27 節）的。奇怪的是兩個審訊都沒有對耶穌提出指控，更遑論舉證或判詞。他們解送耶穌到比拉多處時，提出的是反證（18:30），更荒謬的是，即使審訊前，他們早已判處耶穌死刑（11:53; 18:31）。在 7-10 章耶穌與猶太人的爭執的背景下，可見猶太人一早已決心處死耶穌（5:16,18; 7:1,19,25）。

亞納斯 除若望外，只有路加提及亞納斯。路 3:2 記載天主的話傳給若翰洗者時，是「亞納斯和蓋法作大司祭時」；宗 4:6 指伯多祿被帶到「大司祭亞納斯和蓋法」等人面前受審。路加的描述曾引起學者的爭議，以為他不知道大司祭只有一名；若望則清楚指出亞納斯是「那一年當大司祭的蓋法的岳父」。

戶 35:25 暗示大司祭的職銜是終身制的。亞納斯可能表面上把大司祭職交給女婿蓋法，卻仍在幕後掌握大權，所以，耶穌首先被解送到他那裏。下文再五次指出他是大司祭（15,16,19,22 節）。若望當然知道蓋法才是當時在位的大司祭（14 節；亦見 11:49）。

蓋法 瑪 26:57 指出耶穌被捕時的大司祭是蓋法；谷和路沒記下大司祭名字（谷 14:53; 路 22:54），可能因為他們的寫作對象是外邦人，所以省掉這具體細節。

那一年當大司祭的 見 11:49 註釋。

18:14 參考 11:49-53 蓋法的言論。在這脈絡下看耶穌被捕時說的「你們既然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18:8-9），可見耶穌是為整個民族，以至「四散的天主兒女」，即普世人類，交付自己的性命。

18:15 另一個門徒 從故事的脈絡看，這「另一個門徒」就是耶穌所愛的門徒：晚餐時，他斜依在耶穌懷裏（13:23）；耶穌被捕後，他仍

緊緊跟隨，直至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他仍不捨不棄，侍立在旁（19:25-27）。若望在 20:2 清楚指出耶穌所愛的門徒就是「那另一個門徒」。他在此出現，不僅為伯多祿領路，也作了伯多祿的一個對比。

跟着耶穌 伯多祿曾誓死跟隨耶穌（13:37），而他的確跟隨到大司祭府，可惜他將在那裏否認耶穌。若然伯多祿在門前不否認自己也是耶穌的門徒，其實他也可以跟那「另一個門徒」一樣，繼續追隨主，直到十字架旁。

大司祭所認識的 「認識」不是普通的「相識一場」，而是指熟稔的朋友，如詠 55[54]:14-15 所指「推心置腹，無所諱言」的友好。Tindall（Brown, II, p. 822 引述）指這「大司祭所認識的」人是尼苛德摩，因他是「法利塞黨人……是個猶太人的首領」（3:1），即公議會的成員，他認識大司祭，在大司祭庭院出入自如也不足為奇。他後來協助埋葬耶穌（19:39）。不過，這人也可能是耶穌所愛的門徒。按教會傳統，耶穌所愛的門徒就是載伯德的兒子若望。對觀福音記載，載伯德是個富有的漁夫，僱有傭工（谷 1:20）；若望和兄弟雅各伯（或他們的母親）也野心勃勃，力爭上游，希望求得一官半職（谷 10:35-45；瑪 20:20-28）。大司祭有可能認識載伯德和他的兒子。Heil（p. 738）基於若望福音一貫的戲劇化諷刺筆法，認為這位認識門徒的「大司祭」暗指耶穌。身為善牧的耶穌，甘願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因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10:14）。

18:16 **遂出來……領伯多祿進去** 再一次顯示耶穌所愛的門徒比伯多祿優越。不過，在接着的敘述裏他再沒有出場，焦點轉移到伯多祿身上。

看門的侍女 原文是「看門的人」（θυρωρός），屬中性的名詞，但之前的定冠詞屬陰性，所以譯作「看門的侍女」。Bultmann（p. 645 n. 5）質疑大司祭會否派一個侍女看門，尤其在夜間時分，所以推斷這是若望為配合下文伯多祿背主的敘述而增添的細節。關於伯多祿背主的傳統均牽涉一個侍女，馬爾谷和瑪竇更指出侍女認出伯多祿的地點是「門廊」（谷 14:68；瑪 26:71）。四福音中只有若望註明這女僕是負責看門的（對比谷 14:66；瑪 26:69；路 22:56），令人想起 10:2-3 的圖像：「由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門的給他開門……」。伯多祿雖然軟弱，最終仍受耶穌委託牧養他的羊（21:15-17）。

18:17 **你不也是這人的一個門徒嗎？** 這裏與 25 節的提問，在原文用了一個 μή 字，與 26 節的 οὐ 不同，預期的答覆亦不同。前者預期一個否定的答案，後者則預期一個肯定答案，這暗示伯多祿三次的否認，其嚴重性逐漸遞增（參閱 26 節注譯）。

我不是 伯多祿兩次說「我不是」（17,25 節），與耶穌被捕時兩次說的「我是」形成強烈對比。耶穌以「我是」來保護門徒，伯多祿則以「我不是」來否認自己的門徒身分。

18:18 **僕人和差役** 就是在園子逮捕耶穌的僕人（18:10）和差役（18:3,12）。

天冷 逾越節時值春天，耶路撒冷高出水平線只有半里，在春天晚上會有寒意。

生了炭火 若望以他一貫細膩的筆法指出，他們生的是炭火。

18:19 **有關他的門徒和他的教義** 猶太人一直指耶穌「煽惑民眾」（7:12,47）。對觀福音記述，大司祭審問耶穌關於他的默西亞身分（谷 14:61；瑪 26:63；路 22:67），但在若望福音，耶穌的默西亞身分和天主子身分已提前於 10:24-26 受質詢。

在宗教角度而言，亞納斯審問耶穌的問題，是要確定耶穌是否假先知。申命紀有檢定先知真偽的標準：（一）有否領他人入歧途（申 13:2-6）；（二）是否擅取天主的名來講話或教導（申 18:20）。在政治角度而言，耶穌的門徒數目日增（12:19），當權者怕他們會造反；耶穌因堅持自己的權威，而非法律傳統的權威，他的教義因而有顛覆政權之嫌，所以耶穌在 20 節強調他向來「公開地」講話，沒有不軌。

18:20 **公開地** 在若望福音，耶穌是「天主的智慧」，所以會像舊約的智慧一樣，在人來人往的大道上邀請所有人聽她的教訓（箴 8:2-3；9:3；智 6:13,15；巴 3:38）。在馬爾谷福音耶穌被捕的片段裏，耶穌也指出他「天天在你們當中，在聖殿裏施教」（谷 14:49）；「天天」一詞（ἡμέρα）可解作「白天」，暗示公開的宣講，與若望這裏的意思無異。若 7:26 記載，一些耶路撒冷人可證明耶穌可「放膽地講論」而不受阻撓；11:54 亦指出耶穌結束公開傳道前，習慣「公開地在猶太人中往來」（參閱 6:59[會堂]；5:14；7:14；10:23[聖殿]）。與此同時，10:24 記載，一些猶太人促請耶穌「坦白告訴我們」他是否默西亞，當中的「坦白」與 18:20 的「公開地」的原文同（παρησία）。那時耶穌沒有答允，因為：「我已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相信」（10:26）；為不信的人，耶穌的話顯得隱晦，因此耶穌也不會正面回答亞納斯。但若望在 16:12-13 也強調耶穌的話別

具深意，有待護慰者的澄清。無論如何，耶穌向世界啟示的時候已過（參閱 12:36），所以也不會向亞納斯解釋他的教義。

會堂 若望福音只記載過一次耶穌在會堂宣講（6:59）。

聖殿內 見 2:14; 7:14,28; 8:20; 10:23。

即衆猶太人所聚集的地方 耶穌要向猶太宗教領袖作這樣的解釋，的確有點奇怪。這句很可能是後來的福音作者或編者為外邦人讀者加插的解釋。

在暗地裏我並沒有講過什麼 迴響雅威在依 45:19 所說：「我沒有在隱秘處或黑暗之地說過話」（參閱 48:16）。

18:21 **你問那些聽過我的人** 亞納斯的盤問並非正式的審訊，因猶太人正常的審訊程序會先聽取證人的口供；從對觀福音相關的審訊片段可見，公議會竭力找證人提出虛假的口供，無非是確保程序上的正確（谷 14:53-55; 瑪 26:59-62; 參閱若 7:51）。耶穌在此可能是要求一個公開的、有證人的審訊。此外，聽過耶穌的人也有使命去為耶穌作證（15:27; 參閱若一 1:1-3），因為他們才「認識」耶穌所講的真理（若一 5:20），而藉着這些「從起初」與耶穌一起的門徒的見證，耶穌給世界的啟示才得以圓滿（若一 1:4）。

18:22 **給了耶穌一個耳光** 若望沒有像對觀福音一樣，詳細描述耶穌從兵士手上接受肉體的虐待，只記載這記耳光，侮辱的成份比實際造成的傷害大。

你就這樣答覆大司祭嗎？ 出 22:27 列明，人要尊敬自己的領袖，在此，差役認為耶穌對大司祭不敬。保祿受公議會審訊時也曾受到類似的對待（宗 23:1-5）。保祿最後為自己的失言道歉；耶穌卻堅持他沒有錯，令人想起他公開傳道時曾問：「你們中誰能指證我有罪？若是我說真理，為什麼你們卻不信我呢？」（8:46）。

18:23 **你爲什麼打我？** 只有若望福音記載耶穌受到凌辱後提出抗議，這可能與對觀福音指，耶穌是受苦的默西亞的傳統有關。若望筆下的耶穌並非受苦者，卻在整個苦難過程中表現出王者的風度。在差役眼中，耶穌對大司祭不敬，所以是不正義的；耶穌卻要告訴他，正義是站在耶穌自己的一方。在以下比拉多審問耶穌的片段裏，比拉多將三次宣佈耶穌無辜（18:38; 19:4,6），因耶穌被派遣到世上來，是要為真理作證（18:37）。參閱 7:23-24 耶穌類似的自辯。

18:24 **遂** 除了指示時間的先後，也有因果的意思。可能是耶穌要求一個正式的審訊，所以亞納斯要解送他到真正的大司祭蓋法那裏。

蓋法那裏 暗示公議會，而非蓋法單獨一人盤問耶穌，因在 28 節若望用了眾數代名詞「他們」顯示解送耶穌離開那裏的人。對觀福音詳細記載公議會審問耶穌的過程，和他們判處耶穌褻聖的罪名（谷 14:64；瑪 26:65；路 22:71）；若望則把公議會對耶穌的指控和判決提前在 11:45-53 交待了。耶穌在 20 節給亞納斯的答覆也駁斥了猶太人對他的指控荒謬之處。

18:25 **仍站着烤火取暖** 若望以此話與 18 節銜接。

有人 指 18 節的僕人和差役。

否認說 25 節的僕人和差役與 17 節的女僕的問題，甚至發問的方式都相同，伯多祿兩次的回答也一樣，唯一不同的，是聖史在 25 節加了「否認」一詞來作強調。在對觀福音裏，伯多祿的反應較激烈，最後更「開始詛咒，並發誓」（谷 14:71 及平行文）。

18:26 **我不是在山園中看見你同他在一起嗎？** 這與先前兩次向伯多祿的提問的語氣不同。在原文，17 節與 25 節的問題以 μή 開始，所預期的答案是否定的，所以，伯多祿回覆「我不是」不見得太唐突；但在 26 節，原文用 οὐ 的發問形式，預期一個肯定的答案：「我當然是！」，伯多祿卻否認。若望字裏行間已表達一種戲劇效果。

18:27 **伯多祿又否認了** 若望與路加一樣，只以旁述報導伯多祿第三次否認耶穌，沒有記錄他的說話（參閱路 22:60）。路加接着記載耶穌「轉過身來，看了看伯多祿」，這與若望的記載吻合，因 28 節指蓋法盤問耶穌完畢，正把耶穌解往總督府，可能耶穌正在那時經過正在取暖的伯多祿。

雞就叫了 可能不是真正的雞啼，而是守衛調更時的訊號。猶太人把一夜分成三更（見路 12:38），羅馬人則習慣分四更（谷 13:35）；傍晚（ὄψις，參閱谷 11:11），夜半（μεσονύκτιον，參閱路 11:5；宗 16:25；20:7），雞鳴（αλεκτοροφωνία）和清晨（πρωί，谷 1:35；Mann, p. 541）。

耶穌預言伯多祿背叛他的話應驗了（13:38）。若望沒有如對觀福音一樣記載伯多祿的反應（參閱谷 14:72），伯多祿亦暫時從敘述消失了，直到 20:2，即耶穌復活之後。這也應驗了耶穌在 13:36 的預言：伯多祿不能跟隨耶穌，直至耶穌為伯多祿死了之後。

綜合釋義

亞納斯盤問耶穌的焦點在於耶穌的「門徒和他的教義」（18:19）。在若 11 章，公議會已表示擔心越來越多人追隨耶穌，怕最終會惹起羅馬人疑心，揮軍鎮壓（11:48）。在大司祭庭院外，看門的侍女認出伯多祿是耶穌的門徒（18:17），而大司祭所認識的人當中，也有跟隨了耶穌的（18:16），所以，當時的猶太領袖確感到威脅。關於耶穌的教義，猶太人更輕易找出禁忌：耶穌「稱天主是自己的父，使自己與天主平等」（5:18）；耶穌自認為默西亞（10:24-25）和天主子（10:36），所以要以褻聖的罪名處決他（19:7）。亞納斯其實是按申命紀的法律檢定耶穌有否引導他人入歧途（申 13:2-6），有否擅取天主的名講話（申 18:20），簡言之，亞納斯一心想證明耶穌是假先知。除了宗教罪名，亞納斯也很可能給耶穌冠上政治罪名，因耶穌的跟隨者數目日增，亞納斯可輕易誣衊他意圖叛變。因此，耶穌在答辯時強調他向來「公開地」講話（18:20），絕不存顛覆政權之意。

嚴格來說，耶穌所接受的並非正式的審訊，只是盤問，為正式的審訊羅列證據。原因是亞納斯不是在位的大司祭（18:13），他也沒有傳召證人（對比谷 14:55-59，公議會甚至要找來假證人，以滿全司法的程序）。所以，耶穌要求他們去查問聽過他講話的見證人（18:21），是間接地投訴他們正進行秘密的審訊。

若望在這片段把耶穌接受猶太領袖審問，與伯多祿三次背主的過程交錯地描述，藉以強調耶穌與伯多祿的對比。耶穌勇敢地面對盤問他的人，坦然承認以往的行實；伯多祿則一步一步退縮。耶穌被捕時以「我是」介紹自己和保護自己的門徒；在大司祭的庭院裏，伯多祿則以「我不是」來否認自己的門徒身分（18:17,25），甚至否認自己曾在園子裏（18:26-27）。如此，伯多祿其實是在否定自己的存在。耶穌在晚餐時曾預言門徒會四散，「撇下我獨自一個」（16:32），而他最孤獨的一刻，莫過於伯多祿三次否認他的時候。正當耶穌在大司祭府內被指是假先知的時候，他關於伯多祿的預言正在庭院外應驗了，這是多大的諷刺！

當一件事情應驗了耶穌或聖經所預言時，若望多不厭其煩地複述一次，單在苦難敘述中已有不少例子（18:9,14,32; 19:29），但在這裏若望一反常態，指出伯多祿三次否認主後，「立時雞就叫了」（18:27），不複述耶穌先前的預言，也沒有記載伯多祿悔改的痛哭（參閱谷 14:72; 瑪 26:75; 路 22:62）；待耶穌復活後，三次問伯多

祿是否愛他，那時，才喚起伯多祿三次背主的經驗，形容他「憂愁起來」(21:17)。

若望在這片段加插「另一個門徒」來襯托伯多祿，他很可能就是在晚餐時斜依在耶穌懷裏(13:23)並守在十字架下的那個耶穌所愛的門徒(19:26；參閱 20:2)。若望福音成書時，猶太基督徒因明認耶穌為默西亞而被逐出會堂(參閱 9:22; 12:42)，不少人也可能因害怕被逐而背棄基督(參閱 16:1-2)。這位「另一個門徒」與三次背主的伯多祿相反，緊緊跟隨着主，直至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死時仍侍立在旁，他確是若望團體的楷模。若望也希望藉耶穌與伯多祿同時受審的這一幕指出，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也要發生在門徒身上，且不單在伯多祿身上，還有若望福音成書時，要接受會堂長審訊的猶太基督徒身上。伯多祿可謂反面教材：面對質問時，完全崩潰了。若望鼓勵他的團體，面對審訊時，要大膽地堅持真理，就像耶穌在亞納斯和在比拉多面前一樣。

耶穌為真理作證

(18:28-40)

經文注釋

18:28 他們 若望福音沒記載耶穌接受公議會審訊(參閱谷 14:55; 瑪 26:59)，因公議會早在 11:48-53 已判定耶穌死罪，但這裏的「他們」和下文 35 節都暗示公議會在判處耶穌死刑這事上的集體責任。

總督府 在巴肋斯坦，羅馬總督的官邸本來在凱撒勒雅(宗 23:33)，遇有慶節或動亂的時候，總督才暫住耶路撒冷。至於總督府確實的位置，有指是耶路撒冷西面，即 Jaffa 城門附近的黑落德的王宮；也有指在耶路撒冷東面，即聖殿北面的安多尼堡。基督徒自十二世紀開始認定這是比拉多總督府所在地，今天在耶路撒冷拜苦路的路線也途經此處。不論總督府的實際位置在哪裏，其象徵意義可能更大：耶穌被解往總督府，表示他被交付到外邦人的手裏。

清晨 這是羅馬人把晚間分為四更的最後一更(見 27 節註釋)，即午夜三時至清晨六時。從若望福音的記載可重構以下時間表：雞鳴更結束時(約午夜三時)，即伯多祿第三次否認耶穌的時候，耶穌被亞納斯審問完畢，被解往蓋法那裏；在蓋法那裏直到早上

六時，即清晨更結束時，再解往總督府，至中午時分（19:14 的「約莫第六時辰」），耶穌正式被處決。

怕受了沾污 申 16:4 規定，以色列人在逾越節期間「不許見到酵母」，家中的酵子也要除去（出 12:15）。由於外邦人沒有除酵子的習慣，所以他們的房子被視為不潔，因此，捉拿耶穌的猶太人不進入總督府。

一般而言，禮儀上的不潔只維持到日落（即另一天的開始），沐浴更衣便可取潔（申 19:7），但若是接觸過屍體，一連七天都是不潔的（戶 19:11,16; 31:19）；若適逢逾越節的慶祝，更要把慶祝延遲整整一個月（戶 9:6,11; 參閱編下 30:2-3）。司祭長「怕受了沾污」這細節是若望獨有的記載，充份表現了若望精湛的諷刺技巧：這些人咬文嚼字地在技術上避免觸犯禮儀的聖潔，他們的內心卻銳意以詭辯誣陷耶穌，置他於死地（30,31 節）；他們不想錯過吃逾越節羔羊的機會，卻犧牲了真的逾越節羔羊——耶穌（1:29,36; 參閱 19:14 注釋），不自覺地促成了真正的逾越節。

18:29 **比拉多** 基督徒對比拉多不會陌生，因教會的初傳已記載耶穌是被比拉多處死的（宗 3:13; 4:27; 13:28），所以若望不用費筆墨來介紹他。

出來，到外面 重複的用語是為強調；在若望筆下，比拉多在審問耶穌的過程中多次進出總督府。外在的行動，表達了在真理面前他內心的忐忑。

控告 比拉多已準備好親自審訊耶穌。這間接表明先前亞納斯和蓋法的盤問不是正式的審訊，否則比拉多會向他們要求一個判詞而非控告（參閱宗 13:28）。

18:30 **這人** 在 29 節，比拉多稱耶穌為「這人」（ἄνθρωπος）；在這裏，解送耶穌的猶太人卻帶蔑視的語氣叫他「這傢伙」（οὗτος）。

作惡 猶太人始終說不出耶穌的罪狀，只以雙重否定句子來誣枉耶穌。初期基督徒受迫害時，也被冠以類似的空泛罪名（伯前 2:12; 3:17; 4:15）。從歷史角度看來，羅馬人指控耶穌作的惡事，是政治性的顛覆罪（見下文 18:33,37; 19:19），但若望指出耶穌是為了神性的原因而死（19:7; 參閱 10:32）。

把他交給你 若望福音曾 8 次用「交」（παράδιδωμι）這動詞在猶達斯身上，指出他「出賣」耶穌（6:64,71; 12:4; 13:2,11,21; 18:2,5; 參閱 21:20）；這裏，是猶太人的領袖「出賣」耶穌。

18:31 **你們自己……審判他罷！** 一方面，若望有意從開始便強調比拉多不想介入耶穌的事，因此，耶穌的死全歸咎於猶太人。另一方面，這句話也可有挖苦猶太人領袖之意。

猶太人 若望慣以這詞統稱猶太人的領袖，尤其在耶路撒冷那些敵視耶穌的宗教掌權者，當中包括法利塞人和經師。

我們是不許處死任何人的 雖然猶太人找不到耶穌的罪名，但早已判定他死刑（11:45-53 公議會的秘密決議）。礙於權力所限，他們要找羅馬人來判決和執行，所以要找一個政治性的罪名（18:33; 19:19; 參閱宗 13:28）。在若望福音的行文中，猶太領袖要親口承認這點，是很丟臉的。比拉多在 31 節上半部的說話是故意挖苦他們，他們的銳氣被挫損（參閱 8:33）。

究竟公議會是否有權處決罪犯，學者意見不一（見 Brown, II, p. 850）。認為公議會有權的學者會提出以下例子：雅各伯，他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若瑟夫的記載）；保祿，他寧願到羅馬受審，也不願在耶路撒冷受公議會審訊（宗 25:9-11）。反對的學者則指出，羅馬人緊握這生死大權，以免親羅馬的派系被猶太人完全剷除（參閱 19:10）。Hoskyns (p. 518) 指這裏的「處死」一詞暗示要使受刑的人流血，那與砸石屬兩回事。換言之，猶太領袖不是沒權判處人死刑，只是他們不能判處流血的刑罰，即十字架之刑（參閱 32 節注釋）。

18:32 耶穌在 12:32-33 曾預言自己將被釘在十字架上死；司祭長和差役在 19:6,15 終於表明他們要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若望福音至少兩次記載耶穌避過猶太人砸石的私刑（10:31-39; 11:8），至於釘十字架，那是羅馬政府處決煽動叛亂的罪犯的刑罰。猶太人堅持要釘死耶穌，因為那是最大的恥辱；諷刺的是，耶穌對自己的死有絕對的掌握（10:17-18），甚至以甚麼方式死，他也預知和預定了（3:14-15）。「猶太人」要釘死耶穌，以免眾人都信從他（11:48）；耶穌卻正是要被高舉，吸引所有人歸向他（12:32-33）。

18:33 **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 雖然上文沒記載猶太人對耶穌的指控，但四部福音均記錄比拉多的同一個問題，反映當時的猶太人向羅馬當局指控耶穌以民族解放者自居，有顛覆羅馬政府之嫌，以期比拉多以叛國罪判耶穌死刑（參閱 19:12）。在原文，這問句的「你」字是強調語。比拉多質疑耶穌，一個被自己友好離棄的囚犯，會否是個君王。「猶太人的君王」是外邦人的說法，猶太人會用「以色列的君王」來稱呼自己的君王（1:49; 12:13）。

18:34 **這話是你由自己說的，或是別人論我而對你說的？** 如果答案是前者，那麼，比拉多便好像蓋法一樣，在不知不覺中說了預言（11:51）。耶穌在比拉多面前首度開腔，即與他互換角色：比拉多成為受審的人，耶穌才是審判者。在身為「光明」的耶穌面前，比拉多無可選擇，必要作出判斷（參閱 3:19-21）。

18:35 **莫非我是個猶太人？** 一方面隱晦地流露出羅馬人對猶太人的輕視，另一方面顯示比拉多對耶穌一無所知，他只是從猶太領袖得知耶穌這人。他只知道耶穌作了些甚麼事，引起猶太人的仇恨，和那些作為是否足以構成死罪。

你的民族和司祭長把你交付給我 這話有政治目的。若望福音成書時，基督徒在羅馬帝國之下掙扎求存，聖史似乎在有意無意之間淡化了羅馬人害死耶穌的責任。對觀福音記載，耶穌即時答覆比拉多說「你說的是」；若望也記載了這答覆（37 節），但在此之前加插了 34-37 節的對話，表明是猶太人出賣耶穌，羅馬人的角色頗被動。

18:36 **我的國不是這世界的** 耶穌沒有回答比拉多最後的提問：「你做了什麼？」（35 節），反而回答先前（33 節）所問：他是否君王。耶穌這話是要表明他無意顛覆羅馬政權，那才是比拉多真正關心的問題（參閱路 23:2 的具體指控）。正如耶穌論及他的門徒的境況（參閱 17:11,16），他的國也是在這世界上，但不屬於這世界；門徒最終的歸宿也不在這世界（14:2-3; 17:14），但這並不表示基督徒不須服從現世的政權。

臣民 這詞的原文，與 3 及 12 節的「差役」（ὕπηρέτης）相同。既然耶穌的國不屬於世界，那麼，他的差役和臣民也不會像一般的差役一樣，以武力去保護他。因此，當伯多祿在園子裏以武力反抗，以期保護耶穌時（18:10-11），只換來耶穌的責斥。初期教會的基督徒也有用「差役」這圖像來形容自己作基督的門徒（路 1:2「為真道服役」；參閱宗 13:5; 26:16; 格前 4:1）。屬於世界的君王以武力稱霸；耶穌和他的臣民卻不使用武力，而用保祿所說的「聖神的武裝」，所以他的國不屬於世界。耶穌賴他的聖神在人的心中建立他的王權，即收納人到他的國（參閱 3:3,5）。

被交給猶太人 若望間接否定了比拉多在上一節所指，猶太人把耶穌交付給羅馬人。耶穌真正的敵人不是羅馬人，而是出賣他的「猶太人」。「交給」一詞原文與「出賣」同（見 30 節注釋），也預示 19:16 比拉多把耶穌「交給」猶太人去釘在十字架上。耶穌自

已是猶太人，很難想像他會如此疏遠地形容自己的同胞。這句話反映若望福音成書時的生活實況：猶太人與若望團體的決裂。

18:37 你說的是，我是君王 換言之，「不是我說的」。耶穌不否認，也不承認自己為王，因他是在「不屬於這世界」的國度為王，而非比拉多心目中的，現世政治性的君王。耶穌隨即表明他來到世界的目的不是要為王，卻是「為給真理作證」。既然耶穌的國不屬於這世界，所以，他主要的任務是為那超越的國度作證。依 55:3-4 和詠 89[88]:36-38 指出，作君王與為主作見證的關係。

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 是平行句，表示耶穌降生，就是指真理進入世界（參閱 1:14）。

為給真理作證 耶穌曾指出他來世界的目的是為審判（9:39）；由於審判的結果是啟示真理，所以耶穌兩個申明沒有衝突。耶穌能為真理作證，因他是「出於上」的（8:23），是唯一「自天降下」的人子（3:13），看見過父所作的（5:19），聽過父所講的（8:26）。耶穌本身就是真理（14:6），他的言和行均為真理作證（3:11,32; 7:7; 8:14）；他將受的死亡更是給真理的最偉大見證。

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 10:3 指出羊懂得聽牧人的聲音；在此，耶穌這句話是給比拉多的一項測試，可惜他未能通過（見 38 節注釋）。舊約經常以牧人的圖像來描寫君王，這裏，耶穌正巧答覆一個關於他的王權的問題。換言之，凡屬於真理的人都是父賜給耶穌的羊；不聽從耶穌的聲音的，便不屬於天主（參閱 8:47）。耶穌的說話有雙重意義：（一）信徒的生活要切合真理；（二）回應天主的召叫，接納祂的子。簡言之，只有屬於真理的人才明白耶穌以甚麼方式為王。

「聽從（耶穌）的聲音」也迴響着另一個主題：天主要興起一位相似梅瑟的先知，因為申 18:15 指出「上主……為你興起一位像我一樣的先知，你們應聽信他」。

18:38 什麼是真理？ 這是比拉多提出的一個最著名的問題。耶穌在 14:6 已表明他就是真理，比拉多卻要當面問耶穌這個問題，讀者必意會到戲劇化的諷刺效果。比拉多沒有等待耶穌回答便走到外面向猶太人交待審問的進展，明顯地，他迴避，亦即否認了耶穌的見證。比拉多不屬於真理，因他不聽從耶穌的聲音，正如自恃為亞巴郎子孫的猶太人一樣（8:43）。在若望的神學裏，「審判」並非指外在的程序，而是人因拒絕向真理開放而自我判了罪（參閱 3:18-21; 12:44-50）。

查不出什麼罪狀來 除這裏外，比拉多還要兩次宣佈耶穌是無辜的（19:4,6）。從此節起，審訊的關鍵再不是耶穌有罪與否，而是比拉多在真理面前將如何反應。

18:39 **你們有個慣例** 雖然若望指是猶太人的慣例，對觀福音則指出，在節日特赦犯人是比拉多／羅馬總督的習慣（谷 15:6；瑪 27:15）。在逾越節特赦犯人是紀念以色列民從埃及的奴役被釋放出來的事。四部福音中，唯獨若望指出比拉多主動提出特赦，似乎他一心要釋放耶穌，同時顧及猶太人的面子，給他們一個下台階去推翻先前給耶穌定的死罪（31節）。猶太人最後的抉擇，正好反映耶穌的默西亞王權如何成了他們的絆腳石和外邦人的愚妄（參閱格前 1:23）。

猶太人的君王 比拉多再次這樣稱呼耶穌，可能因為（一）這是猶太人對耶穌的指控；（二）比拉多接受耶穌的說話，認為他是位非凡的君王；（三）聖史有意強調，耶穌藉他的謙卑成了以色列真正的君王。

18:40 **巴辣巴** 原文是 Βαραββᾶς，由兩個字組成：βαρ 意即兒子，αββα 意即父，這名字的意思是「父親的兒子」，是個表示父系的姓氏（patronymic），如伯多祿原名是「約納的兒子西滿」（見瑪 16:17）。有些瑪竇福音的抄卷給巴辣巴一個名字，叫「耶穌」，那麼，比拉多在同一時間要處理兩個名叫耶穌的犯人。

強盜 不是一般的小偷。谷 15:7 指他是個「在暴動中殺人的暴徒」；路 23:19 也指他「為了在城中作亂殺人而下獄」。巴辣巴可能是猶太人的民族主義運動的領袖。按猶太法律，一般殺人犯都要填命（戶 35:31）；在此，猶太領袖卻要求特赦他，顯示他可能因爭取民族的權益，即因猶太人的默西亞期望而入獄。在若望福音，「強盜」一詞曾在善牧的言論中出現。善牧愛自己的羊，並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相反，強盜「不由門進入羊棧，而由別處爬進去……無非是為偷竊、殺害、毀滅」（10:1,8）。在此，猶太人要求釋放巴辣巴，處死耶穌，是選擇強盜而放棄為他們捨身的善牧。

綜合釋義

比拉多審問耶穌這一幕（18:28-40）可調整部若望福音最富戲劇性的一幕，單是背景已極富象徵意義，充份表達出若望的神學思想。耶穌被帶進了總督府，但猶太人怕受沾污不肯進入，象徵光明與黑暗的勢不兩立；比拉多被迫穿梭兩者之間，因他的立場

模稜兩可，意圖在光明與黑暗之間找個灰色地帶。可是，若望福音清楚指出，既然光明已來到世界，世人便要作出抉擇(3:19-21)，若不來就光明，像比拉多一樣不想作出抉擇，那等於選擇了黑暗，等於背離了真理。

猶太人把耶穌帶到總督府，目的是要比拉多處死耶穌。雖然他們聲稱沒權處死任何人(18:31)，事實上，他們可以借宗教理由處死犯褻聖罪的人(8:59; 10:31-33)，只是他們沒有權執行十字架的刑罰。若望在此要強調，耶穌關於自己將如何死的預言將要應驗(18:32; 參閱 12:32-33)。更具體而言，耶穌不會受一般褻聖罪的刑罰——砸石——而死，因為那會令他倒在地上；相反，他要被釘在十字架上，受到舉揚，因為那是耶穌返回父那裏的時候。猶太人威迫比拉多判處耶穌最恥辱的十字架刑罰，卻萬料不到，原來他們在強迫羅馬人(即外邦人)一起來光榮耶穌。

在與比拉多的對話中，耶穌在 18:36 三次申明他的國度不屬於這個世界，因為他是降生成人，進入這世界的天主聖言。耶穌的國是在這世界上，但不屬於這世界(18:36)，就如他所賜給世界的光、食糧和水等等，雖然與我們日常接觸到的光、食糧和水類似，但耶穌賜給的才是真實的，因那些是屬於天主的，可與耶穌自己等同：耶穌是真光、真食糧和真的活水的泉源。聖言降生成人，來到世界上，是為作君王，為給真理作證(參閱 9:39)，因為當人面對真理時就是接受審判。耶穌可為真理作證，因為他是「自天降下」的(3:13)，他看見過父所作的(5:19)，聽過父所講的(8:26)，而他本身就是真理(14:6)。比拉多不明白耶穌的說話，因為他不屬於真理(18:37)。比拉多面對面與真理——耶穌——談話，卻要當面問耶穌「什麼是真理」(18:38)，這也是一大諷刺。

參考書目

18-19 章的參考書目見 537 頁。

耶穌被判死刑 (19:1-16a)

經文注釋

- 19:1 **鞭打** 原文 *μαστιγώω*，有嚴刑拷打之意。羅馬制度下，以鞭或棍施行的體罰分三個等級：責打（*παιδεύω*，參閱路 23:16,22，思高聖經譯「懲治」），鞭打（*φραγελλόω*，參閱谷 15:15；瑪 27:26）和嚴刑拷打（*μαστιγώω*，若 19:1）。若望的用詞屬最嚴厲的一級，目的不是懲戒犯人收阻嚇之用那麼簡單（參閱路 23:16,22），而是作為死刑的前奏。比拉多未正式宣判便命人拷打耶穌，是不尋常的，目的並非為懲戒被告，而是為平息原告（猶太人）的怒火。
- 19:2 **茨冠……紫紅袍** 茨冠是模仿皇帝的冠冕，紫紅色是屬於皇室的顏色。「紫紅袍」很可能是羅馬兵士的軍服（參閱瑪 27:27-28）。兵士在嘲諷耶穌的王權。
- 19:3 **來到** 原文用了未完成時態，表示重複的動作，意即兵士一次又一次來到耶穌跟前侮辱他。
- 猶太人的君王，萬歲！** 羅馬兵士在 2 節的嘲弄，原來不是針對耶穌本人，而是針對猶太人，暗示，「看，這個階下囚就是你們猶太人的君王！」
- 給他耳光** 是為羞辱耶穌（參閱 18:22）。
- 19:4 比拉多第二次宣佈耶穌無辜（參閱 18:38）。他只視耶穌為一個嘲諷和侮辱的對象，覺得他毫無政治野心，不會危害社會安寧。
- 19:5 **看，這個人！** 比拉多這句著名的說話，語法上沒有特別，但配合耶穌在 5 節的裝束，成了極富戲劇性的一個情景。這句話可有幾種不同的理解（參閱 Brown, II, p. 876）：（一）比拉多希望引發猶太人對這個被羞辱的人的憐憫（Bernard）。（二）強調這不幸的傢伙根本沒有威脅性，毫無政治野心，猶太人不必太認真（Bultmann）。（三）刻意羞辱耶穌，希望猶太人就此罷休（Bajsić）。（四）耶穌的表現給比拉多留下深刻印象，比拉多於是由衷讚嘆耶穌是個「君子」（Lohse）。（五）強調「聖言成為血肉」的奧蹟，天主是在耶穌「這個人」身上啟示祂自己。這是若望福音的神學核心（Bultmann）。（六）迴響匝 6:12 那名叫「苗芽」，並「要建築上主的殿宇」的一個「人」。「苗芽」亦有默西亞的意味，令人想起納堂給達味的神諭（撒下 7:12-13）。換言之，比拉多是用一個

默西亞的名號來介紹耶穌 (Meeks)。按谷及瑪的記載，公議會審問耶穌他的默西亞身分時，也牽涉耶穌要建築聖殿的問題。

19:6 **司祭長和差役們** 就是整個耶穌受審的片段裏的「猶太人」。
釘在十字架上！釘他在十字架上！ 重複的叫嚷表示強烈的要求，「猶太人」對耶穌的敵意可見一斑。

你們把他帶去，釘在十字架上罷！ 比拉多不是真的叫猶太人釘死耶穌，他們沒有權這樣做 (參閱 18:31 注釋)。這話只表示比拉多的惱怒，他不想介入事件當中。

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 比拉多第三次，亦是最後一次宣佈耶穌無辜 (參閱 18:38; 19:4)。

19:7 **按法律他應該死** 耶穌也曾預言迫害門徒的人「還以為是盡恭敬天主的義務」(16:2)。

因為他自充為天主子 肋 24:10-16 規定，褻瀆雅威名字的人要受石頭砸死。在耶穌公開傳道期間，猶太人曾因此想砸死耶穌 (10:31-33)。雖然猶太人斷定耶穌褻瀆天主，卻不執行肋未紀的法律，反而明確要求比拉多釘死耶穌 (19:6)，他們在不知不覺中滿全了天主的計劃 (參閱 18:32 注釋)。猶太人終於暴露了他們反對耶穌的理由 (參閱 18:30)，不是政治性的 (自充猶太人的君王)，而是宗教性的 (自充天主子)。

19:8 **越發害怕** 直至此，比拉多未曾顯得害怕。但 Schnackenburg (p. 260) 認為比拉多在 18:38 的一句「什麼是真理？」是掩飾他的懼怕。Brown (II, p. 877) 則認為，這裏用比較級的語法，是強調語氣，表示比拉多非常害怕。至於他害怕的原因則有幾個可能：(一) 政治的處境：比拉多終於明白猶太人堅持要以一個宗教理由處死耶穌，而他不能動搖他們的決心；先前提出的特赦不但未能平息事件，反而被猶太人利用來釋放真正具威脅的巴辣巴。(二) 羅馬人一向尊重他們所統治的人自己的法律和習俗。猶太人特意指出他們的法律，若比拉多不依他們的意願行事，猶太人一怒之下告上羅馬，指他不尊重猶太法律，那比拉多便有禍了。(三) 可能是迷信 (參閱瑪 27:19，比拉多妻子的迷信表現)。在希臘文化裏，「天主子」指具有超自然能力的人。因此，比拉多接着問耶穌：「你到底是那裏的？」。

19:9 **你到底是那裏的？** 按若望福音，認識耶穌的「原籍」或從那裏而來，是真正信仰他的一個表徵 (17:8)；相反，不知道耶穌的來歷，等於不承認或不相信耶穌 (參閱 7:28-29; 8:14; 9:29)。比拉多不知道耶穌就是降生成人的真理 (18:38)，也意會不到他是屬於

天主的。從政治的角度看，比拉多在找一個法律缺口：若耶穌屬另一個管轄地區，便把他送到別處受審（參閱路 23:6-7）。不過，在 7 節的脈絡下，這等於說「你是從天而來的神？還是人？」比拉多開始感受到耶穌的非凡處。

耶穌卻沒有回答他 這是由於耶穌先前已告訴了比拉多（18:36-37）。在此以前，尼苛德摩和猶太人都不明白耶穌如何由上而來，現在他也不能期望一個羅馬人會明白（參閱 8:25-26）。事實上，耶穌的緘默並不持久，在 11 節，他將回應比拉多另一個問題。但在若望福音，耶穌的緘默與比拉多的狂噪形成對比，凸顯耶穌的威嚴而非他在苦難中的謙卑。從下一節可見，耶穌的沉默引起比拉多強烈的反應。

19:10 比拉多的疑惑越來越深。他越強調自己的權力，越顯出他的無助。比拉多以為自己有掌握耶穌生死的權，但耶穌一早表明沒有人有「權」奪去他的性命，因他是「甘心情願」地奉獻自己的（10:17-18）。面對耶穌，比拉多無所遁形，只想逃避；相反，在他前面默不作聲的耶穌宣示了真正的王權，令比拉多敬而生畏。

19:11 **由上賜給** 表示比拉多判處耶穌死刑，沒有抵觸天主的權能，相反，還實現了天主的計劃（初期教會已有此領會，見宗 4:27-28）；甚至是捉拿耶穌的「時辰」也是天主所定的（8:20）。耶穌自己就是「由上而來的」（3:31；參閱 8:23），他的地位比任何「屬於地下」的人都高。比拉多以為自己操控耶穌的生死，但耶穌在 14:30 已表明：「世界的首領……在我身上一無所能」。

權柄 耶穌在其大司祭的禱辭已表明他掌握真正的權柄（17:1-2；參閱 5:27），這當然包括他交付自己的權柄和自由：在 10:18，耶穌說：沒有人能奪去他的性命，因為「我有權捨掉它，我也有權再取回它來」。接着，耶穌與比拉多再次互換角色，原本受審的耶穌宣告：比拉多的罪較主動出賣他的「猶太人」輕一點。

把我交付給你的人 不清楚是指以下那一個可能：（一）猶達斯。福音多次指他「交付」耶穌（6:64,71；參閱 18:2 注釋）。（二）18:35-36 所暗示的司祭長們和猶太人。（三）由於原文中的「人」是單數，所以可指蓋法，因他是猶太人的代表，曾主張處死耶穌來化解政治危機（11:49）。（四）整個猶太民族，語法上用單數的「類屬詞」（generic term）。

負罪更大 比拉多身在其位，盡管萬般不願意也要履行職務；而在整個審訊過程中，他都是不情願和不自覺地「實行了（天主）……所預定要成就的事」（宗 4:28），相反，猶太人是主動，並經過仔

細部署才交付耶穌的，他們的「罪」在於拒絕相信耶穌（參閱 3:12-21）。

- 19:12 **從此** 原文 ἐκ τούτου 可指時間的秩序，也可指因果的關係，即「於是」。由於比拉多已三次表示耶穌無辜，若說他「從此」才設法釋放耶穌，在時序上有點奇怪。反而，耶穌表露他超凡的身分，令比拉多敬而生畏，「於是」設法釋放他。

設法要釋放耶穌 這也是宗 3:13 的見證。

凱撒的朋友 不單指一個人的取態，這可能是個名銜。在希臘時代，「君王的朋友」是為表揚一些人對君王盡忠所冊封的名銜，往往亦賦以某種權力（加上 2:18; 3:38; 10:65）。羅馬帝國初期，「奧古斯都的朋友」是個著名的組織；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Herod Agrippa I, AD37-44）鑄造的錢幣上刻有「凱撒的朋友」字樣。比拉多獲封這名銜也不足為奇。

自充為王 耶穌從沒有自充為王；相反，猶太人曾企圖立他為王，他卻極力避免（6:15）。這是若望筆下猶太人對耶穌的指控，亦觸及比拉多的要害：若羅馬官方知道他釋放一個自充為王的人，他一定烏紗不保。所以他接着的反應跟先前的不一樣。

- 19:13 **聽** 在 8 節，「聽」在原文是配以直接受格（accusative），表示聽了，但不為所動；這裏，同一動詞卻配以所有格（genitive），表示明白和接受了游說（Brown, II, p. 880）。比拉多這無助的判官無能力釋放他心中敬畏，且認為是無辜的受害人，自己反而成了猶太人的傀儡。

坐 希臘文的「坐下」可以作「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意即「使（某某）坐下」，因此，la Potterie（Brown, II, p. 880 引述）認為比拉多是叫耶穌坐在審判座上，好能嘲諷他；他在下一節說「看，你們的君王！」時，戲劇效果強烈。這樣的解釋也配合若望福音的神學：耶穌才是真正的判官，猶太人在定耶穌的罪時，其實在審判自己，所以耶穌坐在審判座上是合適不過。但 Blinzler（Brown, II, p. 880 引述）指出，這裏的「坐」，尤其與「審判座」一起，應屬「不及物動詞」（intransitive verb），意即比拉多自己坐在審判座上宣判。按常理，比拉多也不會犯禁忌，讓犯人坐上審判座上。

審判座 按瑪竇福音的記載，比拉多在整個審訊過程都坐在審判座上，耶穌則站立在他面前；若望指比拉多在宣判時才坐下，那可能更符合歷史實況，因為判官只有在判處犯人死刑時，才必須坐在審判座上。

石鋪地 可能指示審判台的材料（石）和製作方式（鋪砌）。也有學者指出石鋪地的象徵意義，對比舊約的一次在「石鋪地」上發生的事。撒羅滿王在祝聖聖殿節祈求天主不要擯棄祂的受傅者（編下 6:42），隨即有火從天上降下，以色列民見到上主的榮耀充滿聖殿，便「俯伏在石鋪的地上，叩拜稱頌上主」（編下 7:3）。若望福音這裏所載，在石鋪地上發生的事剛相反，猶太人不但沒有求天主眷顧祂的受傅者，以色列的君王，還否認這位受傅者，銳意釘死他在十字架上，更明認一個外邦人為自己的君王（15 節）。

加巴達 希伯來文的字根 נבה 有「伸出、突出」之意，故「加巴達」有「高台」的意思，可指總督府所處的高地帶，也可指「審判座」是為突出位置而放在一個高台上。Smith (Bernard, II, p. 623 引述)指這阿剌美文字的字根 נבב 有堅密地堆砌的意思，就是「石鋪地」的意思。換言之，審判座是放置在一個高台上，讓人更清晰地聽到判詞，而那高台是用石鋪砌出來，以示尊貴，因此，若望同時記載兩個指示審判台位置的名稱。

19:14 **預備日** 指宗教慶節的前夕。對觀福音指出那是安息日的前夕（谷 15:42; 瑪 27:62; 路 23:54），若望更指出那是逾越節的前夕（參閱 19:31）。

第六時辰 即正午（參閱 4:6; 11:9 注釋）。在耶穌時代，猶太人不在家中宰殺逾越節羔羊，卻集中到聖殿請司祭代勞，所以逾越節預備日的正午便要開始宰殺巴斯卦羔羊。若望這樣的佈局暗示了獨特的神學思想：強調耶穌是真正的逾越節羔羊（參閱若翰的見證，1:29）。

看，你們的君王！ 比拉多嘲弄耶穌時，不自覺地說出了一項真理。

19:15 **司祭長們** 若望刻意強調司祭長們的參與和責任。

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 這可能反映某些猶太人厭倦阿斯摩乃（Hasmonean）時代不絕的民族主義運動。雖然當時他們有自己的猶太王，卻不及羅馬統治下的安定。不過，在剷除耶穌的同時，猶太人其實是在否認雅威是他們的君王（民 8:23; 撒下 12:12），也否定耶穌是上主所傅油的、要來建立上主正義王權的那位默西亞（參閱若 12:13）。比拉多可能是巧妙地誘導猶太人否定他們對默西亞的期待，從而也否認了自己的身分。

19:16a **交給他們去釘死** 四部福音都用「交給」一動詞來描寫比拉多最終的行動。

他們 不清楚是指 19:2 的羅馬兵士，還是上一節的司祭長們，若望似是故意含糊其詞。宗徒大事錄強調，是猶太人釘死耶穌（宗 2:36; 3:15; 10:39），但若望在下文 19:23 則記載是羅馬兵士執行死刑，因為按羅馬法律，只有羅馬人可執行十字架的刑罰。

綜合釋義

按 Brown 的架構（見本冊 492 頁），這片段是若望的苦難敘述中，羅馬人審訊耶穌的下半部，即第 4 至第 7 場。在審訊的第三場，比拉多明認了耶穌是君王（18:39），在第 4 場，耶穌受拷打時接受了茨冠和紫紅袍的加冕，兵士也一次又一次來到他跟前向他歡呼：「猶太人的君王，萬歲！」（19:3）。雖然兵士的用意是嘲笑和羞辱耶穌，但若望的敘述也不失戲劇化的諷刺意味。第 5 場（19:4-8），可謂君王登基典禮的另一部分：接受群眾的歡呼。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群眾高呼「賀三納！……以色列的君王，應受讚頌」（12:13），此時，他們的喝彩竟是「釘他在十字架上」（19:6）。以色列長久以來對默西亞的期待，於此達到一個諷刺的滿全。

在耶穌被判死刑這片段，猶太人兩次高呼釘死耶穌在十字架上（19:6,15），第一次是回應比拉多的「看，這個人！」（19:5），第二次是回應比拉多的「看，你們的君王！」（19:14）。在上一場，比拉多已嘗試借特赦的慣例釋放耶穌，可惜反被猶太人順水推舟，要求特赦一個真正具威脅性的強盜；現在，比拉多用另一方法——拷打和羞辱耶穌——試圖平息猶太人的怒火。學者對比拉多的「看，這個人！」作出不同的解釋（見 19:5 注釋），但從 19:1-4 的脈絡可知，比拉多是有意勾起猶太人對耶穌的憐憫，可惜情況再次失控，猶太人首次提出他們具體的要求：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

在審訊期間，比拉多可能被耶穌——真理——所吸引，並三次宣佈他無罪，可見他在光明與黑暗之間掙扎着。但當他坐在審判座上時（19:13）是嚴肅的一刻，隆重地表示他已作出決定，已選擇了放棄耶穌。他的一個設問：「要我把你們的君王釘在十字架上嗎？」（19:15），其實是在推卸責任，與瑪 27:24-25「金盤洗手」片段的作用相同。在若望福音這片段，比拉多更是誘導猶太人負上殺害耶穌的罪名。不過，猶太人在判處耶穌的同時，也判處了自己。猶太人一向宣認雅威為他們的君王（民 8:23; 撒下 8:7），

達味支派的君王是雅威的王權在世的有形表達（參閱詠 2:7）。自充軍後，開始出現對一位屬達味支派的特別受傅者（默西亞）的期待，企望他在世上建立天主的國度。當司祭長高呼「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時（19:15），他們不但在否認耶穌為他們的君王，也在否定自己作天主子民的身分。耶穌被判處死刑的一刻，是「逾越節的預備日，約莫第六時辰」（19:14），正值司祭開始在聖殿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候。若望福音裏，「耶穌取代猶太慶節」的主題於此達到高峯：耶穌才是真的「天主的羔羊」（1:29, 36），以自己的血「洗淨我們的各種罪過」（若一 1:7）。

在「看，這個人！」和「看，你們的君王！」之間，比拉多先後與猶太人和耶穌打了兩場心理戰。比拉多在 19:6 的一句「你們把他帶去，釘在十字架上罷！」是故意挖苦猶太人，令人想起 18:31 的一句「你們自己把他帶去，按照你們的法律審判他罷！」比拉多由始至終都想置身度外。初時，猶太人援引羅馬法律，暗示他們沒有權執行十字架的刑罰；在這裏，他們援引猶太人的法律，很可能是肋 24:16 褻聖的法律，因為耶穌曾「稱天主是自己的父，使自己與天主平等」（5:18）。

比拉多聽到耶穌是天主子便「越發害怕」（19:8），那可能是政治的考慮或宗教的原因（見注釋）。不過，從福音的脈絡可見，比拉多一直拒絕在光明與黑暗之間，即真理與虛妄之間作出抉擇；猶太人指出耶穌是天主子，令比拉多憶起耶穌在 18:37 所說，他來到世上是為真理作證，而真理才能使人自由（8:32）。比拉多不選擇真理，所以繼續被恐懼所束縛。

耶穌此時的緘默（19:9）並不是受屈辱的表示，而是帶不屑之意，因為，在初次審訊時，比拉多對耶穌解釋他的國度大惑不解，現在，又怎能期望他明白耶穌的來歷呢（參閱 3:12）？比拉多的反應也表示，他感到耶穌的靜默帶不屑之意，因此，下意識地強調自己手握大權。比拉多執著於自己的「權」，他只知現世的事，卻不知道「人不能領受什麼，除非有天上的賞賜」（3:27），他的處境與蓋法無異（參閱 11:51）。比拉多自恃有「權」釋放或處死罪犯，但耶穌卻有判辨人罪的「權能」，因為耶穌是進入世界的光明，他來到世上不是受人的審判，而是讓人面對他——世界的光明——時，已受到審判（3:17-21）。

耶穌在十字架上死

(19:16b-30)

經文注釋

19:16b 他們 承接上一節，指猶太人的領袖，「他們」負責把耶穌釘死；但在下文（23 節），作者清楚指出是羅馬士兵將耶穌釘死。這可能是聖史有意把釘死耶穌的責任歸咎於猶太人，以淡化羅馬人的責任。不過，實際上，猶太人也難辭其咎，因為他們沒有按先知的教導，為得生命而接受並承認：耶穌就是他們長久以來所期待的默西亞（見宗 2:36; 3:14-15; 10:39）。

19:17 耶穌自己背着十字架 通常被判十字架刑罰的犯人是自己背十字架到刑場的。對觀福音記載，士兵強迫一個基勒乃人西滿替耶穌背十字架（谷 15:21; 瑪 27:32; 路 23:26），可能是耶穌在某階段體力不支。若望則強調耶穌自己背十字架，是貫徹苦難敘述的主題：耶穌全盤掌握自己救世的任務，不需旁人協助；他是自己命運的主人，尊嚴地步向十字架接受加冕。正如依 9:5 所指：「他肩負上擔負着王權」。教父 Melito 和 Tertullian 指出，依撒格背着木柴前往獻全燔祭（創 22:6）是耶穌自己背十字架的預像。這使我們意會到耶穌是被祭獻的祭品，他在聖殿宰殺巴斯卦羔羊的時刻死去（參閱若一 2:2; 默 1:5）。初期的基督徒也自然地把耶穌背着十字架前往哥耳哥達這圖像，與他召喚門徒背起十字架跟隨他聯繫在一起，如路 14:27 與此節的用詞十分接近（亦見若 12:26）。

出來 指走出城外（參閱希 13:12）；在 20 節聖史再補充「離城很近」。按肋 24:14 及戶 15:35-36，犯褻聖罪的人要被帶到營外給砸石處死，以民定居客納罕後，這法例修訂為在「城外」行刑（戶 15:35; 宗 7:58）；十字架的死刑也不會例外。猶太人誣告耶穌褻聖，所以耶穌最後要「在城門外受了苦難」（希 13:12）。

髑髏 有指這是個被廢棄的採石場，被人在此挖掘洞穴作墳墓，因外形似一個顛骨而得名。阿拉伯人通常稱一座山丘為「頭」，不管那山的外形是否像一個頭顛。聖經沒有記載耶穌被釘死的地方是一座山或高地，但自四世紀起，教會傳統稱今日的聖墓大殿內一座約十六呎高的小山丘為「哥耳哥達山」，當中的推理是：死刑必在當眼處公開地執行，以儆效尤。

19:18 另有兩個人 四部福音均記載耶穌被釘在兩個罪犯之間，谷 15:27 與瑪 27:38 稱他們為「強盜」，路 23:32,33 卻稱他們「凶犯」，

他們很可能是與巴辣巴同時在暴動中被捕的人（谷 15:7）。若望沒有費一言描述這兩人，彷彿只是為下文（31-37 節）作引子才在此介紹他們。在此，這兩人成了侍從，當君王登上御座（十字架）時，他倆侍立在旁。

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 這是閃族語言表達的方式（參閱達 12:5），對觀的描述已改變了語風（參閱谷 15:27 及平行文）。

19:19 比拉多寫了 為報復猶太人威迫他，把他認為無辜的耶穌治罪（參閱 14-15 節），比拉多稱一個受十字架死刑的罪犯為「猶太人的君王」，以羞辱猶太人。諷刺的是，比拉多因此成了耶穌的王權的見證人，耶穌的「罪狀牌」也成了一個尊榮的「牌子」。

牌子 是個羅馬的專有名詞，指刻上罪犯的名字及／或罪狀的一塊板，通常是犯人前往刑場的途上掛在頸上和持在手上示眾，若望卻記載耶穌的罪狀牌置於十字架上端（參閱瑪 27:37「在他的頭上」；路 23:38「在他上頭」）。

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 罪狀牌寫上犯人的罪狀已足夠（參閱谷 15:26），這裏卻加上犯人的籍貫和名字。若望在此除了詳盡地報導當時的實況外，可能還有諷刺的意思：猶太領袖曾譏笑耶穌出自納匝肋（7:41），但這位納匝肋人卻是他們真正的君王！耶穌的王權是若望苦難敘述的重點之一，比拉多以耶穌的王權定他死罪，其實是定了猶太教的罪。一方面，這罪狀顯示猶太人拒絕自己的君王需賠上的代價，那就是，他們長久以來的期待隨即幻滅了；但另一方面，讀者知道耶穌正正是在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為王，因十字架是他受舉揚和光榮的時刻。比拉多可能是一心譏笑耶穌和嘲弄猶太人，卻又一次在不知不覺中道出了真理。

19:20 這牌子有許多猶太人唸了 la Potterie (p. 97) 認為耶穌的罪狀牌成了最後的一個救恩的邀請，因為「許多猶太人」，即差不多每一個猶太人都有機會看到罪狀牌，可唸出和明白其內容，那是他們回頭，得救恩的機會。可惜，猶太人的反應剛好相反（見 19:21）。

離城很近 馬爾谷和路加記載西滿當時「從田間來，正路過那裏」（谷 15:21；路 23:26），後被兵士強迫替耶穌背十字架；配合若望這裏的資料，可知行刑的地方就在進城的大路附近。

希伯來、羅馬和希臘文寫的 希伯來文是當地人民（猶太人）的語言；羅馬文，即拉丁文，是官方的語言；希臘文則是當時的國際共通語言。罪狀牌子用這三種語文寫成，無異於向整個世界宣告耶穌的王權。換言之，比拉多真的照詠 96[95]:10 所言：「在萬民中高呼：上主為王！」若望福音的諷刺在此達到巔峰：要為耶

耶穌的死負責的猶太人和羅馬領袖，在不知不覺中均成了解釋耶穌之死的先知。早前，蓋法宣告耶穌的死將救贖以色列和「四散的天主的兒女」(11:49-52)；現在，比拉多則宣佈：耶穌的死是他受舉揚作猶太人的君王及萬民的主。比拉多除了「由上賜給」他的權柄外，對耶穌實甚麼權柄也沒有(參閱 19:11)。

19:21 猶太人的司祭長 若望在福音中提及「猶太人」時，一般而言是指在耶路撒冷敵對耶穌的猶太領袖，在這裏卻累贅地描述，是為強調耶穌是「猶太人的君王」的莫大諷刺。

不要寫……該寫 比拉多寫的罪狀牌原意是嘲弄耶穌，但司祭長恐怕有人看不懂這諷刺手法，因此要求比拉多改寫。

19:22 我寫了，就寫了 自耶穌被捕後，比拉多首次堅持自己的意思，不向猶太領袖屈服。Hoskyns (p. 528) 認為，比拉多在此是拒絕把真理改寫成一個謊言。在原文，兩個「寫」字都是完成時態。第一個「寫」字等同過去式，指已完成的動作或已寫成的文件；第二個則暗示持久的效力，與加上 13:38 的表達同義。比拉多在此表現了羅馬人的權威和他們一貫對寫下來的文件的尊重。

19:23 衣服……長衣 分別代表外衣和內衣。羅馬人行十字架死刑時，通常脫光犯人的衣服，負責行刑的士兵有權取去這些衣服作額外工錢。

分成四分，每人一分 羅馬士兵的編班習慣以四人一班(參閱宗 12:4)。對觀福音只籠統地引用詠 22[21]:18 的大意，指出兵士瓜分了耶穌的衣服，若望則詳述其中的細節。這再一次顯示若望是親歷其中的見證人(19:35)。「分」字原文 μέρος，與耶穌在晚餐時勸告伯多祿：若他不讓耶穌替他洗腳便與他「無分」的「分」字同(13:8)。Heil (p. 741) 認為，耶穌在最後晚餐「脫下外衣」(13:4) 替門徒洗腳好讓門徒「與他有分」，象徵門徒參與了耶穌的死亡復活所帶來的永生。耶穌的衣服象徵了他的性命：他把外衣「脫下」(τίθημι) 的動作(13:4)，象徵他「捨掉」(τίθημι) 自己的性命，好讓信他的人得到永生(10:17-18)。在此，幾個羅馬兵士瓜分耶穌的衣服，暗示耶穌的死亡把永生的「分兒」賜給了每一個人，即使外邦人也分得一分。

那長衣是無縫的 有指司祭的衣服規定是無縫的，所以，若望在此可能暗示耶穌的司祭身分(出 39:27「無縫」；出 28:4 和肋 16:4「長衣」)。但 Barrett (p. 550) 認為下文(24 節)指詠 22[21] 的應驗更能顯示耶穌的司祭身分。也有學者指這是團結的象徵。在若望福音裏，團結共融是重要的主題之一(10:16; 11:52; 17:21-22;

21:11)，耶穌的行實雖然誘發群眾的「紛爭」(7:43; 9:16; 10:19)，但若望在此要強調，耶穌的死「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11:52)。在耶穌時代，無縫的衣物十分普遍，一個沒特長的普通技工也懂得製造。無縫的衣服可貴之處是能確保衣服是由一種原料織成，因猶太人不許把不同的衣料混合來編織一件衣服。

19:24 他們……瓜分……拈鬮 引述詠 22[21]:19，再次強調耶穌的苦難滿全了天主在舊約揭示的旨意。這句是希伯來文普遍的平行詩句，原意是以一個行動，即以「拈鬮」方式「瓜分」衣服，但若望刻意辨別士兵用的兩種方法（「瓜分」和「拈鬮」）來分開處理耶穌的外衣和內衣（瑪 21:6 也用類似的方法解讀匝 9:9 的驢和驢駒）。這句舊約經文也暗示了耶穌的司祭身分：一如聖詠作者的行動，耶穌的死亡也聚集了「整個大地……歸順上主，天下萬民將在他前屈膝叩首」（詠 22[21]:28；參閱若 11:52）。

Schnackenburg (3:274) 指出，一如耶穌替門徒洗腳時「脫下外衣」(13:4)，耶穌迎接自己的十字架死刑時，也放下了自己的尊嚴。耶穌連最後的一件內衣，甚至自己在世的性命，都給取去了，但他仍得到天主的保護，就像他的內衣也給保存得完整無缺一樣。若望記載兵士瓜分耶穌的衣服，目的不只是記下史實的細節，也是把讀者的注意力聚焦在耶穌身上，並為下一片段作引子，看看被剝奪了一切的耶穌如何仍以僅存的一口氣，關心和照顧屬於他的人。

士兵果然這樣作了 回應「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表示羅馬的士兵在不知不覺間也實現了舊約所預許的事。

19:25 在耶穌的十字架傍 一如對觀福音，若望也記載了在耶穌的十字架旁站着一些婦女。究竟那裏有兩個、三個還是四個婦女，學者理解不一。主流意見是有四個，前兩個沒記名字，後兩個則有；這是對比負責釘死耶穌的四名士兵。不過，若望沒有如對觀福音一樣突出這些婦女作見證人的角色（參閱谷 15:40,41; 16:1; 瑪 27:55-56; 路 23:49），因為耶穌所愛的門徒的見證才是若望福音的資料來源與權威所在。因此，若望很快把焦點轉到耶穌的母親和他所愛的門徒身上。這是若望福音所載，耶穌所愛的門徒首次在伯多祿缺席的情況下出現。

19:26 女人，看，你的兒子 有關耶穌對母親的稱呼，見 2:4 注釋。耶穌的母親在整個若望福音的敘述裏只出場兩次：加納婚宴和十字架旁。有學者 (Pamment, p. 365) 認為，「你的兒子」指耶穌自己，

為呼應加納的神蹟。在加納婚宴，耶穌曾告訴母親他的時刻「尚未來到」(2:4)，現在，耶穌希望母親注視十字架上的自己，因為現在才是耶穌交付自己的「時辰」，亦即他完成使命的「時刻」。不過，「你的兒子」應指同時在十字架旁的那位他所愛的門徒。耶穌這句話是給自己的母親委以重任：作他所愛的門徒的母親。基於耶穌這句遺言，教會傳統敬禮聖母為所有基督徒，即整個教會的母親。這令人聯想到舊約曾把以色列或熙雍比擬為一個婦女，經過產痛後帶來了一個新的、喜樂的民族(16:21; 依 49:20-22; 54:1; 66:7-11)。同樣，耶穌的母親在十字架旁彷彿再一次經歷產痛，因為，當耶穌在十字架上呼出最後一口氣時，人類被再創造成為天主的子女。她的親生子耶穌是「死者中的首生者」(哥 1:18)，持有死亡的鑰匙(默 1:18)，信從耶穌的人將按耶穌的模樣得到重生。如此，教會誕生了，耶穌也完成他降世的使命(19:28)。

19:27 看，你的母親 瑪利亞在加納婚宴出場之前，若望已多次提及以色列對默西亞的期待(1:31,41,45,49)，所以，當瑪利亞在加納向耶穌提出要求時，她成了象徵人物，代表所有期待耶穌拯救的人。不過，她的要求有待耶穌被釘十字架時才實現，而她要接納耶穌所愛的門徒為自己的兒子，留在他那裏。由於耶穌所愛的門徒是耶穌的心腹，得知耶穌的秘密(13:23-26)，相信(20:8)並認識主(21:7)，明白耶穌的教訓，也為他作見證(19:35; 21:7)，因此也堪當成為耶穌的啟示的承傳者和解釋者。耶穌所愛的門徒的角色就是教會的角色(Schnackenburg, 3:279)。若說瑪利亞代表所有尋求耶穌的救恩的人，那麼，當他所愛的門徒「把她接到自己家裏」時，象徵他迎納所有尋求救恩的人，所以，他(教會)將存留直到主再來(21:22)。耶穌給他的母親和所愛的門徒的囑咐，是他在世的工作的高峰，將之帶到圓滿的結束(19:28)，確保了他的啟示得到正確的理解和傳承。與此同時，教會也不可忘記她的「母親」，即根源——以色列的信仰。畢竟，耶穌的首批門徒本來是若翰洗者的門徒，他們充滿信德，是期待上主救援的以色列的佼佼者(1:35-51)。

從那時起 並非立刻的意思，而是指耶穌完成他救贖的工作那「時辰」(2:4; 7:3; 8:20; 12:23,27; 13:1; 14:2,4; 17:1)。

把她接到自己家裏 「自己的家」原文 τὰ ἴδια，是較抽象的「屬於自己的」之意。若望在福音的序言指出，聖言來到了「自己的」領域，可是，遭「自己的」人拒絕(1:11)；在善牧的比喻裏，同一詞指出牧者呼喚並認識「自己的」羊(10:3)。最後晚餐時，耶

耶穌預言他的門徒將四散，撇下他不顧，「各人歸各人的地方去」（16:32），這句話中的「地方」一詞原文也是 τὰ ἴδια。在此把 τὰ ἴδια 譯為「（耶穌所愛的門徒）自己的家裏」，凸顯耶穌所愛的門徒與其他門徒的對比。他所愛的門徒「那裏」或「那境況」代表具有他特質的景況，暗示理想的門徒職。耶穌的母親被接到耶穌所愛的門徒那裏，象徵與耶穌有血緣關係的親屬須重新定位，靠聖神的德能作一個理想的門徒（參閱谷 3:31-35；瑪 12:46-50；路 8:19-21）。

19:28 因知道 整個苦難過程裏，由晚餐至在園子被捕，再到被釘在十字架上，耶穌都掌握着事態的發展，每一件事都是他展開的，並在適當的時候由他來結束（見 13:1；18:4）。

一切事都完成了 「一切」指天父交給耶穌的工作（參閱 4:34），那就是啟示父的工作（5:36；17:4）。「父愛子，並把一切交在他手中」（3:35；參閱 5:20；6:37,39），在十字架上，耶穌把自己的母親交托給自己所愛的門徒，叫他們組成一個「屬於他的」團體，這才滿全聖言降世的使命：使一切屬於他的人成為天主的子女（參閱 1:12）。「完成」（τελέω）不單指「完結」的意思，也指「圓滿」或「成全」（參閱路 18:31；22:37；宗 13:29，路加用 τελέω 一詞來表示舊約經文藉着耶穌的死亡得到「滿全」），若望在接着幾節強調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苦難，滿全了在經上記載，天主預定的救恩計劃（見 28,36,37 節）。此外，人子被高舉的圖像（3:14；8:28；12:32-34）引申梅瑟在曠野高舉蛇的圖像；而耶穌甘願捨掉自己的性命（10:11,15,17-18），令人想起舊約受苦的僕人「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過祭」（依 53:10）。因此，「完成」同時回顧耶穌的生平和前瞻他在苦架上最後的行動。這裏及 30 節的「完成」與福音序言的「在起初」（1:1）呼應，在兩者之間就是聖言降生成人的工作。在 5:17，耶穌曾說：「我父到現在一直工作，我也應該工作」，現在，耶穌的工作已完成，而他死後開始的安息日（31 節）是永恆的安息的日子（Ricca, Brown, II, p. 908 引述）。

應驗 原文是 τελείω，有「完全滿全」之意，但若望指舊約經文得到應驗時，通常用另一動詞：πληρώ（參閱 12:38；13:18；15:25；17:12；19:24,36）。τελείω 與 28a 節的「完成」（τελέω）字根相同，有圓滿結束之意。這次其實不是聖經得到應驗的最後一個事例（見下文 36,37 節），不過，耶穌的死亡把聖經的說話的應驗帶到圓滿的境界。

我渴 所應驗的經文是詠 69[68]:22。詠 69[68]描述一個義人在困苦中的哀禱，若望福音幾次引用（2:17; 15:25）。若望記載耶穌在十字架上講的最後兩句話，是「我渴」和「完成了」，迴響兩信片段：在撒瑪黎雅，門徒給耶穌食物時，耶穌答說：「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他的工程」（4:34）；另一個片段是耶穌被捕時，反問伯多祿「父賜給我的杯，我豈能不喝嗎？」（18:11）。饑和渴象徵耶穌要完成父的旨意的決心。十字架上，耶穌在「完全滿全」父的旨意，所以他主動表示口渴，也嚐了給他的醋。

19:29 **醋** 體力勞動工人和士兵經常飲用的一種酸酒，為解渴之用：馬爾谷和瑪竇記載耶穌拒絕了「拿沒藥（／苦艾）調和的酒」（谷 15:23; 瑪 27:34），因那有麻醉成份，可減少痛苦；耶穌卻希望清醒地承受一切苦痛，完成使命。

長槍 原文是牛膝草（ύσσωπος）。由於牛膝草的支條不粗，應不能承受浸濕了的海綿的重量，因此一些古拉丁抄卷用 ύσσῶ，意即長槍（見思高譯本）。但學者推斷若望是刻意用「牛膝草」來暗示耶穌的死的象徵意義。牛膝草是宗教禮儀中用以灑聖水或聖血之物（參閱肋 14:4-7; 戶 19:18），有潔淨作用。以民出谷當晚，梅瑟吩咐他們用牛膝草蘸羔羊的血灑在門楣上；耶穌是真正的巴斯卦羔羊，為救贖屬於他的人而被祭殺（1:29; 19:14,33,36）；他也是「門」（10:7），他的血將帶來新的逾越。

19:30 **完成了** 參閱 28 節注釋。這句話綜合了對觀福音所載，耶穌在十字架上唸的詠 22[21] 應用在他身上的默西亞的期待。對觀福音只引述這首聖詠的首句，暗示耶穌唸了整首聖詠。而這首聖詠的結語則宣告末世的勝利：「他一呼號上主，上主即予俯聽……整個大地將醒覺而歸順上主，天下萬民將在他前屈膝叩首……我的後裔將要事奉上主，向未來的世代傳述我主，向下代人，傳揚他的正義說：『這全是上主的所作所為！』」這與若望筆下，耶穌的最後一句話「完成了」的語調不謀而合，兩者同樣是勝利的呼聲（參閱若 12:32; Hoskyns, p. 531）。

低下頭 「低下」這動詞的原文 κλίνω，在新約除這處外，只出現兩次，是耶穌投訴人子沒有地方可「枕頭」（瑪 8:20；路 9:58）；原來唯一可讓耶穌休息的地方，是十字架！在這裏，「低下頭」是預備以下（交付）的動作：耶穌準備把靈魂交付給十字架傍的人。

交付了 這動詞與 19:16「比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死」的「交給」相同（παραδίδωμι），強調耶穌的主導。這顯示耶穌主動獻出

自己的性命。路加清楚指出耶穌把自己的靈魂交托天父手中（路 23:46），若望則沒有指出接受耶穌靈魂的是誰，但從上文可推斷，是給站在十字架旁的，他的母親（教會）和他所愛的門徒（基督徒），原因是：當他離去後，他自己的神，即護慰者，便會到來，接替他的工作（參閱 7:39; 16:7）。但這裏只是暗示，耶穌要待他復活後才正式遣發聖神（20:22）。

綜合釋義

耶穌被釘十字架上，引發三種不同的反應：司祭長的敵意（19-22 節），兵士的冷漠（23-24 節），還有親友和門徒的忠貞（25-27 節）。

司祭長的敵意（19-22 節）

司祭長沒有真正面對十字架上的耶穌，而是在背後與比拉多爭論罪狀牌的字眼。比拉多用三種語文寫下耶穌的「罪狀」：「納匪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如此，他在不知不覺間向普世萬民見證：「上主為王！」（詠 96[95]:10）。在整個審訊過程中，比拉多都被司祭長、猶太人和耶穌牽着鼻子走，對罪狀牌的堅持（「我寫了，就寫了」）才顯示他作總督的威嚴。司祭長剛才宣認「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19:15），所以，他們對凱撒的代表只得忍氣吞聲！在對觀福音裏，耶穌的罪狀牌成了別人嘲笑他的話柄（谷 15:32; 瑪 27:42; 路 23:37），若望則反過來以耶穌的「罪狀」來諷刺猶太人。他們否認自己的君王，反而要一個外邦人來承認，並向普世宣告：耶穌是猶太人的君王。其實，比拉多的處境與蓋法相若：比拉多因為得到「由上賜給」的權柄，才可判處耶穌十字架的死刑；蓋法則因是那年的大司祭「才預言了耶穌將為民族而死；不但為猶太民族，而且也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11:52）。換言之，在十字架上的罪狀牌宣認了一位比凱撒更偉大的君王！

其實，比拉多一直想逃避猶太人對耶穌的訴訟（18:31; 19:6），不想面對耶穌（18:38），但在真理面前，人怎也躲不了。比拉多被迫公開承認他私底下不敢承認的。

兵士的冷漠（23-24 節）

負責行刑的兵士對耶穌沒有好感，也不存敵意；把罪犯釘十字架是他們的職責，瓜分死囚的衣服是他們一貫的權利。若望指出他們無意識的例行公事，竟也滿全了經上的預言，瓜分外衣和保存無縫內衣的完整都成了富象徵意義的行動。

若望引用的聖詠 22[21]:19「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為我的長衣，他們拈鬮」，本來是平行句，表示一個行動：以拈鬮方式瓜分衣服，但若望刻意描繪兵士用兩種方法來分開處理耶穌的外衣（撕開四分）和長衣（擲骰），是要以對比來強調，耶穌的無縫長衣得到完整保存。

完整的無縫長衣暗示耶穌的大司祭身分（參閱 17:19）。十字架上的罪狀牌宣佈了耶穌是君王，現在，若望以完整的長衣暗示耶穌是司祭。此外，完整的長衣也象徵團結共融，這也是若望福音的重要主題之一：耶穌要聚集所有羊，因為「只有一個羊群，一個牧人」（10:16）；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11:52），在基督內合而為一，如同父與子原是一體一樣（17:21-22）。共融合一的思想在下一場（25-27 節）將再出現。

親友和門徒的忠貞（25-27 節）

在十字架旁出現的第三組人是一批婦女，還有耶穌的母親和他所愛的門徒。若望有別於對觀福音的描述，沒有強調十字架下的婦女作見證人的角色，因為若望福音的權威見證人是耶穌所愛的門徒。但這並不表示若望貶低了她們的重要性。雖然若望至此從未提及這些婦女在耶穌公開傳道期間已跟隨他，也未提及她們參與最後晚餐，是「屬於（耶穌）自己的人」（13:1），但若望指出她們與耶穌的母親和他所愛的門徒一起，站在十字架下，可見若望比對觀福音的聖史更重視這些婦女：她們已被收納到耶穌將要組成的門徒的大家庭內。

在十字架上的耶穌與母親和他所愛的門徒的對話，是若望獨有的記載。從人性層面看，耶穌是盡孝道，臨終時囑咐親信照顧自己的母親。不過，若望一直強調耶穌的門徒不屬於這個世界的（17:14），他們思念的應是屬靈的事，而非屬肉慾的事，所以，耶穌的遺言應有更深層的神學意義。

耶穌把母親交託給自己所愛的門徒後，若望加插了一句「就從那時起，那門徒把她接到自己家裏」（27b 節）。「自己家裏」在

原文是 τὰ ἴδια，指的不是一間具體的屋宇，或較抽象的「家」，而是指向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作為最理想的門徒的典範這事實。他的「家」指屬於他的，或具有他的特質（即耶穌所愛）的景況，那就是耶穌所愛的、獨特的門徒職。最後晚餐時，耶穌預言門徒將撇下他一個，「各人歸各人的地方去」（16:32），這些撇下耶穌的門徒所去的「地方」不能容納耶穌，而耶穌所愛的門徒的「家」卻可以。

從那時起，那門徒把耶穌的母親接到自己的家，象徵瑪利亞從母親的角色，轉為耶穌的理想的門徒，屬靈的關係取代了血緣的關係（參閱谷 3:31-35；瑪 12:46-50；路 8:19-21）。到耶穌所愛的門徒的「家」，也將是所有信仰基督的人與耶穌聯繫的模式。

耶穌在十字架上稱王（28-30 節）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凸顯了他的尊威和勝利（對比谷 15:34 的哀號）。若 19:19b-30 整個片段一直強調耶穌掌握着事態的發展。對觀福音記載一個西滿替耶穌背負十字架，若望則強調耶穌自己背十字架出來，前往哥耳哥達（17 節）；耶穌的十字架旁還有兩個十字架，一左一右，就像兩個侍從伺候在君王兩旁（18 節）；耶穌在十字架上接受加冕，因十字架上端的罪狀牌宣佈他是猶太人的君王。比拉多拒絕司祭長改寫罪狀牌的要求，無形中判了耶穌勝利（19-22 節）；兵士瓜分耶穌的衣服，他們雖不自覺，但仍滿全了經上關於耶穌的預言（23-24 節）；至於對他忠貞的親友和門徒，耶穌在十字架上聚集了他們成為他所愛的門徒大家庭（25-27 節）。直到臨死前一刻，耶穌仍是清晰地控制着大局（28-30 節）。若望指出「耶穌因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28 節），令人想起最後晚餐之前，耶穌也「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13:1）；換言之，最後晚餐與死於苦架均屬同一個時辰，就是耶穌受光榮的時辰。

在對觀福音，人們把醋遞給耶穌，為要戲弄他（路 23:36；參閱谷 15:36），但在若望筆下，耶穌主動表示口渴。四部福音中，只有若望記載耶穌嚐了那醋，強調他對完成天主旨意的渴求（參閱 4:34）。耶穌是永生的活水的泉源（7:37），可是他自己竟感到口渴，這倒有點諷刺。他死後才會有活水流（19:34），所以直至他喝了那醋，他也不會死。在園子被捕時，耶穌曾說「父賜給我的杯，我豈能不喝嗎？」（18:11），那「杯」就是他的苦難和死亡。在十字架上，耶穌渴求最後的一口，因為在他嘗到死亡的苦杯時，

父的旨意才達到滿全。若望用牛膝草的圖像來象徵耶穌是新約的巴斯卦羔羊（參閱出 12:22；希 9:18-20），取代了正在聖殿被宰殺的逾越節羔羊（參閱 19:14）。他最後的一句話：「完成了」（30 節），是勝利的呼聲，因他藉十字架的死亡完成了救恩大業，而在他作好準備之前，在他示意一切已完成，並交付自己的靈魂之前，死亡都不會到來，因為耶穌曾說：「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10:18）。

耶穌的遺體安葬新墳墓裏

（19:31-42）

經文注釋

19:31 **猶太人** Brown (II, p. 933) 指先前與比拉多爭論罪狀牌字眼的同一批猶太人。

預備日……那安息日原是個大節日 19:14 指出耶穌被釘十字架那天是「逾越節的預備日」，這裏則指是安息日的預備日，換言之，那年的逾越節剛巧是個安息日，所以加倍隆重。

免得……屍首留在十字架上 羅馬人的慣例是把屍首留在十字架上，以儆效尤，只是遇上節日才卸下屍首，交給罪犯的親屬。猶太人的法律則不允許屍體懸在十字架上過夜，免得玷污土地（申 21:22-23）。那是指任何一日，不單是安息日前。

打斷他們的腿 這是若望福音獨有的記載。這原本是殘酷的刑罰，為被釘十字架的犯人倒是件好事，因為這樣會令犯人失血（Barrett p. 555）；此外，打斷腿後，不能借雙腿分擔身體的重量，增加呼吸的難度（Morris p. 723），也可以加速死亡，縮短十字架上的煎熬。猶太人可能是怕觸犯安息日的法律，所以希望盡早把屍體卸下。不過，苦難敘述裏的「猶太人」一直滿懷敵意，他們極可能是心存惡念，要耶穌受最後的一種酷刑才死去。

19:32 **遂** 暗示比拉多允許了猶太人的要求。

19:33 **看見他已經死了** 通常一個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人要幾天後才會死去（Brown, II, p. 935）。谷 15:44 記載比拉多「驚異」耶穌這麼短時間便死去。

19:34 **刺透** 原文是 *νύσσω*，與 37 節的 *ἐκκεντέω* 不同。*νύσσω* 有插／戳之意。士兵用刀插耶穌的肋膀，為看看他有否反應，是否真

的死了。拉丁通行本和 Peshitta 則指士兵「打開」耶穌的肋膀，因此，初期的基督徒反省洗禮和聖體聖事，甚至教會本身，都是源自耶穌被刺透／打開的肋膀。聖奧思定指耶穌的肋膀不是被刺，而是被打開，好讓生命之門得敞開，溢出教會的聖事，全賴此，我們得以進入真正的生命（Schnackenburg p. 289 引述）。

肋膀 正如天主取出亞當一根肋骨，造了女人（創 2:21-22），基督徒的教會產生於第二亞當的肋膀。

立刻流出了血和水 曾有異端指耶穌只有天主性，沒有人性，所以，在十字架上沒有真正受皮肉之苦。若望這句話是強調耶穌是有血有肉的真人（1:14）。通常人死後，血會凝固，水份也不再循環；但耶穌死後還有血和水從肋膀流出，是死後的生命（Westcott, p. 279）。奧力振指出這是個奇蹟，因為在死了的耶穌身上仍有生命，他是個「新的死人」（Hoskyns p. 534 引述）。因這現象不尋常，若望要加上 35 節來強調這事的真實性，並非象徵的表達。這是典型的若望筆法：描寫一件歷史事件時，同時帶出一個神學思想。在若望福音，「血」和「水」均象徵基督賜予信友的生命：耶穌在「生命之糧」的言論中指出吃人子的肉，喝他的血，才會得永遠的生命（6:51）。「水」象徵聖神，充沛恩寵的泉源。耶穌曾告訴尼苛德摩，人必須經過「水和聖神而生」才可進天國（3:5）；耶穌告訴撒瑪黎雅的婦人「活水」是他的恩賜（4:10,11,14）；耶穌又在聖殿宣告，從他的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讓信仰他的人暢飲（7:38-39）。換言之，聖史在這裏再次提醒信友：基督的死帶來了真正的生命（參閱 Morris p. 724-725）。

19:35 **那看見這事的人** 即上文 26-27 節的耶穌「所愛的門徒」。在下文 21:24，福音的編輯再次澄清，耶穌所愛的門徒是作見證的目擊證人，而他的見證是真實的。

「那位」 原文 ἐκεῖνος 可以指四個不同人物（一）聖史自己，這暗示執筆寫福音的聖史與提供福音的資料的見證人是不同的人。不過，在 21:24，聖史以「我們」而非「那位」或「他」作自稱。（二）耶穌自己，見 3:28,30 若翰稱耶穌為「那位」；7:11；9:28 猶太人對耶穌的稱呼。（三）天父（5:19,37），即派遣耶穌來的那位（6:29；8:42）。不過，在若望福音，ἐκεῖνος 不是天主／耶穌的專有稱謂，卻曾應用在以下人物身上：若翰（5:35），梅瑟（5:46），胎生瞎子（9:10），伯達尼的瑪利亞（11:29），伯多祿（18:17,25），耶穌所愛的門徒（13:25；21:7,23）。（四）在這裏的脈絡，Barrett

(p. 558) 認為「那位」是指上文的「他」，即那見證人，為加強語氣，強調這見證人清楚自己在說甚麼。

為叫你們也相信 這是這位目擊證人作證的目的，正如聖史寫福音的目的，「是為叫你們信」，並賴耶穌的名獲得生命 (20:31)。「也」字表示作證者和受眾／讀者均是信友。「相信」在原文是呈現現在時態假設語氣 (present subjunctive)，暗示信仰的延續和加深，而不是皈依未相信的人之意 (Brown, II, p. 937)。「相信」的內容，不單指耶穌死在十字架上這件事，也包括這事所啟示的一切，見 20:31 寫福音的目的。

19:36 不可將他的骨頭打斷 可能是引述出 12:46 和戶 9:12，指出要保全巴斯卦羔羊的完整，「他」代表巴斯卦羔羊。這是若望的苦難敘述裏，唯一的一次引用梅瑟五書的經文。耶穌在若望福音一出場便被若翰介紹為「天主的羔羊」(1:29,36)；比拉多宣判耶穌時，正是司祭在聖殿開始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刻 (19:14)；兵士用以蘸醋給耶穌喝的牛膝草 (19:29) 令人想起出谷時灑羔羊血的事蹟：初期基督徒多次把耶穌描繪為巴斯卦羔羊，以其寶血替人贖罪的祭獻 (若一 1:7；格前 5:7；伯前 1:19；默 5:8-9)。這句話也可能是引述詠 34[33]:21，指出天主要保護義人「把他的一切骨骸保全，連一根也不容許折斷」。耶穌快將完成他的救世任務，他不再是世界攻擊的對象，卻要受天主特別的愛護。既然耶穌的內衣也要保存得完整無缺 (24 節)，更何況是他的身體呢？

19:37 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 與上一節引用的經文一樣，暗示情況的逆轉。這句話引自匝 12:10，耶路撒冷的居民得蒙上主傾注「憐憫和哀禱的神」，以哀悼被他們傷害的無辜殉難者，最後因而獲得祝福。若望也希望釘死耶穌的猶太人 (參閱 19:16)，以至後世的所有讀者，以信德的眼光來瞻仰十字架上接受天主舉揚的耶穌，以得生命 (3:14-15；12:31-32；戶 21:8-9；參閱 8:28；12:32-34)。這解釋為何聖史在上文如此強調那目擊者的見證是真實的，因為他的目的是「為叫你們也相信」(35 節)；而在下文，若瑟和尼苛德摩由「暗中作了耶穌的門徒」轉為公開領取耶穌的遺體，這「棄暗投明」的行動 (38-39 節)，是匝 12 所描繪的逆轉的例證。

19:38 阿黎瑪特雅 位於猶太 (路 23:50)。這位若瑟應是耶穌在猶太傳道時所吸引的門徒 (參閱若 7:1,3)；相反，「十二位」大部分都是加里肋亞人，猶達斯是例外 (6:71-7:1)。

若瑟……耶穌的門徒 瑪 27:57 有類似描述，谷 15:43 與路 23:51 則形容他是個「期待天國的人」。對觀福音還提供一些他的背景資

料：(一)他是個「富人」(瑪 27:57)。(二)「一位顯貴的議員」(谷 15:43; 路 23:50)。(三)他「善良公正……沒有贊同其他人(對耶穌)的計謀和作為」(路 23:50-51)。若望福音只簡單地稱他為「耶穌的門徒」，不過，指出他和尼苛德摩一起前來埋葬耶穌，暗示他兩均是公議會的成員，與(二)不謀而合。

暗中作了 雖然若望在 12:42-43 對那些不敢明認耶穌的人作出嚴厲的批評(參閱 7:13; 9:22)，但這位「暗中作了耶穌的門徒的若瑟」埋葬耶穌的行動，極可能導致他與公議會決裂，充份表現其道德勇氣，反而得到聖史的尊重。事實上，可能是因為若瑟的顯要身分，才可向比拉多要求領取耶穌的遺體。相反，耶穌的門徒在耶穌死後都四散，又「因為怕猶太人」躲藏起來(20:19)，反而成了「暗中的門徒」。

求比拉多，為領取耶穌的遺體 羅馬人處決囚犯後，尤其叛國或顛覆國家的罪人，都不會妥善埋葬屍體，任由兀鷲吃掉。因此，若瑟要向比拉多申請領耶穌的遺體。至於猶太人，雖然也會埋葬處死的囚犯，但只會埋於距離城較遠的地方，也不許與普通人同葬一個墳墓，以免玷污其他人的遺體。這也解釋為何若瑟和尼苛德摩把耶穌埋葬在一個「新墳墓」(41 節)。

比拉多允許了 在若望的苦難敘述中(19:16b-42)猶太人三次向比拉多作出要求。第一次是更改罪狀牌，立時被斷言拒絕(19:22)；第二次是打斷幾個死囚的腿，聖史沒記載比拉多的反應(31 節)，但他顯然允許了；第三次是這裏，領取耶穌遺體，聖史則清楚表明比拉多首肯，這才讓耶穌得到妥善(即符合猶太習俗)並切合其身分的葬禮。比拉多允許若瑟的要求，再次暗示比拉多相信耶穌是無辜的。

19:39 那以前夜間來見耶穌的尼苛德摩 若望慣以簡短的一句綜合介紹出過場的人物，尤其若望獨有記載的人物，如伯達尼的瑪利亞(11:2)，拉匝祿(12:1)，斐理伯(12:21)，耶穌所愛的門徒(21:20)。無獨有偶，這些都是學者認為是編輯者後加的片段。尼苛德摩在福音第二次出場時，只介紹他為「即先前曾來到耶穌那裏的」(7:50)；在此，他第三次出場，介紹卻更詳盡，可能是最後編輯者的傑作。較早前，尼苛德摩曾表露過對耶穌的初步信仰，為耶穌爭取辯護的機會(7:51; 參閱 7:48)。他與若瑟原本是兩個畏怯的門徒，最終被十字架上受舉揚的耶穌吸引了(參閱 12:32)，終於公開並勇敢地承認了耶穌。

也來了 暗示若瑟和尼苛德摩都是自發前來的，兩人事前沒有商量。耶穌的死引發意想不到的後果。

沒藥及沉香 有防腐和消除臭味的作用。耶 34:5 記載，上主曾向將被充軍的漆德克雅王許諾，他死後人們將給他焚香，「正如有人給在你以前的上代祖先君王焚香」。換言之，耶穌得到君王的葬禮。

約有一百斤 這是非常龐大的數量，代表死者的尊貴程度，因為，只有埋葬君王時才可耗費這麼多的香料（參閱編下 16:14）。這細節也塑造苦難敘述所強調的，耶穌是君王的圖像。若望似乎慣以誇張的數字來凸顯事件的象徵意義，如加納婚宴的六口石缸的酒（2:6）象徵救恩的充盈，以及門徒在耶穌復活顯現時捕獲的 153 條魚，象徵救恩的普世性。這裏的約一百斤香料，象徵耶穌這位君王的尊榮。

19:40 **照猶太人埋葬的習俗** 即清洗遺體，傅抹香油，然後用布包裹好。編下 16:14 描述阿撒王的葬禮：「將他放在床上面，滿堆香料」；若 11:44 則指出復活的拉匝祿從墳墓走出來時，「腳和手都纏着布條，面上還蒙着汗巾」。

19:41 **園子** 耶穌的苦難，由他在「園子」被捕開始（18:1），直至他被安葬「園子」內結束，兩者前後呼應。列下記載猶太的君王是埋葬在花園內的（列下 21:18,26）。耶穌被安葬園子裏，可能暗示他也是達味支派的君王。聖史在此也為復活敘述埋下伏線：瑪利亞瑪達肋納見到復活的主時，誤會他是個園丁（20:15）。有學者因而聯想到創世紀的「伊甸園」。但在原文，創 2:15 用 παράδεισος，而若望兩處均用 κήπος（Brown, *Death of the Messiah* p. 1270）。

新墳墓 除了猶太傳統習俗的考慮（見 38 節注釋），耶穌被葬在從未安葬過人的新墳墓，是切合他尊貴的身分：他是天主的聖者，生命的主，克勝了死亡（Beasley-Murray p. 360）。

19:42 表面上是權宜安排，字裏行間卻暗示天主的安排。這片段首尾兩節均指出那是猶太人的預備日（31 及 42 節），但同一的因素卻誘發兩個迥異的反應：第一個反應，「打斷犯人的腿」（31 節）促成了最卑賤的死刑；第二個反應，安葬耶穌在附近的新墳（41-42 節），確保了耶穌得到最風光的埋葬。

綜合釋義

若望在苦難敘述中有關時間的指示往往充滿神學的意義。比拉多宣判耶穌死罪時，若望指出那天「時值逾越節的預備日」（19:14），並補充：「約莫第六時辰」，那即是司祭在聖殿開始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刻，令人想起耶穌是真正的「天主的羔羊」（參閱 1:29,36）。他在十字架上被祭獻後，若望則稱那天為猶太人的預備日（19:31），暗示原有的逾越節也失卻了意義，重要的是第二天是安息日。在本片段末端，若望重提「猶太人的預備日」（19:42），與 31 節呼應，但相關的人的反應迥異：31 節的猶太人以守法律為名，實是加促耶穌的死；42 節的若瑟和尼苛德摩為了守同一法律，倉卒間卻以最尊貴的形式安葬耶穌。

對觀福音記載耶穌死後的異象和人的反應：地震，聖所帳幔的分裂，百夫長的宣信，婦女的哀痛等等（谷 15:38-41；瑪 27:51-56；路 23:44-49）。若望則如常地把焦點調較到耶穌身上：他死後，他的屍體的反應——流出血和水——比旁人的反應更激烈。耶穌在聖殿施教時曾指出：他是活水的泉源，「從他的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7:38），若望接着補充「他說這話，是指那信仰他的人將要領受的聖神」，並且這聖神要待耶穌死後才會到來（7:39；參閱 16:7）。耶穌被釘十字架，是他回到父的懷裏的時候，也就是他受光榮的時候（12:23-24,28-32；13:1；17:1,10-11），他要吸引所有人歸向他（12:32），而所有信仰他的人，都要領受聖神（7:39）。從他肋膀流出的血顯示他的死亡；流出的水則代表他所許諾的，「從他心中」流出的聖神（Brown, *Death of the Messiah*, p. 1181）。在谷 15:39，百夫長的一句「這人真是天主子」解釋了耶穌的死的意義；在若望福音，這工作則交給了用槍刺透耶穌肋膀的兵士（19:34）和見證耶穌肋膀流出血和水的見證人（19:35）。這位見證人作證的目的，是「為叫你們也相信」耶穌的死的救恩意義和所彰顯的默西亞身分的深意。

除了這目擊證人的見證，若望也引用兩句經上的話來見證和解釋耶穌的死亡。36 節的「不可將他的骨頭打斷」指向 32-33 節兵士不打斷耶穌的腿，暗示耶穌這「天主的羔羊」（1:29,36），要像舊約的巴斯卦羔羊一樣，「不可將骨頭折斷」（出 12:46；參閱戶 9:12）。不過，若望的苦難敘述除此處外，只引述過聖詠（19:24 引述 22[21]:19；19:28-29 引述詠 22[21]:16 和 69[68]:22），從未引述梅瑟五書的經文，因此，若望寫 19:36 時，可能在引述詠 34[33]:21

指出：正如天主要保護聖詠的作者一樣，祂也要保護耶穌免受敵人的惡意傷害。猶太人惡意要打斷耶穌的腿，兵士無意識的寬容（「看見他已經死了」）卻承行了天主的旨意。

37 節的「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則是引自匝 12:10，指向 34-35 節。正如舊約指出，上主傾注「憐憫和哀禱的神」給達味家，耶穌的肋膀也流出了（聖）神（「水」所象徵的）。在匝 12:10，眾多的耶路撒冷居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在十字架旁瞻望耶穌的，是那兵士，他「看見」耶穌已經死了，便用槍刺透他的肋膀，讓血和水流出。瞻望耶穌的，還有站在十字架旁耶穌所愛的門徒（19:26），他「看見」這事就「作證」。見證的目的是「為叫你們也相信」——不單是耶穌的肋膀流出血和水這奇異現象，在 20:31，聖史將補充，「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耶穌開始公開傳道時，若翰洗者「看見了……便作證」耶穌是天主子（1:34）；耶穌死後，他所愛的門徒也「看見」和「見證」同一事實，形成漂亮的首尾呼應。19:31-37 描寫耶穌所愛的門徒如何光榮耶穌——為他的死作見證；19:38-42 則描寫其他門徒光榮耶穌的行動。阿黎瑪特雅人若瑟和尼苛德摩原本屬於若望所批評的，因怕猶太人而不敢公開明認耶穌的人（12:42-43）。不過，若瑟和尼苛德摩埋葬耶穌的行動顯示，他們已棄暗投明，徹底改過，公然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先前，猶太人曾向比拉多要求耶穌的遺體（31 節），現在，若瑟向比拉多提出同一要求（38 節）是公然與猶太人競爭，更獲得比拉多允許，若瑟顯然不再害怕猶太人了。

尼苛德摩則是「夜間來見耶穌的」（39 節），雖然他知道耶穌是「由天主而來的師傅」（3:2），卻不願公開地（＝在日間）前來見耶穌，他可謂屬於黑暗的領域。可是，耶穌死後，尼苛德摩趕緊在日落前安葬耶穌，表示他不再害怕在日間、公開地表明自己的信仰。先前，他在公議會曾為耶穌爭取辯護的機會（7:51），不過只藉詞法律的程序，仍未表露自己對耶穌的尊重。那時，尼苛德摩可謂「喜愛世人的光榮，勝過天主的光榮」（12:43）。在若望而言，這怯懦的表現等同沒有信德，因為耶穌曾說：「你們既然彼此尋求光榮，而不尋求出於惟一天主的光榮，你們怎麼能相信我呢？」（5:44）可是，現在，他帶備「一百斤」香料前來埋葬耶穌。只有君王才堪當接受焚香（耶 34:5），只有君王的葬禮才可耗費這麼多的香料（編下 16:14）；尼苛德摩的行動表示他對耶穌（延遲了的）衷心尊崇。若瑟和尼苛德摩的行動，見證耶穌的預言得到

應驗：「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12:32），包括原本沒有信德的人！

在整個苦難的過程中，耶穌都表現王者的尊威和風範，他的葬禮也不例外。昔日，以色列的君王都是安葬在花園裏的（列下21:18,26），所以，耶穌也被安葬在園子裏。若望沒有記載若瑟和尼苛德摩以石頭堵塞墳墓口（雖然在20:1指出墓口的石頭給挪開了），因為耶穌的葬禮並非終結，而是進一步彰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展示的王權。若望福音的苦難敘述在「園子」結束（19:42），一方面與苦難敘述的開始呼應（18:1），也為以下的復活敘述作引子。耶穌的葬禮並非不必要的，而是次要的，因為耶穌是復活，是生命（11:25）。

參考書目

（18-19章）

- 嘉理陵，「若望神學概覽」，《駝鈴牧心：主日節（慶）日彌撒讀經二釋義——乙年》，香港：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2002。
- Beetham, F.G. and Beetham, P.A., "A Note on John 19:29", *JTS* 44 (1993) 163-169.
- Brown, R.E.,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From Gethsemane to the Grave.* (2 vols.), New York / London / Toronto / Sydney / Auckland: Doubleday, 1994.
- Droge, A.J., "The Status of Peter in the Fourth Gospel: A Note on John 18:10-11", *JBL* 109 (1990) 307-311.
- Heil, J.P., "Jesus as the Unique High Priest in the Gospel of John", *CBQ* 57 (1995) 729-745.
- Hill, D., " 'My Kingdom is not of this World' (John 18.36). Conflict and Christian Existence in the world according to the Fourth Gospel", *IBS* 9 (1987) 54-62.
- la Potterie, I. de., *The Hour of Jesus. The Passion and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according to John: Text and Spirit*, (tr.) Gregory Murray, Slough: St. Paul Publications, 1989.
- Mann, C.S., *Mark*, (Anchor Bible 27),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5, p. 551-658.
- Pamment, M., "The Fourth Gospel's Beloved Disciple", *ExpT* 94 (1983) 363-367.

- Rensberger, D., "The Politics of John: The Trial of Jesus in the Fourth Gospel", *JBL* 103 (1984) 395-411.
- Sylva, D.D., "Nicodemus and His Spices (John 19.39) ", *NTS* 34 (1988) 148-151.
- Turner, M., "Atonement and the Death of Jesus in John – Some Questions to Bultmann and Forestell", *EQ* 62 (1990) 99-122.
- Westcott, B.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Grand Rapids: W.B. Eerdmans, 1978, p. 249-286.
- Witkamp, L.Th., "Jesus' Thirst in John 19:28-30: Literal or Figurative?", *JBL* 115 (1996) 489-510.
- Zerwick, M., "The Hour of the Mother – John 19:25-27", *BT* 18 (1965) 1187-1194.

空墳墓與耶穌的復活顯現（20章）

20-21章是耶穌復活顯現的敘述。大部分學者同意若21章是後期加插的，補充記述耶穌在加里肋亞顯現給門徒，並委任伯多祿作教會的牧者。換言之，20章是福音原本的結束。

20章的結構十分工整，分兩幕共四場（參閱 Brown, II, p. 965）：

第一幕：墳墓所在的園子裏

第一場：門徒前往耶穌的墳墓

20:1-2 背景——復活日清晨，瑪利亞瑪達肋納首先前往墳墓，並向門徒報告情況。

20:3-10 伯多祿和另一位門徒前往查探。

第二場：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

20:11-13 轉接——瑪利亞瑪達肋納窺看墳墓。

20:14-18 瑪利亞瑪達肋納幾經困難認出耶穌後，向其他門徒傳報主。

第二幕：門徒聚集的地方

第一場：耶穌顯現給門徒

20:19-23 背景——復活日晚上，耶穌顯現給門徒。
訊息——耶穌派遣門徒、遣發聖神、授予門徒赦罪的權柄。

第二場：耶穌顯現給多默

20:24-25 轉接——缺席的多默拒絕相信主曾顯現。

20:26-29 耶穌邀請多默觸摸他；多默宣認耶穌為主和天主；沒有看見而相信是真福。

兩幕的首場均與門徒有關，記述他們萌生信仰的經過；第二場則轉到耶穌給個別門徒的顯現，先是瑪利亞瑪達肋納，後是多默，兩人都經過掙扎才認出耶穌，兩人的經歷均影響很多人；瑪利亞瑪達肋納隨即向門徒報告主的顯現；耶穌在整部福音最後的一句說話則把注意力由多默轉移到世世代代那些沒有看見他而相信的人。

空空的墳墓

(20:1-18)

經文注釋

20:1 一週的第一天 這是關於耶穌復活的傳統最原始的記載；後期，教會才反省到那是耶穌死後「第三天」，並意識到，也不斷宣傳「第三天」所象徵的救恩意義（參閱 2:21-22；格前 15:3-4）。「週」的原文 *σαββάτων* 指安息日，由於是複數，引伸由一個安息日至下一個安息日的時段，即一週的意思。

清晨 指凌晨三時到六時（參閱 18:27-28 注釋）。這是羅馬人的計時方法，猶太人以週六黃昏作週日的開始。

天還黑的時候 對觀福音的記載均強調婦女往耶穌的墳墓時已天亮（谷 16:1-2；瑪 28:1；路 24:1），唯獨若望指出當時「天還黑」，這與個別福音的重點有關。按對觀福音的記述，婦女們將在墳墓發現天使，並從天使口中領受耶穌復活的喜訊，換言之，光明已戰勝墳墓的黑暗；相反，若望福音描述瑪利亞瑪達肋納看見空的墳墓便斷定耶穌的遺體被盜去，天色的黑暗襯托出她的絕望。亦有學者協調兩個描述，指瑪利亞瑪達肋納獨自一人首先出發，其他婦女稍後才與她會合，那時已天明了。

瑪利亞瑪達肋納 若望記載她獨自一人前往耶穌的墳墓；即使對觀福音記載其他婦女同行，幾個聖史都首先點出瑪利亞瑪達肋納的名字，可能這與耶穌首先顯現給她的傳統有關（參閱谷 16:9）。她的名字顯示她來自加里肋亞湖西北部的瑪格達拉（Magdala），但 Bernard（II, p. 657）認為她是伯達尼的瑪利亞，因她為耶穌的安葬保存了香液（12:3-7）。

來到墳墓那裏 谷和路指出婦女前往耶穌的墳墓，目的是為耶穌的屍體傅油，若 19:39-40 則記述若瑟和尼苛德摩早已處理好耶穌的遺體，所以，瑪利亞瑪達肋納前來墳墓的目的，很可能是按傳統習俗為耶穌的死哀悼哭泣（參閱 11:31）。

石頭已從墓門挪開了 在埋葬耶穌的片段裏（19:38-42），若望沒有記載若瑟和尼苛德摩用石頭堵塞墓門（對比谷 15:46；瑪 27:60），這裏卻有此描述，可見若望引用了古老的傳統。若望用被動語氣，暗示有超自然的力量把石頭移走，而非人為的工作（參閱瑪 28:2）。

20:2 去見西滿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那另一個門徒 在原文，前置詞 *πρός* 出現了兩次，即「去見」西滿和「去見」耶穌所愛的門徒，暗示兩人身處不同地方。但亦有學者認為他們在同一地方，並與其他門徒重聚了，不過，瑪利亞報告他們後，只有他們兩人決定並膽敢前往查看（Grass, Brown, II, p. 983 引述）。教會傳統稱，由於伯多祿是宗徒之長，所以瑪利亞首先跑去報告給他。但更直接的解釋是：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門徒沒有像其他門徒一樣撇下耶穌，卻跟隨他直至大司祭府（18:27），耶穌所愛的門徒甚至追隨至十字架下（19:26-27）。耶穌所愛的門徒在若望福音多次出現（13:23-26; 19:26-27），但這裏是首次把他確認為「另一個門徒」（18:15）。有學者認為「另一個門徒」是福音的作者或提供傳統資料的人的自稱，「耶穌所愛的門徒」則是後來的福音編輯者對原作者的尊稱，並在此處清楚表明二者為同一人。

有人從墳墓中把主搬走了 瑪利亞沒有細心視察（對比 11 節的「俯身……窺看」），單「看見」墓門已挪開（1 節）便斷定耶穌的屍體被盜，可見盜取屍體的事情在當時不是罕見的（參閱瑪 28:13-15）。若望在耶穌公開傳道的敘述中盡量避免用「主」這稱呼，在耶穌復活後的敘述才較自由地用「主」這稱號來表達基督徒團體的信仰。

我們不知道 有學者指這裏的「我們」反映對觀福音的傳統，即瑪利亞不是獨自前往墳墓（Brown, II, p. 984）；也有學者指，在閃系語言，第一身的動詞慣用複數而非單數（參閱 3:2; Bultmann, Brown, II, p. 984 引述），但這解釋不到為何在 13 節卻用單數「我不知道」。

20:3 出來，往墳墓那裏去了 這節在原文有兩個動詞，但數目不一樣。「出來」是第三身複數，伯多祿與那另一個門徒一起「出來」，瑪利亞也可能同他們一起；「往」則是第三身單數，可能暗示伯多祿獨自往墳墓查探的傳統（參閱路 24:12）。不過，Schnackenburg（p. 310）指單數的動詞「往」指伯多祿和那另一個門徒各自查探穴墓，文法上是很普遍的寫法（參閱 18:15）。

20:4 跑得快 傳統指那另一個門徒較年輕，所以比伯多祿跑得快。另一解釋是：因他愛耶穌那麼深，所以接到訊息後急不及待飛奔前往查探，這是別具象徵意義的表達。Hoskyns（p. 541）指這門徒的愛驅使他第一時間到達墳墓，但他讓伯多祿先進去，好使他的信仰成為整個片段的高潮。

20:5 **放着** 有「平放」或「鋪平」了之意，因屍體已不再包裹在內；有別於 7 節所描述，耶穌的汗巾是「捲着」的狀態。

殮布 是 19:40 所載，若瑟和尼苛德摩埋葬耶穌前，用以包裹耶穌屍體的。

卻沒有進去 有學者嘗試用一些實際的理由來解釋，為何他沒有進去墳墓內，例如：因過度驚慌或激動，或忌諱接觸到屍體以致成為不潔；但這些解釋都不配合福音這位理想門徒的個性。從敘述的角度看，耶穌所愛的門徒是首個看見空墳墓（瑪利亞瑪達肋納在 1 節並沒有視察墳墓內的情況），也是首個相信耶穌復活的人，在敘事的秩序上，需要安排伯多祿在他宣認信仰之前出現，好讓他的宣認成為整個片段的高潮（Barrett p. 563）。他讓伯多祿首先進入墓穴，是對這位宗徒之長的尊重（參閱 21:7）。

20:6 **隨着** 有「跟從」之意，福音強調那是作門徒的開始，因此，Barrett (p. 563) 認為，作者暗示伯多祿的地位遜於耶穌所愛的門徒。聖史是以象徵的筆法指出，「愛」比信仰和權力都優先。

看見 原文 $\theta\epsilon\omega\rho\acute{\epsilon}\omega$ 有查察／觀察之意，有別於 1 及 5 節的「看見」（ $\beta\lambda\acute{\epsilon}\pi\omega$ ）（Morris p. 736 n. 20）。Schnackenburg (III, p. 311) 因此指出，由瑪利亞「看見」（ $\beta\lambda\acute{\epsilon}\pi\omega$ ）墓門的石頭（1 節），至耶穌所愛的門徒在外邊「看見」（ $\theta\epsilon\omega\rho\acute{\epsilon}\omega$ ）墓內的殮布（5 節），以至伯多祿在墓內「觀察」殮布和汗巾的不同狀態，暗示某種進展。但 Brown (II, p. 986) 指出， $\theta\epsilon\omega\rho\acute{\epsilon}\omega$ 在 12 節指瑪利亞「看見」兩天使，在 14 節則指她「看見」耶穌，卻一概認不出他們的身分，所以 $\theta\epsilon\omega\rho\acute{\epsilon}\omega$ 這字並不暗示更深層的意思。

20:7 6-7 節對墳墓內的情形細緻的描述，刻劃出一個井然有條的情景，暗示耶穌的屍體絕不是被人搬走，因為盜墓的人不會留下殮布和汗巾，更不會花時間捲摺起汗巾和殮布才離開。瑪利亞在 2 節的推測不攻自破；耶穌的復活也從空墓內的情景得到間接的佐證。

汗巾 在埋葬耶穌的片段裏（19:38-42），聖史沒有提及耶穌頭上的汗巾，在復活拉匝祿的片段則有提及他的汗巾。拉匝祿從墳墓出來時，「腳和手都纏着布條，面上還蒙着汗巾」（11:44），耶穌要命人解開他（11:44），讓他再在世上行走；現在相反，耶穌把殮布和汗巾都留在墳墓裏，因他已粉碎了死亡的羈絆，回到父的懷裏，那是永恆的境界。

20:8 **一看見就相信了** 這位門徒進去墳墓「看見」的具體情況，在 6-7 節已交代了。至於他「相信了」甚麼，則有不同理解。（一）相信了瑪利亞的報告（Brownfield, Morris p. 737 引述）。但下一節即補

充指出：在場的人不明白耶穌從死者中復活的聖經，所以，這門徒應是相信了（二）耶穌的復活。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的信仰獨特之處在於，他不是從古老的聖經預言產生信仰，而是他眼前的空墓向他揭示了聖經的深意。這門徒極可能就是提供若望福音的資料的人。這裏指他一看見就相信了，並不暗示同時在場的伯多祿「沒有相信」，只顯示這片段的敘述者以第三身的角度報導伯多祿的行動，卻以第一身的角度敘述耶穌所愛的門徒的經歷和內心反應。在若望福音，「相信」一詞若不配以謂語，指真正的信德（5:44; 19:35; 20:29）。這門徒在空墓裏「看見」然後「相信」，與耶穌公開傳道期間，人們看到神蹟後相信他的情況相若（4:48; 對比 10:25-26）。耶穌的復活是啟示父的最終神蹟。

20:9 **這是因為** 原文 γάρ 在這裏不是解釋原因，而是提醒，即「應記着……」或「請注意……」。

他們 Hartmann (Brown, II, p. 987 引述) 指出，原本關於空墓的敘述只牽涉瑪利亞瑪達肋納和伯多祿，耶穌所愛的門徒是若望加插的故事人物，因此這裏的「他們」指瑪利亞和伯多祿，他們看了仍不明白，所以不相信耶穌復活，對比另一位門徒的「一看見就相信了」。不過，整個片段的上下文都指伯多祿與那另一位門徒一起行事，這裏的「他們」應指兩位男門徒以及他們所代表的整個初期教會。

還不明白 暗示他們後來明白了。耶穌復活並遣發護慰者聖神後，門徒才明白舊約中相關的預言（14:26; 16:13）。

必須 這是因為耶穌的復活是天主的旨意（參閱 4:4）。聖經是天主旨意的啟示，若聖經如此預言了，事情肯定會如此實現。

那段聖經 有指是詠 16[15]:10 (Bernard, II p. 662, Hoskyns, p. 540) 或歐 6:2; 納 2:1 關於「第三天」的救贖意義。但原文沒有「那段」一詞，所以，若望可能是籠統地指出聖經的應驗，如保祿在格前 15:4 指耶穌是「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參閱若 19:28）。Beasley-Murray (p. 373) 更指出，整部聖經都為耶穌的死和復活作證（參閱路 24:27），所以這裏不應指某一段特定經文，而是整部聖經。

20:10 **回到家裏** 原文是較籠統的 πρὸς αὐτούς，意思是「回到自己人們」（對比 19:27 另一種寫法：τὰ ἴδια）。

20:11 **卻站在墳墓外邊** 「卻」是對比已回家的門徒。瑪利亞沒有進入墳墓，只留在外邊。若望沒記述她是否與兩名門徒一起回到墳墓；此外，為何兩門徒查察墳墓後，沒有理會站在外邊的瑪利亞？因

此 Brown (II, p. 988) 認為兩門徒到空墳 (20:3-10) 與耶穌顯現給瑪利亞 (20:11-18) 兩片段源自不同傳統，若望將之結合一起：
痛哭 不再是一般葬禮哀悼死者的儀式 (參閱 11:31)，而是因為瑪利亞找不到耶穌的遺體，所以傷心痛哭。

俯身 與耶穌所愛的門徒在 5 節的動作相同。

窺看 她首次到墳墓時沒有窺看裏面，只見見墓門的石頭給挪開了，便斷定耶穌的屍體被盜。

20:12 **穿白衣的天使** 聖經中的天使一般都是穿白衣的 (則 9:2; 達 10:5; 加下 3:26; 宗 1:10)，谷 9:3 記載耶穌顯聖容時，衣服也潔白得發光。不過，若望的重點是指出兩天使的見證 (見以下注釋)，而非描述天使的顯現，所以，這裏沒有一般天使顯現敘述所描寫的，人們的驚慌反應。

一位在頭部，一位在腳部 這準確地顯示耶穌的遺體曾安放的位置。而天使的位置，與兩門徒所看到的殮布和汗巾作用相同：間接證明耶穌已復活了。這樣的描述令人想起 (一) 與耶穌一同被釘十字架的兩個人，也一左一右的守在耶穌兩旁；(二) 在聖所內，守護約櫃兩旁的兩個革魯賓 (出 25:22; 撒下 4:4; 詠 80[79]:1)。

20:13 **女人！你哭什麼？** 按對觀福音的敘述，在空墳的天使宣佈耶穌復活的喜訊 (瑪 28:5-7; 路 24:5-7; 谷 16:6-7)，不過，在若望的顯現敘述裏，兩天使的角色只限於詢問瑪利亞哀傷的原因。在下文，復活的耶穌要親自啟示復活的奧秘給瑪利亞。這十分配合若望強調的主題：每個基督徒都要與主耶穌建立個人的關係，不需要中介人。

有人把我主搬走了 猶太人／東方民族特別重視風光的葬禮，絕不容許對屍首不敬 (參閱撒下 31:9-13，基肋阿得雅貝士的勇士如何奮勇追尋撒烏耳和他的兒子的屍體，並妥為安葬)，所以，瑪利亞見不到耶穌的遺體時，非常哀傷。瑪利亞的答覆基本上重複她對兩門徒的說話 (2 節)，但加上「我」字，強調耶穌是她的主。Bernard (II, p. 664) 指瑪利亞第一次前往墳墓時，還有別的婦女同行，所以 2 節的報告用複數動詞「我們不知道」(耶穌的遺體在那裏)；之後，只有她一人折返，所以這裏改用單數「我不知道」。

20:14 **卻不知道他就是耶穌** 耶穌復活後已改變了存在的方式 (谷 16:12)，所以門徒未能立時認出他，這點幾部福音均有指出 (21:4; 路 24:16; 瑪 28:17 指門徒中「有人還心中疑惑」)。與此同時，四部福音均強調耶穌的墳墓已空，所以，不單是他的神魂顯現給門徒，而是他原來的身體復活了，並顯現給門徒。因此，耶穌顯現

時，與門徒談話，一起吃喝（路 24:43；若 21:13,15），讓門徒觸摸他的身體（20:27；路 24:39），彷彿讓門徒驗證他的軀體一樣。

20:15 女人，你哭什麼 耶穌重複天使在 13 節的提問。按瑪竇的記載，耶穌顯現給婦女時（瑪 28:9-10）也重複天使先前的說話（瑪 28:5, 7）。

你找誰？ 對觀福音的敘述裏，天使問婦女類似的問題：你們尋找耶穌嗎？（參閱谷 16:6；瑪 28:5）或「你們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路 24:5），這是若望福音罕有地平對觀的記述。耶穌的問題把瑪利亞納入正確的方向：她一心找耶穌的屍體，那是走錯了方向。她應找的是個「活人」，所以，不是找「什麼」，而是找「誰」。這也是若望一貫的敘述技巧：把焦點放在一個人身上（耶穌自己），而這人稍後便揭示自己的身分（參閱 18:4「你們找誰」注釋）。

園丁 若望獨家記載耶穌的墳墓位處園子內（19:41）。瑪利亞誤會耶穌是園丁也不足為奇。

我去取回他來 暗示要給耶穌妥善安葬（參閱以上 13 節注釋）。瑪利亞在短短一句說話裏重複三次「他」字，表示她滿腦子只有耶穌，別的一切她都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她沒有回答「你找誰」這問題，反而仍執著於她正在找「什麼」。

20:16 瑪利亞 在重要的抄卷（Vaticanus 和 Sinaiticus 等），耶穌是以阿刺美語的 Μαριάμ（米黎盎）來呼喚瑪利亞，所以她也不自覺地用阿刺美語 ῥάββουνί（辣步尼）回應。耶穌叫瑪利亞的名字，瑪利亞便認出耶穌，這正是真正牧人與羊的關係：「羊聽他的聲音；他按着名字呼喚自己的羊」（10:3）。這片段同時有依 43:1 的迴響：「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以你的名字召叫了你，你是我的」。

轉身 瑪利亞在 14 節已轉身向耶穌，這裏她再次轉身，可能是隱喻筆法，表示瑪利亞現在才把注意力轉向耶穌，不再沉醉於自己的假設和哀傷之中。瑪利亞外在的行為，反映她內在的轉變：她將開放自己，以信從的態度迎納復活的主。

用希伯來話……辣步尼 若望所指的「希伯來話」通常是阿刺美語，見 5:2；19:13,17,20。辣步尼（ῥάββουνί）其實也是阿刺美語，是個親暱的稱呼，即「我親愛的師傅」，表達瑪利亞與耶穌的深厚情誼。有學者（Strack-Billerbeck, Hoskyns p. 543 引述）指 ῥάββουνί 一字是天主的尊稱，所以，瑪利亞的反應可理解為她的宣信（18 節），一如多默在 28 節所作的。

師傅 原文並非指猶太經師的 $\rho\alpha\beta\beta\acute{\iota}$ （辣彼），而是 $\delta\iota\delta\acute{\alpha}\sigma\kappa\alpha\lambda\omicron\varsigma$ ，即老師。在 1:38，若望翻譯 $\rho\alpha\beta\beta\acute{\iota}$ 時，也同樣用 $\delta\iota\delta\acute{\alpha}\sigma\kappa\alpha\lambda\omicron\varsigma$ 。換言之，為只懂希臘文而不諳希伯來語／阿剌美語的讀者，便不會意會 $\rho\alpha\beta\beta\omicron\upsilon\nu\acute{\iota}$ 是 $\rho\alpha\beta\beta\acute{\iota}$ 的別稱。因此，若望加插這句旁述來解釋。

20:17 別拉住我不放 讀者很容易聯想到瑪 28:9，婦女們「上前抱住耶穌的腳」的情景。在原文，「拉住」也有「觸摸」的意思，有學者因此推斷出禮儀聖潔的理由（例如耶穌是死了的人，觸摸他等於觸摸死屍；耶穌是大司祭，是聖潔的，不可與罪人有接觸等等）：不過，這解釋與耶穌在 27 節邀請多默檢驗他的身體的做法矛盾。Hoskyns (p. 543) 指，耶穌只是叫瑪利亞在他復活後至升天前這段期間「別拉住（他）不放」，因為耶穌升天之後，瑪利亞以及所有門徒都會以一種新的方式「接觸」耶穌，即 6:54 所指，吃他的肉、喝他的血那麼具體而真實的接觸。但按若望的理解，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高舉，從死者中復活，升到父那裏，一概屬同一件事（受光榮），屬同一「時辰」，不應辨別升天前和升天後為兩個階段（參閱 Schnackenburg, III p. 318-319）。McGehee (“A Less Theological Reading”) 則指出，因為耶穌接着要差遣瑪利亞向門徒傳達他將升天的訊息，所以叫她放手，「別拉住我不放」。

因為我還沒有升到父那裏 與晚餐前，旁述解釋那是耶穌「離此世歸父的時辰」（13:1）呼應。耶穌在晚餐時預言：「我要回到你們這裏來。不久以後，世界就再看不見我，你們卻要看見我」（14:18-19）。當瑪利亞在園子見到耶穌時，她感受到，並把持不放的，是與主共融的那份內心的喜樂（參閱 16:22）。不過，這只是耶穌復活後的一次顯現而已，耶穌永恆的臨在是要透過遣發聖神，而聖神要待他升到父那裏之後才會到來（參閱 16:7）。

升到我的父……升到我的天主……那裏 「升到」在原文有「正在升到」的意思，即上升的過程已展開，現在仍繼續。新約的一個基本理解是：打從天主使耶穌復活的一刻開始，耶穌已在天上與天父一起擁有永恆的生命，有別於在世時的生命。若復活的耶穌向門徒顯現，他是從天上向世人顯現的；所謂「升天」，是以空間的詞彙來描寫耶穌受舉揚和光榮的事實。新約多次把復活、升天和受顯揚視為同義（宗 2:32-33；羅 8:34；弗 1:20；伯前 3:21-22；路 24:26；瑪 28:16-20）。若望筆下的耶穌沒有吩咐瑪利亞宣佈他已復活（相對谷 16:6；瑪 28:6；路 24:6），而是宣佈他「正在升天」，因為，按若望的理解，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已展開他受舉揚和光榮

的程序（參閱 12:32-33），而耶穌的復活顯現則是他升天（＝受光榮）的過程的一環。當若望在下一片段敘述耶穌顯現給門徒並遣發聖神時，是要向讀者表明耶穌已受到了光榮／顯揚了（7:39）。

弟兄 不是指耶穌的親屬，而是指門徒（參閱 18 節；21:23）。宗 1:14 指出他的兄弟就在他的門徒中間，所以兩者並沒有矛盾。

告訴他們 耶穌派遣一名婦女作他的證人和傳訊者，這點是很重要的，因為，按當時的猶太人習俗，婦女是沒有資格作見證的。四部福音皆指出瑪利亞瑪達肋納等婦女接受了這任務，表示可信性甚高。耶穌談及他的升天，焦點並不在於他受到的光榮，而是他的升天／受光榮對門徒的意義，那就是：藉將遣發的聖神，讓門徒成為天主的子女，耶穌自己的「弟兄」。

我的父和你們的父……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 有學者指這樣的辨別，表示耶穌與天父的關係有別於門徒與天父的關係。但 Brown（II, p. 1016）指出若望要強調兩者的類同而非差別。這句話有盧 1:16 的迴響，耶穌在指出：他升到父那裏後，他的父要成為門徒的父。按若望福音，只有信耶穌（1:12）和由聖神而生（3:5）的人，才是天主的子女。耶穌升天後才可遣發聖神，使信耶穌的門徒成為天主的子女，他在此是提早稱他們為「我的弟兄」。作為天主的子女，他們將被派遣（20:21），一如父派遣了子；他們也將擁有赦罪的權柄（20:23），如同子一樣。

我的父……我的天主 十分接近保祿的描寫：「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羅 15:6；格後 1:3 等）。在下文，多默要呼號耶穌為「天主」（28 節），但在這裏，耶穌稱天主為他的天主。這反映初期教會不同階段的基督學。

20:18 **我見了主** 四部福音中，唯獨若望直接引述瑪利亞瑪達肋納的說話（參閱 2 節），這句也成了初期基督徒宣信的公式（格前 9:1）。這話凸顯了瑪利亞的親身經驗。雖然瑪利亞「報告了耶穌對她所說的那些話」，但這仍不足夠，在下文（19-29 節）耶穌要親自顯現給門徒，讓他們也親身經驗復活的主。

綜合釋義

大部份學者認同若望保存了兩個關於空墳墓的傳統：一個是關於一批婦女發現耶穌的墳墓已空（1-2 節），另一個是婦女在空墳墓的見聞（11-13 節）。幾部對觀福音均指出一批婦女同行，也不約而同地首先點出瑪利亞瑪達肋納的名字（谷 16:1-2；瑪 28:1；

路 24:1; 參閱路 24:10); 若望乾脆描述她獨自一人前往耶穌的墳墓，這是若望一貫的手法，把焦點集中在一個人物身上，以加強戲劇效果。

至於在空墳墓內的情況，對觀福音記載有天使或白衣人給婦女解釋空墓是耶穌復活的標誌（谷 16:6; 瑪 28:5-6; 路 24:5-7），並派遣她們給門徒傳達訊息（谷 16:7; 瑪 28:7）。若望筆下的天使卻沒有解釋空墓的意義，那要待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時，才親自解釋他的復活對門徒的意義和影響（見 17 節注釋）。

若望引用傳統資料只為作引子，主要的內容反而是門徒的兩個代表前往墳墓查看（3-10 節）和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的經過（14-18 節）。

路加福音記載，門徒中有人因婦女就空墳墓的報告曾前往查看（路 24:22-24），當中包括伯多祿，而他發現耶穌的遺體不見了之後的反應是：「心裏驚異所發生的事」（路 24:12）。若 20:3-10 基本上可看到這傳統的痕迹，但若望的敘述加插了耶穌所愛的門徒這角色與伯多祿作對比；再者，他萌生信仰的經過，解釋了空墳墓的意義，作了對觀福音裏的天使的工作。這並不否定耶穌所愛的門徒查看耶穌的空墓的真實性／歷史性，敘述的不少細節（如耶穌所愛的門徒比伯多祿跑得快；他雖先到墳墓，卻待伯多祿查看後才進入墳墓；殮布和汗巾的準確位置和擺放方式等）每每強調這是目擊者親身的報導。

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門徒在空墳墓內看見的客觀情況沒有兩樣，但耶穌所愛的門徒「一看見就相信」（8 節），這暗示伯多祿雖也看見，但沒有相信。有學者認為這對比反映出若望團體的內部矛盾：（伯多祿所代表的）猶太基督徒和（耶穌所愛的門徒所代表的）外邦人基督徒的競爭；也有指是若望團體有意貶抑教會之長伯多祿的地位。但 Brown (II, p. 1006) 認為，不要過份誇張兩位門徒的對立，因為若望福音一直描寫他們為朋友而非敵人。最後晚餐時，耶穌所愛的門徒是按伯多祿的要求，轉達他的問題（13:23-25）；後來他進了大司祭府，特地出來與看門的僕人溝通，讓伯多祿進入（18:15-16）；21 章記述他倆和其他門徒一起打漁。21 章還記載耶穌首次並親自把自己的牧者身分（參閱 10 章）委託給伯多祿。因此，若望福音絕無意貶低伯多祿的地位，只是刻劃出耶穌所愛的門徒的重要性，因他是整部福音的「英雄」，在愛德的層面上佔首位。在 21:4,7，這門徒再次因他對耶穌的愛首先察覺

耶穌的臨在。從象徵的意義看來，伯多祿代表了教會架構上的領袖，若望則代表教會內的默觀精神的導師。

空墳墓的一場強調連繫：復活的主就是受苦難死後被埋葬的那位；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的一場則強調轉變：復活的主以另一種方式存在，有別於他在世時的形態（參閱谷 16:12；瑪 28:17；路 24:37；格前 15:42-44）。Barrett (p.469) 指瑪利亞瑪達肋納認出復活的主這一場，把若望的「誤會」技巧活演出來：她看見耶穌，卻誤認他為園丁。按路加記載，門徒是在擘餅時認出復活的主（路 24:30-31），若望這裏則指出，是耶穌的說話，更好說是耶穌呼喚她的名字時，瑪利亞瑪達肋納才認出耶穌。這正是 10:3 所描寫的：「羊聽他的聲音；他按着名字呼喚自己的羊」。幾部福音有關耶穌復活顯現的記述，均強調門徒未能認出耶穌，耶穌需要主動向他們啟示自己。這顯示「看見」復活的耶穌並非肉眼的事，而是一個信仰的經驗。耶穌只會顯現給那些跟隨了他，並已相信他的人。

門徒所在的地方

(20:19-29)

經文注釋

20:19 那一週的第一天 「那」字不是形容該週，而是該天，換言之，若望是說該週的首日「那一天」。這令人聯想到舊約「上主的日子」的觀念，通常稱為「那一天」（見依 52:6）。耶穌復活這一天就是末世性的一日，因耶穌透過遣發聖神，永遠臨在他的門徒當中（14:20；16:23,26）。

門徒所在的地方 很可能是在耶路撒冷的一所房子，「猶太人」權力範圍內，可予以威脅的。Morris (p. 745) 認為，19 節的「門徒」指的不限於十二位宗徒，因若望在 24 節稱多默為「十二中的一個」。但也有學者（如 Brown, II, p. 1034）認為，這裏的「門徒」是指十二位宗徒，或缺了猶達斯的十一位；更準確而言是十位，因多默也不在場。他們代表整個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接受了耶穌的派遣（21 節），聖神的恩賜（22 節）和赦罪的權柄（23 節）。

因為怕猶太人 對觀福音記載墳墓的守衛和婦女見到天使顯現時，感到懼怕（谷 16:8; 瑪 28:4,5,8; 路 24:5）；當耶穌顯現時，婦女和門徒也害怕（瑪 28:10; 路 24:37）。若望則指出：門徒害怕的對象是猶太人（參閱 7:13）而非超自然的景象。門徒可能是害怕猶太人會像迫害耶穌一樣迫害他們，或者，他們得知耶穌復活的訊息後，恐怕猶太人會指他們盜墓（參閱瑪 28:13）。

門戶都關着 雖然若望清楚表明門戶關着的原因，是門徒「因為怕猶太人」而要隱藏起來，仍有學者指若望的目的是暗示：耶穌復活的身體可穿透實物（參閱保祿關於復活後屬神的身體的討論，格前 15:44）。

耶穌來了 這是應驗耶穌在最後晚餐時的預言：他要「回到」門徒那裏（14:18,28）。

願你們平安 猶太人常用的祝福語，滿載神學意義。民長紀記載基德紅看見上主的使者時，非常懼怕，上主便以此話安慰他（民 6:23）；後來，基德紅建了一座祭壇，稱為「雅威沙隆」，意即「上主的平安」。這裏，耶穌說這話也代表了天主的臨在，在這末世時刻，耶穌的說話不單是個祝福，而且已成了事實。耶穌在復活日「那一天」祝福門徒「平安」，意義特別重大。舊約的先知把天國／天主的一切祝福歸納到「平安」一詞內，而這一切的祝福，在降生成人的天主子為拯救世界而被舉揚的救贖工程中，得到實現。他在復活日的一句「平安」，與他在十字架上的一句「完成了」呼應，因為，死而復活的耶穌賦予了門徒與天主修好的平安，並由天主而來的生命。新約裏，每封保祿書信均以「平安與恩寵」來祝福收信人（關於「平安」一詞，參閱 14:27 注釋）。

20:20 **手和肋膀** 路加記載耶穌把手和腳給門徒看（路 24:40），若望則記載是肋膀而非腳，提醒讀者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之後，有兵士刺透了耶穌的肋膀。耶穌把手和肋膀給門徒看，是要他們清楚知道，復活的主就是被釘在十字架上死的那一位。門徒沒有觸摸耶穌，只是看過耶穌的手和肋膀便已「喜歡起來」。

喜歡起來 耶穌在最後晚餐曾許諾要將門徒的憂愁變為喜樂（16:20-22），這許諾現在應驗了。喜樂是天國的祝福（依 25:6-9; 54:1-5; 61:1-3），也是復活節的基本情調（Blank, Beasley-Murray p. 379 引述）。

20:21 **願你們平安** 重複 19 節的祝福。Brown (II, p. 1022) 認為是編者的加插，但亦有學者指，重複的祝福是為釋除門徒莫名的恐懼和疑惑。耶穌在接受死亡前，曾將平安賜給門徒（14:27）；現在，

在派遣門徒出外傳揚救贖工程的圓滿和給所有人的恩賜前，復活的主再賜予他們平安。稍後，耶穌也給門徒遣發聖神，如此，「平安」再不是簡單的一句問候說話，而是屬於聖神的祝福，一份內在的恩賜。

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 這句的首個「派遣」是完成時態，第二個「派遣」是現在時態，兩者是平行的，意義的差別不大（參閱 17:18 兩個「派遣」均用過去式）。動詞的不同時態暗示，耶穌早前已接受派遣，但任務尚未完結，並且影響深遠，因為門徒將繼續耶穌的工作，而非開展一項新的工程（Westcott, Beasley-Murray p. 379 引述）。在這背景下，讀者可了解耶穌在 14:12-14 的說話為：在聖神的保衛下，門徒要參與耶穌的工作；門徒因耶穌的名求他時，「他」要透過他們作比他在世時「更大」的事業，父亦將在子身上，在他（透過門徒而作）的事業上，獲得光榮。（Schnackenburg, III, p. 324; Beasley-Murray p. 380）。

「就如……也同樣」也強調兩個派遣的連繫，甚至等同。按傳統猶太思想，被派遣者等同派遣者。父派遣子到世界來，在耶穌身上，在他的言和行中，父是親自臨在，說了話和行了事；現在，門徒被派遣到世界作復活的主的代表，13:20 所描繪的情況將得到實現：「凡接待我所派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派遣我來的」。這節代表宗徒接受派遣，但若望福音從未用「宗徒」一詞指那十二位。13:20 暗示，接受耶穌派遣的，不只那十二位，也包括其他門徒；在此，耶穌派遣的，也包括廣泛的信徒。

20:22 耶穌把門徒的派遣與遣發聖神兩件事相提並論，令人想到舊約裏，上主會把自己的精神傾注在祂的使者或先知身上，使他們充滿德能來履行任務。若望這片段更寓意深遠。早前，耶穌許諾遣發護慰者聖神給門徒，幫助他們面對充滿敵意的世界（15:25-26; 16:8-11）；現在，復活的主要履行承諾，好讓他在世時已展開的工作，得以賴天主的德能由門徒繼續下去。

向他們噓了一口氣 創 2:7 記述天主在人的鼻孔「吹了一口生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則 37:9-10 也記載上主的「氣息」由四方前來，吹在已死的人身上，「使他們復活」。上主的神／氣息有創造生命和復活生命的能力，則 37 的片段也預示了人在末日時在天國的復活。在若 20:22 這裏，耶穌向門徒噓氣的行動，標誌着聖神賜予新生命的時期，由耶穌死而復活的光榮展開。人類從此成為新的創造，更準確而言，人開始被納入新的創造之內；這新的創造是因耶穌的降生和死而復活展開，並賴聖神在人心內實現

的（參閱格後 5:17；見 Beasley-Murray p. 381）。耶穌在最後晚餐時曾說：「我生活，你們也要生活」（14:19），這許諾在復活的主向門徒噓氣時得到應驗。

你們領受聖神罷 實現了 7:39; 16:7 關於耶穌接受光榮後要賜下聖神（護慰者）的許諾。聖神固然是復活的主白白的恩賜，但同時要求領受人的回應，因為，不是屬神的人是無法吸收這禮物的（參閱 14:17,22）。

20:23 舊約的一個重要思想是：只有天主有權斷定並赦免人的罪（參閱谷 2:7），因為只有天主能洞悉人心。若望則指出：耶穌接受派遣、講天主的話，並且能認識人心裏的秘密（參閱若 2:25），因為「天主把聖神無限量地賞賜了他」（3:34）。最後晚餐時，耶穌許諾給門徒遣發聖神（14:16; 16:7-13）；他復活後實踐了這許諾（22 節）。聖神的恩賜基本上是一種洞悉的特恩，辨別是非（16:8; 參閱格前 12:10）。因此，在 22 節的背景下可見，門徒赦免或存留罪的「權」，源自耶穌遣發給他們的聖神，當他們真正充滿聖神時，便能正確地判辨人心的所向。

假如一個人的罪給存留，正如否認胎生瞎子復明的人堅持自己「看得見」時，耶穌宣告：「你們的罪惡便存留下了」（9:41），那不只是一個事實的陳述，而是一個懲罰了。因此，有學者理解「赦罪權」為：向真心懺悔的人轉達天主的寬恕（參閱若一 1:9），「存留罪」的權則是：警戒心硬的人，他們放棄了天主的仁慈（參閱 Barclay, p. 274）。

20:24 **號稱狄狄摩的多默** 關於多默的名字，見 11:16 注釋。幾部對觀福音都指出門徒對耶穌的復活感到疑惑（瑪 28:17; 路 24:11,25, 37,41; 參閱谷 16:14），若望福音則以多默的反應概括表達出來，因此，他代表了整個宗徒的團體，是「十二人中的一個」。

20:25 **別的門徒向他說** 在希臘原文，「說」字用未完成時態，有強調之意，即不斷向他傳達一個訊息。

我們看見了主 與瑪利亞瑪達肋納在 18 節的見證相同。耶穌顯現時，「門徒見了主，便喜歡起來」（20 節）。但雙胞胎的多默表示，他需要視覺和觸覺的雙重驗證才會滿意。新約中沒有另一個人要求觸摸復活的主才相信，這表現多默猜疑的性格。從另一個角度看，耶穌的十字架苦刑如此震撼，多默無法想像那創傷可以一筆勾銷。無論如何，多默成了所有對耶穌的復活感到疑惑的人的代表。若望寫作時也有護教的考慮，強調復活的主就是在十字架上受苦而死的那一位。

釘孔……釘孔 中文翻譯兩次「釘孔」，在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τύπον（釘「痕」）和 τόπον（釘「孔」），對應視覺和觸覺兩種驗證的方法。

20:26 八天以後 按古老的數算方法，首尾兩天均計算在同一週內，所以，「八天以後」指一週之後，意思是第二個「一週的第一天」（參閱 1,19 節），即第二個星期天。若望集中描述復活的主在兩個星期天的顯現，略過這兩天之間的日子，是要突出基督徒的「主日」，即他們聚集慶祝主的晚餐的日子（參閱宗 20:7）。基督徒稱之為「主日」（參閱默 1:10），別於猶太人的安息日（Schnackerburg, III, p. 331; Bernard, II, p. 752）。第八天也暗示一個比安息日優越的日子，因安息日是第七天。

20:27 然後對多默說 復活的主知道多默說了甚麼，正如他在世生活時也表現類似的能力（1:48），「認識在人心裏有什麼」（2:25）。

看看我的手罷 路 24:39 也記載耶穌邀請門徒看他的手（和腳），但在若望福音這裏，耶穌叫多默用指頭來「看」，這是特別的描述，綜合了多默雙重驗證的要求（25 節）。

不要作無信的人，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 Brown（II, p. 1026）指出，若多默接受耶穌的邀請觸摸及驗證他的身體，他便不是若望所理解的有信德的人。事實上，多默沒有觸摸耶穌，下文 29 節也暗示多默單憑目睹耶穌就相信了，並作出信仰的宣認（28 節）。耶穌這句命令前半部是禁制令，暗示多默要摒除原本的「無信」，在下半部，耶穌挑戰多默改變他（無信）的態度，要成為（「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

20:28 多默回答說 多默沒有執行他先前（25 節）要求的實驗，單單看見和聽到耶穌，便足以令他相信並宣認耶穌。這是耶穌的聖言的力量，因他能說出多默先前的要求。

我主！我天主！ 由疑心最大的一個門徒搖身一變，多默說出對死而復活的主最準確的信仰宣認。他不單說出基督復活這事實，更道出基督復活最終的意義，那就是啟示耶穌的身分。與此同時，多默也為自己定了位，他兩次用「我」字，表示他接納耶穌為自己的主、天主，是與耶穌個人的、親切的關係。這是一句稱呼語（vocative），一如瑪利亞瑪達肋納認出耶穌時的一句「辣步尼！」（16 節）；這同時也是個信仰的宣認，即「你（耶穌）是我主！我天主！」。多默是首個稱耶穌為「我的主」的人。

早於 5:18，猶太人已指耶穌「使自己與天主平等」，但耶穌從沒有像多默那麼清晰的表達自己的身分，那就是若望在福音序言所

指：「聖言就是天主」(1:1; 參閱 1:18)。多默這句宣信成了整部福音的高潮，並與序言呼應。Dodd (p. 430 n. 2) 認為：「我主」指歷史中的耶穌，「我天主」則指他神性的身分，等於說：「這是耶穌，他是神聖的！」。但更多學者 (Brown, II, p. 1026; Barrett, p. 573) 認為兩個稱號不應分別解釋，因為「主……天主」連合一起，反映禮儀的用語。整個片段(19-29 節)也有基督徒的禮儀的影子：門徒在主日聚集一起；他們接受平安的祝福；聖神降臨到參與禮儀的人身上；禮儀中有赦罪儀式 (參閱 23 節)；基督 (透過聖祭及聖道禮) 親臨；信徒宣認基督為主、天主。

20:29 **因為你看見了我，才相信嗎？** 耶穌詢問多默，類似的句子結構見 16:31。多默與其他門徒一樣，見了主便相信了 (參閱 20 節)。這種信德是珍貴的 (參閱 2:11)。若望的團體，以至整個教會，都有賴親身目睹耶穌的見證人才得以建立和發展 (15:27; 19:35; 若一 1:1; 參閱格前 15:3-8)。但若望成書時，第一代基督徒多已離世，所有後來的基督徒都不是憑目睹而相信 (參閱格後 5:7; 伯前 1:8)，因此，若望加插以下一句真福。若 4:46-54 的王臣也示範了何謂沒有看見而相信。

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 Byrne (p. 90) 指出 29a 節的「看見了我」暗示，29b 節的「沒有看見」的賓詞也是「我」。換言之，29b 所指「沒有看見」而相信，不是指有些人甚麼也沒有看見便相信，而是他們沒有看見「耶穌」便相信，情況與耶穌所愛的門徒相若 (8 節)。耶穌所愛的門徒在空墓裏單憑看見殮布和汗巾便相信了；同理，後世的基督徒雖沒有看見過耶穌，卻看見福音所載的耶穌，也會相信他，並因而獲得生命 (30-31 節)，所以，他們也是有福的。

才是有福的 原文沒有「才」字，所以沒有比較的意味。多默的信德不比後世的信徒遜色，也不比其他十位門徒遜色 (參閱 18,20 節)。耶穌所愛的門徒也是因「看見」空墓而相信的 (8 節)。路加福音也指出：有信德是福氣，那是依撒伯爾對瑪利亞說的：「那信了由上主傳於她的話必要完成的，是有福的」(路 1:45; 參閱伯前 1:8)。

綜合釋義

耶穌顯現給門徒（19-23 節）

耶穌在復活當天晚上顯現給門徒，賜予他們復活的平安與喜樂。耶穌的「願你們平安」（19:21 節）不是普通的一句問候語。舊約中，上主常用這話安慰看見祂顯現的人；在若望福音，復活的主祝福門徒平安，是實現他在最後晚餐時的許諾：他將離去，但他回來時，將帶給他們平安（14:27-28）。耶穌的手和肋膀的傷痕是復活與十字架苦刑的連繫：復活的主正是在十字架上受苦受死的那一位。

現在，門徒將領受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舉揚後的美果，因此，他們見了耶穌的手和肋膀時「便喜歡起來」（20 節）。門徒的喜樂同樣實現了耶穌在最後晚餐的許諾：「如今，你們固然感到憂愁，但我要再見到你們，那時，你們心裏要喜樂，並且你們的喜樂誰也不能從你們奪去」（16:22）。按猶太人的傳統，平安與喜樂是末世時代的表徵，因天主介入人類歷史，為整個世界／人類帶來和諧。若望這裏的記述表示，當耶穌給人遣發他的聖神時，末世便展開了。默 19:7; 21:1-4 則把末世的喜樂、平安和天主的臨現連繫到基督第二次來臨的時候。

這片段所指的門徒，是限於十二位宗徒（註：撇除了猶達斯和缺席的多默後，更準確而言，只剩下十位）還是也包括其他跟隨耶穌的人，學者的意見不一。但從福音的敘述看來，那應包括所有的基督徒。若望固然承認十二宗徒在初期教會的位置，因此會稱他們「那十二人」（24 節； 6:67,70），但他既不抬舉也不貶抑十二位宗徒的重要性，反而把這十二位歷史人物化成象徵性的角色，以他們象徵所有因他們的話而相信耶穌的基督徒（參閱 6:66-67）。若望只有在 17:20 清楚辨別兩組人。

遣發聖神

復活的主派遣門徒（21 節），給他們遣發聖神（22 節）並賦予他們赦罪的權柄（23 節），這些復活節禮物，並不單是賜予那十二位，而是所有的基督徒的。正如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說：「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15:9），耶穌的愛當然不局限於十二位宗徒。

復活的主派遣門徒，沒有指明他們的具體任務（對比瑪 28:19; 谷 16:15; 參閱格前 15:8-11; 迦 1:16），卻指出這派遣的模式和基

礎：正如父派遣了子。正如父怎樣派遣耶穌，復活的耶穌也同樣派遣門徒（21 節），那麼，門徒的使命就是延續耶穌的工作。子降生人世的期間，父一直與他同在，以至誰看見子，就看見父（參閱 12:45），同樣，耶穌派遣門徒之後，也必臨在他們當中，如此，接待門徒的人，就是接待耶穌（參閱 13:20）。耶穌臨在門徒中間的方法，正是透過遣發聖神（22 節），那是父因耶穌的名派遣來的（14:26），也是耶穌自己要從父那裏派遣來的（15:26）。

耶穌派遣門徒（21 節）與他恩賜聖神（22 節）兩個行動是緊緊相連的，因為，是聖神祝聖了門徒，使他們像耶穌一樣被祝聖後，也像耶穌一樣受派遣（參閱 17:17-19）。聖神的使命是為耶穌作見證（15:26-27），順理成章，門徒受派遣，也是為耶穌作見證。在最後晚餐時，耶穌指出護慰者聖神是真理之神，「是世界所不能領受的」（14:17），現在，耶穌叫門徒「領受聖神罷！」（20:22），並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他們的任務就是耶穌在世時的工作，把生命和救恩帶給相信的人（6:39-40,57），因為他們領受的聖神是產生真正生命的聖神（3:5-6）。

耶穌叫門徒領受聖神之前，作出一個十分具體的行動：向他們噓了一口氣，這令人想起創世時，天主把生命的氣息注入人，使人成為有靈的生物（創 2:7；參閱智 15:11）。現在，耶穌把自己的聖神注入門徒，給予他們永恆的生命。若望福音以創世的主題作序言（1:1-5），也以（新）創造的思想作結，形成漂亮的首尾呼應。

耶穌賦予門徒赦罪的權柄（23 節），這點應從上文 21-22 節的脈絡來理解。首先，復活的主派遣他們（21 節），一如父派遣了耶穌一樣，因此，門徒赦免或存留人罪的「權」要在耶穌對罪的態度的背景之下理解。在 9:39-41，耶穌指出他來到世界是為判別，使某些人看見，使另一些人成為瞎子；為那些刻意視而不見的，他們的罪便存留下了。由此可推論，願意正視耶穌的，他們的罪便得赦免。較早前，若望已指出耶穌受派遣到世上來的目的，是判別善的生活與惡的生活（參閱 3:20-21）；現在，門徒受耶穌派遣，理當繼續這種判別。故此，耶穌也預言一些人會憎恨他們（17:14），另一些人卻會因他們的話而信從耶穌（17:20）。正如耶穌到來，不須審判世界，而是「那不信的，已受了審判」（3:18），同樣，門徒的言行也叫世界作出自我審判：一些會走近光明，接受罪赦；另一些會迴避光明，他們的罪便給存留下來。

門徒的「赦罪權」也與耶穌給他們遣發聖神有關。耶穌在世時曾赦免罪惡，他離世後便透過聖神赦罪。聖神這「另一位護慰者」，與護慰者耶穌（若一 2:1）一樣，使人分成兩組：相信耶穌、承認並接納他的，和拒絕承認或正視耶穌的，而聖神將指證後者（若 14:17; 16:8）。從若望福音的脈絡可見，聖神潔淨人心，賦予新的生命（1:33; 3:5），等同重新創造，因聖神能祝聖人，也能賦予人力量成聖他人，造就一個脫免罪惡的新創造。

天主教教會曾以若 20:23 作為建立修和聖事的論據之一，賦予司鐸赦罪的權柄。但按若望的思想，這赦罪的「權」可能觸及所有信徒。無可否認，只有天主能赦免人罪（若一 1:9; 2:12），但基督徒可以透過祈禱促成彼此的罪赦（若一 5:16-17）。

顯現給多默（24-29 節）

耶穌首次顯現給門徒時，多默不在場（19-23 節）。他不相信其他門徒的說話，堅持要親自驗證耶穌的身體作為復活的證據。多默在 20:25 的要求，令人想起耶穌在 4:48 譴責無信的人時所說的：「除非你們看到神蹟和奇事，你們總是不信」。若望在 2:23-25 也曾譴責那些執着於以奇蹟作實證的人。不過，正如 4:47-53 的王臣終於相信了耶穌，多默也由起初的不信轉為相信（26-28 節）。耶穌在復活後首個主日再次顯現，多默來不及進行他所要求的實驗，單憑看見耶穌便相信了（參閱 29a 節），並作出整部福音中最終和最隆重的信仰宣認：「我主！我天主！」（28 節）。多默明認了在他面前的，正是在十字架上受舉揚的耶穌；他復活了，升到他的父那裏，並由父領受在世界未有以前，他在父前所有的光榮（參閱 17:5）。多默的信仰，使他深入復活的耶穌顯現這神奇現象背後的底蘊，領悟復活升天這事所啟示的，耶穌的真身分。「我主！我天主！」是整部福音關於耶穌的身分的啟示最重要的一個。自福音第 1 章，首批門徒遇見耶穌開始，以至耶穌公開傳道期間，人們都不斷加給耶穌不少名號：師傅、默西亞、先知、以色列的君王、天主子等等。復活後，瑪利亞瑪達肋納和門徒均稱耶穌為主。不過，多默把以色列對雅威的稱呼（參閱詠 35[34]:23）來稱呼耶穌，這滿全了天父的旨意：「叫眾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若 5:23），也應驗了耶穌的預言：「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們便知道我就是（天主）」（參閱 8:28）。

在 20:1-29，我們看到四種對復活的耶穌的信仰：

- (一) 耶穌所愛的門徒看到殮布和汗巾，沒有看見耶穌，便相信了；
- (二) 瑪利亞瑪達肋納看見耶穌，但認不出他來，直至耶穌呼喚她的名字；
- (三) 門徒見了主，便相信；
- (四) 多默也見了主並相信了，但之前曾堅持要驗證顯現的異象。

四種反應都是看見了而相信，但若望在結束福音的敘述前，把焦點轉移到「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並稱這些人「才是有福的」（29 節；參閱路 10:23；瑪 13:16；伯前 1:8）。這是若望福音唯一的一個真福，顯然是針對福音的讀者，因為，若望福音成書時，首批門徒或耶穌的見證人均已離世（參閱 21:23），若望要鞏固他們的信德，所以指出天主祝福那些沒有看見耶穌的人，如同祂祝福了那些見過耶穌的人一樣。

若望在 20:29 正對比兩組門徒：第一組是「看見了」，第二組是「沒有看見」，兩者同樣是有福的。思高譯本在 29b 節加上「才」字，暗示前者的福氣較後者遜色。但按若望的思想，第一組門徒應比第二組更重要。因為，既然聖言降生人世，聖言就是選擇以有形可見的形式來到世界，讓人因看見他而認識他、相信他；耶穌復活升天後，將透過聖神以看不見的形式存留在世上（14:17）。神蹟與顯現的時代過去了，隨之而來的，是聖神的時代。從「看見了」（29a 節）至「沒有看見」（29b 節）不單代表兩個時代的時間秩序，也代表先後的邏輯：因為有第一個年代，才可有第二個年代。正如 Barrett (p. 573) 指出，若多默和其他宗徒不是看見過降生成人的基督，根本不會有基督徒的信仰。若望在下文（30-31 節）也指出，他記錄神蹟的目的，是叫人相信。若望在 20:29 把當代的讀者，以至世世代代讀福音的讀者，都吸納到他的敘述當中。

結語

(20:30-31)

經文注釋

20:30 在門徒前 強調門徒見證耶穌行的奇蹟。事實上，整部福音都是靠門徒親身目睹的見證而寫成的（參閱 19:35）。由此可知 29 節沒有貶低耶穌的見證人的重要性，或抬舉後世的信徒的福氣。

這節的結構和用詞與 12:37 十分接近。在結束福音上半部（即耶穌的公開傳道）之際，聖史慨嘆耶穌的神蹟無法引起人們的信德；現在，在整部福音的結語，聖史強調耶穌「在門徒前」行的許多神蹟，希望讀者相信並因而獲得生命。

20:31 這些 指整部福音的內容，而非單指所載的神蹟。福音到此已完整地結束，以下 21 章是後加的附錄。

為叫你們信…… 「信」一字在一些抄卷（ $\kappa^* B \theta$ ）是現在式（πιστεύετε），有持續不斷之意，暗示福音的讀者已是信徒，作者期望鞏固他們的信仰（參閱若一 5:13）。另一些抄卷（ $\kappa ACDNW$ ）則是過去式（πιστεύσητε），有「此時此刻相信」之意，暗示讀者尚未皈依，作者希望以這本福音皈依信友。不過，學者認為不管原文用那個時態，都表達出作者對牧民的關注，因為信仰必須不斷地更新（Bultmann, p. 698-699, Morris, p. 755-756），即使是已領洗的教友，也應恆常讀福音，攫取靈性滋養。

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 重複瑪爾大在耶穌復生拉匝祿前的宣信（11:27）。不過，瑪爾大（=猶太人）口中的「天主子」可謂默西亞（受傅者）的別稱；這裏，若望稱耶穌為天主子是別有深意，因為，基督徒相信耶穌不單是以民期待已久的默西亞（參閱 1:41；谷 8:29），更是與父關係密切的天主子，那是福音一直所強調的（1:18；3:18），耶穌自我啟示的身分（5:25；10:34-36；參閱 11:4；19:7）；多默的宣信更清晰表達耶穌就是天主（20:28；參閱 1:1）。

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 這裏的「信」在原文有持續不斷之意，這節可譯作「使你們，藉着信仰／因相信（他的名字）而獲得生命」。這是福音的中心思想之一（3:15-16,36；參閱若一 5:13）。若望在福音的序言已指出「在他內有生命」（1:4），而耶穌降生成人的目的，是叫人得生命（參閱 5:40；6:53；10:10）。所以，相信耶穌才可享生命。耶穌在大司祭的禱辭中曾為門徒祈求父因祂的名保全他們（17:11-12），與這裏的陳述可謂異曲同工：耶穌

的名與父的名同樣有救贖的大能（參閱宗 10:43；格前 6:11）。這裏也回應序言的說話：「信他名字的人」才可成為天主的子女（1:12；參閱 16:23）。

綜合釋義

四部福音中只有若望寫下結語，檢討福音的內容和申明寫作的目的。大部分學者認同若望福音原本在 20 章結束，20:30-31 是正式的結語，21 章是後加的附錄。後期的編輯者也仿效原來的作者替敘述加上結語（21:24-25；公元前一、二世紀成書的次正典也有類似的結語，參閱德 43:29；加上 9:22）。

在若望福音的前半部，記載耶穌公開傳道期間的行實的「神蹟篇」（1-12 章）也有類似的結語（12:37）。不過，在神蹟篇的結語，若望指出耶穌「在猶太人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仍不相信他；光榮篇的結語則指出耶穌「在門徒前」行神蹟，叫他們相信了耶穌。耶穌「在門徒前」行的神蹟，當然包括他在加納顯的首個神蹟（2:11）和他復活後給門徒的顯現。光榮篇記載的主要事件：耶穌的苦難、死亡和復活，不單是他的光榮的一些記號或象徵而已，因為，耶穌在回到父懷中的「時辰」，即他受苦受死並復活升天時，他實際上正接受光榮；他已跨越記號的層面，轉到真理／真實的境界。與此同時，多默在 20:25 的說話，迴響耶穌在 4:48 所說的：「除非你們看到神蹟和奇事，你們總是不信」，可見若望認為耶穌的顯現也有神蹟的作用，那就是以奇異的現象啟示他超然的身分。與一般奇異現象一樣，耶穌的顯現也挑戰目睹的人作出抉擇：滿足於追尋奇聞異事，抑或透過奇異的現象領畧當中所啟示的奧義。多默與其他門徒都選擇了後者，從耶穌的顯現明認他是主、天主（20:28）。這些門徒，即見證耶穌行神蹟的人（30 節）就是在 21 節受耶穌派遣，把他們親身經歷的挑戰帶給沒親眼見過耶穌的人。在 29 節，若望把焦點從見過復活的主的門徒（29a 節）擴闊至後來的，未親眼見過主的門徒（29b 節）；從這脈絡可見，若望是從「在門徒前」行的許多神蹟（30 節）引伸到後世讀者的信仰（31 節）。耶穌在世生活時行的神蹟，預示他的光榮和賜予生命的大能；他復活後的神蹟（＝顯現）則啟示他已大功告成，正接受光榮，並正賞賜永生給信他的人。

若望在福音的最後一節指出基督徒信仰的核心：「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31 節）。其實，瑪爾大早前也曾宣認耶穌是「默西

亞，天主子」(見 11:27)。在猶太人傳統中，默西亞與天主子可謂同義詞，因此，瑪爾大的宣認顯示，她相信耶穌就是猶太人所期待的那一位。但若望隨即在緊接的復生拉匝祿的片段澄清這種理解的不是，因為，耶穌有掌管生命的神聖力量。事實上，整部福音均強調耶穌是父所派遣作祂在世的特別代表(11:42; 16:27,30; 17:8)，父與子親密地共融(14:11)，耶穌甚至可以用雅威的名字——「我是」——來自稱(8:24; 13:19)。當然，多默在 20:28 宣認耶穌為「主、天主」，是整部福音關於基督身分的啟示的高峯；所以，20:31 的「天主子」應在這背景之下理解，而非僅是猶太人傳統裏的「默西亞」的同義詞。學者 Loisy (Brown, II, p. 1061 引述) 這樣解釋若望福音的結語：耶穌在世的生活是一個表徵或一連串的記號，由福音的敘述加以注釋。若望筆下的基督以其教導和行動啟示他是光與生命。當我們領悟耶穌是天主獨特的啟示者，只有他有絕對的權自稱為「天主子」，並且，當我們承認父在耶穌內，那時，我們才明白「子」這名字和身分是甚麼。這明悟成了我們的信仰，這時，我們便享有永生(31 節)。若望就以這救恩的調子為福音作結。

參考書目

-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vol. 2, The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revised editi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7, p. 266-280.
- Byrne, B., "The Faith of the Beloved Disciple and the Community in John 20", *JSNT* 23 (1985) 83-97.
- Derrett, J.D.M., "Binding and Loosing (Matt 16:19; 18:18; John 29:23 [sic. it should be 20:23])", *JBL* 102 (1983) 112-117.
- Dodd, 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Gosp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
- McGehee, M., "A Less Theological Reading of John 20:17", *JBL* 105 (1986) 299-302.
- Minear, P.S., "'We don't know where...!' John 20:2", *Int* 30 (1976) 125-139.
- Roberts, C., "John 20:30-31 and 21:24-25", *JTS* 38 (1987) 409-410.

後記（21章）

內容大綱

- 21:1-14 復活的主在提庇黎雅海邊顯現給門徒
- 1-8 節 門徒捕魚
 - 9-13 節 岸邊早餐
 - 14 節 小綜合
- 21:15-23 復活的主與伯多祿談話
- 15-17 節 耶穌以愛使伯多祿康復並委託羊群給他
 - 18-23 節 耶穌談及伯多祿與他所愛的門徒的命運
 - 18-19 節 伯多祿將以身殉道
 - 20-22 節 耶穌所愛的門徒或可存留
直至耶穌再來
 - 23 節 作者注釋耶穌的說話
- 21:24-25 （再次）總結
- 24 節 耶穌所愛的門徒的真實見證
 - 25 節 耶穌別的許多行實

若 21 章除了最後兩節的總結，可分為兩部分：耶穌在海邊顯現（1-14 節）和耶穌與伯多祿談話（15-23 節），而貫穿兩部分的，是伯多祿這角色。在第一部分，伯多祿表現出一貫的衝動性格，和作門徒之首的風範。他提議去打魚，其他門徒便跟隨（3 節）；耶穌顯現後，他縱身跳入水中，首先接近耶穌（7 節），之後又應耶穌要求，把捕得的魚拉上岸（11 節）。大部分學者認同這部分與路 5:1-11 所載，門徒奇蹟性地捕獲大量魚獲的片段源自同一傳統資料，是耶穌復活後在加里肋亞首次顯現的事蹟。路加將這片段提前記述，成為耶穌展開公開傳道之初召叫門徒的一幕，並特別召叫伯多祿「做捕人的漁夫」（路 5:10）。若望在 21:1-14 雖沒有記載這句話，只是以門徒捕獲的 153 條大魚暗示他們日後的傳教使命，但在下一部分敘述耶穌親自把牧職交託給伯多祿（15-17 節），與路 5:10 的囑咐異曲同工。

值得一提的是，若 21 章兩部分用了兩組不同的圖像來描寫伯多祿的使命，一是魚和漁夫，二是羊和牧者。漁夫會捕魚，卻不

用像牧人照顧或牧放羊群一樣，照顧捕獲的魚。伯多祿本是個漁夫，但復活的主委託他作牧者，很可能是源自耶穌首次顯現給伯多祿時所用的圖像。新約記載伯多祿與保祿皆曾以同樣的圖像勸勉其他長老好好照顧信友（伯前 5:1-3；宗 20:28）。

寫作背景

若望在 20:30-31 已為福音寫下結語，解釋他寫福音時經過精心的取材。在此之後卻出現 21 章的敘述，實在出人意料。再者，耶穌在 20:29 已清楚祝福了「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之後再記述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的一次顯現，邏輯上有點奇怪。但是，學者從未發現一個若望福音的抄卷是不包括第 21 章的，換言之，即使這一章不屬於福音原本的佈局，也是編輯者很早期便加插的後記，綜合和延伸了 1-20 章的主題，例如伯多祿背主、牧人照顧羊群，以及耶穌所愛的門徒的角色；這一章也暗示了這些人和事對教會的非凡影響。編輯者在加插後記的同時，保留 20:30-31 的結語，表現他對福音原作者的知識產權的尊重。

編輯者首先記載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顯現的片段（1-14 節），回應了 20:30 所指，尚有很多耶穌所行的神蹟沒有記在福音內。編輯者就是從這些傳統資料中，選取這片段作後記的引子，並刻意強調那是耶穌「第三次」顯現（14 節），好能與 20 章的兩次顯現連繫起來。至於耶穌與伯多祿的對話（15-23 節），反映了若望團體在第一世紀末的情況。

從 21:15-23 的內容推斷，福音的編輯者寫後記的近因有二。

（一） 若望團體的領袖，耶穌所愛的門徒逝世。初期教會十分熱切期盼基督的第二次來臨（格前 11:26；16:22），甚至相信基督會在宗徒有生之年再來（谷 9:1 及平行文）。在若望的團體而言，他們相信團體的領袖若望是在谷 9:1 所指「在未嘗到死味以前，必要看見天主的國帶着威能降來」的行列之中，因此演變出「那門徒不死」的傳言／誤解（若 21:23）。但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在伯多祿殉道後不久也辭世了，因此，福音的編輯者加插 21 章作後記，一方面是澄清傳言，以緩和團體對末世逼近的期盼，同時也澄清若望團體與整個教會的關係，這點在敘述中，以耶穌所愛的門徒和伯多祿在教會內不同的角色和召叫來表達。

（二） 若望團體內部的分裂；諷刺地，分裂的原因可能與若望福音美妙的神學表達有關。若望福音刻意淡化教會的組織架構和等級制度，卻強調每一個信徒與耶穌個人的關係，例如：若望福

音從不稱初期教會的領袖為「宗徒」，而稱他們「那十二人」（6:67,70,71; 20:24）；主流教會公認的宗徒之長伯多祿的位置，被耶穌所愛的門徒所掩蓋（13:22-26; 18:15-18；參閱導言「教會學」部分），因為，對耶穌的愛比任何職權和任務重要。耶穌會親自維繫和滋養與信徒的關係。福音中，葡萄樹與枝條和牧人與羊群兩個比喻是最有可能表達教會的團體感（collectivity）的兩個圖像，但若望都把焦點放在耶穌與信徒個別的內在關係（參閱 Brown, *Churches*, p. 85）：每一個信徒（枝條）都平等地從葡萄樹（耶穌）身上汲取養份，因為，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條；那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的，他就結許多的果實，因為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作」（15:5）；善牧耶穌也向羊群保證：「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10:14）。然而，復活升天之後，耶穌將以另一種方式存留在信徒心中，那是透過護慰者聖神，即要把信徒「引入一切真理」（16:13）的「真理之神」（14:17）。

Brown（*Churches*, p. 123）形容若望福音的教會觀，是新約眾多的表達之中，最引人入勝的一個，但也是最不堪一擊的。團體中每一個成員都有護慰者聖神的帶領，因此，每一個成員都掌握了真理，不需要別人教訓（參閱若一 2:27），但若各成員的意見不一致時，情況便不受控制。事實上，若一 2:18-19 暗示，若望團體出現了內部分裂，分離份子（secessionists）更可能佔了上鋒，吸引了大批成員脫離若望團體，以致若望書信的作者大嘆：「世界就聽從他們」（若一 4:5）。團體中更有人自充首領（若三 9-10 的狄約勒斐）。若望書信極可能是若望團體為維護／澄清「你們從起初所聽的訓令」（若一 3:11），駁斥分離份子的謬誤而寫的（參閱 Brown, *Churches*, p. 110-112）。與此同時，若望團體為福音加上第 21 章這後記，無形中是默認主流教會的權威，承認耶穌善牧之外，信徒還需要一位人性的牧者。不過，若望福音的編輯者要強調，這牧者的權威必須建基於兩個基礎：對耶穌的愛（21:15-17），以及為這牧職而致命作好準備（21:18-19）。這是若望對教會權威的卓見。

耶穌在海邊顯現

(21:1-14)

經文注釋

21:1 這些事後 福音在 20:30-31 已完整地結束，後來的編輯者加插了 21 章的資料，這空泛的连接語不是事件的時間秩序(對比 20:26 的「八天以後」)，只為編輯需要而加上。

在提庇黎雅海邊 若望通常註明那是「加里肋亞的」提庇黎雅海(參閱 6:1)。Sanders (Barrett, p. 578 引述)認為，聖史記載耶穌在加里肋亞顯現，是暗示不管門徒在那裏，復活的主都臨在他們中間。

顯現 原文 φανερώω 一字在 21 章的三次出現(1 節兩次，14 節)，都指向耶穌的復活顯現；在之前 6 次出現(1:31; 2:11; 3:21; 7:4; 9:3; 17:6)，則指一般的「顯示」、「表現」等，但每次(除了 9:3)均刻劃耶穌來自天主，而非出自這世界(Morris, p.760)。

21:2 號稱狄狄摩的多默 關於多默的名字，見 11:16 注釋。

加里肋亞加納的納塔乃耳 1:45-50 關於納塔乃耳被召叫的片段並未指出他來自加納。這可能是傳統流傳的資料，若望最初寫福音時不用刻意指出。

載伯德的兩個兒子 在此之前，若望福音從未記載這兩人，但雅各伯和若望在對觀福音經常出現。十二位當中，四位是從事捕魚的，他們是伯多祿、安德肋、雅各伯和若望(谷 1:16-20 及平行文)；而路 5:1-11 捕魚奇蹟的記載中，伯多祿、雅各伯與若望均在場。他們在十二位當中舉足輕重。基於對觀福音的佐證，有學者認為載伯德的其中一個兒子若望就是福音中耶穌所愛的門徒(參閱 7 節)。

其他兩個門徒 可能是斐理伯和安德肋，因他們來自貝特賽達的漁村，並且經常一起出現(6:7-8; 12:22)。如此，在耶穌公開傳道的敘述中佔重要位置的門徒，在福音的附錄也出現。但也有學者認為，在 7 節出現的耶穌所愛的門徒應是這兩個無名字的門徒之一，因整部福音都沒有記下他的名字(Haenchen, II, p. 595)。

21:3 我去打魚 門徒接受過復活的主派遣後(20:21-23)，竟又重操故業，這點可謂不可思議。不少學者認為，若望福音的編輯在此引用了其他傳統的資料，門徒捕魚的奇蹟應在復活的耶穌派遣他們之前發生。若望福音的編輯把這敘述放在附錄，令伯多祿的說

話語帶雙關：他不單在重操故業，而且，在耶穌復活後的派遣作背景之下，他在暗示作「漁人的漁夫」的使命和任務。換言之，他在履行 20:21 的派遣。福傳的工作不單需要耶穌的派遣，也需要他的輔助（見 6 節）。

上了船 在原文，「船」字前有定冠詞，指特定的一艘船，而非任何一艘。這暗示那艘船一直以來都是用作捕魚的。

那一夜什麼也沒有捕到 漁民一般在夜間捕魚，以便在清晨把新鮮的漁獲賣出。可惜，沒有耶穌協助，門徒一無所獲（參閱 15:5）。

「捕」字原文 πιάζω，是逮捕或捉拿的意思，絕少用於捕捉動物或魚。在若望福音，這動詞一直指「捉拿」耶穌（7:30,32,44; 8:20; 10:39; 11:57）。

21:4 **門徒卻沒有認出他** 雖然耶穌已兩次顯現給門徒（20 章），他們仍認不出他，可能是因為清晨的天色還暗。不過，復活的主已改變了存在的方式（參閱格前 15:42），所以，除非復活的主有意啟示，人是無法認出他的（見若 20:14 的瑪利亞瑪達肋納及路 24:31 所述厄瑪烏門徒的經驗）。從編輯評釋的角度看，這應是另一個關於耶穌復活後首次顯現給門徒的傳統，獨立於若 20 章的。

21:5 **孩子們** 原文 παιδίον 並非常用的稱呼語，在 16:21 指初生的嬰孩。Bernard（II, p. 696）指這是較口語化的方法，稱呼一些來自低下階層的陌生孩子。耶穌在最後晚餐也曾稱門徒為孩子們（13:33），但在原文是另一個字（τεκνίον）。但在若一 2:12,14，兩字卻互換使用。παιδίον 很可能是若望團體內慣用的字。

你們有些魚吃嗎？ 在原文的問句以否定詞 μή 開始，預期的答案也是否定的（參閱 6:67; 18:17,25），這暗示耶穌預知他們沒有收穫。按四部福音的敘述，除非得到耶穌協助，門徒從未捕捉到一條魚。

魚 原文 προσφάγιον 指用魚製成的佐料，在門徒捕魚的背景之下，簡單譯作「魚」。

21:6 **向船右邊撒網** 「右邊」一般被視為吉祥和幸運的（參閱瑪 25:33），但從經文的脈絡看，若望所強調的並非門徒的福氣或運氣，而是耶穌的命令。作耶穌的門徒，便有責任切實並準確地遵從他的命令。

21:7 這節刻劃兩位門徒的性格，與整部福音的描繪吻合：耶穌所愛的門徒與主特別契合，首先認出主（參閱 20:8）；伯多祿則是一貫的衝動和熱情。有學者指，耶穌所愛的門徒是因為漁獲的奇蹟而認出主（Morris, p. 762, Beasley-Murray, p. 400），但在場還有別的門

徒見證奇蹟性的漁獲，所以，耶穌所愛的門徒優越之處仍在於他對主的愛。

是主 這是門徒對復活的主的宣認（20:18,25,28）。

原是赤着身，就束上外衣，縱身跳入海 有學者認為，原本赤身的伯多祿因怕對耶穌失禮，所以跳入海之前，仍不忘先穿上衣服，因為，即使是見面的一句祝福，也是一個宗教行動，不可赤着身而作（Barrett, p. 580）。但一般人游泳時不會特意穿上衣服來阻礙前進，以上的解釋似乎有點奇怪。Brown（II, p. 1072）指出，「外衣」不是指「外套」，而是穿在內衣之外的衣服，希臘文的「外衣」也可指工作服。伯多祿是漁夫，他的「外衣」便是漁夫的罩衣。猶太人對暴露身體十分禁忌，加上伯多祿一整夜在捕魚，應不會赤膊上陣的。這裏的「赤著身」應指，他除了漁夫的罩衣外，沒有別的衣服，所以，他跳入海前，不能脫掉罩衣。「束上」外衣，就是指以腰帶束好罩衣，以方便游泳，就如耶穌在最後晚餐替門徒洗腳之前，也以手巾「束在腰間」，方便工作（13:4-5）。

21:8 **二百肘** 大約等於一百米。

小船 Bernard（II, p. 698）指，這不是他們出海捕魚的那艘較大的船（3節），因為離岸不遠，水不深，所以要轉到一只「小船」才可返回岸上。這再次表現出聖史對具體細節的注重。但也有學者認為，3節及6節的「船」與這裏的「小船」指的是同一只船，若望慣性地以不同詞彙互換使用（參閱 Barrett, p. 581; Morris, p. 763 n. 21）

21:9 **炭火** 整部新約只兩次出現「炭火」一詞，這裏及伯多祿背主的片段（18:18）。

上面放着魚和餅 門徒把漁獲拉上岸之前，耶穌已為他們準備了魚。這裏可見編輯痕跡，把兩個傳統的敘述合併起來：一是門徒奇蹟性地捕得大量魚，二是耶穌供給他們食物。在5-13節，原文用了三個不同的字指示「魚」，也間接支持不同源流的假設。Barrett（p. 581）認為，魚和餅有象徵聖體聖事的意義（見13節注釋）。

21:10 Bernard（II, p. 699）指出，9節的「魚」在原文是單數，即一條魚，暗示耶穌預備的早餐只是夠他一人的份量，所以在第10節叫他們拿一些捕得的魚前來。不過，下文沒有交待他們依耶穌的指示做，只強調耶穌與他們分享食物（見13節注釋）。因此，多數學者認為這節是編輯加插的，把傳統的兩個敘述勉強地連在一起。

21:11 **上去** 原文 ἀναβαίνω 有「上船」的意思（見谷6:51; 瑪14:32）。伯多祿敏捷的行動，再一次表現出他的領導角色。

拉上 原文 ἐλκύω 也有「吸引」之意，指人們被吸引到耶穌那裏（6:44）。在 12:32，耶穌預言當他被釘十字架時，將「吸引」眾人來歸向他。按若望的神學，耶穌的復活是他被高舉返回父那裏的過程其中一環，而復活的耶穌將透過宗徒的工作（捕魚和把漁穫拉上岸等均為象徵行動）完成他將吸引所有人歸向他的預言。

大魚 並不暗示另有小魚沒有點算在內。按耶穌指示捕得的魚必定品質超著。

共一百五十三條 若望指出時間或數量時，通常加上「大約」一詞（見 1:39; 6:10; 21:8），這裏卻準確地記載大魚的數目為 153 條。雖然自教父時代開始，不少人嘗試解釋 153 這數目的象徵意義（見 Brown, II, p. 1074-1075 之綜合），但 Brown 指出，如果作者有意用魚的數目作象徵，應選擇一個較明顯的數字，否則也很難達至預期的效果。所以，這裏的 153 條魚很可能是實際的數目，顯示這裏所記載的事情，是親歷其境的人的見證（21:24; 參閱 19:35; 20:7）。

學者指出漁民捕魚後會平分漁穫，因此，他們會點算數量。若望的傳統記下 153 這數字，因為那實在是罕有的龐大漁穫。若望福音的編輯在此保留這數字，卻是因它的象徵意義。若望福音多次以誇張的數量來象徵天主賜下的恩寵，或事物的充盈，（如 2:6 的六缸水，相等於 120 加侖水；參閱默 7:4 的 144,000 個印等）。153 條魚這龐大漁穫，象徵他們的傳教工作將吸納普世所有人到教會（參閱瑪 13:47）。若望福音一直強調門徒的使命和教會的普世特質（7:35; 10:16; 11:52; 12:20-24）。

21:12 你們來吃早飯罷！ 大部份學者認為 9,12,13 節原本屬一個傳統，即耶穌復活後與門徒一起進餐的敘述。換言之，耶穌提供給門徒的早餐，是 9 節的一條魚和餅。這裏暗示一個微型的增餅奇蹟！不過，按福音的最後定稿，10 節暗示門徒照耶穌的吩咐作了（參閱 6 節），所以，耶穌預備的早飯，包括了門徒捕獲的魚（參閱 Bernard, II, p. 700）。

沒有人敢問他 迴響 4:27 記載，門徒當時也不敢問耶穌為何與撒瑪黎雅婦人談話。若望的敘述頗難解：既然門徒都知道是主，為何又要疑問「你是誰？」這可能由於復活的耶穌的容貌與昔日有所不同（參閱 4 節）。Schnackenburg (III, p. 359) 則指出，門徒「不敢問」與「知道」的矛盾，是回應耶穌所愛的門徒在 7 節的宣認。編輯者以此刻劃「是主」這句話，提醒讀者留意下文的深意。換言之，13 節是主給門徒沒宣於口的問題所作出的答覆。

你是誰？ 在 8:25，這是猶太人對耶穌的疑問。耶穌已給屬於他的人（參閱 14:22）顯現（21:1），所以門徒實無須問這問題了。

因為知道 門徒進餐之前已認出主來；相反，路加記載門徒在進餐時（即擘餅時）才認出耶穌（路 24:30-31）。

是主 這是耶穌復活後，門徒對他的稱呼（7 節；參閱 20:18, 25,28）。

21:13 耶穌做了三個行動：「上前」、「拿起」餅和魚，並把餅和魚「遞給」門徒，令人想起增餅的奇蹟。雖然這裏沒有「祝謝」的行動（對比 6:11），耶穌仍是宴客的主人，佔着絕對中心的位置。耶穌在世生活時與門徒建立的共融，在他死而復活後將繼續（參閱 14:18-23），雖然形式可能有所不同。

21:14 **這已是第三次** 這是編輯者刻意把這後記（21 章）與 20 章連結起來。編輯者似乎沒有計算耶穌給瑪利亞瑪達肋納顯現，這反映初期教會的觀點，認為耶穌給宗徒的顯現具特殊義意（參閱格前 15:5-8）。

綜合釋義

這片段首、尾兩節先後三次用「顯現」一詞，刻劃復活的主與降生成人的耶穌的連繫，就如若一 1:2 把耶穌在世的行實總結為：看得見的生命顯示。在若望福音裏，若翰一開始便指出他施洗的目的，是使耶穌顯示於以色列（1:30-31）。若翰給門徒指示耶穌是天主的羔羊後，耶穌在加納行了他的首個神蹟，給門徒「顯示了自己的光榮」（2:11），這「顯示」的初階段隨即完成。之後，耶穌治好胎生瞎子，「為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出來」（9:3）。每當耶穌透過工作（＝神蹟）顯示他自己時，其實是在顯示天主給門徒認識（17:6）；他的復活是最終的啟示，因他的復活讓門徒認出他就是主，而生命之源的聖神也是復活的耶穌恩賜給門徒的（參閱若一 4:9）。如此，若翰在福音首章宣佈的使命，在福音最後一章達至滿全：耶穌圓滿地顯示自己給以色列，那就是門徒所代表的信徒團體。「顯現」一詞不單把復活的主的顯現連繫至他在世生活期間的行實，也同時預告未來的事，因若望在書信裏把耶穌的再來描寫為他未來的「顯現」（若一 2:28; 3:2; 伯前 5:4; 哥 3:4）。

按若望的行文，耶穌已在 20:19-23 顯現給門徒，並派遣他們；門徒在 20:25 也宣認了耶穌，很難解釋他們在接受派遣後，竟又重

操故業，出海捕魚。按源流批判的分析，耶穌死後，門徒灰心失望，對前途感到茫然之際，唯有重操故業。Hoskyns (p. 552) 形容門徒的行動是徹底的出賣，應驗了耶穌在 16:32 所預言，門徒將「各人歸各人的地方去，撇下我獨自一個」；Brown (II, p. 1096) 則認為這顯示門徒在絕望中不知所措，無目標地打發時間。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的顯現，應是復活後首次的顯現，是門徒認出他並與他相認的場合，而非這裏所指的第三次（14 節）。

耶穌就在他們原來的工作崗位顯現，以大量漁穫象徵天主的恩慈。不過，若望福音的編輯者把這片段放在後記，是借這件事作其神學的工具。按若望福音的脈絡，復活的耶穌派遣門徒繼續他的工作（20:21），所以，當門徒再次去打魚時，也象徵他們開始傳福音的使命，作「捕人的漁夫」（參閱路 5:10）。若望準確地記錄門徒捕到 153 條大魚，並強調「網卻沒有破」（21:11），象徵基督的教會迎納所有的人，但不會因人數眾多和背景不同而分裂（對比福音內文多次記述猶太人因耶穌的緣故起紛爭，見 7:43; 9:16; 10:19），因為被「拉上」的魚（11 節，參閱 6 節）全都是被耶穌所「吸引」的（6:44; 12:32）。

耶穌在海邊與門徒共進早餐的一幕同樣充滿象徵意義。若望福音只有這一幕與第 6 章的增餅奇蹟是在提庇黎雅海邊發生的，加上耶穌的幾個動作：上前拿起餅（／魚），遞給門徒（21:13），不其然令讀者記起耶穌行增餅奇蹟時類似的動作（6:11）。事實上，第 6 章的增餅奇蹟與之後的生命之糧言論，均表達了聖體聖血聖事的深意，所以，耶穌與門徒共進早餐這幕也披上聖祭禮儀的色彩。若望的敘述表達了耶穌渴望在他復活後，直至他再來這期間，與所有信徒分享他默西亞筵席的共融。這片段可謂以行動演活了新約有關建立聖體聖血聖事的主題思想：「你們應這樣行，為記念我」（參閱格前 11:25; 路 22:19）。這片段也提醒福音的讀者：每當他們在聖祭禮儀中擘餅時，他們就會見到復活的主顯現（參閱路 24:30-31,35）。

委託羊群給伯多祿 (21:15-23)

經文注釋

21:15 吃完了早飯 這句話把以下片段與上文連接起來，但上一片段出現的其他門徒已淡出，只剩下伯多祿與耶穌談話。

若望的兒子西滿 原文字意是「屬於若望的西滿」，意即他的兒子。耶穌首次與伯多祿見面時，也這樣稱呼他（參閱 1:42）。耶穌正準備考驗伯多祿，所以，刻意與他保持距離。

比他們更 耶穌三次問伯多祿是否愛他，只有第一次加上這比較。「他們」在原文是第三身複數代名詞，可解作（一）物件（即「這些」）或（二）人（即「他們」）：

（一）有學者認為耶穌在問伯多祿：他愛耶穌還是愛漁船、漁網等物件多些（參閱路 5:1-11 所載，伯多祿在捕得奇蹟性的漁穫後，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這解釋表示：伯多祿要在一些死物與復活的耶穌之間作出抉擇，但兩者的份量懸殊，取捨的意義不大。

（二）若按思高翻譯的「他們」，仍可有兩個意思：

a) 伯多祿愛耶穌多些，還是愛其他門徒多些？這樣的比較與（一）的解釋同樣貶低了耶穌的位置。

b) 伯多祿與其他門徒比較，誰愛耶穌多些？有學者認為這樣的理解似乎暗示了門徒之間的競爭，那是耶穌不願見的（參閱谷 9:34-35; 10:42-44）。不過，在門徒中，伯多祿多次搶先發言（6:68）和行動（18:10），表現出領袖的風範，所以要求他比其他門徒更深的愛德也是正常的。事實上，耶穌稍後將委託伯多祿牧養他的羊群。

Barrett (p. 584) 也指出，整個片段的用意不是質疑伯多祿，而是肯定和強調他對耶穌的愛。Bultmann (p. 551 n. 1) 則認為，從經文的文理看來，這句話可能只是編輯者為連結本章兩個片段才提及上一片段曾出現過的門徒。本段的焦點是伯多祿，所以，耶穌之後兩次提問再沒有加上這比較語。即使是伯多祿的回應也沒有強調這比較。

你……愛我嗎？……我愛你 耶穌與伯多祿在 15-17 節三次類似的對答，在原文用了兩個不同的字來表達「愛」：

	耶穌	伯多祿
第一次	ἀγαπάω	φιλέω
第二次	ἀγαπάω	φιλέω
第三次	φιλέω	φιλέω

耶穌首兩次的提問用 ἀγαπάω，耶穌第三次發問和伯多祿三次回覆則用 φιλέω。有學者辨別兩字的名詞不同的含意：ἀγάπη 暗示較高尚的情操，包含敬畏之情；φιλία 則表示較感性的、朋輩間的友誼。簡言之，耶穌兩次以 ἀγαπάω 問伯多祿（15,16 節），伯多祿均以 φιλέω 來回答，耶穌最後唯有降低要求，第三次發問時，改用 φιλέω 來俯就伯多祿（17 節）。

不過，也有學者認為，原文兩個「愛」字的意思沒有分別，理由包括：（一）若望喜以不同字彙表達同一思想；（二）七十賢士譯本曾用這兩字翻譯希伯來文的 אהב；（三）若望福音曾分別用這兩字表達同一事實，例如：

	ἀγαπάω	φιλέω
父愛子	3:35	5:20
父愛門徒，因他們愛耶穌	14:23	16:27
耶穌愛拉匝祿	11:5	11:3
一個耶穌所愛的門徒	13:23	20:2

（見 Brown, 1, p. 498）。若望似乎隨意使用兩字。（四）伯多祿答覆耶穌時，首先肯定地說「是的」，暗示他所用的 φιλέω 與耶穌所用的 ἀγαπάω 同義。（五）伯多祿在 17 節因耶穌三次問他是否愛他而憂愁起來，這表示：耶穌雖用了兩個不同字眼，但三次提問屬同一問題。

Brown (1, p. 498) 否認 ἀγαπάω 指示高尚的愛情，因為，若望曾以此字描寫人喜愛黑暗甚於光明（3:19）和「喜愛世人的光榮」甚於天主的光榮（12:43）。同樣，φιλέω 也曾用作指示人自私地愛自己的生命（12:25）和世界喜愛那屬於世界的（15:19）。因此，兩個「愛」字本身並不附帶倫理的好壞含意。不過，Shepherd (p. 781) 認為，應聚焦於耶穌的臨別贈言，尤其耶穌頒佈的「愛的誠命」（13:34-35）的脈絡下理解，因那是耶穌接受苦難前與伯多祿最後一次對話。當時，耶穌把 ἀγαπάω 定義作高尚的情操，甚至為朋友捨身的愛情（15:13），而伯多祿當時表示他願意為耶穌捨掉性命（見 13:37），暗示他明白耶穌所謂「愛」（ἀγαπάω）的要求是絕對的（Shepherd, p. 783）。

主，是的，你知道 即使伯多祿曾以為自己比其他門徒更決心追隨耶穌（13:37；參閱谷 14:29），他三次背主的經驗教他學會謙虛，不再自以為是，卻以洞悉人心的主（參閱 2:24）對他的了解為依歸。他三次背主，顯示他對耶穌的愛不夠深，唯有懇求耶穌諒解。

餵養 直接的意思是餵飼動物，也象徵照顧和培育受託管的人（參閱則 34:2），但含意比 16 節的「牧放」較狹窄。

我的羔羊 亦見 16,17 節的「我的羊群」。耶穌強調伯多祿受委託餵養／牧放的羊，是屬於耶穌的，而非屬於伯多祿的，因為耶穌自己是善牧（10:11），受委託的牧者只是代表善牧耶穌照顧羊群。

21:16 **第二次又** 這種反複贅述，在 4:54 也曾出現。但這不是若望獨有的風格，見瑪 26:42；宗 10:15。

牧放 除餵飼外，還包括領導、守護的意思（參閱路 17:7；則 34:10；宗 20:28；伯前 5:2；默 2:27；7:17），寓意統治、管轄（撒下 7:7；詠 2:9；瑪 2:6）。耶穌吩咐伯多祿「餵養」並「牧放」他的羊，表示把牧民的職責全權交予伯多祿。

21:17 **憂愁起來** 耶穌三次問伯多祿同一問題，令伯多祿想起自己三次否認耶穌，因而憂愁起來。這與谷 14:72 的描述很接近：鷄鳴時，伯多祿想起耶穌有關他背主的預言，「就放聲大哭起來」。

主啊！一切你都知道 伯多祿第三次答覆時，強調耶穌知悉一切，包括在事情發生之前，已預知伯多祿將三次否認他（13:38）。伯多祿對自己的行為感到羞愧和歉疚。這話表示伯多祿徹底的放下自己，謙恭地委身於他的主。伯多祿回覆時，兩次用「你」字，是強調這點，因為，若然洞悉人心的耶穌（2:25；參閱 16:30）不知道伯多祿愛他，伯多祿又可用甚麼言詞告知他呢？

你餵養我的羊群 耶穌三次委託伯多祿照顧羊群，抵消了伯多祿三次背主，表示耶穌已恢復伯多祿的門徒身分。

21:18 **束上腰** 原意是用腰帶把寬鬆的衣服束起，方便行動。從這字面意思引伸「被束綁」的寓意。耶穌預言伯多祿年老時，要讓別人替他「束上腰」，這不單暗示他無力照顧自己，需要別人替他穿衣，更預示伯多祿年老時將步耶穌的後塵，接受苦難，並被監禁（參閱伯前 2:21-23）。以腰帶束綁這圖像十分鮮明，耶穌被捕時也是被網綁的（18:12,24）。宗徒大事錄也記載一名先知以保祿的腰帶網綁自己，預示保祿將被捕（宗 21:11-12）。

……**伸出手來**…… 這節裏有四方面比較：

- a) 年少時——年老；
- b) 自己束上腰——別人給你束上腰；
- c) (自由) 往來——別人帶你；
- d) 任意往來——往你不願去的地方。

有學者 (Schwartz, Brown, II, p. 107 引述) 指這些比較強調伯多祿接受了牧職之後，從此不再是自己的主人，卻要全心侍主。不過，這節有另一個動作沒有作對比，那是伯多祿年老時要「伸出手來」。不少初期教會的作者 (如 Justin, Irenaeus, Cyprian) 均解釋這動作為釘十字架的標誌 (Bernard, II, p. 709)。按若望福音的記述，耶穌被帶去釘十字架時，是「自己背着十字架」往刑場的 (19:17)，一般學者都認為，那是指把十字架的橫木放在頸背，把雙手伸開，一左一右的綁在木上。下文 19 節明顯指出，「伸出手來」是指示伯多祿年老時將以身殉道。

21:19 以怎樣的死，去光榮天主 「光榮天主」是基督徒表達殉道的標準用語，即為基督的緣故殉命 (伯前 4:16)。更具體而言，伯多祿將以釘十字架的方式來光榮天主，因為在 12:33 和 18:32 均出現「以怎樣的死」來暗示耶穌的十字架苦刑。關於伯多祿以十字架苦刑殉道，若望福音這節屬最早期的記錄／見證。

跟隨我罷！ 從下文 (19-22 節) 的描述可知，耶穌在催促伯多祿跟他一起走路。不過，「跟隨」這行動也有濃厚的象徵意義，寓意基督徒要不惜一切的跟從，甚至要犧牲性命 (參閱 13:36)。

21:20 跟着 有學者 (Barrett, p. 586; Morris, p. 774) 認為，這樣的「跟着」也指：作耶穌的門徒，至死不渝，因下文 23 節暗示福音成書時，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已離世。不過，別的學者 (如 Brown, II, p. 1109; Schnackenburg, III, p. 368) 則認為，這只是具體指出耶穌所愛的門徒在尾隨着耶穌走路，因為，這片段的一個主要對比，是兩個門徒中，一個要跟隨耶穌至死，另一個要存留下來。

即在晚餐時 耶穌所愛的門徒在上一片段已出現過 (21:7)，但編者在他第二次出現時才如此詳細介紹他，顯示這後記部分是把兩個獨立的傳統片段合併而來的。Schnackenburg (III, p. 368) 指出，編者在此重提最後晚餐的情況，是要提醒讀者，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特別接近耶穌，從而把焦點從伯多祿轉移到這位門徒身上。他倆的角色由始至終都是相輔相成的，若說 15-17 節肯定了伯多祿是教會的牧者，那麼，20-23 節則強調，即使耶穌所愛的門徒沒有

像伯多祿一樣以身殉道，他也要負起積極的責任，那就是透過福音書為耶穌作真實的見證（24 節）。

21:21 **主，他怎樣？** 伯多祿有很強的好奇心，正如最後晚餐時他立時要追問，門徒中誰是負責耶穌的人（13:24）。現在，耶穌預告他的將來後，他也隨即追問自己的好友的結局。

21:22 **要** 原文 *θέλω* 並非指普通的「意願」，而是指天主的意旨（Brown, II, p. 1109）。

存留 指「活着」（參閱格前 15:6），而非長生不老，這是編者在 23 節澄清的主旨。

直到我來 原文直譯是「正當我來臨時」（參閱 9:4 的「趁着」），但「直到我來」是較貼切的翻譯（參閱弟前 4:13）。這話暗示，若望的團體曾期待，耶穌會在復活後不久便會第二次來臨（參閱默 1:3,19; 3:11; 22:7,12,20）；保祿在書信也曾反映，初期基督徒相信第一批基督徒死之前，基督便會再來（參閱得前 4:15; 格前 15:51）。

與你何干？ 耶穌的反應頗為嚴厲（參閱 2:4; 瑪 27:4 記述猶達斯後悔出賣了耶穌，司祭長和長老也以類似的話回應）。這話強調每個門徒的召叫都是獨特的，絕對沒有高低輕重之分。

你只管跟隨我 重複 19 節的命令，但加上「你」字，以示強調。

21:23 **兄弟們** 在 20:17，耶穌稱他的門徒為「我的弟兄」，因他們透過聖神的恩賜成為天主的子女，亦即耶穌的兄弟；這裏的「兄弟們」則指若望團體的基督徒，他們是循同一途徑成為耶穌的兄弟（參閱若三 5）；新約其他經卷也經常用「兄弟」一詞指基督徒（瑪 5:22-24; 18:15; 宗 1:15; 9:30; 10:23; 弗 6:23）。

其實…… 若望經常在敘述中加插類似的反省或注釋，見 2:21-22; 11:51; 12:6,16。若望福音的編輯者在此澄清，耶穌沒有預言「那門徒不死」，耶穌只是以最嚴厲的言詞告訴伯多祿，不管那門徒的命運如何，也與伯多祿不相干。Lindars（Barrett, p. 587 引述）認為，23 節同時是給福音後世的讀者而寫的。福音的編輯沒有清楚交代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的結局，原因是不希望讀者醉心於尋找這門徒的事蹟，反而應專注於自己的使命。若望福音的目的，是叫讀者透過福音相信耶穌並跟隨他（20:31），讓每一個讀者自己成為耶穌所愛的一個門徒。

他不死 那門徒在福音成書時是否已死？學者意見不一。有指若他已死，團體中不應再有弟兄說「那門徒不死」，所以，福音成書時，那門徒仍活着，但年事已相當高（Morris, p. 775）；但也有學者認為他已死，所以編輯者需要澄清：耶穌沒預言那門徒不會死

(Schnackenburg, III, p. 371)。另一個需要澄清的重點是關於主再來的日子。不管那門徒是否已死，福音成書時距離耶穌復活已逾半個世紀，但主仍未再來，因此，基督徒要重新調節對主再來的日子的期盼。

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 這是若望福音罕有的一次，逐字照錄地重複一句說話，因編輯者要以耶穌的這句話駁斥團體的誤會。耶穌在此不是預言那門徒不死，只是以一個假設來告誡伯多祿走他自己的信仰之路。再者，若與 24 節一併來讀，可見耶穌要那門徒存留的方式，不一定指肉身的活着，而是透過他的見證，即充滿聖神的宣講，繼續不斷地在他的團體，以至整個教會內，結出果實（參閱 15:16），直至主再來的時候。

再次總結 (21:24-25)

經文注釋

21:24 作證，且寫下 在原文，「作證」是現在式分詞，「寫下」則是過去式分詞，暗示「寫下」見證的任務已完成，但這部福音所載的見證則是歷久常新（參閱 19:35）。所謂「寫下」，並不是指這門徒親筆寫每字每句，而是指他為福音提供他親身經歷的歷史資料，由他的弟子執筆。在 19:19，比拉多「寫了」耶穌的罪狀牌，大概他只是發施號令，由差僕執行。

這些事 有指是 20-23 節關於「那門徒不死」的傳言的來龍去脈，或 21:1-22 所記載，眾所周知的耶穌顯現的事（Dodd, p. 212）。但大部分學者均認為「這些事」指整部福音，即 25 節所指，已記下來的耶穌的行實（見 Brown, II, p. 1124）。

我們知道 有學者指這是籠統的說法，意即「眾所週知」，但更有可能「我們」是指執筆的編輯者和他的團體，他要強調所加插的後記的歷史性或權威不比福音內文遜色，因兩者均出自同一門徒的真實見證（參閱若三 12，寫信的長老主要以第一身單數的「我」自稱，但也曾用第一身複數的「我們」）。Barrett (p. 588) 認為，這「我們」代表了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其角色非常重要，因教會證明並確認從宗徒傳下來的見證（參閱格前 9:2；格後 3:2）。

21:25 **我想** 25 節代表執筆者較個人的感想，但 25 節與 24 節一樣，不失其遊說的效力。

連這世界也容不下 這世界指所有空間，並非若望福音慣常指的，反對或敵視耶穌的「世界」(1:10)。這看似誇張的描述，提醒福音的讀者謙遜的重要：我們得承認自己並未能完全透徹地認識耶穌，只能感謝天主祂所啟示了給我們的。

綜合釋義 (21:15-25)

耶穌與伯多祿的對話，意義十分深遠，並極富象徵意義。耶穌三次問伯多祿是否愛他，隱若勾起伯多祿三次背主的回憶；伯多祿三次回答耶穌，重申，也肯定他對主的愛（儘管那不是完美的愛）。如此，伯多祿再次回應耶穌的召叫，作他的門徒；耶穌三次的委託羊群，則是隆重其事。

耶穌與伯多祿的三問三答，抵消了伯多祿的三次背主（對觀福音也有間接描述伯多祿跌倒後的悔悟，主的寬恕，並給他委以重任，參閱瑪 14:30-31；路 5:8,10; 22:31-34）。在若 21:9，若望描述耶穌在岸上生了「炭火」，令讀者憶起伯多祿否認耶穌時，大司祭庭院裏也是生了炭火（18:18）；現在，耶穌要在炭火旁召叫曾經在炭火旁否認他的伯多祿，恢復他的門徒身分。作耶穌門徒的先決條件就是要愛他，所以，耶穌三次問伯多祿是否愛他。在原文，耶穌與伯多祿在 15-17 節的對答中，用了兩個「愛」字：*ἀγαπάω* 和 *φιλέω*：

	耶穌		伯多祿
15 節	<i>ἀγαπάω</i>	—	<i>φιλέω</i>
16 節	<i>ἀγαπάω</i>	—	<i>φιλέω</i>
17 節	<i>φιλέω</i>	<i>φιλέω</i>	<i>φιλέω</i>

（旁白）

耶穌首兩次發問時用 *ἀγαπάω*，伯多祿三次回覆時都用 *φιλέω*。Brown (II, p.1103) 認為，當伯多祿用 *φιλέω* 回答耶穌的 *ἀγαπάω* 時，先說「是的……」，暗示兩個「愛」字意思相同，可以互換。不過，雖然在古典希臘文學中 *ἀγάπη* 和 *φιλία* 兩個「愛」的名詞意思並無分別 (Brown, II, p.1103)，希臘文的舊約用這兩個動詞時，通常用 *ἀγαπάω* 來形容天主的愛，而在新約之後

的基督徒著作中，也多以 ἀγαπάω 來代表一種高尚的情操，φιλέω 則指一般朋友間的情誼；而這極可能是受若望福音的影響（參閱 McKay, p. 321-323）。

Shepherd (“Do You Love Me”) 以敘述評釋來分析，主張以耶穌臨別贈言中的「愛的誡命」來理解 ἀγαπάω 一詞，那是指願意「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的高尚情操（15:13）。最後晚餐時，耶穌替門徒洗腳，頒下「愛的誡命」（13:34-35），那時，伯多祿即時的反應是：「我要為你捨掉我的性命！」（13:37），暗示他明白 ἀγαπάω 的最終要求，並自信自己可以做到。但三次背主之後，他不敢再自誇了，甚至不敢以 ἀγαπάω 來描述自己對耶穌的愛，只敢用較普通的 φιλέω。換言之，耶穌本來要挑戰伯多祿完全的委身，但當耶穌第三次發問時，改用了伯多祿採用的 φιλέω，表示一種俯就。嚴格而言，伯多祿自知達不到標準，「一切你都知道」可謂包含了伯多祿懺悔和告明他的軟弱和衝動。而這一幕最出人意料的是：即使伯多祿達不到耶穌的愛的標準，耶穌仍把自己的羊群委託給他。

舊約記載天主曾委託民長（編上 17:6）和君王（撒下 5:2）牧養以色列子民，而天主自己是以色列的牧者（創 49:24；依 40:11；耶 31:10；歐 4:16），所以，當天主委託人牧放自己的羊群時，是與人分享祂神聖的權能。在若望福音裏，只有耶穌被稱為善牧（10章）。復活的耶穌顯現給門徒時，按他自己接受天父派遣的模式派遣了門徒（20:21），同樣，他以完美的善牧的身分委託伯多祿牧放他的羊群。所以，耶穌強調他委託給伯多祿牧放的，是「我的」羊，表示門徒始終屬於耶穌，而不屬於任何一個教會的領袖。

伯多祿的牧職是建基於愛（15-17 節）：不單是愛他的羊群，更是對耶穌完全的委身和全心的侍奉（參閱申 6:5；10:12-13），如此，耶穌便可肯定：伯多祿將按善牧的旨意和模式來牧放羊群（參閱依 44:28）。

耶穌委託伯多祿時，沒有強調他的權利，只突出他要照顧和餵養羊群的責任，就像 10 章善牧的言論，沒有標榜牧人的崇高地位，卻凸顯善牧與羊的關係（10:3-5），這與舊約以色列的理想牧者的形像吻合（則 34 章；耶 3:15）。伯多祿在書信給長者的勸勉也重申這些牧者的特質（伯前 5:2-3）。

此外，善牧的職務最高的境界是為羊捨身（10:11-15）。耶穌用了一個具體的命令，就是叫伯多祿「跟隨」他（21:19,22），這可謂滿全耶穌在晚餐時預言伯多祿「後來卻要跟我去」的說話

(13:36-38)。正如耶穌藉苦難和死亡光榮天父(13:31; 17:1)，同樣，伯多祿也要藉他的殉道光榮天父(19節)。換言之，伯多祿不單步耶穌的後塵，作羊群的牧人，也要效法耶穌捨掉自己的性命，並以殉命來光榮天父。如此，耶穌預言伯多祿最終也會達到愛(ἀγαπάω)的最高標準：為所愛的人捨掉性命。

伯多祿為主殉命的事，眾所周知，那可謂轟轟烈烈的一死；可是，耶穌所愛的門徒的命運(甚至是他確實的身分)卻始終是個謎；學者甚至不能斷定21章成書時，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是否已死。不少學者認為，福音成書時他已死，而猜想那必是個自然而平靜的離去，但也足以沖擊若望的團體。不過，耶穌在22節對伯多祿的訓斥，重申了若望福音的一個重要主題：每個信徒均要與耶穌建立個人而獨特的關係。不管是伯多祿或任何一個門徒，都只管專注於自己的召叫。不少學者指出，21章的主旨是敘述伯多祿作教會元首的任命，編輯者藉此修補／加強若望團體與普世教會的關係。即使如此，我們也不可忽略這章的主旨，是「如何作耶穌的門徒」(Wiarda, p. 68)。Wiarda強調，21章全篇的焦點始終是在伯多祿身上，從他對復活的主的反應和對答，福音逐步揭示跟隨耶穌，作耶穌門徒的深意和真義：至死不渝。

福音的編輯者在24-25節的結語暗示，雖然耶穌所愛的門徒已離人世，但他仍以另一種方式存留在團體當中，那就是透過若望福音記下的，他的真實的見證。

參考書目

- Cassian, B., "John XXI", *NTS* 3 (1956-57) 132-136.
- Dodd, C.H., "Note on John 21,24", *JTS* 4 (1953) 212-213.
- Kurz, W.S., "The Beloved Disciple and Implied Readers", *BTB* 19 (1989) 100-107.
- Maynard, A.H., "The Role of Peter in the Fourth Gospel", *NTS* 30 (1984) 531-548.
- McEleney, N.J., "153 Great Fishes (John 21,11) – Gematriacal Atbash", *Bib* 58 (1977) 411-417.
- McKay, K.L., "Style and Significance in the Language of John 21:15-17", *NovT* 27 (1985) 319-333.
- Minear, P.S., "The Original Functions of John 21", *JBL* 102 (1983) 85-98.
- Neiryneck, F., "John 21", *NTS* 36 (1990) 321-336.

O'Grady, J.F., "The Role of the Beloved Disciple", *BTB* 9 (1979) 58-65.

Roberts, C., "John 20:30-31 and 21:24-25", *JTS* 38 (1987) 409-410.

Shaw, A., "The Breakfast at the Shore and the Mary Magdalene Encounter as Eucharistic Narratives", *JTS* 25 (1974) 12-26.

Shepherd, D., " 'Do You Love Me?' A Narrative-Critical Reappraisal of ἀγαπάω and φιλέω in John 21:15-17", *JBL* 129 (2010) 777-792.

Wiarda, T., "John 21. 1-23: Narrative Un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JSNT* 46 (1992) 53-71.

簡略表

<i>Bib</i>	<i>Biblica</i>
<i>BSac</i>	<i>Bibliotheca Sacra</i>
<i>BT</i>	<i>Bible Today</i>
<i>BTB</i>	<i>Biblical Theology Bulletin</i>
<i>CBQ</i>	<i>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i>
<i>EQ</i>	<i>Evangelical Quarterly</i>
<i>ExpT</i>	<i>Expository Times</i>
<i>GNT</i>	B. Aland et al. (ed), <i>The Greek New Testament</i> , Stuttgart:United Bible Society, 1993 ⁴ .
<i>IBS</i>	<i>Irish Biblical Studies</i>
<i>Int</i>	<i>Interpretation</i>
<i>JBL</i>	<i>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i>
<i>JSNT</i>	<i>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i>
<i>JTS</i>	<i>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i>
<i>NEB</i>	New English Bible
<i>NIV</i>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i>NovT</i>	<i>Novum Testamentum</i>
<i>NRSV</i>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i>NTS</i>	<i>New Testament Studies</i>
<i>RSV</i>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i>ScotJT</i>	<i>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i>
<i>TDNT</i>	<i>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i> , (eds.) G. Kittel and G. Friedrich, (tr.) G.W. Bromiley,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1976..
<i>TS</i>	<i>Theological Studies</i>
<i>ZNW</i>	<i>Zeitschrift für die neu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i>

參考書目

- 思高聖經學會，《福音》修訂版，（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
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5。
- 嘉理陵，「匝加利亞先知與新約」，《神思》107期，25-33頁。
-----,「若望神學概覽」，《駝鈴牧心：主日節(慶)日彌撒讀經二釋
義——乙年》，香港：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2002。
- Arterbury, A.E., "Breaking the Betrothal Bonds: Hospitality in John 4", *CBQ*
72 (2010) 63-83.
- Atkins, J.D., "The Trial of the People and the Prophet: John 5:30-47 and the
True and False Prophet Traditions", *CBQ* 75 (2013) 279-296.
- Attridge, H.W., "How Priestly Is the 'High Priestly Prayer' of John 17?",
CBQ 75 (2013) 1-14.
-----, "Thematic Development and Source Elaboration in John 7:1-36",
CBQ 42 (1980) 160-170.
- Bampfyde, G., "More Light on John XII 34", *JSNT* 17 (1983) 87-89.
-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vol. 2, The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revised
editi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7, p. 266-280.
- Barrett, C.K.,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2nd e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8.
- Barrosse, T., "The Seven Days of the New Creation in St. John's Gospel",
CBQ 21 (1959) 507-516.
- Bartlett, D.L., "John 13:21-30", *Int* 43 (1989) 393-397.
- Bassler, J.M., "Mixed Signals: Nicodemus in the Fourth Gospel", *JBL* 108
(1989) 635-646.
- Beasley-Murray, G.R., *Joh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6), Waco, Texas:
Word Books, 1987.
- Beetham, F.G. and Beetham, P.A., "A Note on John 19:29", *JTS* 44 (1993)
163-169.
- Bernard, J.H.,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2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8, 1972
printing.

- Beutler, J., "Greeks Come to See Jesus (John 12,20f)", *Bib* 71 (1990) 333-347.
- , "Synoptic Jesus Tradition in the Johannine Farewell Discourse", in R.T. Fortna and T. Thatcher (eds.), *Jesus in Johannine Tradition*, Louisville / London / Leiden: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p. 165-173.
- , "Two Ways of Gathering. The Plot to Kill Jesus in John 11.47-53", *NTS* 40 (1994) 399-406.
- Blank, J.,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vols. 2 & 3, New Testament for Spiritual Reading 8,9), New York: Crossroad, 1981.
- Boring, M.E., "John 5:19-24", *Int* 45 (1991) 176-181.
- Bowen, C.R., "Notes on the Fourth Gospel: 1:43 and its Context", *JBL* 43 (1924) 25-26.
- , "Notes on the Fourth Gospel: 'I Go Not up to This Feast' ", *JBL* 43 (1924) 26-27.
- Boyle, J.L., "The Last Discourse (Jn 13,31-16,33) and Prayer (Jn 17):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ir Unity and Development", *Bib* 56 (1975) 210-222.
- Bridges, L.M., "John 4:5-42", *Int* 48 (1994) 173-176.
- Broadhead, E.K., "Echoes of an Exorcism in the Fourth Gospel?", *ZNW* 86 (1995) 111-119.
- Brown, J.K., "Creation's Renewal in the Gospel of John", *CBQ* 72 (2010) 275-290.
- Brown, R.E., "John the Baptist in the Gospel of John", in *New Testament Essays*, Milwaukee: Bruce Publishing Co., 1965, p. 132-140.
- , "The Johannine Sacramentary Reconsidered", *TS* 23 (1962) 183-206.
-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Gospel of John*, Edited, updated, introduced and concluded by Francis J. Moloney, New York / London / Toronto / Sydney / Auckland: Doubleday, 2003.
- , *The Churches the Apostles Left Behind*, New York / Ramsey: Paulist Press, 1984.
- , *The Community of the Beloved Disciple*, New York / Ramsey / Toronto: Paulist Press, 1979.

- ,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From Gethsemane to the Grave.* (2 vols.), New York / London / Toronto / Sydney / Auckland: Doubleday, 1994.
- ,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Anchor Bible 29, 29A), Garden City, N.Y.:Doubleday, 1966, 1970.
- Bruns, J.E., "Note on Jn 12:3", *CBQ* 28 (1966) 219-222.
- Bulembat, J-B. M., "Head-Waiter and Bridegroom of the Wedding at Cana: Structure and Meaning of John 2.1-12", *JSNT* 30 (2007) 55-73.
- Bultmann, R., *The Gospel of John. A Commentary*, (tr.) G.R. Beasley-Murra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1.
- Byrne, B., "The Faith of the Beloved Disciple and the Community in John 20", *JSNT* 23 (1985) 83-97.
- Carmichael, C.M., "Marriage and the Samaritan Woman", *NTS* 26 (1980) 332-346.
- Carter, W., "The Prologue and John's Gospel: Function, Symbol and the Definitive Word", *JSNT* 39 (1990) 35-58.
- Cassian, B., "John XXI", *NTS* 3 (1956-57) 132-136.
- Coakley, J.F., "Jesus' Messianic Entry into Jerusalem (John 12:12-19 par.)", *JTS* 46 (1995) 461-482.
- Cortés, J.B., "Yet another look at Jn 7,37-38", *CBQ* 29 (1967) 75-86.
- Cory, C., "Wisdom's Rescue: A New Reading of the Tabernacles Discourse (John 7:1-8:59)", *JBL* 116 (1997) 95-116.
- Cosgrove, C.H., "The Place Where Jesus Is: Allusions to Baptism and the Eucharist in the Fourth Gospel", *NTS* 35 (1989) 522-539.
- Croy, N.C., "The Messianic Whippersnapper: Did Jesus Use a Whip on People in the Temple (John 2:15)?", *JBL* 128 (2009) 555-568.
- Cullmann, O., "πέτρα", *TDNT*, vol. VI, p. 95-99.
- Culpepper, R.A., "The Pivot of John's Prologue", *NTS* 27 (1980) 1-31.
- Dahms, J.V., "The Johannine Use of Monogenes Reconsidered", *NTS* 29 (1983) 222-232.
- Daube, D., "Jesus and the Samaritan Woman: The Meaning of συγχράομαι", *JBL* 69 (1950) 137-147.
- Derrett, J.D.M., "Binding and Loosing (Matt 16:19; 18:18; John 29:23 [sic. it should be 20:23])", *JBL* 102 (1983) 112-117.
- , "John 9:6 Read With Isaiah 6:10; 20:9 (sic. it should be 29:9)", *EQ* 66 (1994) 251-254.

- , "The Woman Taken in Adultery",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70, p. 156-188.
- Dillon, R.J., "Wisdom Tradition and Sacramental Retrospect in the Cana Account (Jn 2,1-11)", *CBQ* 24 (1962) 268-296.
- Dodd, C.H., "Note on John 21,24", *JTS* 4 (1953) 212-213.
- ,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Gosp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
- Domeris, W.R., "The Confession of Peter According to John 6:69", *Tyndale Bulletin* 44 (1993) 155-167.
- Droge, A.J., "The Status of Peter in the Fourth Gospel: A Note on John 18:10-11", *JBL* 109 (1990) 307-311.
- Dunn, J.D.G., "John VI - A Eucharistic Discourse?", *NTS* 17 (1971) 328-338.
- Edwards, R.B., "XAPIN ANTI XAPITOS (John 1.16) Grace and The Law in the Johannine Prologue", *JSNT* 32 (1988) 3-15.
- Farmer, W.R., "The Palm Branches in John 12,13", *JTS* 3 (1952) 62-66.
- Foerster, W., "ἐξουσία", *TDNT*, vol. II, p. 560-575.
- Freed, E.D., "Did John Write His Gospel Partly to Win Samaritan Converts?", *NovT* 12 (1970) 241-256.
- , "Egō Eimi in John 1:20 and 4:25 (sic. it should be 4:26)", *CBQ* 41 (1979) 288-291.
- Giblin, C.H., "Mary's Anointing for Jesus' Burial-Resurrection (John 12,1-8)", *Bib* 73 (1992) 560-564.
- , "Suggestion, Negative Response and Positive Action in St. John's Portrayal of Jesus", *NTS* 26 (1980) 197-211.
- , "The Miraculous Crossing of the Sea (John 6.16-21)", *NTS* 29 (1983) 96-103.
- , "Two Complementary Literary Structures in John 1:1-18", *JBL* 104 (1985) 87-103.
- , "What was everything he told her she did? (John 4.17-18,29,39)", *NTS* 45 (1999) 148-152.
- Gomes, P.J., "Expository Article on John 1:45-51", *Int* 43 (1989) 282-286.
- Grassi, J.A., "Eating Jesus' Flesh and Drinking His Blood: The Centrality and Meaning of John 6:51-58", *BTB* 17 (1987) 24-30.
- , "The Role of Jesus' Mother in John's Gospel: A Reappraisal", *CBQ* 48 (1986) 67-80.

- Grigsby, B., "The Reworking of the Lake-Walking Account in the Johannine Tradition", *ExpT* 100 (1989) 295-297.
- , "Washing in the Pool of Siloam - A Thematic Anticipation of the Johannine Cross", *NovT* 27 (1985) 227-235.
- Gundry, R.H. and Howell, R.W., "The Sense and Syntax of John 3:14-17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Use of "ΟΥΤΩΣ ... ΩΣΤΕ in John 3:16", *NovT* 41 (1999) 24-39.
- Haenchen, E., *John*, (2 vols, Hermeneia),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4.
- Heath, J., " 'Some were saying, "He is good" ' (John 7.12b): 'Good' Christology in John's Gospel?", *NTS* 56 (2010) 513-535.
- Heil, J.P., "Jesus as the Unique High Priest in the Gospel of John", *CBQ* 57 (1995) 729-745.
- , "The Story of Jesus and the Adulteress (John 7:53-8:11) Reconsidered", *Bib* 72 (1991) 182-191.
- Hill, D., " 'My Kingdom is not of this World' (John 18.36). Conflict and Christian Existence in the world according to the Fourth Gospel", *IBS* 9 (1987) 54-62.
- Hollis, H., "The Root of the Johannine Pun – 'ΥΨΩΘΗΝΑΙ", *NTS* 35 (1989) 475-478.
- Hooke, S.H., " 'The Spirit Was Not Yet' ", *NTS* 9 (1963) 372-380.
- Hoskyns, E., *The Fourth Gospel*, (ed.) F.N. Davey, 2nd ed., London: Faber, 1947.
- Howard, W.F., "The Father and the son. An Exposition of John 5:19-29", *Int* 4 (1950) 3-11.
- Huckle, J. and Visokay, P.,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vol. 1, New Testament for Spiritual Reading 7), New York: Crossroad, 1981.
- Hultgren, A.J., "The Johannine Footwashing (13:1-11) as Symbol of Eschatological Hospitality", *NTS* 28 (1982) 539-546.
- Jeske, R.L., "John 12:20-36", *Int* 43 (1989) 292-295.
- Kelber, W.H., "The Birth of a Beginning: John 1:1-18", *Semeia* 52 (1990) 121-144.
- Kierspel, L., " 'Dematerializing' Religion: Reading John 2-4 as a Chiasm", *Bib* 89 (2008) 526-554.
- Koester, C.R., " 'The Savior of the World' (John 4 42)", *JBL* 109 (1990) 665-680.

- , "Messianic Exegesis and the Call of Nathanael (John 1:45-51)", *JSNT* 39 (1990) 23-34.
- , "The Death of Jesus and the Human Condition. Exploring the Theology of John's Gospel", in J.R. Donahue (ed.), *Life in Abundance. Studies of John's Gospel in Tribute to Raymond E. Brown*, Colled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2005, p. 141-157.
- Kurz, W.S. "Biblical Farewell Addresses", *BT* 38 (2000) 69-73.
- , "The Beloved Disciple and Implied Readers", *BTB* 19 (1989) 100-107.
- la Potterie, I. de., *The Hour of Jesus. The Passion and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according to John: Text and Spirit*, (tr.) Gregory Murray, Slough: St. Paul Publications, 1989.
- Lacomara, A., "Deuteronomy and the Farewell Discourse (Jn 13:31-16:33) ", *CBQ* 36 (1974) 65-84.
- Laney, J.C., "Abiding is Believing: The Analogy of the Vine in John 15:1-6", *BSac* 146 (1989) 55-66.
- Laubenstein, P.F., "The Most Abused Biblical Verse", *Int* 2 (1948) 337-339.
- Lee, D., "The Gospel of John and the Five Senses", *JBL* 129 (2010) 115-127.
- Lieu, J.M., "Blindness in the Johannine Tradition", *NTS* 34 (1988) 83-95.
- Lindars, B., "Rebuking the Spirit. A New Analysis of the Lazarus Story of John 11", *NTS* 38 (1992) 89-104.
- , "Word and Sacrament in the Fourth Gospel", *ScotJT* 29 (1976) 49-63.
- Loader, W.R.G., "The Central Structure of Johannine Christology", *NTS* 30 (1984) 188-216.
- Longenecker, B.W., "The Unbroken Messiah: A Johannine Feature and Its Social Functions", *NTS* 41 (1995) 428-441.
- Malatesta, E., "The Literary Structure of John 17", *Bib* 52 (1971) 190-214.
- Mann, C.S., *Mark*, (Anchor Bible 27),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5, p. 551-658.
- Martin, T.W., "Assessing the Johannine Epithet 'the Mother of Jesus' ", *CBQ* 60 (1998) 63-73.
- Maynard, A.H., "The Role of Peter in the Fourth Gospel", *NTS* 30 (1984) 531-548.
- , "ΤΙ ΕΜΟΙ ΚΑΙ ΣΟΙ", *NTS* 31 (1985) 582-586.

- McDonald, J.I.H., "The So-Called Pericope de adultera", *NTS* 41 (1995) 415-427.
- McEleney, N.J., "153 Great Fishes (John 21,11) – Gematriacal Atbash", *Bib* 58 (1977) 411-417.
- McGehee, M., "A Less Theological Reading of John 20:17", *JBL* 105 (1986) 299-302.
- McGrath, J.F., "A Rebellious Son? Hugo Odeberg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John 5:18", *NTS* 44 (1998) 470-473.
- McKay, K.L., "Style and Significance in the Language of John 21:15-17", *NovT* 27 (1985) 319-333.
- Meeks, W. *The Prophet King: Moses Traditions and the Johannine Christology*, NovTSup 14, Leiden: Brill, 1967.
- Menken, M.J.J., "The Origin of the Old Testament Quotation in John 7:38", *NovT* 38 (1996) 160-175.
- Meyer, P.W., "A Note on John 10:1-18", *JBL* 75 (1956) 232-235.
- , "John 2:10", *JBL* 86 (1967) 191-197.
- Michaels, J.R., "John 12:1-11", *Int* 43 (1989) 287-291.
- Miller, ED.L., "The Logic of the Logos Hymn: A New View", *NTS* 29 (1983) 552-561.
- Minear, P.S., " 'We don't know where...!' John 20:2", *Int* 30 (1976) 125-139.
- , "The Original Functions of John 21", *JBL* 102 (1983) 85-98.
- Moloney, F.J., "The Fourth Gospel and the Jesus of History", *NTS* 46 (2000) 42-58.
- Morris, L.,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ised Edition,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B. Eerdmans, 1995.
- Neiryneck, F., "John 21", *NTS* 36 (1990) 321-336.
- Neyrey, J.H., "Jacob Tradition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John 4:10-26", *CBQ* 41 (1979) 419-437.
- , "Jesus the Judge: Forensic Process in John 8:21-59", *Bib* 68 (1987) 509-542.
- , "The Jacob Allusions in John 1:51", *CBQ* 44 (1982) 586-605.
- , "What's Wrong With This Picture? John 4, Cultural Stereotypes of Women, and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 *BTB* 24 (1994) 77-91.

- , "Worship in the Fourth Gospel: A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John 14-17", Part I, *BTB* 36 (2006) 107-117; Part II, *BTB* 36 (2006) 155-163.
- Neyrey, J.H. and Rohrbaugh, R.L., " 'He Must Increase, I Must Decrease' (John 3:30): A Cultural and Social Interpretation", *CBQ* 63 (2001) 464-483.
- Ó Cearbhalláin, S., "What To Me ...?", *Theology Annual* 11 (1988) 145-154.
- O'Donnell, T., "Complementary Eschatologies in John 5:19-30", *CBQ* 70 (2008) 750-765.
- O'Grady, J.F., "The Role of the Beloved Disciple", *BTB* 9 (1979) 58-65.
- O'Day, G.R., "John 6:1-15", *Int* 57 (2003) 196-198.
- , "John 7:53-8:11: A Study in Misreading", *JBL* 111 (1992) 631-640.
- , "Narrative Mode and Theological Claim: A study in the Fourth Gospel", *JBL* 105 (1986) 657-668.
- Painter, J., "John 9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Gospel", *JSNT* 28 (1986) 31-61.
- Pamment, M., "Short Note on 3:5", *NovT* 25 (1983) 189-190.
- , "The Fourth Gospel's Beloved Disciple", *ExpT* 94 (1983) 363-367.
- Pancaro, S., " 'People of God' in St. John's Gospel", *NTS* 16 (1970) 114-129.
- Pendrick, G., "ΜΟΝΟΓΕΝΗΣ", *NTS* 41 (1995) 587-600.
- Perry, J.M., "The Evolution of the Johannine Eucharist", *NTS* 39 (1993) 22-35.
- Poirier, J.C., " 'Day and Night' and the Punctuation of John 9.3", *NTS* 42 (1996) 288-294.
- Pryor, J.W., "Jesus and Israel in the Fourth Gospel - John 1:11", *NovT* 32 (1990) 201-218.
- , "John 4:44 and the *Patris* of Jesus", *CBQ* 49 (1987) 254-263.
- Purvis, J.D., "The Fourth Gospel and the Samaritans", *NovT* 17 (1975) 161-198.
- Reese, J.M., "Literary Structure of Jn 13:31-14:31; 16:5-6,16-33", *CBQ* 34 (1972) 321-331.
- Reim, G., "John IV.44 - Crux or Clue? The Rejection of Jesus at Nazareth in Johannine Composition", *NTS* 22 (1975) 476-480.
- Rensberger, D., "The Politics of John: The Trial of Jesus in the Fourth Gospel", *JBL* 103 (1984) 395-411.
- Rissi, M., "John 1:1-18 (The Eternal Word)", *Int* 31 (1977) 394-401.

- Roberts, C., "John 20:30-31 and 21:24-25", *JTS* 38 (1987) 409-410.
- Rojas-Flores, G., "From John 2.19 to Mark 15.29: The History of a Misunderstanding", *NTS* 56 (2010) 22-43.
- Rossé, G., *The Spirituality of Communion: a new approach to the Johannine Writings*, Hyde Park, NY: New City Press, 1998.
- Ruland, V., "Sign and Sacrament. John's Bread of Life Discourse (Chapter 6)", *Int* 18 (1964) 450-462.
- Sanders, J.N.,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68, p. 107-122.
- Schnackenburg, 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3 vols), (tr.) Kevin Smyth,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 Crossroad, 1968, 1980, 1982.
- Schneiders, S.M., "A Case Study: A Feminist Interpretation of John 4:1-42" in *The Revelatory Text: Interpreting the New Testament As Sacred Scripture*, (2nd edition), Collegeville, MI: Liturgical Press, 1999, p. 180-199.
- , "Death in the Community of Eternal Life. History,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n John 11", *Int* 41 (1987) 44-56.
- Shaw, A., "The Breakfast at the Shore and the Mary Magdalene Encounter as Eucharistic Narratives", *JTS* 25 (1974) 12-26.
- Shepherd, D., " 'Do You Love Me?' A Narrative-Critical Reappraisal of ἀγαπάω and φιλέω in John 21:15-17", *JBL* 129 (2010) 777-792.
- Smith, D.M., "John 16:1-15", *Int* 33 (1979) 58-62.
- Sproston, W.E., "'Is Not This Jesus, The Son of Joseph ...?' (John 6.42) Johannine Christology as a Challenge to Faith", *JSNT* 24 (1985) 77-97.
- Staley, J.L., "Stumbling in the Dark, Reaching for the Light: Reading Character in John 5 and 9", *Semeia* 53 (1991) 55-80.
- Steegen, M., "To Worship the Johannine 'Son of Man'. John 9,38 as Refocusing on the Father", *Bib* 91 (2010) 534-554.
- Stibbe, M.W.G., "A Tomb with a View: John 11.1-44 in Narrative-Critical Perspective", *NTS* 40 (1994) 38-54.
- , *John as Storyteller, Narrative Criticism and the Fourth Gosp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Story, C.I.K., "The Bearing of Old Testament Terminology on the Johannine Chronology of the Final Passover of Jesus", *NovT* 31 (1989) 316-324.
- , "The mental attitude of Jesus at Bethany: John 11.33,38", *NTS* 37 (1991) 51-66.

- Stuart, S.S., "A New Testament Perspective on Worship", *EQ* 68 (1996) 209-221.
- Swetnam, J., "The Meaning of πεπιστευκότας in John 8,31", *Bib* 61 (1980) 106-109.
- Sylva, D.D., "Nicodemus and His Spices (John 19.39) ", *NTS* 34 (1988) 148-151.
- Thomas, J.C., " 'Stop Sinning Lest Something Worse Come Upon You': The Man at the Pool in John 5", *JSNT* 59 (1995) 3-20.
- Thompson, M.M., "The Living Father", *Semeia* 85 (1999) 19-31.
- Torrey, C.C., " 'When I am Lifted Up from the Earth,' John 12:32", *JBL* 51 (1932) 320-322.
- Turner, M., "Atonement and the Death of Jesus in John – Some Questions to Bultmann and Forestell", *EQ* 62 (1990) 99-122.
- Unnik, W.C. van, "The Quotation from the Old Testament in John 12:34", *NovT* 3 (1959) 174-179.
- Vawter, B., "What came to be in Him Was Life (Jn 1,3b-4a)", *CBQ* 25 (1963) 401-406.
- Wahlde, U.C. von, "Faith and Works in Jn VI 28-29. Exegesis or Eisegesis?", *NovT* 22 (1980) 304-315.
- , "Literary Structure and Theological Argument in Three Discourses with the Jews in the Fourth Gospel", *JBL* 103 (1984) 575-584.
- , "The Witnesses to Jesus in John 5:31-40 and Belief in the Fourth Gospel", *CBQ* 43 (1981) 385-404.
- Wallace, D.B., "Reconsidering 'The Story of Jesus and the Adulteress Reconsidered' ", *NTS* 39 (1993) 290-296.
- Watson, A., "Jesus and the Adulteress", *Bib* 80 (1999) 100-108.
- Wedel, A.F., "John 4:5-26 (5-42)", *Int* 31 (1977) 406-412.
- Westcott, B.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Grand Rapids: W.B. Eerdmans, 1978, p. 249-286.
- Wiarda, T., "John 21. 1-23: Narrative Un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JSNT* 46 (1992) 53-71.
- Williams, P.J., "Not the Prologue of John", *JSNT* 33 (2011) 375-386.
- Wilson, J., "The integrity of John 3:22-36", *JSNT* 10 (1981) 34-41.
- Witherington, B., "The Waters of Birth: John 3.5 and 1 John 5.6-8", *NTS* 35 (1989) 155-160.

- Witkamp, L.Th., "Jesus' Thirst in John 19:28-30: Literal or Figurative?", *JBL* 115 (1996) 489-510.
- , "Some Specific Johannine Features in John 6.1-21", *JSNT* 40 (1990) 43-59.
- Zerwick, M., "The Hour of the Mother – John 19:25-27", *BT* 18 (1965) 1187-1194.

聖經章節索引

創世紀

1:1-2	40, 99	21:4	219
1:2	57, 201	21:10	255
1:3	16, 27, 28, 40 [2x], 247	21:17	342
1:6	27	22:2	108
1:9	27	22:6	520
1:11	40 [2x]	22:8	55
1:14	27	22:11	342
1:20	27, 40 [2x]	22:12	108
1:22	40	22:15-18	257
1:24	27, 40	22:17	254
2:5-7	283	22:17-18	264
2:7	15, 99, 106, 113, 153, 271, 469, 551, 556	22:18	108
2:9	40 [2x], 41	24:11	119
2:15	534	24:17-18	120
2:21-22	531	25:22	269
3:4-5	258	26:22	350
3:5	150	27:35	69, 73
3:15	41 [2x], 79	28:11-12	71, 72
3:22	40 [2x]	28:12	74 [2x]
4:1	449	28:16-18	124
4:8	258	28:17	74
9:4	195, 197	28:19	74
12:1-4	257	29:1-14	119
12:8	350	32:28-30	73
15:18	262	32:29	65
17:3	277	32:31	73
17:5	65	33:19	119
17:10	219	33:19-20	124
17:15	65	35:13	350
17:17	261 [2x]	37:2	171
17:22	350	37:30	171
18 章	257	40:13	102, 107
18:3	257	40:19	102, 107
18:4	366	41:55	80
19:2	366	48:22	119
		49:1-27	382
		49:24	294, 579

出谷紀		25:22	544
2:11-22	119	28:4	522
3:13-15	470 [2x]	28:30	323
3:14	263, 496, 499	28:38	475
4:22	106, 257, 265	28:41	475, 475, 478
6:6	177	29:1	475
6:7	10	29:21	475
7:1	150, 298	29:45	406, 486
7:3-4	139	31:15	219
7:11	273	32:30-32	163
7:19	81	33:9	44
9:16	270	33:11	274, 424, 425
12:12	179	33:12	44
12:13	56	33:13	44, 405
12:15	507	33:17	44
12:22	60, 530	33:18	394, 405
12:46	60, 532, 535	33:18-20	44
13:21-22	242, 247	33:18-23	44
14:19-25	242	33:20	38
15:11	156	33:22	35
16 章	182	34:6	36
16:2	188	34:7	269
16:4	182	34:14-15	111
16:7	188	34:29	44, 162
16:8	188	35:2	219
16:15	182	39:27	522
17:1-7	227	40:13	478
17:2	195	40:34	43, 486
19:5	32, 465	40:36-37	350
19:9	160		
19:11	90, 160	肋未紀	
19:19	160	3:17	195, 197
19:20	169	5:7	88
19:23-24	169	7:21	325
20:1	406	8:8	323
20:5	269	8:30	478
20:8-11	145	11:33	81
20:11	156, 299	11:44	472, 477
22:27	503	12:3	219 [2x]
23:1	230, 236	14:4-7	526
23:7	236	16:4	522
23:20-21	26	16:11-17	461
24:15-16	43	16:19	299
24:16	486	19:2	477
25 章	43	19:18	386
25:8	406, 410	20:10	235 [2x], 240
25:8-9	34, 43	20:26	477

21:6-7	204	20:3	195
21:15	204	20:13	195
21:16-23	498	21:8	102
22:9	204	21:8-9	532
23:15	144	21:9	101, 101
23:16	144	27:16-17	286
23:34-36	211	27:18	426
23:36	226	29:35	211
23:40	333, 337	31:19	492, 507
23:42-43	211	35:25	323, 500
24:10-16	514	35:30	158, 243, 245
24:14	520	35:31	511
24:16	263, 268, 298, 519	申命紀	
26:5	129, 136	1-4 章	382
26:11-12	406	1:16	230
26:12	10	1:17	152
戶籍紀		1:33	398
4:3	262	2:14	145
5:18	329	4:12	38, 160
5:22	71	5:2-3	382-383
7:10-11	296	5:5	406
8:10	426	5:15	352, 354
9:6	507	5:22	406
9:10	325	5:23-27	160
9:11	507	5:24	35
9:12	532, 535	5:26	196
11 章	170, 170, 182	5:32-33	393
11:1	170	6:4	162
11:7-9	170	6:4-5	386
11:13	170, 170	6:5	407, 579
11:15	474	6:11	129
11:20	486	7:6	32
11:22	170	7:6-8	390
12:2-8	274	7:21	486
14:18	269	8:3	127, 186, 191, 201, 359
15:35	520	8:10	171
15:35-36	520	8:12	255
16:5	290	8:15	227
16:28	150	10:12-13	579
18:9	475	11:29	123
18:20	375	12:5	123, 470
19:11	507	12:12	375
19:11-12	325	12:21	470
19:16	492, 507	12:23	195, 197
19:18	526	13 章	215
20:2-13	227	13:1-5	89

申命紀 (續)		29:2-3	351
13:2-6	272, 502, 505	29:3	352
13:6-7	214	29:13-14	479
13:6-10	215	30 章	215
13:11	214	30:12	101
14:27	375	30:15	216
15:11	330	30:17	216
15:19	475, 478	30:20	153
15:21	475	31:16	111
16:2	124	31:19	359
16:4	507	31:19-22	163
16:7	494	31:26	163, 359
16:9	144	31:29	393
16:10	144	31-34 章	382
16:13	226	32 章	459
16:13-15	211	32:6	106, 257, 265
16:18	220	32:11	57
17:6	158, 243, 245	32:36	156
17:7	236	32:39	151, 297
18 章	44	32:40	194
18:15	52 [2x], 510	32:45-47	357, 360
18:15-18	72, 123, 160, 173	32:46-47	359
18:18	126, 357	33 章	459
18:18-19	163, 438	34:5	425
18:18-20	396		
18:18b-19	359	若蘇卮書	
18:19	162, 357	7:19	274
18:20	502, 505	9:6	465
18:20-22	89	15:9	324
19:7	507	15:25	204
19:15	158, 234, 240, 243, 245	18:23	324
20:6	129	19:13	231
21:15	340	24:13	129
21:22-23	530	24:29	425
22:22	235 [2x]		
22:24	235	民長紀	
23:19	473	5:10	335
25:1	442	6:23	550
26:3	124	8:23	517, 518
27:4	123	10:4	335
27:12	123	11:12	79
27:26	230	12:3	289
28:6	288	12:14	335
28:15	230	13:2	41
28:30	129	13:4	465
29:1-3	354	13:7	204
		14:12	77

14:20	111	22:14	342
16:17	204		
19:1	41	列王紀上	
盧德傳		1:36	71
1:16	547	5:6-8	335
4:6-8	51	8:2	231
撒慕爾紀上		8:10-11	43
1:1	41	8:11	35
1:15	228	8:27	125
2:6	151	8:27-30	410
2:8	350	8:63	296
2:30	466	13:18	342
3:4	341	15:13	494
4:4	544	17:16	170
8:7	518	17:18	79
9:11	119	17:23	139
9:17	55	18:19	370
12:12	517	18:37	320
12:18	342	19章	173
12:22	432	19:4	474
14:32-35	195	19:13	341
16:7	95	22:16	162
17:15	229	22:17	294
17:34-35	295	列王紀下	
17:34-36	289	1:9-14	497, 499
17:35	289	2:11	52
18:1-4	424	3:11	366 [2x]
31:9-13	544	3:13	79
撒慕爾紀下		4:12	171
5:2	579	4:14	171
6:18	334	4:25	171
7:7	574	4:42-44	170, 171 [2x], 173, 175
7:12	229	5:7	151, 156
7:12-13	513	5:10-13	271
7:13	229	5:20	171
7:14	73, 106	8:8	139
7:25	465	14:25	231
9:7	370	17:23-24	132
9:13	370	17:24	123, 257
12:20	135	17:30-31	123
14:32	218	18:4	101
15:12	370	21:18	534, 537
15:23	494	21:26	534, 537
19:26	335	25:29	370

編年紀上		4:6	104
17:6	579	11:19	77
17:13-14	255	13:6	104
21:19	162	13:11	94
		14:2	272
編年紀下		14:5	94
5:11	478		
6:6	124	友弟德傳	
6:32	432	13:20	71
6:42	517		
7:3	517	艾斯德爾傳	
7:5	296	5:10	454
7:9	211	9:22	449
16:14	534 [2x], 536		
18:15	162	瑪加伯上	
20:7	424, 425	2:18	516
20:18-19	135	3:38	516
21:12	52	4:41-61	295
23:4	51	4:46	52
23:6	204	7:18	258
26:18	299	9:22	560
29:28-29	135	10:65	516
30:2-3	507	13:38	522
30:17-18	325	13:51	333 [2x], 337
32:30	272	14:41	52
33:18	162		
35:3	204	瑪加伯下	
35:21	79	1:9	295
		1:25	299
厄斯德拉上		3:26	544
4:1-3	132	5:19	322
5:1	162	7:22-23	156
5:16	90	8:18	29
6:16	296	10:6	295
		10:7	333, 337
厄斯德拉下		14:36	472
3:1	144	15:14	52
5:13	71		
8:15	333	約伯傳	
8:18	211	2:13	310
9:20	186, 191	4:16	341
11:32	305	9:8	177
12:39	144	10:12	153
13:19	145	13:26	235
		14:12	307
多俾亞傳		24:13	104
1:3	399	27:8-9	275

28 章	221	35[34]:19	433 [2x]
28:12-28	225	35[34]:23	557
28:27	39	36[35]:10	28, 120, 153
31:8	129	37[36]:19	171
33:4	153	40[39]:9	219, 233
33:30	243	41[40]篇	376
34:14	106	41[40]:10	370 [2x], 376, 473, 497
37:4	342	41[40]:14	71
聖詠		42[41]:1	228
2:6-7	73	42[41]:6	347
2:7	58, 106, 519	42[41]:9	153
2:9	574	43[42]:1	156
5:8	36	51[50]:3	36
5:12	33	51[50]:7	275
8:5-9	154	51[50]:13	410
9:3	26	55[54]:14-15	501
9:11	26, 470	56[55]:10	497 [2x]
16[15]:10	91, 543	56[55]:14	243
16[15]:11	153, 399	61[60]篇	345
20[19]:1	33	61[60]:7-8	345
22[21]篇	522, 526	61[60]:8	36
22[21]:16	535	66[65]:9	153
22[21]:18	522	66[65]:18	275
22[21]:19	523, 528, 535	69[68] 篇	89, 526
22[21]:23	466 [2x]	69[68]:5	433 [2x]
22[21]:23-24	469	69[68]:9	93
22[21]:28	523	69[68]:10	89
23[22]篇	294	69[68]:10a	93
23[22]:1	289	69[68]:17	36
23[22]:2	288	69[68]:22	526, 535
23[22]:5	328	69[68]:26	473
24[23]:5	131	69[68]:106	93
25[24]:1	296	77[76]:20	178
25[24]:5	411, 443	78[77]篇	39
25[24]:10	36	78[77]:15-16	227
27[26]:1	153, 243	78[77]:16	232
27[26]:2	197, 497	78[77]:24	182
27[26]:13	391	78[77]:52-53	294
29[28]:3	178, 342	78[77]:68-69	124
29[28]:11	414	78[77]:70-72	289
32[31]:2	69	79[78]:8	269
32[31]:5	69	80[79]:1	544
33[32]:6	16, 27	80[79]:2	289
33[32]:21	449	80[79]:9-12	418
34[33]:21	532, 535	80[79]:9-16	419
35[34]:4	497	80[79]:16	418
		81[80]:17	171

聖詠 (續)		118[117]:25-26	333 [3x], 334, 337
82[81]篇	302 [2x]		
82[81]:6	150, 298, 302	118[117]:28	315
86[85]:4	296	119[118]:21	230
86[85]:11	399	119[118]:30	399
86[85]:15	36	119[118]:130	28
89[88]:3	344	119[118]:137	482
89[88]:3-5	344	121[120]:1	315
89[88]:4-5	345	121[120]:8	288
89[88]:5	344	123[122]:1	315
89[88]:9	156	126[125]:5-6	129
89[88]:20	344	132[131]:11	229
89[88]:21	425	132[131]:15	171
89[88]:27	73, 106	141[140]:8	391
89[88]:28-29	344	143[142]:8	296
89[88]:36	344	143[142]:10	443
89[88]:36-37	344	146[145]:8	280, 283, 292
89[88]:36-38	510	147[146-147]:2	223
89[88]:37	344	147[146-147]:15	27
89[88]:49	260	147[146-147]:19-20	125
89[88]:52	344		
90[89]:2	263		
95[94]:7	287		
96[95]:10	521, 527	箴言	
105[104]:6	254, 264	1:20	232
105[104]:40-41	227	1:28	221
106[105]:16	204	1:28-29	225
106[105]:24-25	188	3:18	464
106[105]:45	36	5:15	227
107[106] 篇	178	6:23	400
107[106]:4-5	178	7:16	316
107[106]:7	443	8:2-3	232, 502
107[106]:9	178	8:22	25, 247, 250
107[106]:17	146	8:23	26, 469
107[106]:23	178	8:30	469
107[106]:23-32	178	8:35	206
107[106]:25	178	9:3	502
107[106]:27-28	179	9:3-6	232
107[106]:28-30	179	9:5	127, 191
109[108]:3	433	10:17	400
109[108]:8	473	13:14	134
109[108]:14	269	15:24	399
110[109]:4	345	18:4	134, 227
113[112]:7-8	350	18:10	162, 477
113-118 篇	232	20:27	228
116[114-115]:5	482	20:28	36
118[117]:21	315	24:9	248
		26:11	287
		26:12	277

30:3-4	107	德訓篇	
30:4	101	4:11	106
訓道篇		6:5-17	424
7:12	464	9:1-9	126
12:7	106	15:3	191
智慧篇		23:1	106
1:2	405	23:4	106
2:18	106	24 章	418
2:21	277	24:9	177
2:24	258, 266	24:9-11	32
3:1	297 [2x], 415	24:12	225
3:3	415	24:12-13	32
5:5	106	24:14	250
5:6	399	24:23	418
5:16	194	24:26	418
6:12	221, 225	24:26-27	206
6:13	502	24:28-31	227
6:15	502	24:29	134, 187 [2x], 418
6:17	276	24:29-30	127
6:19	405	25:33	266
7:2	34	32:1-2	81
7:7	32	43:29	560
7:10	28	43:35	38
7:25	466, 469	45:4	299, 478
7:26	28, 247	46:21	108
7:27	29, 429	46:22	308
7:30	29	48:1	54, 159
9:1-2	16	48:27-28	355
9:10	225	49:9	478
9:10-12	466	51:31	232
9:11	443	依撒意亞	
9:16-17	101	1:15	275
9:16-18	107	2:3	327
10:10	443	4:4	54, 57
13:1	40	5:1-7	418, 420, 426
15:3	464, 469	5:15-16	446
15:11	556	6:1	355
16:6-7	101	6:1-5	354
16:7	131	6:3	352
16:13	151	6:5	355
16:20	182, 186, 191	6:9-10	352, 352, 354 [2x]
16:25-26	186, 191	6:10	277, 280 [2x], 352 [2x], 354
18:3-4	247	7:14	407
19:3	313	8:19	316
		8:23	231, 339

依撒意亞 (續)		42:8	165
9:1	41	42:16	277
9:5	520	42:18	277 [2x]
9:6	345, 414	42:19	277
10:25	385	42:20	352
11:1	229	43:1	545
11:2	57	43:5	324
11:3-4	220, 279	43:8	277
11:12	223, 324	43:8-13	165
12:2	131	43:10	165, 376, 434
12:3	226, 232	43:10-11	249
16:5	260	43:10-12	203
25:6-9	550	43:11	165
26:16-17	449	43:11-13	263
26:17	449	43:12	165
26:17-18	456	43:13	297
26:20	448	43:20	227
27:2-6	418, 419	43:25	250
28:16	391	44:3	53, 58, 106, 227, 228
29:8	228		
29:9	280 [2x]	44:3-5	73
29:10	280, 283, 354	44:6-7	73
29:18	279	44:6-23	165
30:20-21	280	44:8	165
30:21	393	44:18	352
30:27	26	44:28	579
31:1-3	335	45:19	503
31:3	125	46:4	263
31:4	289	46:5	156
31:9	54	46:9-10	443
32:3	280 [2x]	48:5	371
32:15	53, 106	48:12	263
35:5	279, 280, 283	48:14	443
35:5-6	222	48:21	227
35:8	393	49:3	462
37:20	464	49:5-6	350
38:3	251	49:6	223, 243, 271, 290
39:6	435		
40:3	52, 399	49:9-13	288
40:6-8	201	49:10	121, 187
40:10	352	49:20-22	524
40:11	289, 295, 579	49:23	203
41:8	254, 424, 425	49:26	203
41:26	371	50:10	345
42:1	57, 59, 61	51:9	352
42:6	41, 243, 290	51:15	178
42:7	279	51:22	498

52:6	203, 466, 470,	66:7-10	456
	549	66:7-11	524
52:7	414	66:7-14	449
52:10	352	66:14	449
52:13	343, 388	66:15-16	54
53 章	343, 354, 447	66:18	216
53:1	60, 351, 354		
53:4	59 [2x]	耶肋米亞	
53:7	59	1:2	298
53:9	73, 258	1:4	16
53:10	525	1:5	299, 475, 478
53:12	59 [2x]	2:1-13	123
54:1	524	2:8	289
54:1-5	550	2:13	120
54:4-8	84	2:21	418, 420
54:5	111	3:15	579
54:13	189, 193	4:4	256
55 章	192	5:4	230
55:1	134, 185, 192,	5:5	224
	226, 232	5:10	427
55:3	192	5:21	352
55:3-4	510	6:9	418
55:6	223, 225	7:21	90
55:10-11	192, 458	7:32	435
55:11	27	7:34	111
55:13	470	9:4-6	224
56:7	327	9:23	464
56:8	290	9:25	256
57:19	414	10:13	342
58:11	227	10:21	289, 294
59:2	275	11:5	71
59:21	53	11:19	59
60:1	35, 41	11:21	162
60:6	327	12:1	482
60:19	243	12:10	289
61:1	59	14:21	432
61:1-3	550	16:9	111
62:2	470	16:14-15	435
62:4-5	84	17:10	95 [2x]
63:3	454	17:13	120, 236
63:5	352	17:21-22	145
63:10	410	20:12	95
63:16	257, 265	21:8	399
64:7	257	22:10	448
64:8	265	23:1-2	294
65:6-7	269	23:3	291, 324
65:11-13	191	23:5	229
65:15-16	470		

耶肋米亞 (續)		18:1-4	269
24:7	199, 469	18:18	248
26:16	162	18:20	269
26:20	162	19:10-14	418, 420
29:25	162	19:12	428
31:8-11	324	34 章	294 [2x], 579
31:10	579	34:2	574
31:12	84	34:5-6	294
31:13	449	34:10	574
31:29-30	269	34:11-16	294
31:31-34	121, 390	34:12-13	291, 324
31:33	189, 193, 199	34:12-15	288
31:33-34	469	34:13	286
32:6-15	473	34:16	294, 295, 324
34:5	534, 536	34:17	294
46:10	197	34:20	294
48:24	204	34:23	291, 301
51:33	385	34:23-24	294
		34:31	294
巴路克		36:25	53, 58, 282
3:14-15	221, 225	36:25-26	54, 57, 106
3:29	101, 107	36:25-27	99, 228
3:38	206, 502	36:26-27	53, 256
5:9	243	37 章	551
		37:1-14	28, 201
厄則克耳		37:4-6	154
1:3	16	37:5-6	53
1:28	497, 499	37:9-10	551
3:7	437	37:21	324
3:18	248	37:24	289
5:13	410	37:25	345
5:15	410	37:26	406, 414
5:17	410	39:7	466
6:10	410	39:17	197
8:14	310	39:29	53
8:18	275	40-46	94
9:2	544	43:1-5	43
9:3	350	43:7	43
11:23	43	44:4	43, 497, 499
12:2	352	45:25	211
15:1-6	418, 428	47:1	232, 282
15:1-8	420	47:1-2	281 [2x]
15:3	420	47:1-11	228
16:38-40	235	47:9	121
17:6-8	418	47:12	228
17:21	410		
17:24	410		

達尼爾		亞北底亞	
2:2	443	5 章	286
2:4	443		
2:7	443	約納	
2:9	443	1:13	177
7:13	71, 154, 157, 384	2:1	543
7:14	345	4:3	474
9:27	295	4:8	474
10:5	544	米該亞	
10:9	342, 497, 499	2:12	291, 324
12:1	456	2:12-13	286
12:2	28, 102, 157	3:4	275
12:5	521	4:4	69
13 章	69, 158, 235, 240	5:1	229
14:34	342	5:3	289
		6:15	129
歐瑟亞		哈巴谷	
2:4	123, 257	2:14	35, 469
2:6	265		
2:9	123	索福尼亞	
2:18	111, 123	1:14-15	456
4:16	579	2:11	124
5:6	223	3:9-10	338
6:2	77, 90, 91, 543	3:13	73
6:3	464	3:14	334
10:1	418	3:15	334, 338
10:1-2	420	3:16	334, 335, 338
11:1	106	3:17	338
13:13-15	449	3:19	338
14:8	84	匝加利亞	
14:9	79	1:5	260
岳厄爾		2:12-13	481
3:1-2	53, 58, 106	2:14	43, 406, 410
3:5	131	3:8-10	69
4:17	43	3:10	69, 70
亞毛斯		6:12	513
3:7	430	7:9	220
4:4	90	7:13	275
7:4	54	9:9	231, 333, 334 [5x], 335, 338 [5x], 523
8:11-13	191	9:10	335, 338, 414
8:12	223	9:11	338
9:13	129, 136	9-14 章	231
9:13-14	84	10:1	231
		11:4-9	289

匝加利亞 (續)		3:14	57
11:9	197	3:17	57, 61
11:12-13	473	4:1-11	216
12 章	532	4:4	127
12:10	231, 233, 532, 536 [2x]	4:8	173
13:1	53, 233, 282	4:12	109
13:7	290, 295, 453, 458	4:13	86, 87
13:9	54	4:15	339
14:4	333	4:18	62
14:7	247	4:18-22	64
14:8	121, 216, 228, 231, 232, 281 [2x]	4:19	68
14:11	228	4:23	197
14:16	231, 327, 333	5:1	169 [2x], 234
14:16-21	90	5:9	33
14:17	231	5:11	432, 477
14:20-21	231	5:14	28, 242, 271
14:21	88, 93	5:16	428
		5:19	299
		5:22-24	576
		5:29-30	154
		5:31-32	235
		5:32	235
		5:44	389, 477
		5:44-45	106, 429
		6:1-21	353
		6:8	453
		6:9	341
		6:10	127, 320
		6:22-23	307
		6:23	277
		6:24	340, 431
		7:1	236
		7:13	288
		7:21	127, 224, 370
		7:24-27	356, 370
		7:26	358
		7:28	410
		7:28-29	230
		8:5-13	140, 148
		8:11	84, 191
		8:11-12	264
		8:12	187
		8:17	59
		8:20	526
		8:22	66
		8:25-26	397
		8:29	80
		9:1	87 [2x]
瑪拉基亞			
1:11	124		
2:10	265		
3:1	51, 54		
3:1a	93		
3:1b	93		
3:2	54 [2x]		
3:23	51		
瑪竇福音			
1:2-16	34		
1:16	34		
2:3	233		
2:5	53		
2:5-6	229		
2:6	574		
2:23	229		
3:2	57		
3:5	159		
3:7	115		
3:7-10	264		
3:8	427		
3:9-10	257		
3:11	54, 57		
3:11-12	55		
3:12	57, 59		

9:1-8	148	12:38-39	89
9:3-4	79	12:38-40	89
9:27-31	280	12:46	86, 212
9:30	313	12:46-50	525, 529
9:35	197	13:13-15	354
9:36	289	13:15	352
9:37-38	136	13:16	558
10 章	437	13:17	268
10:1	204	13:33	12
10:1-4	10	13:38-39	266
10:2	65	13:41	154
10:3	405	13:47	569
10:4	205	13:53	410
10:5	7, 131, 475	13:54	197
10:5-6	339	13:54-58	137
10:9-14	10	13:55	86, 193, 405
10:14	437	13:57	136, 212
10:17	284, 439	14:9	138
10:17-25	437	14:13-21	167
10:19	441	14:19	171, 175, 461
10:20	439 [2x]	14:23	173
10:24	431	14:26	177
10:28	147, 154	14:27	178
10:37	407	14:30-31	578
10:39	348	14:32	568
10:40	113, 152, 437	14:33	179
11:1	410	15:21-28	131
11:2-3	164	15:24	103
11:2-6	222, 301	15:28	79
11:3	54, 57, 334	15:30	170, 280
11:3-14	54	15:31	146
11:5	164, 272, 316	15:36	175
11:7	159	16:1-4	89
11:11	110, 112	16:2	128
11:14	51	16:5-12	184
11:21	433	16:13-14	208
11:25-27	460	16:13-23	207, 207
11:27	221, 290, 394, 465, 469	16:14	52
12:5-6	148	16:15	208
12:8	148	16:16	64, 196, 208 [2x], 312
12:9	197	16:17	65, 201, 205, 208 [2x], 511
12:9-14	145	16:17-18	208
12:10	144	16:18	65 [2x], 208
12:13	146	16:19	208
12:22-23	222, 280	16:21	208
12:24	292	16:23	208
12:28	12		

瑪竇福音 (續)		22:34-40	386
16:28	260	23 章	165
17:10-13	52, 54	23:9	264
17:12	51, 205	23:13	230
17:12-13	159	23:15	266
17:20	422	23:16	277
17:24-27	87	23:22	90
17:25-26	255	23:23	219
17:27	88	23:26	368
18:3	385	23:37	161
18:8-9	14	23:37-39	162
18:12-13	294	23:39	334
18:12-14	12, 289	24:24	139
18:15	576	24:25	371
18:16	158	24:29-31	392
18:19	396	25:26	129
19:1	410	25:30	187
19:3	235	25:31	154
19:3-9	235	25:31-46	14, 103, 155,
19:12	269		157
19:14	385	25:32	289
19:17	402	25:32-33	294
19:21	66	25:33	567
20:2	170, 329	25:40	340
20:20-28	501	25:45	340
20:29-34	280 [2x]	25:46	114, 154
21:2	334	26:1	410
21:5	333, 338	26:1-5	326
21:6	523	26:4	324
21:6-7	335	26:6-13	330
21:7	334	26:8	329
21:8	333	26:11	330
21:9	336	26:14	365
21:14	280	26:15	329
21:15	336	26:18	212
21:17	318, 328	26:20	367
21:21	401	26:21	377
21:26	159	26:22	377, 379 [2x]
21:33-43	426	26:25	63, 494
21:42	161	26:26	175, 186, 194
21:43	12	26:26-28	197
21:45	322	26:28	10, 420
21:46	222	26:29	398, 418, 420
22:1-14	84	26:31	289, 295, 435
22:13	187	26:31-35	387
22:15-22	105	26:35	391
22:23	332	26:36	494
		26:39	155, 341, 498

26:42	127, 574	28:4	550
26:45	212, 347	28:5	545 [2x], 550
26:46	494	28:5-6	548
26:47	496	28:5-7	544
26:48	494	28:6	546
26:49	63	28:7	545, 548
26:50	378	28:8	550
26:51	498	28:9	546
26:57	495, 500	28:9-10	545
26:59	322, 506	28:10	550
26:59-62	503	28:11-15	495
26:60-61	90	28:13	307, 550
26:61	491	28:13-15	541
26:62-66	300	28:16	169
26:63	491, 502	28:16-20	546
26:64	491	28:17	415, 544, 549, 552
26:65	504	28:18	469
26:69	501	28:19	131, 343, 555
26:71	501	28:20	406, 409
26:75	505		
27:3-10	473	馬爾谷福音	
27:4	576	1:4	58
27:12	149	1:5	51
27:15	511	1:8	53
27:19	514	1:11	341
27:24-25	518	1:14	109
27:26	513	1:15	159
27:27-28	513	1:16-20	62, 566
27:32	520	1:17	66
27:34	526	1:18	62, 66
27:37	489, 521	1:20	62, 289, 501
27:38	520	1:21	197
27:40	58, 90	1:21-28	145
27:42	527	1:22	217, 218, 230
27:46	244	1:24	80 [2x], 204,
27:50	221		207
27:51	81	1:27	433
27:51-56	535	1:29	68, 168
27:53	405	1:29-38	87
27:54	462	1:32	168
27:55-56	523	1:35	504
27:57	532, 533	1:39	197
27:59	368	1:40	168
27:60	540	1:43	313
27:62	322, 517	1:45	110
27:63	214	2 章	145, 146, 148
28:1	540, 547	2:1	168
28:2	540	2:1-12	147

馬爾谷福音 (續)

		5:37	3
2:7	148, 552	5:43	316
2:10	146	6:1	138
2:14	66	6:1-6	137
2:16	244	6:2	138, 197, 217
2:17	254	6:3	78, 86, 138, 193, 215, 405
2:18	61, 109	6:3b	138
2:19	111	6:4	136, 138, 193, 215
2:26	89	6:5	168
2:27	149	6:5a	138
2:27-28	148	6:6	138
2:28	149	6:7	129
3:1	168, 197	6:7-13	10
3:1-6	145	6:14	138, 303
3:5	146	6:14-15	52, 54
3:6	149	6:14-19	176
3:7	110	6:14-29	109
3:13	169	6:22	138
3:13-19	10	6:29	61
3:14	204, 434	6:30	169
3:16	65 [2x]	6:30-44	174
3:18	405	6:32-53	168
3:19	205	6:34	169, 183, 289
3:20	87	6:35-44	167
3:21	87, 212, 219	6:37	170
3:22	219	6:39	171, 174
3:22-25	267	6:41	171, 175, 315, 461
3:22-30	219	6:43	172 [2x]
3:29	252, 278	6:45	168, 176, 177
3:31	86, 87	6:45-54	174
3:31-35	80, 212, 525, 529	6:46	173
3:35	127	6:47	177
4:1	169, 234	6:49	177
4:11	425, 451	6:50	178
4:11-12	229, 287	6:51	568
4:12	352, 354	6:52	175, 352
4:13	287	6:54-7:23	168
4:21	247	7:1-4	81
4:21-22	28	7:17	287
4:34	451	7:24-30	131
5:1-20	292	7:26	339
5:7	80	7:33	146, 271
5:22-43	316	8:2	170
5:23	308	8:6	175
5:28	308		
5:34	146, 308		
5:35-36	397		

8:8	172	10:24	385
8:11	185, 235	10:27	202
8:11-13	174	10:30	14, 114, 340, 432
8:14-21	174, 175, 183, 184	10:32	307
8:22-26	280	10:32-45	375
8:23	146, 271	10:33	202, 495
8:23-25	279	10:33-34	107, 252, 349, 384, 388, 495
8:27-28	208	10:35-41	388
8:27-30	53, 174	10:35-45	501
8:27-33	207 [2x]	10:38	388
8:28	52, 54	10:38-41	376
8:28-29	229	10:40	398
8:29	64, 208 [2x], 559	10:42-44	572
8:31	107, 208, 252, 349, 384, 388, 495	10:43	340
8:31-33	174	10:45	289, 326, 376
8:32	212, 367	10:46-52	280
8:33	207, 208	10:48	222
8:34	348	10:51	272
8:35	348	11:1-11	333
8:38	35, 359	11:2	334
9:1	260, 564 [2x]	11:6-7	335
9:2	3	11:8	333
9:2-8	35	11:9	336
9:3	544	11:11	234, 305, 318, 328, 504
9:5	63	11:17	88
9:7	341	11:18	325, 326
9:11	51	11:19	234
9:13	159	11:21	63
9:18	29	11:24	422
9:19	250	11:27	89
9:23	422	11:27-28	92
9:30	214, 215	11:27-33	164
9:31	107, 202, 252, 349, 384, 388, 495	12:1-11	426
9:33	87	12:9	255
9:34-35	572	12:10	164
9:35	169, 234, 340	12:12	325
9:37	113	12:13-17	240
9:41	396	12:14	235, 399
10:2-9	235	12:17	217
10:17-19	357	12:18	319, 332
10:18	39, 216	12:18-27	310
10:20	358	12:19	237
		12:28-31	386
		12:29-31	389
		12:35-37	164

馬爾谷福音 (續)		14:34	347
12:36	345	14:34-36	460
12:40	288	14:35	80, 347
12:41	245	14:35-36	347
13:6	162	14:36	155, 187, 320 [2x],
13:9	7, 439		341 [2x],
13:9-13	437		348, 462, 498
13:11	439, 441	14:41	347
13:19	449, 456	14:42	413, 416, 494
13:21-22	222	14:43	496
13:22	139, 162	14:43-46	496
13:24	456	14:44	494, 496
13:24-27	392	14:45	63
13:26	35, 72, 154, 456	14:47	498
13:31	497	14:49	502
13:32	404, 412	14:50	454, 497
13:35	504	14:53	500
13:35-37	351	14:53-55	503
14:1-2	324, 326	14:53-65	491
14:2	94, 325	14:55	322, 506
14:3	328, 329	14:55-59	158, 505
14:3-9	330, 333	14:57-59	90
14:4	329, 472	14:58	323, 491
14:5	313	14:60-64	300
14:7	330 [2x], 338	14:61	94, 149, 491, 502
14:8	328, 330	14:62	72, 276, 456, 491
14:9	305, 329	14:64	504
14:10	365	14:66	501
14:11	329	14:68	501
14:12	365	14:71	504
14:12-16	363	14:72	504, 505, 574
14:17	367, 377	15:1	322
14:18	376, 377	15:6	511
14:19	377, 379 [2x]	15:7	286, 489, 495, 511, 521
14:22	175, 186, 194, 419	15:15	513
14:22-23	175	15:21	171, 520, 521
14:24	10, 199, 390, 419, 420	15:23	526
14:25	199, 418, 420	15:26	489, 521
14:27	289, 295, 440, 458	15:27	520, 521
14:27-31	387	15:29	90
14:29	574	15:32	527
14:31	391	15:34	244, 529
14:32	494	15:36	529
14:33	3	15:38-41	535

15:39	462, 468, 535	4:14-30	137-138
15:40	523	4:16-20	217
15:41	340, 523	4:16-30	87
15:42	517	4:20	169, 234
15:43	355, 532, 533	4:22	193, 217
15:44	530	4:23	287
15:46	540	4:24	136
16:1	523	4:31	86, 87, 197
16:1-2	540, 547	4:31-37	145
16:6	545, 546, 548	4:34	204, 207
16:6-7	544	4:36	433
16:7	548	4:38	64, 451
16:8	550	4:43	103
16:9	405, 540	5:1-11	563, 566, 572
16:11	409	5:3	234
16:12	544, 549	5:5	129
16:14	552	5:8	64, 578
16:15	343, 555	5:9-11	62
16:16	108, 155	5:10	563 [2x], 571,
16:17-18	401		578
		5:28	236
		5:33	61
		5:36	287
		6:5	149
		6:6-11	145
		6:7	235
		6:8	144
		6:12-16	10
		6:13	204, 370, 430
		6:14	65 [2x]
		6:15	489
		6:16	205, 405 [2x]
		6:35	14, 106
		6:37	236
		6:40	431
		6:47-49	356
		7:1-10	140
		7:11-16	316
		7:13	145
		7:15	145
		7:16	173
		7:18-23	222
		7:28	110, 112
		7:29-33	61
		7:32	448
		7:33-34	78
		7:36-38	330
		7:38	328, 329, 366
路加福音			
1:2	434, 509		
1:5	50		
1:17	52		
1:45	554		
1:47	131		
1:49	162		
1:55	254		
1:67	323		
2:26	260		
2:29	425		
2:32	243		
2:47	217		
2:49	86		
3:1	90		
3:2	57, 298, 500		
3:7	57, 59, 115		
3:8-9	257		
3:9	57, 59		
3:15	41, 51		
3:16	54, 57		
3:16-17	55		
3:17	59		
3:20	109		
4:1-13	216		
4:5	173		

路加福音 (續)		11:5	171, 504
7:39	123, 244	11:14	280
7:44	366	11:16	235
8:10	352, 354	11:20	12
8:16	247	11:28	370
8:19	86	11:29-30	89
8:19-21	525, 529	11:31-32	247
8:20	339	11:32	154
9:1-6	10	11:33	247
9:2	129	12:4	425
9:9	339	12:11	441
9:10	168	12:29-31	185
9:10-17	167	12:37	366, 374
9:11	170	12:38	504
9:16	171, 175, 461	12:50	378, 380
9:24	348	13:1	489
9:26	359	13:1-5	146
9:27	260	13:10-17	145, 148
9:28-36	44	13:11	145
9:32	468	13:12	79, 145
9:35	58	13:13	145
9:48	113	13:14	220
9:51	372	13:15	148
9:51-52	118	13:21	12
9:51-53	132	13:24	288
9:52-53	7	13:32	90, 283
9:52-56	54	13:33	212
9:58	526	14:1-6	145
10:1	129, 475	14:5	148
10:1-2	136	14:26	340
10:3	426	14:27	520
10:16	152, 357	15:2	244
10:17	430	15:3-7	12, 289, 295
10:21-22	460	16:8	346
10:22	221, 290, 394,	16:9	398
	469	16:11	94
10:23	558	16:14	288
10:24	262	16:23-24	147
10:25-28	359	16:24	264
10:26-27	162	16:31	163
10:29-37	131	17:5	308
10:32	50	17:6	422
10:38	305	17:7	574
10:38-42	305, 309, 318,	17:8	366
	328	17:10	430
10:39	318	17:11-19	131
11:1	61	17:12-15	271
11:2	320, 341, 462	17:20	406

17:24	28, 262	22:45	307
17:33	348 [2x]	22:48	494
18:8	276	22:50	498
18:13	315, 461	22:53	350, 379, 380, 416, 436, 495
18:18	105, 355	22:54	500
18:31	525	22:56	501
18:35-43	280	22:60	504
18:41	272	22:62	505
19:30	334	22:66	322
19:35	335, 336	22:67	296, 491, 502
19:37	316, 336	22:67-71	300
19:39	336	22:69	491
19:41	314	22:71	504
20:27	332	23:2	214, 509
20:36	14, 106, 346	23:6-7	515
21:12	432	23:8	89
21:12-17	437	23:9	149
21:15	439	23:16	513 [2x]
21:25-28	392	23:19	489, 495, 511
21:36	154	23:22	513 [2x]
21:37	234, 328, 495	23:26	520, 521
21:38	237	23:32	520
22:1	94	23:33	520
22:1-2	326	23:34	438, 477
22:3	365 [2x], 380	23:35	58
22:5	329	23:36	529
22:14	367	23:37	527
22:16-18	84	23:38	489, 521
22:18	199, 420	23:44-49	535
22:19	175, 186, 194, 198, 571	23:46	527
22:20	10, 390, 420	23:47	462
22:21	377	23:49	523
22:23	377, 379	23:50	532, 533
22:24	366	23:50-51	533
22:26-27	369	23:51	532
22:27	366 [2x]	23:54	517
22:28-30	482	24:1	540, 548
22:29-30	398	24:5	409, 545, 550
22:30	375	24:5-7	544, 548
22:31-34	387, 578	24:6	546
22:32	476	24:10	548
22:33	391	24:11	552
22:37	525	24:12	541, 548
22:39	494, 495	24:16	544
22:42	127, 155, 187, 341, 416, 498	24:19	173
22:43	342 [2x], 347	24:20-21	415
		24:22-24	548

路加福音 (續)		3:1	88
24:23	409	3:2	269
24:25	552	3:6	401, 496
24:26	388, 466, 546	3:8	121
24:26-27	68	3:11	296
24:27	68, 72, 161, 163, 457, 543	3:13	489, 507, 516
24:30-31	549, 570, 571	3:13-14	495
24:31	567	3:14	204
24:35	39, 571	3:14-15	520
24:37	549, 550, 552	3:15	518
24:39	545, 553	3:17	438
24:40	550	3:22	52
24:41	552	3:22-23	163
24:43	545	3-4 章	3
24:46	388	4:6	500
24:48	434	4:7	235
24:49	402	4:10	146
		4:13	151, 451
		4:22	145
宗徒大事錄		4:27	204, 495, 507
1:2	430	4:27-28	515
1:3	409	4:28	515
1:5	55	4:29	425, 451
1:8	434	4:30	138, 204
1:10	544	4:31	451
1:13	405	4:36	50
1:14	212, 547	5:1-11	401
1:15	576	5:3	365
1:16-20	473	5:12	138, 296
1:21-22	434	5:17	222
1:22	30	5:31	101, 107, 468
1:25	379	5:32	434, 439
2:17	310	5:34	233
2:19	138	6:7	88, 355
2:21	131	6:8	138
2:22	56, 138	6:10	439
2:23	489	6:13	322
2:24	292	6:14	90
2:29	451	7:7	322
2:31	91	7:36	139
2:32-33	546	7:37	52
2:33	101, 107, 402, 466	7:38	201
2:36	468, 518, 520	7:48	124
2:38	135, 402	7:55	466
2:42	175	7:58	520
2:43	138	7:58-60	436
2:46	88	7:60	307

8 章	3	14:2	114
8:4-25	129, 136	14:3	139
8:5	7	14:8	269
8:14	7	14:15	196
8:14-24	259	15:9	428
8:20	135, 402	15:10	443
8:21	367	15:12	39, 139
8:26-40	447	15:14	39
8:27	135, 339	15:20	197
8:29	447	15:29	197
8:32	59	16:25	504
9:2	393, 399-400	16:30-31	185
9:4	432 [2x], 497, 499	17:4	339
9:7	342	17:23	124
9:30	576	17:24-25	124
9:33	145	17:30-31	433
9:34	401	17:31	56
9:40	401	19:1-6	55
10:8	39	19:1-7	51, 99
10:15	574	19:2-6	116
10:23	576	19:3	61
10:34	29	19:9	400
10:35	180	19:23	400
10:37	30	20:7	175, 504, 553
10:39	518, 520	20:27	443
10:40	405	20:28	564, 574
10:40-41	409	20:32	299
10:42	154	21:11-12	574
10:43	560	21:19	39
10:45	135, 402	21:24-27	325
11:7	341	22:4	393, 400
11:16	411	22:7	497
11:17	135, 402	22:9	342
11:19-20	7	22:16	368, 375
12:2-3	436	22:19	7
12:4	522	23:1-5	503
12:6	307	23:8	310, 319
13:1	11	23:33	506
13:5	509	24:11	135
13:9	65	24:14	393, 400
13:22	345	24:15	154
13:24	30	24:22	400
13:28	489, 495, 507 [2x], 508	24:24-25	442
13:29	525	25:9-11	508
13:35	91	26:9	436
		26:14	497
		26:16	509
		26:18	299

宗徒大事錄 (續)

27:35	175	8:9	403
28:26	352	8:10	481
28:26-27	354	8:15-16	125
28:31	451	8:17	482
		8:18	35, 485

羅馬書

1:1	425, 430	8:30	480
1:3	34, 43, 229	8:32	103
1:7	411	8:33	430
1:13	128	8:34	451, 459, 546
1:19-20	40	8:37	365
2:6-8	155	8:38-39	302
2:6-11	103	8:39	483
2:8	219	9:1	441
2:9	456	9:4	125
2:10	180	9:5	113
2:17-19	221	9:6	72, 34
2:17-24	165	9:7	256
2:28-29	69, 256	9:16	34
2:29	162, 163, 353 [2x]	9:17	270
3:1-8	165	9-11 章	165, 339, 353
3:2	94	10:13	131
3:26	482	10:14	479
4 章	219	11:8	352, 354
4:3	265	11:11	82
4:17	151	11:11-15	82
4:18	392	11:25-32	82
4:20	274	11:26	440
4:24	292	11:36	40
5:5	483, 485	12:4-8	480
5:6-8	324	13:9	389
5:10	404, 409, 425	14:9	311
5:12-14	258	14:10	103
6:3	283, 367	14:17	412, 424
6:4	151, 315	15:6	547
6:4-11	311	15:19	139
6:8	309	16:6	129
6:17	255	16:12	129
6:20	255		
7:7-13	265	格林多前書	
7:10	161	1:2	299
8:1	152	1:3	411
8:2	265	1:12	65
8:3	34, 43	1:18-31	342
8:4	201, 205	1:22	89, 182
8:6	412	1:23	511
		1:26	244
		2:6-8	342

2:8	466	15:3-8	554
2:14	403	15:4	77, 91, 543
2:15	383	15:5	65
3:2	443	15:5-8	570
3:6-9	420	15:6	307, 576
3:8	297	15:8-11	555
3:22	65	15:10	129
4:1	509	15:21	404
4:5	31	15:22	404, 409
4:12	432	15:27	412
5:7	56, 60, 87, 532	15:28	480
5:10	474	15:36	340
6:11	368, 375, 560	15:40	101
6:12	33	15:42	567
7:19	402	15:42-44	549
8:6	27, 40, 464	15:44	550
8:9	33	15:45	201
9:1	547	15:47	112
9:2	577	15:51	576
9:5	65	15:55	307
9:17	94	15:57	454
10:4	227, 355	15:58	181, 426
10:10	188	16:16	129
10:16	179	16:22	407, 564
10:16-17	419		
10:17	179, 327	格林多後書	
10:23	33	1:3	547
10-11 章	167	1:19	71
11:23	376	1:21-22	283
11:23-24	175	1:22	181
11:23-26	418	3:2	577
11:24	194	3:5	422
11:25	390, 571	3:6	201
11:26	196, 199, 564	3:17	255
11:27	179	3:18	35, 485
11:29	378	4:9	432
12:9-10	396	5:1	101, 398
12:10	552	5:7	554
12:12-26	480	5:8	485
12:29	11, 447	5:10	103, 154 [2x]
13:3	194	5:14	309
13:6	219	5:15	324
13:12	449, 469	5:16	244
14:21	298	5:17	552
14:21-33	447	5:19	302
15:3	324	6:15	367
15:3-4	540	6:16	196, 406

格林多後書 (續)		1:18	31
8:23	370	1:20	292, 546
10:8	33	2:1	153
11:2	111 [2x]	2:5	153, 404
11:24	7	2:18	288, 450, 457
12:12	139	2:19-21	399
13:1	158	3:5	11
13:5	481	3:18	29
13:13	403	3:21	35
		4:5-6	39
迦拉達書		4:11	447
1:4	103, 474	4:27	204
1:10	425	4:30	181
1:13-14	436	5:2	365
1:16	555	5:6	114
1:18	65	5:8	350
2:7	94	5:8-14	346
2:9	65	5:14	153
2:11	65	5:19	24
2:14	65, 219	5:26	368, 375, 421
2:20	103 [2x], 365, 404, 481	5:32	111
3:6	265	6:23	576
3:16	254, 264	6:24	407
3:21	161	斐理伯書	
3:26	33, 266	1:23	485
3:29	264, 266	2:5	370
4章	264	2:6	25, 46, 412
4:4	34	2:6-11	42, 46, 466
4:4-6	410	2:7	34, 46
4:7	430	2:8	413
4:8	221	2:9	46, 101, 468, 472, 496
4:9	98, 449	2:10	101
4:11	129	2:11	46, 462
4:19	481	2:15	242
4:21-31	165	2:25	370
4:29	432	3:19-20	101
4:30	255	4:13	422
5:1	255, 265	哥羅森書	
5:10	443	1:15	25, 46 [2x]
5:16	201, 205	1:15-20	42, 46
5:22	412, 424	1:16	27, 40, 46
6:2	389	1:17	27
6:8	201, 205	1:18	524
6:10	180	1:19	46
厄弗所書		1:20	46
1:13	181		

1:29	129	弟茂德後書	
2:12	311	2:8	229
2:15	349	2:11	482
3:1	249, 311	2:19	290
3:4	570	2:21	299
3:12	430	3:1	310
3:15	411	3:12	432
3:16	24	3:15	163
		4:1	154
得撒洛尼前書		4:7	423
1:6	477	4:8	154
1:9	464		
2:4	94	弟鐸書	
2:20	471	1:1	425
4:5	221	1:3	94
4:9	189	2:14	375
4:13	313	3:5	368, 375 [2x]
4:15	576		
4:16	101, 151	希伯來書	
4:16-17	398	1:1	16
4:16-18	392 [2x]	1:1-2	38
4:17	474	1:2-5	46
5:4	29	1:3	25, 466
5:5	346, 350	2:3-4	479
5:10	324	2:4	139
5:12	129	2:9	260
5:19-20	447	2:10	400
		2:10-11	479
得撒洛尼後書		2:11	299
1:8	221	2:12	466, 470
1:10	471	2:14	34, 349, 442
2:3	472	3:1	355
2:9	139	3:5-6	255
2:12	219	4:2	82
2:13	478	4:6	82
		4:9-10	156
弟茂德前書		4:15	258
1:11	94	5:7	314, 341, 342
2:1	477	5:8	413
2:7	441	6:2	154
3:16	34, 43, 46, 446, 466	6:4	31, 135, 283, 346, 350
4:10	129, 131	6:20	392, 400
4:13	576	7:25	451, 459
5:10	369	9:12-14	479
5:19	158	9:18-20	530
6:3	146	9:22	375
6:19	102	9:24	459

希伯來書 (續)		2:12	507
9:28	59	2:21-23	574
10:2	420	2:25	289
10:10	299, 476, 479	3:17	507
10:20	288	3:21-22	546
10:22	368 [2x], 375 [2x], 421	4:3-4	437
		4:5	154
10:28	158	4:11	384, 462
10:32	283, 346, 350	4:12	440
11:5	260	4:13	35
11:8	265	4:15	507
11:13	262	4:16	575
11:16	392	4:17	399
11:17	35, 265	5:1-3	564
11:19	292	5:2	289, 574
11:33	180	5:2-3	579
11:39-40	82	5:4	289, 570
13:12	520 [2x]	伯多祿後書	
13:20	289	1:4	199
		1:16-18	44
雅各伯書		1:17	259
1:1	425	1:19	159
1:18	421	2:19	255
1:20	180	2:22	287 [2x]
1:22	358		
1:22-25	370	若望一書	
1:25	255	1:1	25, 35 [2x], 44, 250, 435, 554
2:12	255	1:1-2	439
2:22-23	265	1:1-3	26, 503
3:15	101	1:1-4	479
5:3	310	1:2	443, 451, 570
5:10	162	1:2-4	11
伯多祿前書		1:3	113, 443, 451, 469, 484
1:1	223	1:4	111, 457, 503
1:8	554 [2X], 558	1:5	27, 51, 125, 247, 307, 443
1:8-9	407	1:6	242, 254 [2x], 266, 484
1:10-12	262	1:6-7	105
1:15-16	472	1:7	56, 110, 242, 368 [2x], 375, 484 [2x], 519, 532
1:18-19	60	1:8	254, 258, 424
1:19	56, 532		
1:21	292		
1:22	389		
1:23	106, 421, 428		
1:24	462		
2:4	430		
2:5	399		

1:9	56, 110, 482, 552, 557	2:27	11, 51, 121, 253, 283, 403, 411, 450, 565
1:10	121, 161, 253, 258, 266, 424	2:28	196, 212, 385, 392, 570
2:1	385, 402, 442, 451, 458, 459, 479, 557	2:28-29	158
2:1-2	482	2:29	442
2:2	56, 326, 520	3:1	32, 33, 42
2:3	385	3:1-2	125, 135
2:3-4	402	3:2	15, 33, 408 [2x], 482, 485, 570
2:3-5	105, 201	3:3	370
2:4	27, 51, 254, 258 [2x], 261, 266, 385, 424	3:4-18	158
2:5	260, 267, 402, 481	3:5	59
2:6	196, 370	3:6	196
2:7-8	390	3:7	370, 385, 442
2:7-9	389	3:8	59, 266
2:8	29, 343, 386	3:9	106 [2x], 121, 324
2:8-11	271	3:9-10	100, 442
2:9	158, 356	3:10	259
2:9-11	105	3:11	443, 565
2:10	435	3:12	258, 474
2:11	243, 345 [2x], 356	3:13	437
2:12	385, 432, 557, 567	3:14	105, 153, 364, 386, 389
2:12-14	446	3:14-17	426
2:13	349, 435 [2x], 442	3:15	121
2:13-14	454, 474 [2x]	3:16	289, 369, 386 [2x]
2:14	121, 161, 253, 394, 424, 435, 483, 567	3:16-18	425
2:15-17	408, 472, 477	3:17	424
2:17	343, 442, 477	3:18	385
2:18	11	3:19	105, 259
2:18-19	427, 473, 565	3:21	212, 275, 425
2:20	283	3:21-22	320
2:21	259	3:22	422
2:22	258, 266	3:22-24	402
2:22-23	469	3:23	389
2:23	152, 356, 438	3:23-24	408
2:23-24	479	3:24	196, 369, 385, 408
2:23-25	463	4:1	11
2:24	253, 421, 435	4:1-6	162, 266
2:25	297	4:2	34, 194, 465
		4:2-3	484
		4:3	473
		4:4	259, 343, 385, 446, 454

若望一書 (續)		5:18	442 [2x]
4:5	113, 259, 565	5:18-19	474
4:5-6	437	5:19	113, 249, 259,
4:6	259		343, 349, 442,
4:7	100		473, 474, 477
4:8	103, 126, 469	5:20	257, 442, 479,
4:8-10	103		503
4:9	35, 38, 102,	5:21	385
	196-197, 570		
4:10	56, 125	若望二書	
4:11	369	2	403
4:12	35, 160, 424,	4	266
	481	5	389
4:13-21	158	7	34, 194, 266
4:14	35, 103, 131,	9	411
	439	12	111
4:16	196, 203, 426		
4:17	212, 370, 481	若望三書	
4:18	481	3	266
4:19	103, 429	5	576
4:20	258, 266	5-8	11
4:21	389	9	11
5:1	324	9-10	565
5:1-2	257	10	275
5:2-3	389	12	577
5:2-5	105	15	318
5:3	402, 469		
5:4	187, 343, 397,	猶達書	
	442	21	423
5:4-5	349, 446,		
	454 [2x],	默示錄	
	477	1:3	356, 576
5:6	56, 116, 434	1:5	113, 345, 375,
5:7	232		390, 520
5:7-8	167	1:10	553
5:9	159	1:18	153, 409, 524
5:9-10	164	1:19	576
5:9-12	160	2:2	443
5:10	104, 113, 258,	2:3	432
	266, 442	2:7	447
5:11	113, 297, 479	2:8	311
5:12	152	2:9	435, 439
5:13	33, 102, 114,	2:17	470
	559 [2x]	2:27	574
5:14	212, 320, 426	3:9	435, 439, 480
5:14-15	422	3:10	474
5:16	278	3:11	576
5:16-17	557	3:12	470
5:17	218		

3:14	71, 243, 245	20:4	404
3:17-18	277	20:4-5	311
3:20	398	20:6	375
4:1	342, 394	20:10	446
4:8	472	21:1-4	555
4:9	194	21:2	111
4:10	135	21:3	35, 43, 465
5:2	342	21:6	194
5:5	454	21:8	412
5:6	295	21:9	394
5:8-9	532	21:14	430
5:14	135	21:22	94, 282
6:1	342	21:25	379
6:2	454	22:1	120, 194, 227, 232, 295
6:10	464, 472	22:2	40, 228
7:4	569	22:2-3	228
7:9	333, 338	22:2-5	394
7:11	135	22:3	228
7:14	375, 456	22:3-5	465
7:16	121	22:5	379, 495
7:17	59, 120, 232, 295, 574	22:6	394
9:11	144	22:7	576
10:4	341	22:12	576
10:6	194	22:13	25
11:4-6	159	22:14	33
11:16	135	22:17	194
12 章	41, 79	22:19	375
12:5	446	22:20	576
12:7-12	446	22:27	447
12:8	392		
12:10	469		
14:13	426, 447		
14:19	420		
15:7	194		
16:5	145, 482		
16:16	144, 477		
17:14	59, 454		
18:23	111		
19:7	111 [2x], 112, 555		
19:9	84		
19:10	447		
19:12	472		
19:12-13	470		
19:13	25 [2x]		
20:2	446		
20:2-3	442		

若望福音評釋（下冊）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John (II)

撰 寫：冼嘉儀
審 閱：嘉理陵
出 版：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
電話：(852) 2337 8994
傳真：(852) 2337 8974
電郵：office@hkcbi.org.hk
准 印：湯漢樞機
2016年9月19日
承 印：恒友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6年12月初版
國際書號：978-988-17108-6-4
定 價：一套兩冊港幣 600 元

【版權所有】

